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SHINE-LINK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冰克路 500 号 5-6 幢）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招股意向书附录

保荐人（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联物流”、“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张磊：保荐代表人，曾作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参与多项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项目，其曾服务的客户包括能源集团、浙能电力、传化股份、中恒电气、汉缆股份等公司，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扬：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蓝黛传动中小板 IPO 项目、天药股份

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唐加威

项目组其他成员：夏雨扬、孙芳、沈士俊、朱世昊、陆隽怡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冰克路 500 号 5-6 幢

成立时间：2001 年 5 月 22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3 年 6 月 19 日

联系方式：（021）20895888

业务范围：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储运；仓储、分拨、配送业务及仓库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业务；普通货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保税区内商品展示及会务服务、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维修；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食品流通，医疗器械经营（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含冷藏、冷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控股关系或者其它重大关联关系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 28.45%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 0.04%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央汇金合称“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内核制度，本机构在项目立项后组建了对应的内核工作小组，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具体的审核工作，并在审核后提交内核小组审议并出具内核意见。

本机构内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向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等文件需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辅导期间内，项目组需向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内核工作小组提出重点关注问题，必要时召开专题会议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内核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视需要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内核。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完毕后，将召开初审会形成初审意见和审核报告，并提交内核小组审议。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然后表决决定是否同意推荐申报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文件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获得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

（5）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内核工作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给证券监管机构的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保荐代表人在此期间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情况，对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出现的重大或异常情况进行核查。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严格核查，本机构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充分沟通，认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15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新股发行”）方式（不设老股转让方案），新股发行的实际发行总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即不超过 9,216.6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2）发行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3）发行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4）拟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5）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

《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减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畅联有限原名上海实业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外联发”），成立于 2001 年 5 月，后于 2008 年 4 月更名为畅联有限。2013 年 6 月，畅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畅联物流，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150006157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沪 QJ[2013]1878 号”《验资报告》审验，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畅联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5 月，于 2013 年 6 月按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畅联物流，持续经营时间从畅联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013 年 6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10,000,000 元。经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沪 QJ[2013]1878 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且不存在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未办理权属转移手续或公司主要资产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书等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国际跨国企业提供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及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文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本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始终致力于为国际跨国企业提供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 5 名发生变动的董事均具有合理原因，具体背景如下：

姓名	曾任职务	提名主体	离职原因	具体背景
朱云山	董事	嘉融投资	辞职	引入新股东董事调整
贺英勃	董事	浦东新区国资委	换届	股东内部人事调动
许睿	董事	仪电集团	换届	股东内部人事调动
严樑	独立董事	-	换届	年事已高到期未续聘
王晓鹏	独立董事	-	逝世	逝世

鉴于，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兼任管理层的董事均未发生变动，且考虑发行人董

事会换届因素，上述董事变动占比较小，因而不构成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 3 名发生变动的高管中，2 名系因退休、1 名系因市场化辞职，具体背景如下：

姓名	曾任职务	离职原因	离职后是否在国资体系内任职
王毅东	副总经理	退休	否
潘建华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退休	否
杨臻	物流副总监	辞职	否

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且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占比较小，因而不构成重大变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浦东新区国资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经本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浦东新区国资委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主体资格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

书、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规范运行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和会议资料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且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本机构已受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辅导内容包括中国资本市场体系概述及发展概况、A 股发行上市流程及关键事项介绍、A 股上市公司治理、A 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董监高的责任、A 股上市财务信息专项核查等。辅导工作已经完成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验收。经审慎核查，辅导完成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③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④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⑤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⑥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⑦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⑧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出具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经本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535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规范运作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

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经对发行人财务会计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及应收账款等资产占比较为合理，资产质量良好；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谨慎、合理，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53%、29.21%、15.05%及 13.68%。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9,569.37 万元、11,188.34 万元、11,836.12 万元和 7,996.08 万元；发行人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2.67%、18.78%、14.77%及 9.33%，资产盈利能力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具有较强盈利能力。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98.19 万元、15,209.94 万元、12,954.39 万元及 12,131.9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30.47 万元、-10,214.69 万元、-12,105.69 万元及-4,312.77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70.78 万元、19,133.18 万元、-7,604.32 万元和-10,000.00 万元。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正常。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天职会计师审计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进行了充分披露，并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等情况进行了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通过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慎调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公司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①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9,569.37 万元、11,188.34 万元和 11,836.12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454.80 万元、120,184.75 万元和 116,829.57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7,6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以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报告期内未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之规定。

4、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5、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27,650 万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9,216.67 万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增至 36,866.67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均将提升，募集资金将充实发行人资本实力，降低发行人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加，发行人综合竞争力得到加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

期，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将相对较小，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在发行人股本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作了补充披露。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发行人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已制定有针对性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商业模式快速推广的风险

发行人提供的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与国内众多物流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有较大差异，属于专业化的商务支持外包领域，其商业模式是通过提供一站式的精

益化供应链管理服务，为客户带来外包后精细化和定制化的物流环节所产生的高附加值来收取服务费用。上述商业模式在发达国家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产业，但在国内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属于新兴的商业模式。由于国内客户熟悉与理解新兴的商业模式尚需一定的时间与过程，国内商务环境和服务基础设施的不足，推广实施该新兴商业模式存在一定固有风险。

在当前的行业发展现状下，发行人通过向熟悉该商业模式的优秀国外企业（主要是世界 500 强企业）和国内著名外向型企业提供相关服务，逐渐培育国内企业对精益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的需求，在中国稳步推广该新兴商业模式，但仍然存在短期内因客户对发行人商业模式接受迟缓导致发行人业务拓展不力、核心竞争能力不能得到有效施展的风险。

2、与信息技术系统有关的风险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是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核心物质基础，是发行人实现精益供应链整合与资源共享，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精细化服务”的关键。发行人精益供应链的优势在于通过高性能且先进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使企业能够共享信息，并致力于通过供应链信息的传递，协助客户对其供应链上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的物流管理流程及模式作出精益化调整和优化，以使得客户的供应链营运管理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目前，发行人业务已实现全面电子化处理，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升级与安全问题十分关注，努力通过更新信息系统、防火墙、数据保密、访问控制、身份识别、权限管理、数据备份等多层次措施保障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与时俱进及信息资源的安全。然而，因电子信息技术发展速度迅猛，若发行人不能因下游行业发展新动向及时升级信息管理系统或公司信息系统存在设计、执行缺陷，将导致发行人相关业务无法适应行业的发展方向甚至走向错误的发展方向。与此同时，因为发行人的电子商务平台针对客户开放，是一个开放式的信息平台，信息系统整体较为复杂，节点多，故存在计算机软硬件发生故障，系统招到黑客攻击，信息资源安全受到威胁等风险。

3、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合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87%、66.47%、65.11%和 63.29%，其中，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苹果分别实现销售金额 33,765.83 万元、52,003.85 万元、50,916.78 万元和 24,684.57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2%、43.27%、43.58%和 41.40%，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均较长、基本稳定，且多为定制化服务。业务上互相依赖性较强，但如果上述客户的业务发生变化或者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受到较大影响，甚至引发发行人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4、基础物流外包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外包基础物流环节来提供精益供应链管理的一站式服务。使用第三方的外包物流服务时，可能因为承运方的履约不力（比如装卸失职、货物丢失，货物损坏、延迟配送等）或其他不可抗因素而影响发行人提供的一站式精益供应链服务品质。虽然发行人为在物流配送环最大限度减少货物损坏，已为承运的货物购买了相关的保险，但上述事件的发生仍可能影响发行人的信誉，并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5、仓库租赁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要采用轻资产的发展模式，仓库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部分租赁的仓库存在产权证明不齐全的权属瑕疵问题。虽然发行人与出租方按照市场化、商业化的标准签订了较长期的租赁合同，但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对仓储面积的需求不断提高，若不能及时取得业务发展所需仓储场所，或由于租赁到期或租赁仓库权属瑕疵不能续租，或由于出租方提供的仓库因权证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或由于租赁物业所在地规划政策变动导致需要搬迁/拆迁致使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6、仓储安全风险

发行人租用大量仓库以对客户提供仓储中转服务。仓储服务对于货品存放的安全性有非常高的要求，若库房及相应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不稳定因素，影响了

货品的安全，公司将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国家对仓库卫生消防及环保要求比较高，若相关仓储及库存物资管理未达到相关监管部门的消防及环保卫生标准，将对企业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总体有所增长，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361.60 万元、18,941.68 万元、21,348.52 万元和 19,879.8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79%、19.17%、19.28%和 17.7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为 6 个月以内，且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质量良好。虽然发行人已通过对客户资信实行动态监控并将应收账款情况纳入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等方式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科学管理，但仍然存在因相关客户经营环境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对客户的应收款无法收回而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8、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进出口贸易执行业务涉及境外交易对象，资金结算涉及一定规模外币，其中多数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出现了一定幅度的波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101.27 万元、343.94 万元、37.32 万元和-55.97 万元，对发行人净利润构成一定负面影响。近期外汇市场持续波动，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变动，发行人生产经营仍将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9、人力资源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具有丰富专业技能的核心业务人员和勇于创新、富有开拓精神的经营管理人才。发行人一贯重视各业务条线各种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并积极完善企业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实现企业内人才的积聚和流动的优化配置。随着发行人业务范围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对高级管理人才、软件研发人才和物流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存在人力资源管理及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精益医疗器械及医疗试剂冷链供应链项目、智慧空运物流网络项目和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项目。发行人对以上项目均进行了论证和系统规划，投资建设以上项目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及相关行业目前的发展趋势，但在项目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若政策、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则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2、行业监管带来的政策风险

发行人业务开展受到交通运输部门、商务部门、海关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等国内监管机构的监管，并需取得该等部门颁发的相关经营资质许可证书，如果发行人在经营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或不能持续拥有有效的牌照、资质，则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3、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外，发行人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和各类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发行人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2）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一些无法控制的情况的发生，包括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台风）、战争、动乱、传染病爆发、工人罢工等，会对受影响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的货物贸易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影响。此外，发行人主要服务于国际跨国企业，为客户管理的货物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虽然发行人已经实现业务操作流程化、标准化，并且根据实际情况购买相关保险以转嫁风险，但如遇到货物被盗、灭失、损坏等事件发生，仍有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信誉损害及经济损失的风险。

14、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大以及相应的经营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对苹果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765.83 万元、52,003.85 万元、50,916.78 万元和 24,684.5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2%、43.27%、43.58%和 41.40%。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对苹果的销售收入占比稳定在 40%左右，发行人为苹果在华成品与维修备件的国内全流程供应链综合管理方案的设计与实施提供服务，对发行人来说，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大存在受客户在华业务自身经营业绩稳定性和综合物流服务收费价格下降等影响发行人未来业绩的经营风险。

（1）单一客户自身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根据苹果公司财报显示，2016 年其大中华区（包含港澳台地区）销售额为 484.92 亿美金，与 2015 年相比存在一定下滑趋势。鉴于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对苹果的销售收入占比稳定在 40%左右，作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若苹果自身经营业绩出现持续下滑，从而对综合物流服务的需求有所减少，则存在因此而导致发行人销售收入和利润出现下滑的风险。

（2）综合物流服务收费价格下降的风险

苹果与发行人已保持了长达 15 年以上的合作关系。随着发行人业务类型的拓展及业务能力的提升，发行人与苹果的业务合作也从较为基础的物流业务逐步拓展至一站式的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但由于物流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综合物流服务价格可能出现持续小幅下降。如果不能及时根据苹果的需求拓宽服务内

容、改进服务模式、降低服务成本，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销售收入和利润降低。

15、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减少和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因下游客户行业波动及客户需求变化，发行人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24,567.45 万元、16,057.73 万元、7,045.94 万元和 2,304.94 万元，呈持续下滑趋势，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74%、1.96%、1.97%和 2.64%。虽然随着发行人相对高毛利的供应链物流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仅分别为 0.81%、1.10%、0.50%和 0.37%，但如果因行业及客户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导致发行人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进一步减少，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甚至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16、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获得政府补助 1,251.28 万元、1,018.45 万元、1,689.39 万元和 134.02 万元，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38%、96.33%、88.25%和 81.32%， 为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0%、6.27%、9.65%和 1.23%，占比相对较小，对利润总额影响程度有限，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但是如果未来政府补助减少，将可能导致公司获得营业外收入相应降低。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专注于为国际跨国企业提供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在供应链中各环节依据准确、及时和个性化的物联网和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供应链中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提供供应链综合管理方案的设计与实施，以及与之配套的口岸通关、仓储管理、货物配送等在内的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帮助客户协调和优化供应链的各个流程，提高运作效率并降低运营成本。目前，发行人服务的国际跨国企业主要集中于高科技电子、医疗器械和试剂、机械装备部件、进口食品和服饰等高端消费品、汽车等高端制造领域。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已迅速成长为精益供应链管理行业内的主力军，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浦东国际航运中心的

建设中发挥着日益显著的作用。

1、发行人所处行业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指出要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优先整合和利用现有物流资源，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衔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推动农产品、大宗矿产品、重要工业品等重点领域物流发展。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支持物流园区等物流功能集聚区有序发展。推广现代物流管理，提高物流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

在国家“十二五”规划颁布的同时，北京、天津、江苏、浙江、湖北、湖南、青岛、深圳等省市也出台了地方“十二五”物流业发展规划。这些地方性发展规划秉承国家“十二五”规划的总体要求，针对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特点，对本区域物流产业发展的具体目标、具体思路和主要任务进行了规划，对促进区域物流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区域物流特色化发展，增强物流业与相关产业的协同配合能力具有积极的指导意义。

2009 年 3 月，国务院出台《物流调整和振兴规划》 ，提出物流是涉及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和信息业等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具体的政策措施包括改革物流管理体制、完善物流政策法规体系、制定落实专项规划、多渠道增加对物流业的投入、继续推进物流对外开放和国际合作、加快物流人才培养等方面。

2012 年 8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指出我国流通产业仍处于粗放型发展阶段，网络布局不合理，城乡发展不均衡，集中度偏低，信息化、标准化、国际化程度不高，效率低、成本高问题日益突出。针对于目前的不足，提出目前的主要任务包括积极创新流通方式、全面提升流通信息化水平、深化流通领域改革开放等方面，与之配套的支持政策包括加大流通业用地支持力度、减轻流通产业税收负担、降低流通环节费用等。

2014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升级的指导意见》，强调要优化物流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提高物流企业配送的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推广企业零库存管理等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引导企业剥离物流业务，积极发展专业化、社会化的大型物流企业。

2014 年 9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促进商贸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引导生产和商贸流通企业改变“大而全”、“小而全”的运作模式，剥离或外包物流功能，实行主辅业分离；支持商贸物流企业开展供应商管理库存（VMI）、准时制配送（JIT）等高端智能化服务，提升第三方物流服务水平；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向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和供应链集成服务的第四方物流发展。

2014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左右，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7.5%左右；鼓励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深化战略合作，建立与新型工业化发展相适应的制造业物流服务体系，形成一批具有全球采购、全球配送能力的供应链服务商。

2015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印发《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持续推进传统货运业转型升级，更好发挥交通运输在物流业发展中的基础和主体作用也是“十三五”期综合运输服务重点任务。《规划》提出鼓励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重组、协作联盟等方式做大做强，推动形成一批技术水平先进、组织集约高效、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现代物流企业，并引导传统货运企业向上下游延伸服务，与其他产业联动发展、跨界融合，加快向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型。

（2）国际分工细化的需要

国际范围内的优势资源分布不均衡，只有通过国际分工的进一步细化集中产品供应链上的所有优势资源，才能使终端产品在国际范围内拥有竞争力。以中国为首的发展中国家拥有丰富的制造资源，而欧美等发达国家却拥有技术和品牌优势，且上述终端产品需要在全球市场销售。上述不均衡特征导致原材料及产成品频繁的在全球范围内流动成为必然。目前全球 500 强企业中已有超过 400 家在中国投资，中国企业也越来越多地进入国际市场，跨国企业供应链的中国化和中国企业供应链的国际化都推动了我国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发展。

（3）现代企业竞争加剧

随着经济全球化步伐加快，企业面临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各企业为了加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和提高市场竞争力，纷纷将资金、人力与物力投入到自身的加工、技术开发及市场营销能力等核心业务上，以实现效率和效果的最大化。由此产生了物流和供应链外包的需求。这样做的主要驱动力为：第一，把有限的资源集中在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上，以便获得最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最大的投资回报。第二，对于不属于核心能力的功能，发行人投入资源获得产出的效率较低。对于大多数制造企业和分销企业而言，供应链管理不是他们的核心能力，依靠自身降低供应链成本存在很大困难。

根据《中国物流年鉴》统计，2013 年，内资企业物流外包比例为 57.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物流外包比例较高，分别高于全部调查企业 14.6 个和 10.6 个百分点。从具体行业来看，2013 年批发和零售企业对外支付的物流成本比上年增长 13.5%，占企业物流成本的 62.9%，同比提高 1.9 个百分点。据德勤研究统计，中国汽车行业的物流外包状况较为乐观，从 2003 年至 2015 年，整车物流外包比例从 46%逐步升至 60%。两方面数据均反映了外包物流与供应链在企业物流中所占比重持续增加。

（4）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以及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智能交通技术（ITS）、智能标签（RFID）等自动标识、识别技术，以及电子数据交换（EDI）等信息技术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物流信息系统中，技术的发展为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提升在仓储管理、装卸运输、采购、订货、配送发运的自动化水平，促使订货、包装、保管、运输、流动加工形成一体化，以及与其他企业间的信息沟通交流、协调合作等方面提供了技术支持，使之前一些理论性的设想有了实践的可能。配套技术的不断进步，构成了供应链管理服务重要的技术基础，极大的促进了专业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的产生与发展。

2、发行人已经具备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优势

（1）服务领域涵盖供应链各个环节，为客户提供整体供应链解决方案

发行人着眼于与客户建立深度合作关系，物流服务范围不断向供应链两端延伸，将服务模式从单功能拓展为多功能及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并力争全面介入客户供应链的上下游。在供应链上游为客户提供原材料与零部件采购服务、原材料入场物流服务、原材料库存管理服务等，在供应链下游为客户提供生产线后端物流加工服务、产成品销售物流服务、零部件售后物流服务等。如今，发行人的业务领域已广泛涵盖了企业供应链的各个环节，能够满足各行业客户综合化、多样化的物流需求。

（2）一贯注重以信息技术为核心，长期积累形成“智慧物流”模式

发行人的业务特征是以信息技术和供应链管理为核心，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流通加工业等一体化发展的复合型服务模式，信息技术作为业务控制的灵魂，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对信息技术的运用和技术能力的研发与投入，不断将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标准化，并固化在信息系统中。发行人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有效管理客户服务体系，已在仓储管理、装卸运输、采购、订货、配送发运等物流环节广泛应用电子数据交换、自动识别、智能感应、移动通信、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并对客户需求的一体化物流整体解决方案进行有效的传递、跟踪，对客户满意度及时进行反馈。

经过多年自主开发运用和持续创新，发行人已形成统一的信息化智能管理系统，既满足了客户对物流服务安全性、及时性和准确性的要求，又实现了公司运营的低成本和高效率。同时积累了大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为不同行业客户量身定制的个性化操作模块。发行人形成了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智慧物流”业务模式，并已基本实现四个智慧化应用目标，包括物流过程可视化管理，产品智能可追溯管理，智能化仓储与配送管理，智慧供应链协调管理。

（3）“柔性”体系造就定制化服务能力，快速响应客户物流需求变化

定制物流是一种根据用户的特定要求而专门设计的物流服务模式。它是快速响应客户的物流需求，在不影响成本和效率的基础上，为客户进行物流服务的设计和提供物流服务，对物流企业的“柔性”，即快速响应和灵活调节的能力要求很高。发行人针对客户需求的差异性，视每一位客户为一个单独的细分市场，设计专门的物流服务模式来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依托强大的信息管理系统和先进

的技术手段，发行人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随时发生的需求变化，与制造业的柔性化生产管理相配套，既能及时调整物流作业，同时又能有效地控制物流成本，为企业量身定做最适合的供应链解决方案。

（4）管家式服务模式提升客户粘性，与企业形成供应链战略合作关系

发行人的客户多是知名跨国公司、行业领先企业，该类企业选择供应链管理服务条件苛刻，要求物流服务商具有良好的品牌声誉、丰富的行业经验、高效的运营系统、广泛的业务网络。发行人通过专职客户经理为企业提供管家式服务，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并向操作平台反馈信息，确保客户能在最短时间内获得最专业和最高质量的解决方案。发行人制定的高效、精准、快速响应的管家式供应链服务模式，帮助客户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同时也增强客户粘性，使发行人成为众多客户的供应链战略合作伙伴。

（5）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保障公司业务长期持续发展

发行人坚持把高科技电子、医疗器械和试剂、机械装备部件、进口食品和服饰等高端消费品、汽车等高端制造业务作为公司核心发展领域，发行人通过长期、专业、深入的服务切实为客户降低物流费用，提升物流效率，服务遍及企业从原材料到产品交付最终用户的整个物流增值过程，参与了生产制造的多个环节，与苹果、索尼、三菱、博世集团、通用电气集团、富士集团、松下、先锋、卡特彼勒、日东电工、矢崎、宝马、德尔福、吉利、波科、碧迪、奥森多、魅力惠、利丰、无印良品等在内的世界 500 强企业和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最近三年被卡特彼勒两次授予在华最佳战略合作伙伴，并多次受到博世、苹果、松下、先锋、宝马、利丰、史塞克等合作方的称赞。上述世界 500 强企业，信誉良好，自身发展迅速，业务不断增长，同时注重服务品质，对价格敏感性较低，忠诚度高。基于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发行人业务稳定、风险小，并且在开拓新业务和开发潜在客户方面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行业	主要客户名称
电子类产品	苹果、索尼、松下、日东电工、通用电气集团、先锋电子、JBL 音响、迪堡…等
机械类产品	三菱电机、德尔福、丰田、矢崎、博世、卡特彼勒、康明斯、伊顿…等
消费类产品	魅力惠、京东、利丰、无印良品、爱蓬、孩之宝、狼爪、Reima、Chums…等
精益制造	宝马、汇众、吉利、先锋高科、上汽、延锋…等

行业	主要客户名称
医疗器械	波科、碧迪、奥森多、卡瓦、史赛克、泰利福、奥林巴斯、富士…等

（6）诚信打造优质品牌，创新永保企业活力

发行人始终坚信只有通过诚信服务并不断创新，公司品牌才能更具市场号召力。2005 年，发行人成为物流类企业海关 A 类企业；2006 至今，公司又连续被评为财政信用等级 A 类企业、纳税信用等级 A 类企业、国家 4A 级物流企业。2009 年，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资质认证。2010 年，公司通过 ISO14001 环境质量认证。2011 年 11 月下旬，发行人子公司（进出口公司）最终通过国家海关总署审核，获得了 AA 类企业管理资质。深圳海关推选进出口公司入选第一批非深圳关区注册的客户协调员制度企业，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与进出口公司签订《深圳海关客户协调员制度企业合作备忘录》，并授予客户协调员制度企业奖牌。

2012 年，发行人当选为上海保税区域协会理事，被评为 2011 年度上海关区申报质量五星级企业，被国家质检总局评定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管理 AA 级企业。2013 年 2 月，发行人成为上海市质量协会会员单位。2013 年 7 月顺利通过 ISO26000 审核，荣获 SGS 绩效声明，并于 8 月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14 年，发行人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 AAAA 物流企业，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管理 AA 级企业，并被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推荐为 2014 年度上海名牌。2015 年，发行人获得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被上海市报关协会评为 2013 年度上海关区申报质量五星级企业和优秀报关单位；同时，发行人还被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评为 2014 年度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优秀企业。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创新，创建多种物流便捷通关服务，包括“先发货，后报关”之分拨物流、空运直通式、京－沪保税货物直通转关、对加工贸易企业先走货后报关、物流园区实行“无纸报关事后不交单”等。公司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立后，不断探索与创新，先后顺利完成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立后的“先进区、后报关”的第一票海运业务；自贸区空运第一票凭分

运单舱单先进区业务；“自行运输”自贸区第一票跨区运输业务；自贸区“三自一重”（自主报税、自助通关、自动审放、重点稽核）第一票业务；自贸区第一家预检验试点单位；第一批自贸区绿色通道企业，随到随报；自贸区空运第一票先进区后交单（检验检疫）业务等。

（7）发达的全国网络布局，覆盖众多核心枢纽区域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立足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积极推进全国服务网络的建设。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在全国各地设立了 26 家分子公司，员工总数逾 1,500 人，并形成了覆盖华北、东北、华东、华南、华中、及西南等重点区域、重要城市的全国化物流服务网络，涵盖了上海、北京、天津、沈阳、宁波、广州、深圳、郑州、长沙、武汉、合肥、成都、香港等主要枢纽城市。

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全国服务网络主基地建设并构建面向全国的信息化网络服务平台，形成全国范围内的物流口岸、制造业基地、交通运输枢纽、仓储配送中心等业务基地与网络平台的虚实融合。

（8）完善的市场化考核激励机制，吸引并培育优秀的核心管理团队

发行人采用完善的内部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不断提升管理团队的职业素养，形成了包括岗位多、跨度大、用工管理多样、员工层次差异显著、流动频繁、以及管理人才培养等人力资源管理特点。为适应不断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坚持以企业实际出发，“重实效、重制度、重长效管理”的原则，在人才“选、用、育、留”等方面不断探索，实现与企业实际及发展相匹配的高度市场化的人力资源管理，吸引并培育了对供应链管理行业有深刻理解、丰富经验和熟悉供应链各业务流程的复合型人才。其中，高管团队中 50%为硕士学历，所有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为本科以上学历，包括自我培养及引进的电子、汽车、医疗、消费品等行业知名企业的管理和业务人才，掌握一线物流高科技术并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 IT 团队。公司通过有利的激励措施保障了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高管团队的主要成员保持了高度的一致，有力保证了公司战略的长期坚持贯彻实施，确保了公司战略发展计划有效落实执行。

（9）高效的质量管理机制，确保公司提升持续改进能力

发行人逐步探索并建立了独具特色的质量管理机制，导入了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学习先进制造企业的管理经验，达到了提升绩效和培养人才的目的。质量意识成为全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发行人成立了质量管理的专职部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所有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质量管理人员，负责质量管理机制的贯彻落实。公司从客户需求的源头出发，对标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覆盖所有部门的质量指标考核体系，考核结果在各部门和主要管理人员绩效评估中占有重要权重。通过多层次的客户满意度调查、周期性的质量听证会进行质量评估，寻找差距，持续改进。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公司作为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领域的领先企业，为把握前景广阔的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夯实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基础设施、拓展精益供应链专业领域的管理服务、完善信息智能技术与物联网技术，建设并完善公司在全国供应链管理服务网络，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入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精益医疗器械及医疗试剂冷链供应链项目、智慧空运物流网络项目和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项目。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动力，有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4、发行人已经制定切实可行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发展计划

发行人计划在未来三至五年内，加速发展成为一家在供应链管理领域最具技术竞争力的合约物流服务提供商。三至五年内将公司现有成熟的物联网和信息技术及服务向全国复制、扩展，形成全国布局的网络服务能力，帮助国际跨国企业系统改善在华供应链整体水平，以赢得高端供应链服务市场的最大份额，朝着“精益供应链管理先锋”的目标迈进。

发行人将以连续 14 年为国际跨国企业服务的经验为基础，充分发挥现有的服务优势，在扩大、提升和优化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物联网信息技术的个性化服务能力和精益供应链管理能力的同时，系统性地将成熟的服务模式加以复制并推广至全国服务网络。

发行人在现有的 24 个城市服务网络基础上，通过总体的轻资产营运模式，计划建设华东、华北、华南、华中、东北及西南等物流基地，并坚持“一个中心、三个统一”的营运核心理念——一个利润中心、统一的服务标准和质量体系、统一的管理体系和营运模式、统一的信息系统和客户化运用，加速提升区域网络覆盖能力，构建形成 50-80 个核心城市的自营网络，以及 500 个三至四级城市的合作服务网络。

发行人依托其已服务的国际跨国企业在华的数千亿物流资源，充分利用成熟、先进的物联网技术和信息智能化管理，可以有效整合海、陆、空全方位的物流服务，将使发行人在全程供应链的服务能力快速提升，并极大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将坚持合约物流和个性化服务战略，在信息电子、汽车制造、医疗器械、医用耗材、机械装备、高端消费品及电子商务等领域强化专业服务，并适时进军航空制造、航材管理、艺术品及重要文案凭证管理等高端服务领域。

发行人倡导深化“天道酬勤、团队至上”的企业文化，坚持“创新、改善”的企业之魂。在积极发展业务的同时，大力培养和引进人才，优化现有管理和绩效体系，加强风险控制，最终实现“以强为先，以大为目标”。

依托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与服务资源，发行人拟凭借供应链管理智慧协同服务平台的建设，全面完善当前在主要客户所属重点行业的服务与技术支持。在此基础上，以两到三年的时间，进一步扩展全国服务网络并基本实现发行人业务能力多行业、多地区覆盖。预计 2020 年后，发行人将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与知名度的精益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商，为不同行业的重点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定制服务。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毕明建　　2017 年 8 月 9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　晟　　2017 年 8 月 9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石　芳　　2017 年 8 月 9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磊　　李　扬　　2017 年 8 月 9 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唐加威　　2017 年 8 月 9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9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张磊和李扬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张磊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国新能源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李扬最近 3 年内未担任 A 股 IPO 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张磊、李扬除本项目外，无签署的在审项目。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我公司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磊

李　扬

法定代表人签字：

毕明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9 日

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联物流”、“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本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流程

（一）本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机构项目审核流程如下：

1、立项审核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向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提交立项申请报告；

（2）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协调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部、法律部、合规部、战略研究部等各方对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并出具反馈意见，必要时可召集审核会议；

（3）投资银行部管理层根据各方意见作出立项决定，并书面反馈立项申请人；如准予立项，项目开始执行。

2、内部审核流程

项目立项后，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负责组建内核工作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质量控制；内核小组为公司层面负责做出最终内核意见的决策机构。本机构内部审核主要程序如下：

（1）辅导前的审核

在项目组正式开展进场工作之前，需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尽职调查工作计划；若立项时项目组已经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内核工作小组说明前期尽职调查情况等。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辅导期间内，项目组需向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内核工作小组提出重点关注问题，必要时召开专题会议讨论或进行现场内核。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内核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视需要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内核。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完毕后，将召开初审会形成初审意见和审核报告，并提交内核小组审议。

内核小组会前实施问核，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眷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实施问核后，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小组参会人员表决决定是否同意申报，并出具内核意见。内核小组会议至少由包括内核负责人、法律部负责人在内的 5 名成员参与表决，项目获得“同意”票数达到或者超过 2/3 的，视为表决通过；获得“同意”票数未达到 2/3 的视为表决不通过。

内核小组会议表决通过后，项目组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交申报文件前，如项目发生了前次审议未提及的重大事项，项目组应提请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另行召集内核小组会议对会后事项进行重新审核，项目组未提请重新审核的，内核小组或内核工作小组成员亦可视需要提请再行召开内核小组会议。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文件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获得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

（5）持续督导期间的内核

内核工作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给证券监管机构的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保荐代表人在此期间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情况，对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出现的重大或异常情况进行核查。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向本机构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

2、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收到立项申请后，协调立项核查部门 7 名立项评估成员对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书面反馈意见。

3、项目组对立项评估成员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后，由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汇总立项核查部门及项目组各方意见并提交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审阅，管理层于 2013 年 7 月 8 日书面回复同意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构成及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由一名项目协调负责人、两名保荐代表人、一名项目协办人和四名其他成员组成项目组，具体负责项目执行工作。项目组于 2012 年 12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并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项目获准立项后，项目组于 2013 年 7 月正式进场工作。

2、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针对发行人主体资格，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相关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减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2）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结构资料，调阅了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产、供、销系统，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第三方客户和供应商，并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房产、土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调查了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产生的原因和交易记录、资金流向；核查了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业务、财务和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3）针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

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4）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等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项目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项目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5）针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相关项目核准/备案文件、项目环保批复等资料；就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景，向高管人员进行了专项访谈；通过调查了解政府产业政策、

行业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等信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盈利前景进行了独立判断。

（6）针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项目组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和股东回报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等资料，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协助发行人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督促发行人注重提升现金分红水平和对股东的回报。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的利润分配政策和《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项目组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1）保荐代表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中，本机构保荐代表人于 2013 年 7 月开始，通过现场考察、核查书面材料、与相关人进行访谈、参加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定期召开的项目例会和重大事项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代表人通过勤勉尽责的尽职调查工作，发挥了总体协调和全面负责的作用。

（2）项目组其他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协办人唐加威协助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现场考察、核查材料、相关人员访谈、参加会议讨论等；项目组成员夏雨扬主要负责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协调；项目组成员孙芳具体负责法律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朱世昊具体负责业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沈士俊具体负责财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在各自的上述职责范围内，认真负责的配合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执行工

作。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后，本机构内部核查部门针对本项目组建了内核工作小组，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成员及法律部人员组成，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质量控制。项目执行期间，内核工作小组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具体如下：

2013 年 5 月，对项目的辅导备案申请进行审核；

2013 年 5 月—2015 年 11 月，对项目的辅导过程进行跟踪审核；

2015 年 11 月 17 日—2015 年 11 月 20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

2015 年 11 月 20 日，向项目组反馈对全套申报材料的审核意见；

2015 年 12 月 02 日，召开初审会讨论该项目，并形成初审意见；

2015 年 12 月 02 日，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表请参见附件。

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项目的历次财务数据更新材料在上报中国证监会前均通过了内核工作小组的审核。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公司内核小组由投资银行部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法律部负责人等组成，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每次会议至少由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

2015 年 12 月 04 日，本公司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通过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本次证券发行项目。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收到立项申请后，协调立项核查部门 7 名立项评估成员对立项申请进行了评估。7 名立项评估成员均出具了书面反馈意

见，对本次证券发行立项表示同意。

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汇总立项核查部门各方意见后提交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审阅，投资银行部管理层书面回复同意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关注问题一：发行人员工的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发行人由于业务需要在报告期内存在规模较大的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该等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新聘用的储备干部（拟作为分支机构管理人员培养的员工）、各地仓储物流操作人员等，数量较大，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重较高。

项目组调查情况：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务派遣用工是企业用工的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因此，项目组与发行人进行了多次沟通，最终确定由发行人根据 2015 年度绩效考核的整体情况，直接与原与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绩效良好的派遣员工签订标准劳动合同并发放工资，只留存少数的辅助性物流人员保留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为此，发行人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承诺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将劳务派遣员工比例下降至 10%。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 1,523 人，其中合同工 1,384 人，派遣员工 139 人，派遣员工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1%，发行人已将劳务派遣员工比例降至 10%以内。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 1,553 人，其中合同工 1,512 人，退休返聘用工 2 人，派遣员工 39 人，派遣员工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50%。

关注问题二：发行人经营场所物业租赁瑕疵

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发行人日常经常场所系租赁自联合发展，因历史原因，联合发展未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该等租赁物业权属存在一定瑕疵。

项目组调查情况：

发行人自 2011 年 2 月开始租赁位于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日京路 68 号 D 区 D2 地块上的房产作为日常经营场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用该等房屋的主要用途为办公，不涉及生产用房；如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房屋的，寻找替代办公场地以及整体搬迁的难度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在项目组的要求下，针对租赁房屋权属存在的瑕疵，出租方联合发展已做出承诺："本公司确保畅联物流依约可使用租赁房产，并承诺尽快办理该物业的产权证，在租赁期限内如因租赁房产产权瑕疵等原因致使畅联物流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由本公司协助解决"。

综上，保荐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因日常经常场所租赁物业权属瑕疵风险产生的经营风险可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关注问题一：发行人曾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存在因经营不规范行为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合计海关、税务等行政部门处罚金额为 3.4 万元。

项目组调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下属国际货运公司存在五次海关机关处罚记录，合计处罚 2.8 万元；发行人下属盟联物流存在两次海关机关处罚记录，合计处罚 0.6 万元。对于上述处罚案件，发行人已经缴纳了相关罚款，且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认定，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保荐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所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称"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与此同时，项目组已要求发行人加强日常经营管理，避免再次受到其他相关处罚。

关注问题二：发行人租赁仓库的可持续性及提示相关风险的必要性

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发行人大部分仓库为租赁取得，存在单个仓库货值较高、部分仓库出租方权证权属有瑕疵。

项目组调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采用轻资产的发展模式，仓库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发行人与出租方按照市场化、商业化的标准签订了较长期的租赁合同。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仓储面积的需求不断提高，若由于租赁到期或租赁仓库权属瑕疵不能续租，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项目组已根据内核意见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仓库租赁所可能导致的经营性风险作出了进一步揭示。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关注问题一：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

项目组调查情况：

（1）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浦东新区国资委	95,479,494.00	货币	34.53%
2	仪电集团	55,476,022.00	货币	20.06%
3	联合发展	38,040,701.00	货币	13.76%
4	嘉融投资	23,333,333.00	货币	8.44%
5	东航金控	23,333,333.00	货币	8.44%
6	畅连投资	19,833,334.00	货币	7.17%
7	徐峰等 42 名自然人	21,003,783.00	货币	7.60%
合计		**276,500,000.00**		**100.00%**

（2）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6家机构股东中，畅连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统称“《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进行备案。

（3）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畅连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畅连投资及其管理人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畅连投资及其管理人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关注问题二：发行人从事的是物流行业中属于高端发展阶段的供应链管理业务，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项目组调查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特征是以信息技术和供应链管理为核心，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流通加工业等一体化发展的复合型服务模式，信息技术作为业务控制的灵魂，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对信息技术的运用和技术能力的研发与投入，不断将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标准化，并固化在信息系统中。发行人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有效管理客户服务体系，已在仓储管理、装卸运输、采购、订货、配送发运等物流环节广泛应用电子数据交换、自动识别、智能感应、移动通信、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并对客户需求的一体化物流整体解决方案进行有效的传递、跟踪，对客户满意度及时进行反馈。

经过多年自主开发运用和持续创新，发行人已形成统一的信息化智能管理系统，既满足了客户对物流服务安全性、及时性和准确性的要求，又实现了公司运

营的低成本和高效率。同时积累了大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为不同行业客户量身定制的个性化操作模块。发行人形成了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智慧物流”业务模式，并已基本实现四个智慧化应用目标，包括物流过程可视化管理，产品智能可追溯管理，智能化仓储与配送管理，智慧供应链协调管理。

项目组已根据内核意见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了上述关于供应链管理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物流信息技术的相关描述。

（五）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天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国浩作为发行人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并作出如下结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尽职调查资料取得的相关资料和信息，本机构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机构所作的独立判断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7 年 8 月 9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2017 年 8 月 9 日

王 晟

内核负责人签名

2017 年 8 月 9 日

石 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2017 年 8 月 9 日

秦跃红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磊　　李扬　　2017 年 8 月 9 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唐加威　　2017 年 8 月 9 日

项目组其他人员签名

夏雨扬　　孙　芳　　2017 年 8 月 9 日

沈士俊　　陆隽怡　　2017 年 8 月 9 日

朱世昊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张磊	李扬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采矿权和探矿

					权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曾发行内部职工股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曾存在工

					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应付票据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原始财务报表进行核查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海浦东新区国资委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关联关系（请参见问核事项 2）以及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请参见问核事项 12）、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关注是否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相关事项（清算、停止经营、转让第三方等情形），并与发行人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等方式进行核查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	否 □	
41			是 □	否 □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103007387O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李扬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7]15353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1

财务报表——3

财务报表附注——19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7]15353 号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9,443,333.93	421,617,524.48	488,099,996.57	285,388,086.04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6,496.88	18,830,000.00	360,700.00	100,000.00	六、(二)
应收账款	198,798,449.88	213,485,228.68	189,416,834.15	183,616,039.14	六、(三)
预付款项	22,959,014.15	20,040,124.42	13,647,752.03	9,515,216.38	六、(四)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714,471.53	37,122,951.69	45,427,562.86	55,055,259.35	六、(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38,598.83	1,617,479.10	1,589,721.96	7,022,947.66	六、(六)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22,795.84	6,808,710.04	3,253,387.61	2,461,814.53	六、(七)
流动资产合计	670,483,161.04	719,522,018.41	741,795,955.18	543,159,363.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56,697.59	4,935,683.24	4,423,917.16	1,200,000.00	六、(八)
投资性房地产			17,580,452.69	18,813,352.85	
固定资产	111,683,537.59	118,401,766.78	118,153,620.14	100,273,800.50	六、(九)
在建工程	205,720,561.32	132,194,040.05	4,336,015.16	2,052,726.46	六、(十)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4,194,326.12	115,575,426.84	49,860,338.36	37,316,262.98	六、(十一)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962.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389.58	406,232.46	863,366.88		六、(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15,639.23	16,147,170.59	50,952,991.05	9,014,928.25	六、(十三)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567,151.43	387,660,319.96	246,170,701.44	168,743,033.43	
资　产　总　计	1,121,050,312.47	1,107,182,338.37	987,966,656.62	711,902,396.53	

法定代表人：徐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芳

施俊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39,426,775.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5,891,410.52	83,428,638.38	84,870,194.31	107,766,621.20	六、(十四)
预收款项	6,853,499.41	3,979,928.39	1,118,805.40	3,247,774.85	六、(十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8,216,798.00	11,549,835.77	16,317,089.22	10,637,732.77	六、(十六)
应交税费	11,904,799.87	27,111,547.04	28,714,683.45	15,932,248.19	六、(十七)
应付利息			37,598.61	947,686.51	
应付股利			52,653,689.39		
其他应付款	116,322,523.08	99,673,468.92	28,853,801.34	24,344,518.85	六、(十八)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9,189,030.88	225,743,418.50	235,565,861.72	225,303,358.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051,166.67	14,740,666.67	16,119,666.67	11,866,000.00	六、(十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51,166.67	14,740,666.67	16,119,666.67	11,866,000.00	
负 债 合 计	273,240,197.55	240,484,085.17	251,685,528.39	237,169,358.31	
股东权益					
股本	276,500,000.00	276,500,000.00	276,500,000.00	233,333,333.00	六、(二十)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8,234,488.49	358,234,488.49	358,234,488.49	94,486,153.12	六、(二十一)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701.56				六、(二十二)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713,102.94	47,713,102.94	35,744,699.28	21,384,206.10	六、(二十三)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5,405,237.64	184,250,661.77	65,801,940.46	125,529,346.00	六、(二十四)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47,839,127.51	866,698,253.20	736,281,128.23	474,733,038.22	
少数股东权益	-29,012.59				
股东权益合计	847,810,114.92	866,698,253.20	736,281,128.23	474,733,038.2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121,050,312.47	1,107,182,338.37	987,966,656.62	711,902,396.53	

法定代表人：徐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芳

施俊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596,287,256.24	1,168,295,735.86	1,201,847,465.05	1,054,547,970.13	
其中：营业收入	596,287,256.24	1,168,295,735.86	1,201,847,465.05	1,054,547,970.13	六、(二十五)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9,445,709.17	1,011,941,637.24	1,049,599,355.26	924,676,333.16	
其中:营业成本	430,174,237.92	891,361,481.20	916,954,856.88	831,849,613.80	六、(二十五)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80,789.02	8,708,768.53	13,578,567.58	10,442,208.36	六、(二十六)
销售费用	12,728,132.23	22,622,659.47	21,636,154.04	15,731,898.61	六、(二十七)
管理费用	48,119,673.24	97,212,787.55	94,151,598.96	72,305,524.68	六、(二十八)
财务费用	-4,479,751.68	-6,120,521.87	955,658.69	-5,091,875.84	六、(二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77,371.56	-1,843,537.64	2,322,519.11	-561,036.45	六、(三十)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421,014.35	511,766.08	79,917.16		六、(三十一)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1,014.35	511,766.08	79,917.16		六、(三十一)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262,561.42	156,865,864.70	152,328,026.95	129,871,636.97	
加：营业外收入	1,648,148.77	19,144,268.98	10,572,201.32	14,319,944.14	六、(三十二)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778.68	1,630,386.21	64,230.07	40,421.48	六、(三十二)
减：营业外支出	56,424.40	941,248.75	397,713.31	351,773.33	六、(三十三)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364.23	143,688.30	81,622.73	104,115.66	六、(三十三)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854,285.79	175,068,884.93	162,502,514.96	143,839,807.78	
减：所得税费用	27,728,722.51	44,651,759.96	43,364,417.47	38,561,431.23	六、(三十四)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125,563.28	130,417,124.97	119,138,097.49	105,278,376.5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154,575.87	130,417,124.97	119,138,097.49	105,278,376.55	
少数股东损益	-29,012.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01.5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01.56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01.5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701.5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111,861.72	130,417,124.97	119,138,097.49	105,278,37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140,874.31	130,417,124.97	119,138,097.49	105,278,376.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12.5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47	0.47	0.45	十七、(一)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9	0.47	0.47	0.45	十七、(一)

法定代表人：徐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2,186,774.87	1,245,379,628.61	1,286,539,858.57	1,148,625,127.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684.62	3,913,806.82	1,345,578.26	6,071,887.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53,431.52	65,631,071.98	50,420,557.67	35,144,738.99	六、(三十五)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507,891.01	1,314,924,507.41	1,338,305,994.50	1,189,841,754.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700,326.99	759,888,745.67	760,075,635.00	728,460,422.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013,603.33	285,952,923.26	288,137,373.70	225,854,08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101,354.37	86,037,517.05	87,786,569.90	72,165,669.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73,330.60	53,501,447.49	50,207,060.74	42,379,728.32	六、(三十五)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188,615.29	1,185,380,633.47	1,186,206,639.34	1,068,859,89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19,275.72	129,543,873.94	152,099,355.16	120,981,854.13	六、(三十六)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6,796.12	3,293,841.49	409,436.11	116,163.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796.12	3,293,841.49	409,436.11	116,163.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484,495.29	124,350,761.45	99,412,328.97	46,220,860.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44,000.00	1,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84,495.29	124,350,761.45	102,556,328.97	47,420,86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27,699.17	-121,056,919.96	-102,146,892.86	-47,304,69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915,002.3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235,846,069.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26,775.94	354,406,287.94	六、(三十五)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9,341,778.31	590,252,357.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62,426,775.94	377,906,062.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52,943,183.83	115,583,209.29	69,168,649.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210,885,428.98	六、(三十五)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00	76,043,183.83	178,009,985.23	657,960,14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0	-76,043,183.83	191,331,793.08	-67,707,783.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65,767.10	973,757.76	854,431.09	35,956.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74,190.55	-66,582,472.09	242,138,686.47	6,005,329.41	六、(三十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21,417,524.48	487,999,996.57	245,861,310.10	239,855,980.69	六、(三十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243,333.93	421,417,524.48	487,999,996.57	245,861,310.10	六、(三十六)

法定代表人：徐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芳

施俊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6,500,000.00				358,234,488.49				47,713,102.94		184,250,661.77		866,698,25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6,500,000.00				358,234,488.49				47,713,102.94		184,250,661.77		866,698,253.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01.56				-18,845,424.13	-29,012.59	-18,888,138.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01.56				81,154,575.87	-29,012.59	81,111,861.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6,500,000.00				358,234,488.49		-13,701.56		47,713,102.94		165,405,237.64	-29,012.59	847,810,114.92

法定代表人：徐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芳

施俊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6,500,000.00				358,234,488.49				35,744,699.28		65,801,940.46		736,281,128.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6,500,000.00				358,234,488.49				35,744,699.28		65,801,940.46		736,281,128.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68,403.66		118,448,721.31		130,417,124.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417,124.97		130,417,124.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968,403.66		-11,968,403.66		
1.提取盈余公积									11,968,403.66		-11,968,403.6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6,500,000.00				358,234,488.49				47,713,102.94		184,250,661.77		866,698,253.20

法定代表人：徐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芳

施俊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3,333,333.00				94,486,153.12				21,384,206.10		125,529,346.00		474,733,03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3,333,333.00				94,486,153.12				21,384,206.10		125,529,346.00		474,733,038.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166,667.00				263,748,335.37				14,360,493.18		-59,727,405.54		261,548,090.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138,097.49		119,138,097.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3,166,667.00				263,748,335.37								306,915,002.3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3,166,667.00				263,748,335.37								306,915,002.3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360,493.18		-178,865,503.03		-164,505,009.85
1.提取盈余公积									14,360,493.18		-14,360,493.1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64,505,009.85		-164,505,009.85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6,500,000.00				358,234,488.49				35,744,699.28		65,801,940.46		736,281,128.23

法定代表人：徐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芳

施俊

徐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锦琪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3,333,333.00				94,486,153.12				10,892,346.03		30,742,829.52		369,454,661.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3,333,333.00				94,486,153.12				10,892,346.03		30,742,829.52		369,454,661.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91,860.07		94,786,516.48		105,278,376.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278,376.55		105,278,376.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491,860.07		-10,491,860.07		
1.提取盈余公积									10,491,860.07		-10,491,860.0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3,333,333.00				94,486,153.12				21,384,206.10		125,529,346.00		474,733,038.22

法定代表人：徐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芳

施俊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365,771.31	370,689,925.85	423,223,967.25	200,293,940.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6,496.88	2,400,000.00	360,700.00		
应收账款	138,565,920.45	150,753,066.57	178,570,716.91	125,417,506.94	十六、(一)
预付款项	18,133,814.34	16,198,131.21	7,374,506.82	2,637,136.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0,483,926.62	125,620,540.83	107,327,209.52	84,054,037.00	十六、(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40,319.10	1,464,645.85	7,022,947.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13,083.83	1,334,691.95	223,384.62	1,566,765.28	
流动资产合计	640,069,013.43	668,036,675.51	718,545,130.97	420,992,333.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9,152,627.59	211,931,613.24	203,419,847.16	175,195,930.00	十六、(三)
投资性房地产			17,580,452.69	18,813,352.85	
固定资产	81,565,239.22	86,633,898.44	82,489,787.99	74,879,650.52	
在建工程				802,931.6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040,486.90	24,526,153.30	14,451,662.44	15,013,631.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385.67	373,569.44	753,123.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66,907.74	14,575,633.13	996,226.17	1,705,985.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815,647.12	338,040,867.55	319,691,099.70	286,411,482.42	
资　产　总　计	977,884,660.55	1,006,077,543.06	1,038,236,230.67	707,403,816.11	

法定代表人：徐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芳

施俊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499,674.39	57,728,321.01	67,725,048.78	89,501,166.84	
预收款项	2,207,571.77	1,633,838.38	219,259.45	1,659,825.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9,475,286.62	7,351,131.97	12,567,096.13	6,880,857.55	
应交税费	7,406,488.40	20,867,994.69	22,640,122.73	10,572,770.17	
应付利息			37,598.61	947,686.51	
应付股利			52,653,689.39		
其他应付款	40,365,751.48	59,267,755.30	118,469,950.46	124,186,635.9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9,954,772.66	146,849,041.35	297,312,765.55	256,748,942.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41,166.67	4,530,666.67	5,909,666.67	1,656,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41,166.67	4,530,666.67	5,909,666.67	1,656,000.00	
负 债 合 计	133,795,939.33	151,379,708.02	303,222,432.22	258,404,942.00	
股东权益					
股本	276,500,000.00	276,500,000.00	276,500,000.00	233,333,33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7,293,673.69	357,293,673.69	357,293,673.69	93,545,338.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713,102.94	47,713,102.94	35,744,699.28	21,384,206.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2,581,944.59	173,191,058.41	65,475,425.48	100,735,996.69	
股东权益合计	844,088,721.22	854,697,835.04	735,013,798.45	448,998,874.1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977,884,660.55	1,006,077,543.06	1,038,236,230.67	707,403,816.11	

法定代表人：徐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芳

施俊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362,713,082.27	669,006,571.62	689,994,815.16	605,853,199.17	
其中：营业收入	362,713,082.27	669,006,571.62	689,994,815.16	605,853,199.17	十六、(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4,959,411.06	539,490,400.64	562,881,025.13	503,311,836.96	
其中:营业成本	225,316,068.30	438,912,693.48	455,824,048.00	428,760,148.59	十六、(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55,507.08	5,112,284.46	7,688,862.97	5,958,917.10	
销售费用	12,646,260.36	22,622,659.47	21,636,154.04	15,731,898.61	
管理费用	39,760,923.30	78,443,112.83	72,633,299.50	55,052,274.70	
财务费用	-4,386,612.90	-4,082,134.36	3,141,357.95	-1,531,837.32	
资产减值损失	67,264.92	-1,518,215.24	1,957,302.67	-659,564.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22,749,622.09	13,544,647.48	40,546,930.82	22,115,393.27	十六、(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1,014.35	511,766.08	79,917.16		十六、(五)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503,293.30	143,060,818.46	167,660,720.85	124,656,755.48	
加：营业外收入	1,393,722.31	12,956,114.86	8,359,744.54	9,646,274.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27,630.71	64,230.07	10,763.49	
减：营业外支出	39,002.42	517,358.54	335,161.88	295,460.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942.25	119,190.41	62,167.52	63,707.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858,013.19	155,499,574.78	175,685,303.51	134,007,569.10	
减：所得税费用	22,467,127.01	35,815,538.19	32,080,371.69	29,088,968.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390,886.18	119,684,036.59	143,604,931.82	104,918,600.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390,886.18	119,684,036.59	143,604,931.82	104,918,600.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徐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芳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1,899,645.58	740,850,842.51	681,582,095.15	680,114,595.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2,229.41	38,997,937.91	22,168,974.80	13,415,54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701,874.99	779,848,780.42	703,751,069.95	693,530,14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254,910.61	357,453,264.61	368,779,058.72	364,583,727.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569,073.96	204,363,776.20	181,950,781.32	139,133,155.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79,701.10	61,759,387.43	53,802,723.69	47,628,454.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91,529.18	123,916,405.61	60,432,712.05	70,065,78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895,214.85	747,492,833.85	664,965,275.78	621,411,12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06,660.14	32,355,946.57	38,785,794.17	72,119,020.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328,607.74	13,032,881.40	40,467,013.66	32,173,571.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439.61	5,246,410.20	407,279.57	28,629.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43,047.35	18,279,291.60	40,874,293.23	32,202,200.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2,288.20	19,951,253.95	22,253,856.96	15,817,983.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00,000.00	8,000,000.00	28,144,000.00	1,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2,288.20	27,951,253.95	50,397,856.96	17,017,98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0,759.15	-9,671,962.35	-9,523,563.73	15,184,21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915,002.3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915,002.37	2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52,943,183.83	113,822,786.03	64,074,226.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00	75,943,183.83	136,822,786.03	87,074,22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0	-75,943,183.83	193,092,216.34	-64,074,226.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11,573.83	725,158.21	575,579.91	6,298.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24,154.54	-52,534,041.40	222,930,026.69	23,235,309.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70,689,925.85	423,223,967.25	200,293,940.56	177,058,63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365,771.31	370,689,925.85	423,223,967.25	200,293,940.56	

法定代表人：徐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芳

施俊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锦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6,500,000.00				357,293,673.69				47,713,102.94		173,191,058.41	854,697,835.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6,500,000.00				357,293,673.69				47,713,102.94		173,191,058.41	854,697,835.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09,113.82	-10,609,113.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390,886.18	89,390,886.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6,500,000.00				357,293,673.69				47,713,102.94		162,581,944.59	844,088,721.22

法定代表人：徐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芳

施俊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6,500,000.00				357,293,673.69				35,744,699.28		65,475,425.48	735,013,79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6,500,000.00				357,293,673.69				35,744,699.28		65,475,425.48	735,013,798.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68,403.66		107,715,632.93	119,684,036.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684,036.59	119,684,036.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968,403.66		-11,968,403.66	
1.提取盈余公积									11,968,403.66		-11,968,403.6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6,500,000.00				357,293,673.69				47,713,102.94		173,191,058.41	854,697,835.04

法定代表人：徐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芳

施俊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3,333,333.00				93,545,338.32				21,384,206.10		100,735,996.69	448,998,87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3,333,333.00				93,545,338.32				21,384,206.10		100,735,996.69	448,998,874.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166,667.00				263,748,335.37				14,360,493.18		-35,260,571.21	286,014,924.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3,604,931.82	143,604,931.8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3,166,667.00				263,748,335.37							306,915,002.3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3,166,667.00				263,748,335.37							306,915,002.3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360,493.18		-178,865,503.03	-164,505,009.85
1.提取盈余公积									14,360,493.18		-14,360,493.1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64,505,009.85	-164,505,009.85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6,500,000.00				357,293,673.69				35,744,699.28		65,475,425.48	735,013,798.45

法定代表人：徐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芳

施俊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3,333,333.00				93,545,338.32				10,892,346.03		6,309,256.06	344,080,273.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3,333,333.00				93,545,338.32				10,892,346.03		6,309,256.06	344,080,273.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91,860.07		94,426,740.63	104,918,600.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918,600.70	104,918,600.7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491,860.07		-10,491,860.07	
1.提取盈余公积									10,491,860.07		-10,491,860.0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3,333,333.00				93,545,338.32				21,384,206.10		100,735,996.69	448,998,874.11

法定代表人：徐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俊

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芳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实业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系由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和英属维尔京群岛上实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各出资 50.00%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570.00 万美元，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1,400.00 万美元。2002 年，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和英属维尔京群岛上实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170.00 万美元，其中各出资 85.00 万美元，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1,570.00 万美元。

2005 年，英属维尔京群岛上实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 40.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10.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外联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0.00%股权，上海外联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0%股权。

2008 年，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外联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有公司 25.00%的股权及 10.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转让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5.00%股权，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35.00%股权。

2012 年 1 月 1 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 41.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让后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41.00%股权，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35.00%股权，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4.00%股权。

2012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进行增资，同时增加自然人股东二十四名，其中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0.00 元，溢缴人民币 21,500,000.00 元，二十四名自然人股东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220,000.00 元，溢缴人民币 14,809,200.00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2,168,985.00 元，其中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累计出资额人民币 78,279,083.85 元，持股比例为 45.47%；上海仪电控

股（集团）公司持有公司累计出资额人民币 45,482,144.75 元，持股比例为 26.42%；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累计出资额人民币 31,187,756.40 元，持股比例为 18.11%；二十四名自然人股东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17,22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10.00%。增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天职沪 QJ（2012）T7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4 月 10 日，周颖先生将其持有公司 0.06%的股权转让给胡荣飞先生；陆健先生将其持有公司 0.09%的股权转让给杨长斌先生；茆英华女士将其持有公司 0.1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洋先生和李玥女士，其中王洋先生受让 0.09%、李玥女士受让 0.06%；陈文晔女士将其持有公司 0.1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林一泓先生和赵苏女士，其中林一泓先生受让 0.09%、赵苏女士受让 0.06%；潘建华先生将其持有公司 0.3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史玮丽女士、谢慧雄先生、康钧先生、石磊先生、姜雯女士和唐佩琦先生，其中史玮丽女士受让 0.09%、谢慧雄先生受让 0.06%、康钧先生受让 0.06%、石磊先生受让 0.06%、姜雯女士受让 0.06%、唐佩琦先生受让 0.06%；徐峰先生将其持有公司 0.3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贾静艺女士、刘洪斌先生、黄晓耘先生、王岳峰先生、裴建江先生和杨斐女士，其中贾静艺女士受让 0.09%、刘洪斌先生受让 0.06%、黄晓耘先生受让 0.06%、王岳峰先生受让 0.06%、裴建江先生受让 0.06%、杨斐女士受让 0.06%。股权变更已于2013年4月17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至此，自然人股东由二十四名增至四十二名。

根据 2013 年 4 月 10 日的股东会决议，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8 日整体变更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并将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30,878,671.32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 210,0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其余 20,878,671.32 元转入资本公积。2013 年 4 月 11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3）第 0049 号评估报告，评估净资产为 349,902,779.76 元。2013 年 6 月 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沪 QJ[2013]187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 210,000,000.00 元，其中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45.47%、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持股 26.42%、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8.11%、42 个自然人股东持股 10.00%。

根据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由嘉融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嘉融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33,333.00 元，溢缴人民币 72,666,667.00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3,333,333.00 元，其中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累计出资额人民币 95,479,494.00 元，持股比例为 40.92%；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持有公司累计出资额人民币 55,476,022.00 元，持股比例为 23.78%；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累计出资额人民币 38,040,701.00 元，持股比例为 16.30%；四十二名自然人股东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21,003,783.00 元，持股比例为 9.00%；嘉融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23,333,333.00 元，持股比例为 10.00%。增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3]543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5 年 6 月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的增资协议，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非公开发行 43,166,667.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公司拟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3,166,66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6,500,000.00 元。其中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833,334.00 元，溢缴人民币 121,181,670.74 元，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33,333.00 元，溢缴人民币 142,566,664.63 元。增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240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310259R。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冰克路 500 号 5-6 幢，法定代表人：徐峰，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为：2001 年 5 月 22 日至不约定期限。

（二）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公司行业性质为交通运输、仓储等；公司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储运；仓储、分拨、配送业务及仓库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业务；普通货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保税区内商品展示及会务服务、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维修；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食品流通，医疗器械经营（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含冷藏、冷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最终控制方

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相关附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从事供应链物流及供应链贸易业务，属物流服务业，营业周期与物流业务的周期有关，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以相关业务的营业周期作为流动性划分标准。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

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购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

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

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减值认定标准：

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30%
成本的计算方法	初始购置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

（十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5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向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不计提	不计提
半年-1年（含1年）	10	10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60	60
3-4年（含4年）	60	6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坏账计提政策同账龄组合。

（3）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具有押金、保证金及出口退税款性质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押金、保证金及出口退税款性质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采用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期末对于账龄较长但金额不属于重大的应收款项，或属于特定对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生产成本、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5	5	3.80-6.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固定资产装修及改良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

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三）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公司在相关劳务已提供完毕且委托方已最终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供应链物流收入

本公司在已经提供相关服务、结算单据经接受服务方确认时确认收入。

（2）供应链贸易收入

本公司在货物已经发出并且取得对方确认的结算单据时确认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八）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5、6、11、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25

注：公司租赁业务在 2016 年 1-4 月期间缴纳营业税，2016 年 5-6 月期间按简易征收办法缴纳增值税。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117,878.47 元，调减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2,117,878.47 元。调增母公司 2016 年度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53,906.73 元，调减母公司 2016 年度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53,906.73 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收益
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因本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其他收益”项目为零，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无影响。	“营业外收入”与“其他收益”科目本期无调整。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17,112.80	35,759.26
银行存款	399,111,014.35	421,348,726.47
其他货币资金	215,206.78	233,038.75
合计	399,443,333.93	421,617,524.48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项目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6,496.88	2,4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6,430,000.00
合计	2,006,496.88	18,830,000.00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4、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无。

（三）应收账款

1、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7年06月30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199,631,243.86	99.63	1,583,925.26	0.79
2.关联方组合	751,131.28	0.37		
组合小计	200,382,375.14	100	1,583,925.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0,382,375.14	100	1,583,925.26	

续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213,724,460.37	99.34	1,638,261.98	0.77
2.关联方组合	1,419,030.29	0.66	20,000.00	1.41
组合小计	215,143,490.66	100	1,658,261.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5,143,490.66	100	1,658,261.98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06月30日		
	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183,791,991.26		
半年-1年（含1年）	13,784,288.45	1,378,428.84	10.00
1-2年（含2年）	2,054,964.15	205,496.42	10.00
合计	199,631,243.86	1,583,925.26	

3、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7年06月30日		
	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751,131.28		
合计	751,131.28		

4、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74,336.72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6、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986,528.66	半年以内(含半年)	37.92	
东莞市创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94,617.00	2年以内(含2年)	9.93	1,505,073.40
REIMA OY	非关联方	9,212,155.73	半年以内(含半年)	4.60	
魅惠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36,201.95	半年以内(含半年)	4.46	
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64,395.66	半年以内(含半年)	3.03	
合计		120,093,899.00		59.94	1,505,073.40

（四）预付款项

1、账龄列示

账龄	2017年06月30日	比例(%)	坏账准备
半年以内(含半年)	20,503,088.71	89.30	
半年-1年（含1年）	4,981.24	0.02	
1-2年（含2年）	2,450,944.20	10.68	
合计	22,959,014.15	100	

续上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比例(%)	坏账准备
半年以内(含半年)	17,492,672.22	87.29	
半年-1年（含1年）	95,508.00	0.48	
1-2年（含2年）	2,451,944.20	12.23	
合计	20,040,124.42	1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06月30日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比例（%）
上海顺煜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40,936.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40.25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29,012.6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21.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7.84
航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2,239.5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5.15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834,072.1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3.6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06月30日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比例（%）
合计		17,886,260.25			77.90

（五）其他应收款

1、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7年06月30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13,641,012.94	41.70	1,633.03	0.01
2.关联方组合	863,953.43	2.64		
3.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18,211,138.19	55.66		
组合小计	32,716,104.56	100	1,633.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716,104.56	100	1,633.03	

续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17,801,377.42	47.95	4,667.87	0.03
2.关联方组合	739,984.87	1.99		
3.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18,586,257.27	50.06		
组合小计	37,127,619.56	100	4,667.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7,127,619.56	100	4,667.87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06月30日		
	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13,624,682.64		
半年-1年(含1年)	928.81	92.88	10.00
1-2年(含2年)	15,401.49	1,540.15	10.00
合计	13,641,012.94	1,633.03	

3、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7年06月30日		
	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1.关联方组合	863,953.43		
2.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18,211,138.19		
合计	19,075,091.62		

4、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034.84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无。

6、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代垫款	9,890,026.63	12,004,148.82
押金及保证金	18,211,138.19	18,586,257.27
往来款	4,613,904.94	6,490,898.85
出口退税	1,034.80	46,314.62
合计	32,716,104.56	37,127,619.56

7、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中电汇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50,000.00	半年以内	9.32	
昆山市国土资源局	押金及保证金	2,500,000.00	3年以内	7.6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苹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代垫款	2,058,007.97	半年以内	6.29	
狼爪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代垫款	1,621,901.73	半年以内	4.96	
上海青浦安同仓储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603,271.00	5年以内	4.90	
合计		10,833,180.70		33.11	

（六）存货

分类列示

项目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373,255.38		1,373,255.38	1,617,479.10		1,617,479.10
在途物资	3,165,343.45		3,165,343.45			
合计	4,538,598.83		4,538,598.83	1,617,479.10		1,617,479.10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9,374,554.13	6,767,243.52
预缴企业所得税	648,241.71	41,466.52
合计	10,022,795.84	6,808,710.04

（八）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对联营企业投资			
1.上海赛福畅实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1,275,500.97		
2.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3,660,182.27		
合计	4,935,683.2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现金红利
一、对联营企业投资				
1. 上海赛福畅实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9,134.80			
2.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430,149.15			
合计	421,014.3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2017 年 06 月 30 日	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对联营企业投资				
1. 上海赛福畅实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1,266,366.17	
2.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4,090,331.42	
合计			5,356,697.59	

（九）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06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260,383,952.29	6,132,537.22	2,060,054.71	264,456,434.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4,487,042.24			94,487,042.24
专用设备	66,016,835.80	1,770,747.88	504,216.96	67,283,366.72
运输设备	13,624,295.25	487,862.20	972,500.00	13,139,657.45
办公及其他设备	86,029,282.40	3,873,927.14	583,337.75	89,319,871.79
固定资产装修及改良	226,496.60			226,496.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1,982,185.51	12,503,706.98	1,712,995.28	152,772,897.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927,967.79	1,975,162.93		51,903,130.72
专用设备	34,086,499.76	4,330,585.11	479,006.11	37,938,078.76
运输设备	8,726,057.46	817,010.35	680,074.80	8,862,993.01
办公及其他设备	49,156,201.79	5,359,329.75	553,914.37	53,961,617.17
固定资产装修及改良	85,458.71	21,618.84		107,077.5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06月30日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及改良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8,401,766.78			111,683,537.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559,074.45			42,583,911.52
专用设备	31,930,336.04			29,345,287.96
运输设备	4,898,237.79			4,276,664.44
办公及其他设备	36,873,080.61			35,358,254.62
固定资产装修及改良	141,037.89			119,419.05

2、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无。

3、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无。

（十）在建工程

1、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建设项目	6,841,303.71		6,841,303.71	2,343,847.34		2,343,847.34
年附着加工300万件物联网射频识别技术产品建设项目	173,534,148.37		173,534,148.37	129,310,389.45		129,310,389.45
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	25,345,109.24		25,345,109.24	539,803.26		539,803.26
合计	205,720,561.32		205,720,561.32	132,194,040.05		132,194,040.05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建设项目	234,940,000.00	2,343,847.34	4,497,456.37			2.91
年附着加工300万件物联网射频识别技术产品建设项目	275,910,000.00	129,310,389.45	44,223,758.92			62.90
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	322,830,000.00	539,803.26	24,805,305.98			7.85
合计	833,680,000.00	132,194,040.05	73,526,521.2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7年06月30日
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建设项目	2.91				自有资金	6,841,303.71
年附着加工300万件物联网射频识别技术产品建设项目	62.90				自有资金	173,534,148.37
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	7.85				自有资金	25,345,109.24
合计						205,720,561.32

注：预算数为工程总预算扣除设备和土地支出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

1、分类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0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134,566,417.72	45,037.75		134,611,455.47
其中：软件	2,559,093.96	45,037.75		2,604,131.71
土地使用权	132,007,323.76			132,007,323.76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8,990,990.88	1,426,138.47		20,417,129.35
其中：软件	2,559,093.96	750.63		2,559,844.59
土地使用权	16,431,896.92	1,425,387.84		17,857,284.7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575,426.84			114,194,326.12
其中：软件				44,287.12
土地使用权	115,575,426.84			114,150,039.00

2、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85,558.29	396,389.58	1,624,929.85	406,232.46
合计	1,585,558.29	396,389.58	1,624,929.85	406,232.46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8,000.00
可抵扣亏损	20,615,337.72	20,387,729.17
合计	20,615,337.72	20,425,729.17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17 年		768,991.82	
2018 年	763,709.15	3,840,115.50	
2019 年	2,306,656.72	2,306,656.72	
2020 年	7,660,797.40	8,132,196.68	
2021 年	5,139,816.81	5,339,768.45	
2022 年	4,744,357.64		
合计	20,615,337.72	20,387,729.17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购建固定资产	1,974,703.23	2,285,766.59
预付租赁费	11,240,936.00	13,861,404.00
合计	13,215,639.23	16,147,170.59

（十四）应付账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商品采购款	33,216,878.80	41,695,175.83
物流费	39,181,645.79	36,941,203.86
维修费	9,559,752.54	2,244,072.67
其他	3,933,133.39	2,548,186.02
合计	85,891,410.52	83,428,638.38

2、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宏丰益有限公司	3,214,791.28	尚未结算
上海鸿鹭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432,641.00	尚未结算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8,035.00	尚未结算
合计	3,835,467.28	

（十五）预收款项

1、账龄列示

账龄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609,046.41	3,659,162.20
1-2年（含2年）	22,565.39	90,291.62
2-3年（含3年）	27,391.86	35,978.82
3年以上	194,495.75	194,495.75
合计	6,853,499.41	3,979,928.39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六）应付职工薪酬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7年06月30日
短期薪酬	11,348,457.77	134,720,576.77	107,864,883.28	38,204,151.26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7,689,637.21	17,689,637.21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201,378.00	97,344.72	286,075.98	12,646.74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7年06月30日
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合计	11,549,835.77	152,507,558.70	125,840,596.47	38,216,798.00

2、短期薪酬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7年0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76,901.84	116,890,050.61	92,170,621.12	35,896,331.33
二、职工福利费		1,774,726.48	1,774,726.48	
三、社会保险费		8,025,822.09	8,025,822.09	
其中：1．医疗保险费		6,896,477.00	6,896,477.00	
2．工伤保险费		443,819.60	443,819.60	
3．生育保险费		685,525.49	685,525.49	
四、住房公积金		4,822,755.66	4,822,755.6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1,555.93	3,102,775.80	967,071.88	2,307,259.85
六、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七、其他短期薪酬		104,446.13	103,886.05	560.08
合计	11,348,457.77	134,720,576.77	107,864,883.28	38,204,151.26

3、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　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005,057.79	
失业保险	627,750.78	
企业年金缴费	3,056,828.64	
合计	17,689,637.21	

4、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项　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86,075.98	12,646.74
合计	286,075.98	12,646.74

（十七）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企业所得税	8,408,399.25	9,836,752.69
2．增值税	714,943.67	1,359,105.16
3．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24.05	68,531.86

税费项目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4. 教育费附加	35,785.67	67,955.27
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45,146.12	15,718,152.98
6. 其他	179,701.11	61,049.08
合计	11,904,799.87	27,111,547.04

（十八）其他应付款

1、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32,394,150.90	50,585,235.57
工程设备款	72,985,892.82	37,361,238.01
代收代付款	8,568,237.17	8,018,959.58
暂收款	2,374,242.19	3,708,035.76
合计	116,322,523.08	99,673,468.92

2、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三菱电机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6,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通用电气检测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博世(珠海)安保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联技范安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卡特彼勒再制造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德尔福(上海)动力推进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3,000,000.00	

（十九）递延收益

1、分类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06月30日	形成原因
郑州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科学技术局科技项目经费	300,000.00			300,000.00	注1
电子零部件第三方服务平台经费	802,000.00		213,500.00	588,500.00	注2
上海畅联武清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奖励	9,910,000.00			9,910,000.00	注3
精益供应链管理平台	3,728,666.67		476,000.00	3,252,666.67	注4
合计	14,740,666.67		689,500.00	14,051,166.67	

注1：根据郑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实验区（综保区）财政局和实验区（综保区）科技局签订的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支持项目目标责任合同，高科技产品物流监控平台项目总投入为240万元，首笔专项资金款项为30万元。

注2：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沪浦科[2008]140号”及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沪经信推（2009）388号”文，2013年公司共取得上述项目专项资金213.50万元，用于电子零部件第三方服务平台的建设。截至2016年12月31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专项资金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并计入当期损益，累计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154.65万元。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21.35万元。

注3：根据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关于给予上海畅联武清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奖励政策”的文件，本公司收到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奖励补贴资金共计991万元，截至2017年06月30日，此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处投入使用。

注4：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上海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申报的“畅联物流精益供应链管理平台”项目已经通过上海商务委员会评审，2015年公司共取得上述项目专项资金576.00万元，其中476.00万元与资产相关，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并计入当期损益，2015年累计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7.93万元，2016年度累计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95.20万元,2017年1-6月累计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47.60万元。

2、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7年0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郑州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科学技术局科技项目经费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子零部件第三方服务平台经费	802,000.00		213,500.00		588,500.00	与资产相关
上海畅联武清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奖励	9,910,000.00				9,910,000.00	与资产相关
精益供应链管理平台	3,728,666.67		476,000.00		3,252,6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740,666.67		689,500.00		14,051,166.67	

（二十）股本

股权结构明细

投资者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06月30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5,479,494.00	34.53			95,479,494.00	34.53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55,476,022.00	20.06			55,476,022.00	20.06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8,040,701.00	13.76			38,040,701.00	13.76

投资者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06月30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自然人股东	21,003,783.00	7.60			21,003,783.00	7.60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23,333,333.00	8.44			23,333,333.00	8.44
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833,334.00	7.17			19,833,334.00	7.17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23,333,333.00	8.44			23,333,333.00	8.44
合计	276,500,000.00	100			276,500,000.00	100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5,479,494.00	34.53			95,479,494.00	34.53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55,476,022.00	20.06			55,476,022.00	20.06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8,040,701.00	13.76			38,040,701.00	13.76
自然人股东	21,003,783.00	7.60			21,003,783.00	7.60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23,333,333.00	8.44			23,333,333.00	8.44
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833,334.00	7.17			19,833,334.00	7.17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23,333,333.00	8.44			23,333,333.00	8.44
合计	276,500,000.00	100			276,500,000.00	100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5,479,494.00	40.92			95,479,494.00	34.53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55,476,022.00	23.78			55,476,022.00	20.06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8,040,701.00	16.30			38,040,701.00	13.76
自然人股东	21,003,783.00	9.00			21,003,783.00	7.60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23,333,333.00	10.00			23,333,333.00	8.44
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833,334.00		19,833,334.00	7.17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23,333,333.00		23,333,333.00	8.44
合计	233,333,333.00	100	43,166,667.00		276,500,000.00	100

注：报告期内股本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一）历史沿革”。

（二十一）资本公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06月30日
股本溢价	358,234,488.49			358,234,488.49
合计	358,234,488.49			358,234,488.49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58,234,488.49			358,234,488.49
合计	358,234,488.49			358,234,488.49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94,486,153.12	263,748,335.37		358,234,488.49
合计	94,486,153.12	263,748,335.37		358,234,488.49

注：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一）历史沿革”。

（二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701.56	
合计		-13,701.56	

续上表：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2017年06月30日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2017年06月30日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701.56
合计				-13,701.56

（二十三）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0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47,713,102.94			47,713,102.94
合计	47,713,102.94			47,713,102.94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5,744,699.28	11,968,403.66		47,713,102.94
合计	35,744,699.28	11,968,403.66		47,713,102.94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384,206.10	14,360,493.18		35,744,699.28
合计	21,384,206.10	14,360,493.18		35,744,699.28

注：报告期内盈余公积的增加系母公司按照净利润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四）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84,250,661.77	65,801,940.46	125,529,346.00	30,742,829.52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4,250,661.77	65,801,940.46	125,529,346.00	30,742,829.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154,575.87	130,417,124.97	119,138,097.49	105,278,376.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968,403.66	14,360,493.18	10,491,860.0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0		164,505,009.8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5,405,237.64	184,250,661.77	65,801,940.46	125,529,346.00

（二十五）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95,761,998.06	1,166,818,710.49	1,200,603,233.92	1,053,169,617.31
其他业务收入	525,258.18	1,477,025.37	1,244,231.13	1,378,352.82
合计	596,287,256.24	1,168,295,735.86	1,201,847,465.05	1,054,547,970.13
主营业务成本	429,686,466.51	889,965,814.39	915,808,184.05	830,517,390.99
其他业务成本	487,771.41	1,395,666.81	1,146,672.83	1,332,222.81
合计	430,174,237.92	891,361,481.20	916,954,856.88	831,849,613.80

2、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95,761,998.06	1,166,818,710.49	1,200,603,233.92	1,053,169,617.31
供应链物流小计	572,712,627.52	1,096,359,348.37	1,040,025,935.40	807,495,160.64
其中：精益制造物流服务	61,163,243.88	142,669,501.40	150,703,660.13	118,779,647.30
医疗器械精益物流服务	50,676,722.72	74,431,186.38	55,920,398.22	42,579,470.46
供应链综合服务	460,872,660.92	879,258,660.59	833,401,877.05	646,136,042.88
供应链贸易小计	23,049,370.54	70,459,362.12	160,577,298.52	245,674,456.67
主营业务成本	429,686,466.51	889,965,814.39	915,808,184.05	830,517,390.99
供应链物流小计	407,245,227.89	820,896,728.99	758,373,894.46	586,651,718.82
其中：精益制造物流服务	53,740,849.56	125,429,907.40	131,617,332.20	98,869,421.50
医疗器械精益物流服务	35,169,553.98	49,837,717.64	39,130,454.23	29,334,386.63
供应链综合服务	318,334,824.35	645,629,103.95	587,626,108.03	458,447,910.69
供应链贸易小计	22,441,238.62	69,069,085.40	157,434,289.59	243,865,672.17

（二十六）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050,492.44	10,625,239.77	8,098,197.42	详见“四、税项”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390.87	498,929.81	545,399.06	484,438.61	
教育费附加	755,521.24	1,702,992.59	2,002,683.43	1,541,681.67	
印花税	1,301,306.29	882,281.18			
其他	706,570.62	1,574,072.51	405,245.32	317,890.66	
合计	2,980,789.02	8,708,768.53	13,578,567.58	10,442,208.36	

（二十七）销售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0,544,880.93	19,089,370.32	19,288,918.79	13,587,041.73
折旧费	20,728.83	44,637.68	50,938.21	58,770.42
办公及业务经费	2,027,469.08	3,136,301.11	2,088,893.33	1,867,758.76
其他	135,053.39	352,350.36	207,403.71	218,327.70
合计	12,728,132.23	22,622,659.47	21,636,154.04	15,731,898.61

（二十八）管理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33,817,875.40	67,040,975.29	61,138,488.43	45,600,698.70
折旧费	950,875.63	2,207,682.93	2,140,425.09	1,645,205.96
办公及行政费用	9,643,183.25	20,012,020.68	20,887,894.56	17,628,139.71
中介服务费	1,847,568.15	3,655,738.64	2,826,913.19	2,283,417.48
其他	1,860,170.81	4,296,370.01	7,157,877.69	5,148,062.83
合计	48,119,673.24	97,212,787.55	94,151,598.96	72,305,524.68

（二十九）财务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51,895.83	2,821,800.93	6,122,609.30
减:利息收入	4,271,215.45	7,666,926.77	5,658,908.25	12,574,998.19
金融机构手续费	351,120.12	921,276.77	353,342.69	347,765.24
汇兑损失	-559,656.35	373,232.30	3,439,423.32	1,012,747.81
合计	-4,479,751.68	-6,120,521.87	955,658.69	-5,091,875.84

（三十）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77,371.56	-1,843,537.64	2,322,519.11	-561,036.45
合计	-77,371.56	-1,843,537.64	2,322,519.11	-561,036.45

（三十一）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1,014.35	511,766.08	79,917.16	
合计	421,014.35	511,766.08	79,917.16	

（三十二）营业外收入

1、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17年1-6月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年度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50,778.68	50,778.68	1,630,386.21	1,630,386.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0,778.68	50,778.68	1,630,386.21	1,630,386.21
2.政府补助	1,340,202.00	1,340,202.00	16,893,931.26	14,391,517.70
3.违约赔偿收入			63,374.46	63,374.46
4.其他	257,168.09	257,168.09	556,577.05	556,577.05
合计	1,648,148.77	1,648,148.77	19,144,268.98	16,641,855.42

续上表：

项　目	2015年度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年度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64,230.07	64,230.07	40,421.48	40,421.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4,230.07	64,230.07	40,421.48	40,421.48
2.政府补助	10,184,537.95	9,663,243.89	12,512,754.43	11,208,241.38
3.违约赔偿收入	95,271.53	95,271.53	123,500.00	123,500.00
4.其他	228,161.77	228,161.77	1,643,268.23	1,643,268.23
合计	10,572,201.32	10,050,907.26	14,319,944.14	13,015,431.09

注：2014年度“4.其他”中系收到的失保金、见习补贴309,250.00元，剩余1,334,018.23元主要系废品变卖收入、员工离职培训费赔款等。

2、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来源和依据
外贸专项资金		2,040,000.00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
即征即退增值税		2,502,413.56	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财税[2011]111号
改制专项补贴	500,000.00	1,23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扶持补贴	140,000.00	9,331,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来源和依据
递延收益转入	689,500.00	1,379,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现代服务业试点专项资金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财建函〔2011〕74号
自主品牌建设奖励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统计奖励资金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库/郑港办[2014]113号
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10,702.00	411,517.70	上海浦东新区财政局
合计	1,340,202.00	16,893,931.26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来源和依据
即征即退增值税	521,294.06	1,304,513.05	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财税[2011]111号
改制专项补贴	500,000.00	2,44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扶持补贴	7,280,000.00	6,684,605.3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递延收益转入	506,333.33	352,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现代服务业试点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财建函〔2011〕74号
自主品牌建设奖励	30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统计奖励资金	50,000.0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库/郑港办[2014]113号
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381,386.00	上海浦东新区国库收付中心
就业奖励	26,910.56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
营改增财政补贴		1,350,250.00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
合计	10,184,537.95	12,512,754.43	

（三十三）营业外支出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17年1-6月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年度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小计	54,364.23	54,364.23	143,688.30	143,688.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4,364.23	54,364.23	143,688.30	143,688.30
2.捐赠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3.其他	2,060.17	2,060.17	497,560.45	497,560.45
合计	56,424.40	56,424.40	941,248.75	941,248.75

续上表：

项　目	2015年度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年度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小计	81,622.73	81,622.73	104,115.66	104,115.6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1,622.73	81,622.73	104,115.66	104,115.66
2.捐赠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3.其他	116,090.58	116,090.58	47,657.67	47,657.67
合计	397,713.31	397,713.31	351,773.33	351,773.33

（三十四）所得税费用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所得税费用	27,728,722.51	44,651,759.96	43,364,417.47	38,561,431.23
其中：当期所得税	27,718,879.63	44,194,625.54	44,227,784.35	38,561,431.23
递延所得税	9,842.88	457,134.42	-863,366.88	

2、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108,854,285.79	175,068,884.93	162,502,514.96	143,839,807.78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213,571.45	43,767,221.23	40,625,628.74	35,959,951.95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193.97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229.25	-45,240.44	1,316,865.22	84,889.34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费用	-70,194.80	-101,505.79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105,253.60	-127,941.52	-19,979.29	
无须纳税的收入				
不可抵扣的费用	582,786.19	1,123,982.61	1,025,242.93	1,865,509.85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79,199.36	-1,295,948.25	-23,731.22	-58,804.97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76,589.41	1,331,192.12	440,391.09	709,885.06
所得税费用合计	27,728,722.51	44,651,759.96	43,364,417.47	38,561,431.23

（三十五）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代垫费及保证金等	42,231,514.07	44,951,627.51	30,323,444.80	4,243,499.42
利息收入	4,271,215.45	7,666,926.77	5,658,908.25	12,574,998.19
收到的政府补助	650,702.00	13,012,517.70	14,438,204.62	18,326,241.38
合计	47,153,431.52	65,631,071.98	50,420,557.67	35,144,738.99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代垫费及保证金等	42,240,898.69	18,228,089.82	15,181,900.93	18,728,084.63
办公及经营费用	13,781,311.79	34,352,080.90	34,671,817.12	23,303,878.45
银行手续费	351,120.12	921,276.77	353,342.69	347,765.24
合计	56,373,330.60	53,501,447.49	50,207,060.74	42,379,728.32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质押的定期存单			39,426,775.94	234,436,673.46
收回理财产品				119,969,614.48
合计			39,426,775.94	354,406,287.94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支付质押的定期存单				210,885,428.98
合计		100,000.00		210,885,428.98

（三十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125,563.28	130,417,124.97	119,138,097.49	105,278,376.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371.56	-1,843,537.64	2,322,519.11	-561,036.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	12,482,705.48	25,228,952.72	21,286,574.89	16,926,351.4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86,417.03	639,353.52	561,969.35	611,834.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962.39	183,107.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85.55	-1,486,697.91	17,392.66	63,694.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2,065.54	-721,861.93	1,967,369.84	4,126,012.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1,014.35	-511,766.08	-79,91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42.88	457,134.42	-863,366.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1,119.73	-27,757.14	5,433,225.70	-7,022,947.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637,225.74	-56,198,644.54	-3,403,727.93	-9,871,635.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58,624.14	33,591,573.55	5,647,255.70	11,248,096.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19,275.72	129,543,873.94	152,099,355.16	120,981,854.13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9,243,333.93	421,417,524.48	487,999,996.57	245,861,310.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1,417,524.48	487,999,996.57	245,861,310.10	239,855,980.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74,190.55	-66,582,472.09	242,138,686.47	6,005,329.4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399,243,333.93	421,417,524.48	487,999,996.57	245,861,310.10
其中：1.库存现金	117,112.80	35,759.26	19,737.95	38,166.07
2.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9,111,014.35	421,348,726.47	487,980,258.62	245,823,144.03
3.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206.78	33,038.75		

项目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243,333.93	421,417,524.48	487,999,996.57	245,861,310.1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七）外币货币性项目

分类列示

项目	2017年06月30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314,278.53	6.7744	15,677,848.47
港币	6,289.13	0.8679	5,458.34
欧元	88,342.91	7.7496	684,622.2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20,525.53	6.7744	2,171,368.1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81,708.02	6.7744	1,908,402.81
港币	30,266,436.23	0.8679	26,268,240.00

（三十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39,526,775.94	
其中：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定期存款及保证金				39,426,775.94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34,146,360.48	36,722,299.32	抵押借款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34,246,360.48	76,249,075.26	

七、合并范围的变动

（一）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 2014 年新设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昆山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新设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畅联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2017 年新设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乐畅购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年度
新设全资子公司	昆山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新设全资子公司	畅联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新设控股子公司	上海怡乐畅购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流、贸易	100		100	新设成立
宁波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物流、贸易	100		100	新设成立
成都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物流、贸易	100		100	新设成立
北京盟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流、贸易	100		100	新设成立
上海盟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流、贸易	100		100	新设成立
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流、贸易	100		100	新设成立
郑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物流、贸易	100		100	新设成立
广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物流、贸易	100		100	新设成立
上海盟通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流、贸易	90.00	10.00	100	新设成立
上海畅联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流、贸易	100		100	新设成立
上海上实外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流、贸易		100	100	新设成立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流、贸易	100		100	新设成立
成都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物流	100		100	新设成立
天津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物流	100		100	新设成立
昆山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	昆山	物流	100		100	新设成立
上海怡乐畅购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零售贸易		60	60	新设成立
畅联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物流	100		100	新设成立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2、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17年0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356,697.59	4,935,683.2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421,014.35	511,766.08
净利润	1,099,802.37	1,373,948.2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99,802.37	1,373,948.22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金融工具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2017年06月30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399,443,333.93		399,443,333.93
应收票据			2,006,496.88		2,006,496.88
应收账款			198,798,449.88		198,798,449.88
其他应收款			32,714,471.53		32,714,471.53

续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421,617,524.48		421,617,524.48
应收票据			18,830,000.00		18,830,000.00

金融资产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应收账款			213,485,228.68		213,485,228.68
其他应收款			37,122,951.69		37,122,951.69

（2）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2017年06月30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85,891,410.52	85,891,410.52
其他应付款		116,322,523.08	116,322,523.08

续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83,428,638.38	83,428,638.38
其他应付款		99,673,468.92	99,673,468.92

2、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无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区域中，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因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二）、六（三）、六（五）中。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2017年06月30日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逾期	
			6个月以内	6个月以上
应收票据	2,006,496.88	2,006,496.88		
应收账款	200,382,375.14	184,543,122.54	13,784,288.45	2,054,964.15
其他应收款	32,716,104.56	32,699,774.26	928.81	15,401.49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逾期	
			6个月以内	6个月以上
应收票据	18,830,000.00	18,830,000.00		
应收账款	215,143,490.66	198,710,870.81	9,339,045.45	7,093,574.40
其他应收款	37,127,619.56	37,080,940.87	14,418.85	32,259.84

截至2017年06月30日，已逾期的应收款项均已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无尚未逾期但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和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3、流动风险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合并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17年06月30日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85,044,578.84	846,831.68	85,891,410.52
其他应付款	90,803,298.85	17,050,287.63	107,853,586.48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83,250,538.43	178,099.95	83,428,638.38
其他应付款	83,834,645.72	15,838,823.20	99,673,468.92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无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

（2）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关。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港元、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2017年1-6月		
	汇率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对港元贬值	5%	-1,313,412.00	-1,313,412.00
人民币对港元升值	5%	1,313,412.00	1,313,412.00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3,148.27	13,148.27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13,148.27	-13,148.27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度		
	汇率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对港元贬值	5%	-1,566,246.20	-1,566,246.20
人民币对港元升值	5%	1,566,246.20	1,566,246.20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9,150.56	-19,150.56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19,150.56	19,150.56
人民币对日元贬值	5%	-1,384.42	-1,384.42
人民币对日元升值	5%	1,384.42	1,384.42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	-2,401.57	-2,401.57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	2,401.57	2,401.57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度		
	汇率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对港元贬值	5%	-2,933,665.93	-2,933,665.93

项目	2015年度		
	汇率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对港元升值	5%	2,933,665.93	2,933,665.93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4,924.91	-14,924.91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14,924.91	14,924.91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度		
	汇率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对港元贬值	5%	-4,069,561.01	-4,069,561.01
人民币对港元升值	5%	4,069,561.01	4,069,561.01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56,524.39	56,524.39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56,524.39	-56,524.39

（3）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

截至2017年06月30日，本公司无权益工具。

十、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采用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非上市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上市的金融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本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本公司本期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均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公允价值的计量暂不涉及以上三个层次的认定。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无。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基于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标价（未经调整）。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续上表：

最终控制方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34.53	34.53	34.53	40.92

续上表：

最终控制方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34.53	34.53	34.53	40.92

（三）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

（四）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八（二）。

（五）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外联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子公司（2015 年 10 月之前）
上海三凯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2015 年 4 月以后）
上海外高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2015 年 4 月-2015 年 10 月）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同时 2015 年 4 月成为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曾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洋山分公司	董事曾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六）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19,842,236.11	37,689,448.81	34,681,837.54	28,889,463.78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1,715,355.87	3,367,762.89	3,493,660.56	3,493,660.56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2,564,291.55	4,600,785.99	4,543,073.02	6,022,227.24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租赁		6,564,574.36	5,075,859.00	6,767,812.00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1,222,375.67	2,320,740.25	2,301,075.29	2,587,946.89
上海三凯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438,631.41	905,068.29	460,888.32	
上海赛福畅实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74,948.11	67,821.69	47,142.46	
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洋山分公司	货运代理		243,424.08	384,209.43	471,792.46
上海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296,649.01	269,552.75	106,430.50
上海外高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17,243.39	30,155.02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114,150.94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5,054.5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846,077.10	3,202,097.26	2,854,722.78	
上海外联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43,871.14	97,567.37	140,491.52	198,413.06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2,432.46	5,087.86	5,400.00	1,350.00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服务费	433,962.25	1,132,075.44		
上海赛福畅实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1,582.30		20,000.00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900.00	7,650.00	2,700.00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87,771.41	1,395,666.81	1,146,672.84	1,332,222.82

3、关联租赁情况

（1）2017年1-6月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定价依据	2017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6-10-1	2017-9-30	市场价	171.54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7-1-1	2017-12-31	市场价	70.44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7-1-1	2017-12-31	市场价	99.9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7-1-1	2017-12-31	市场价	48.8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7-1-1	2017-12-31	市场价	119.51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2-1-1	2021-12-31	市场价	632.4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7-1-1	2021-12-31	市场价	257.45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6-12-20	2019-12-31	市场价	122.85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7-1-1	2017-7-11	市场价	50.09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2-1-1	2021-4-30	市场价	166.22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	2015-1-1	2017-12-31	市场价	91.49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定价依据	2017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	2015-2-1	2020-1-31	市场价	5.6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	2015-2-1	2020-1-31	市场价	247.74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	2014-9-1	2017-12-31	市场价	71.74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2017-1-1	2019-12-31	市场价	100.27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2010-7-1	2017-6-30	市场价	119.35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2017-1-1	2017-6-30	市场价	36.81

（2）2016年度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定价依据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5-10-1	2016-9-30	市场价	258.09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6-10-1	2017-9-30	市场价	78.69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6-1-1	2016-12-31	市场价	103.97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6-1-1	2016-12-31	市场价	204.51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6-1-1	2016-8-31	市场价	19.58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6-1-1	2016-8-31	市场价	19.58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6-1-1	2016-12-31	市场价	100.51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5-6-1	2016-12-31	市场价	244.07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1-9-1	2016-12-31	市场价	1284.69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2-1-1	2016-12-31	市场价	480.03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5-1-1	2016-12-31	市场价	137.18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2-1-1	2021-4-30	市场价	309.97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定价依据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	2015-1-1	2017-12-31	市场价	187.79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	2015-2-1	2020-1-31	市场价	516.02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	2015-2-1	2020-1-31	市场价	11.67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	2014-9-1	2017-12-31	市场价	149.37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2010-1-1	2016-12-31	市场价	223.14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2010-7-1	2017-6-30	市场价	236.94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盟通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2004-7-1	2017-6-30	市场价	408.42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4-7-1	2017-6-30	市场价	248.04

（3）2015年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定价依据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2-8-1	2016-9-30	市场价	349.37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1-9-1	2016-12-31	市场价	1,214.1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2-1-1	2016-12-31	市场价	494.89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1-1-1	2015-12-31	市场价	102.82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2-4-1	2015-6-30	市场价	249.69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0-11-1	2015-12-31	市场价	28.85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2-2-1	2015-12-31	市场价	28.85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5-1-1	2015-12-31	市场价	315.58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5-1-1	2016-12-31	市场价	140.34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1-2-1	2021-4-30	市场价	319.11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定价依据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4-1-1	2015-6-30	市场价	1.29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	2015-1-1	2017-12-31	市场价	142.77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	2015-2-1	2020-1-31	市场价	270.7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	2015-2-1	2020-1-31	市场价	7.82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	2014-9-1	2017-12-31	市场价	151.37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2009-12-8	2016-12-31	市场价	215.05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2009-12-8	2017-6-30	市场价	239.26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04-7-1	2017-6-30	市场价	191.78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盟通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2004-7-1	2017-6-30	市场价	191.78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盟通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2004-7-1	2017-6-30	市场价	124.02

（4）2014年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定价依据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万元）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2-8-1	2015-9-30	市场价	349.37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1-9-1	2016-12-31	市场价	1,214.09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2-1-1	2016-12-31	市场价	494.89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1-1-1	2015-12-31	市场价	102.82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2-4-1	2015-5-31	市场价	228.88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0-11-1	2015-12-31	市场价	28.85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2-2-1	2015-12-31	市场价	28.85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2-1-1	2014-12-31	市场价	315.58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定价依据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万元）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3-1-1	2014-12-31	市场价	140.34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1-2-1	2021-4-30	市场价	319.11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4-1-1	2014-12-31	市场价	15.53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2009-12-8	2016-12-31	市场价	362.96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2009-12-8	2017-6-30	市场价	239.26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04-7-1	2017-6-30	市场价	255.71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盟通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2004-7-1	2017-6-30	市场价	255.71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盟通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2004-7-1	2017-6-30	市场价	165.35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单位:万元）	864.58	1,478.30	1,347.15	1,107.73

（七）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660,865.95		1,304,524.54	20,000.00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4,933.16		86,866.55	
	上海外联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5,332.17		27,639.20	
其他应收款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431,378.19		431,378.19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308,606.68		308,606.68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23,968.56			
预付款项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4,829,012.63		1,238,367.6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834,072.12		834,072.12	
	上海三凯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2,823.3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1,710,530.67	50,000.00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5,158.26	
	上海外联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7,000.00	
	上海赛福畅实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431,378.19		431,378.19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291,138.38		291,138.38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00,705.50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1,415,623.00		1,887,515.46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8,817.75	
	上海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38,681.41	
预付款项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041,762.74		854,315.64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873,415.14		873,415.14	
	上海三凯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9,098.76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3,215.28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70,969.00	34,179.43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92,221.94			
	上海三凯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5,366.29		

（八）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十二、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事项。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2017 年 1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五环建筑有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为“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5 日，完工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8 日，签约合同价为 18,019.38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已完成工程备案，尚未执行的合同金额为 15,971.65 万元。

2017 年 5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成都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项目为“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建设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完工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签约合同价为 20,801.84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已完成工程备案，尚未执行的合同金额为 20,801.84 万元。

（二）或有事项

无。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告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债务重组

无。

（二）资产置换

无。

（三）年金计划

无。

（四）终止经营

无。

（五）分部报告

本公司根据附注三、（二十八）所载关于划分经营分部的要求进行了评估。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本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个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六）借款费用

无。

（七）外币折算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收益为559,656.35元。

（八）租赁

1、经营租赁出租人租出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2017年 06月30日余额	2016年 12月31日余额	2015年 12月31日余额	2014年 12月31日余额
1．房屋建筑物			6,534,629.03	7,346,736.11
2．土地使用权			11,045,823.66	11,466,616.74
合　计			17,580,452.69	18,813,352.85

2、经营租赁承租人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5,540,472.65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67,660,585.43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54,489,768.17
3 年以上	106,077,223.84
合计	323,768,050.09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分类列示

类别	2017 年 06 月 30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93,407,795.72	66.66	1,560,007.90	1.67
2.关联方组合	46,718,132.63	33.34		
组合小计	140,125,928.35	100	1,560,007.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0,125,928.35	100	1,560,007.90	

续上表：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107,086,127.83	70.34	1,492,835.86	1.39
2.关联方组合	45,159,774.60	29.66		
组合小计	152,245,902.43	100	1,492,835.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2,245,902.43	100	1,492,835.86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06月30日		
	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77,807,716.74		
半年-1年（含1年）	13,552,095.43	1,355,209.54	10.00
1-2年（含2年）	2,047,983.55	204,798.36	10.00
合计	93,407,795.72	1,560,007.90	

3、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7年06月30日		
	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46,718,132.63		
合计	46,718,132.63		

4、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7,172.04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6、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畅联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275,803.87	半年以内(含半年)	31.59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16,027.76	半年以内(含半年)	20.49	
东莞市创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94,388.20	2年以内(含2年)	14.20	1,505,073.40
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64,395.66	半年以内(含半年)	4.33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7,374.20	半年以内(含半年)	3.51	
合计		103,867,989.69		74.12	1,505,073.40

（二）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类别	2017年06月30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9,926,793.13	7.06	1,534.77	0.02
2.关联方组合	126,574,587.73	90.10		
3.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3,984,080.53	2.84		
组合小计	140,485,461.39	100	1,534.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0,485,461.39	100	1,534.77	

续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14,323,242.53	11.40	1,441.89	0.01
2.关联方组合	106,616,229.56	84.87		
3.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4,682,510.63	3.73		
组合小计	125,621,982.72	100	1,441.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5,621,982.72	100	1,441.89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06月30日		
	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9,911,445.47		
半年-1年（含1年）	928.81	92.88	10.00
1-2年（含2年）	14,418.85	1,441.89	10.00
合计	9,926,793.13	1,534.77	

3、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7年06月30日		
	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1.关联方组合	126,574,587.73		
2.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3,984,080.53		
合计	130,558,668.26		

4、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2.88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情况

无。

6、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26,574,587.73	106,616,229.56
押金保证金	3,984,080.53	4,682,510.63
代垫款	9,926,793.13	14,323,242.53
合计	140,485,461.39	125,621,982.72

7、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0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86,050,000.00	1年以内	61.26	
上海畅联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关联方	8,194,869.39	半年以内	5.83	
宁波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20,520.06	3年以内	5.42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0	半年以内	3.56	
成都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00,000.00	半年以内	3.42	
合计		111,665,389.45		79.49	

（三）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子公司	206,995,930.00	6,800,000.00	
其中：1.上海畅联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5,495,930.00		
2.深圳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3.宁波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4.成都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5.北京盟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6.上海盟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7.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8.郑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9.广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上海盟通物流有限公司	4,500,000.00		
11.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0,000.00		
12.成都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3.天津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4.昆山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0.00	6,000,000.00	
15.畅联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800,000.00	
16.上海怡乐畅购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935,683.24		
其中：1.上海赛福畅实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1,275,500.97		
2.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3,660,182.27		
合计	211,931,613.24	6,8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现金红利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子公司				22,328,607.74
其中：1.上海畅联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8,344,977.09
2.深圳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353,411.32
3.宁波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成都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11,482.44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现金红利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5. 北京盟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640,667.40
6. 上海盟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 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639,229.72
8. 郑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343,143.11
9. 广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 上海盟通物流有限公司				1,305,477.41
11.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1,090,219.25
12. 成都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 天津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 昆山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 畅联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16. 上海怡乐畅购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21,014.35			
其中：1. 上海赛福畅实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9,134.80			
2.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430,149.15			
合计	421,014.35			22,328,607.7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2017年06月30日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子公司			213,795,930.00	
其中：1. 上海畅联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5,495,930.00	
2. 深圳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3. 宁波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4. 成都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5. 北京盟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6. 上海盟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7. 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8. 郑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9. 广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 上海盟通物流有限公司			4,50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2017年06月30日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1.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0,000.00	
12. 成都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3. 天津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4. 昆山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000,000.00	
15. 畅联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800,000.00	
16. 上海怡乐畅购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356,697.59	
其中：1. 上海赛福畅实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1,266,366.17	
2.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4,090,331.42	
合计			219,152,627.59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2,200,923.98	667,562,721.69	688,787,370.35	604,503,546.35
其他业务收入	512,158.29	1,443,849.93	1,207,444.81	1,349,652.82
合计	362,713,082.27	669,006,571.62	689,994,815.16	605,853,199.17
主营业务成本	224,828,296.89	437,517,026.67	454,677,375.17	427,427,925.78
其他业务成本	487,771.41	1,395,666.81	1,146,672.83	1,332,222.81
合计	225,316,068.30	438,912,693.48	455,824,048.00	428,760,148.59

（五）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328,607.74	13,032,881.40	40,467,013.66	22,115,393.2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421,014.35	511,766.08	79,917.16	
合计	22,749,622.09	13,544,647.48	40,546,930.82	22,115,393.27

十七、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7%	16.27%	20.00%	24.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33%	14.77%	18.78%	22.67%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47	0.47	0.45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29	0.43	0.44	0.41
稀释每股收益	0.29	0.47	0.47	0.45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29	0.43	0.44	0.41

（二）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85.55	1,486,697.91	-17,392.66	-63,694.18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0,202.00	14,391,517.70	9,663,243.89	11,208,241.38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107.92	-177,608.94	7,342.72	1,519,110.56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91,724.37	15,700,606.67	9,653,193.95	12,663,657.7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97,931.06	3,644,713.19	2,398,534.42	3,079,028.4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193,793.31	12,055,893.48	7,254,659.53	9,584,629.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193,793.31	12,055,893.48	7,254,659.53	9,584,629.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十八、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相关附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批准报出。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胡建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3-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5031976032035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行业 CPA 年检专用章

年 /y　月 /m　日 /d
2016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行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7年 4月 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王兴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1-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6760130321

8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年检专用章

年 /y　月 /m　日 /d
2017 年 4 月 3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周垚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2-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32801198312020011

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上海 年检专用章

2019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编号: 1 02398582

营业执照

(副 本)(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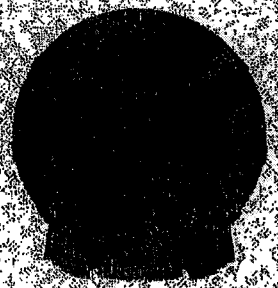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6 年 06 月 2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邱靖之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61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14

证书序号：NO. 0197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4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 五 月 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八年 五月 二十七日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电话: *(8621) 5234-1668* 传真: *(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指派李强律师、李辰律师、陈洋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3
一、律师声明事项.....3
二、释 义.....4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6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2
四、发行人的设立.....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23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33
八、发行人的业务.....5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61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7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9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9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95
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9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1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1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1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4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41
二十一、承诺事项.....14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42
二十三、结论意见.....143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144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144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144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畅联物流、股份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畅联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实外联发	指	上海实业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S.I.Logistics	指	S.I.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为上实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仪电集团	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联合发展	指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外联发实业	指	上海外联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外高桥集团	指	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融投资	指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金控	指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畅连投资	指	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运公司	指	上海外联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上海上实外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盟通	指	上海盟通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盟联	指	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盟天	指	上海盟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畅联	指	宁波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畅联	指	深圳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畅联	指	广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畅联	指	成都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盟达	指	北京盟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郑州畅联	指	郑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供应链	指	成都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	指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津畅联	指	天津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畅联	指	昆山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湘潭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增城分公司	指	广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嘉善分公司	指	宁波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
上海那亚	指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赛福畅实	指	上海赛福畅实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 1189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5]11895-4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浦东新区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外高桥管委会	指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2、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审议批准了以下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

（1）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新股发行”）方式（不设老股转让方案），新股发行的实际发行总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即不超过 9,216.6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根据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与发行价格共同确定新股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额与新股发行的发行费用（监管部门

不允许计入的费用除外）。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5）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及上市发行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1>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建设项目；

<2>昆山仓库建设项目；

<3>精益医疗器械及医疗试剂冷链供应链项目；

<4>智慧空运物流网络项目；

<5>畅联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项目。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项目的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7）有效期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授权内容及范围

本次发行及上市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2>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3>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

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各种公告等）；

<5>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7>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2）有效期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1）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拟通过自建仓库，购买相应配套设施，建造公司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此物流中心将服务于高端制造业、高端消费品、电子信息产品及医疗设备四大行业。服务内容包括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综合供应链贸易服务、精益入厂供应链管理等服务。该项目将提升公司全国网络布局，加强区域联动，扩大企业规模，满足西南地区客户的供应链管理需求、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成都龙泉驿地区，建设周期 34 个月。

（2）昆山仓库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8,219.41 万元，拟通过自建仓库，购买相应配套设施，建设公司华东物流基地，有效扩充公司服务网络，加速形成以昆山自建基地为核心枢纽，辐射周边省市业务的网络型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下属周市镇，建设周期 2 年。

（3）精益医疗器械及医疗试剂冷链供应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7,833 万元，拟通过租赁仓库、自行购买相应设备及配套设施、在北京、上海、广州与成都四地建立精密医疗器械和医疗试剂冷链物流仓库，完善医疗器械及医疗试剂供应链管理系统，提升相配套的物联网与信息智能技术，实现全国范围内的医疗器械及医疗试剂的标准化、规模化供应链管理。项目建成后，总规模将达 24,000 平方米，其中上海 10,000 平方米，北京 6,000 平方米，广州和成都均为 4,000 平方米，将大力提升公司当前医疗器械及医疗试剂供应链管理的服务水平及规模，实现全国重点城市覆盖，加强点与点的联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北京、广州和成都，项目建设周期 32 个月。

（4）智慧空运物流网络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5,020 万元，拟通过租赁仓库、自行购买相应设备及配套设施、建立国际空运管理服务团队、获取国际空运销售承运人资质在华东、华南、华北、西南、东北五地建立空运物流服务网点，打造以高端进口医疗器械、医疗试剂、食品等为主的冷链空运，辅之跨境电商的涵盖从发货人到收货人的全程智能化空运服务。

（5）畅联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9,500 万元，拟通过搭建“两个中心、三个系统”，即搭建数据中心和灾备中心（两个中心），以及物流网络 IT 支撑系统、精益供应链管理系统、物流供应链控制塔系统，建立公司精益供应链管理平台，优化和再造本公司的物流管理流程，提高企业对于高端客户的综合物流服务能力。项目周期 36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已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并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上市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四）政府管理部门就本次发行的前置审批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无需取得其他政府管理部门的前置审批。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资料；

3、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

4、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5、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报告》（天职沪 QJ[2013]第 1878 号）；

6、天职国际审计畅联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后出具的《审

计报告》（天职沪 SJ[2013]1066-1 号）；

7、天职国际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8、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9、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六项“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0、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八项“发行人的业务”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1、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2、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畅联有限按照经天职国际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230,878,671.32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4 日取得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的批复》（浦国资委[2013]102 号），并已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00061570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条件、程序、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615702 的《营业执照》，并且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畅联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畅联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即从 2001 年 5 月 22 日起计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现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满三年。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天职国际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4、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一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5、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项“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6、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五项“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并回复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8、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9、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0、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1、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四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2、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六项“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3、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七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4、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八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5、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十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6、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1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18、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本次上市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情参见本节“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692,846.14 元、93,360,543.32 元、105,278,376.55 元和 59,799,217.45 元。根据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并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详情参见本节“三、（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7,6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27,650 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9,216.6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畅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畅联有限设立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前身畅联有限自 2001 年 5 月 22 日设立以来，注册资本变化及缴纳情况如下：

<1>上实外联发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70 万美元

A、根据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申洲（2001）验字第 153 号），截至 2001 年 6 月 21 日止，上实外联发已收到股东联合发展和 S.I.Logistics 投入的资本 1,4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40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联合发展出资 700 万美元，S.I.Logistics 出资 700 万美元。

B、根据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申洲（2002）验字第 296 号），截至 2002 年 5 月 27 日止，上实外联发已收到股东联合发展和 S.I.Logistics 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70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联合发展第二期出资 85 万美元，S.I.Logistics 第二期出资 85 万美元。连同第一期出资，上实外联发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70 万美元。

<2>2005 年 9 月，上实外联发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国内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由 1,570 万美元折合成 129,948,985 元人民币。后上实外联发更名为畅联有限。

<3>畅联有限注册资本由 129,948,985 元增加至 172,168,985 元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沪 QJ[2012]T7 号），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畅联有限已收到投资款 78,529,2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2,220,000 元，分别由浦东新区国资委缴纳 25,000,000 元、徐峰等 24 名自然人缴纳 17,220,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为人民币 172,168,985.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72,168,985.00 元。

<4>畅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天职国际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沪 QJ[2013]1878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8 日止，畅联物流（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10,000,000.00 元。

<5>畅联物流注册资本由 210,000,000 元增至 233,333,333 元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3]543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止，畅联物流已收到嘉融投资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96,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3,333,333 元，溢缴 72,666,667 元列为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333,333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33,333,333 元。

<6>畅联物流注册资本由 233,333,333 元增至 276,500,000 元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1240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止，畅联物流已收到东航金控、畅连投资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306,915,002.37 元，其中东航金控缴纳了 165,899,997.63 元，畅连投资缴纳了 141,015,004.74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76,5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76,5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专注于为国际跨国企业提供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及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股权清晰，主要股东和受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

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1>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意见。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352.57 万元、9,045.09 万元和 9,569.37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491,768.53 元、45,303,977.17 元和 120,981,854.13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7,65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729,595,937.58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

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

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设立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304260131 号）；

4、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的批复》（浦国资委[2013]102 号）；

5、天职国际审计畅联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沪 SJ[2013]1066-1 号）；

6、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畅联有限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3]第 0049 号）；

7、发行人全部发起人签署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8、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

9、天职国际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认缴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沪 QJ[2013]1878 号）；

10、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资料；

1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设立

1、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条件、程序、方式及核准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13 年 4 月 11 日，畅联有限股东会决议将畅联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畅联有限按照经天职国际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折股比例由发起人协议确定。

2013 年 4 月 3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沪 SJ[2013]1066-1 号），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畅联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230,878,671.32 元。

2013 年 4 月 11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3]第 0049 号），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畅联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49,902,779.76 元。

2013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全部发起人签署了《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确定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230,878,671.32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10,000,000 股。

2013 年 6 月 4 日，改制方案经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的批复》批准同意。

2013 年 6 月 8 日，天职国际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认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沪 QJ[2013]1878 号），验证全体股东出资到位。

201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2）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东为浦东新区国资委、仪电集团、联合发展及 42 名自然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00,000 万元。

<3>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且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4>发行人全部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确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名称核准号为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304260131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预

先核准通知书》。

<5>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3）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

（4）发行人设立的核准

2013 年 6 月 4 日，畅联有限取得了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的批复》（浦国资委[2013]102 号），同意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6157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2、关于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签署《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聘请中介机构并出具下列文件：

（1）天职国际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沪 SJ[2013]1066-1 号）。

（2）天职国际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沪 QJ[2013]1878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

4、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关于办理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授权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股东浦东新区国资委、仪电集团、联合发展、嘉融投资、东航金控、畅连投资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5、天职国际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6、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7、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

8、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

9、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10、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1、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2、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物流服务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与仓储、货运、营销服务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经营资产的情况。发行人资产产权清晰，资产界定明确，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发行人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体系，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其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为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双重任职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会计法规、条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和缴纳税款，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上严格分开，独立运行。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注于为国际跨国企业提供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及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发行人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生产经营独立进行。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体系，不存在依赖或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服务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4、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项“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5、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起人

1、发起人人数和住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计 45 名，包括浦东新区国资委、仪电集团、联合发展及 42 名自然人，符合发起人（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的规定。

2、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 45 名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1）浦东新区国资委

浦东新区国资委系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根据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浦东新区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浦东新区国资委系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仪电集团

仪电集团是一家于 1994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 35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6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强，主要业务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其主要业务领域为信息服务业、电子制造业、商务不动产业及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营期限自 1994 年 5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

仪电集团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独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仪电集团是一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联合发展

联合发展是一家于 1992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85,001.1115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姚忠，主要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建设和经营；区内进出口货物储运集散、集装箱运输、拆装箱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区内贸易及代理；区内保税仓库及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项目投资、兴办企业；工程承包；为国内外企业有关机构提供咨询服务，经营期限自 1992 年 2 月 28 日至 2042 年 2 月 27 日。

联合发展系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发展是一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4）徐峰等 42 名自然人

徐峰等 42 名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徐峰	310 111 1965 0116 0438
2	潘建华	310 111 1953 0320 161X
3	陈文晔	310 104 1971 1101 2828
4	茆英华	310 109 1969 1010 0442
5	陆健	310 109 1964 1018 3210
6	杨臻	310 112 1971 0219 2118
7	周颖	310 104 1975 0708 1619
8	秦平	310 107 1968 1020 2449
9	张如铁	519 004 1967 1113 4023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0	何荣定	310 102 1958 0718 4896
11	杨进超	310 224 1973 0514 0415
12	严忆群	310 102 1968 0303 0413
13	王剑	310 113 1977 0405 0033
14	杜丽芳	310 224 1971 0317 8028
15	朱伟明	310 101 1962 0122 0037
16	宁宝国	110 101 1969 1229 4510
17	刘明	310 104 1970 1026 2414
18	戴红	310 110 1961 0130 2023
19	张珏	310 102 1975 0808 6048
20	黄晓盛	310 224 1973 0203 4115
21	沈侃	310 102 1979 0702 0011
22	李意	310 109 1977 0726 5238
23	翁伟琪	310 112 1970 0211 0023
24	李娣	371 002 1974 0718 602X
25	贾静艺	310 103 1975 1025 0026
26	史玮丽	422 722 1973 0310 0024
27	林一泓	350 600 1982 1028 1517
28	王洋	210 202 1976 1031 2218
29	杨长斌	310 107 1973 1118 3612
30	刘洪斌	310 104 1968 0609 0414
31	黄晓耘	310 224 1976 1030 3516
32	王岳峰	310 102 1971 0317 3610
33	裴建江	362 502 1978 1001 0653
34	杨斐	310 104 1972 1115 1622
35	谢慧雄	310 115 1980 0102 6114
36	康钧	310 101 1964 0928 5331
37	石磊	420 621 1979 0328 0619
38	姜雯	310 101 1973 0615 3621
39	唐佩琦	310 224 1971 0816 4717
40	赵苏	310 230 1976 0124 4769
41	李玥	310 110 1977 1023 1624
42	胡荣飞	410 704 1978 1222 1514

本所律师认为，徐峰等 42 名自然人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

格。

3、发起人认缴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沪 QJ[2013]1878 号），验证全体发起人应当认缴的出资已经足额缴清。

4、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

（1）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5 名发起人，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已取得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的批复》（沪国资委[2013]102 号）的批准，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4）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将经审计的畅联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5）发行人是由畅联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后依法承继畅联有限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

1、发行人现时股东

发行人现时股东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以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新增的三名股东，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六、（一）“发起人”部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新增的三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嘉融投资

嘉融投资是一家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4,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杨东路 6 号 6 幢 2 楼，法定代表人为陆致成，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5 月 27 日至 2052 年 5 月 26 日。

嘉融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50%
2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900	35%
3	杭州东方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100	15%
合计		**54,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嘉融投资是一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2）东航金控

东航金控是一家于 1994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638,071.8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686 弄 3 号，法定代表人为肖顺喜，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营期限自 1994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

东航金控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东航金控是一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3）畅连投资

畅连投资系一家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市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24 楼 9-1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

畅连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90	0.0068%
2	上海自贸试验区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308,341	97.0869%
3	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260,000	2.9063%
合计		**146,578,331**	**100%**

畅连投资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S66503），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2846）。

本所律师认为，畅连投资是一家有效存续的境内合伙企业，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时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2、现时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浦东新区国资委	95,479,494	34.53%
2	仪电集团	55,476,022	20.06%
3	联合发展	38,040,701	13.76%
4	嘉融投资	23,333,333	8.44%
5	东航金控	23,333,333	8.44%
6	畅连投资	19,833,334	7.17%
7	徐峰	4,720,362	1.71%
8	潘建华	926,996	0.34%
9	陈文晔	1,683,230	0.61%
10	茆英华	1,646,638	0.60%
11	陆健	1,012,378	0.37%
12	杨臻	609,866	0.22%
13	周颖	1,146,548	0.41%
14	秦平	695,247	0.25%
15	张如铁	670,853	0.24%
16	何荣定	609,866	0.22%
17	杨进超	536,682	0.19%
18	严忆群	500,090	0.19%
19	王剑	451,301	0.16%
20	杜丽芳	390,314	0.14%
21	朱伟明	390,314	0.14%
22	宁宝国	341,525	0.12%
23	刘明	341,525	0.12%
24	戴红	341,525	0.12%
25	张珏	317,130	0.11%
26	黄晓盛	280,538	0.10%
27	沈侃	256,144	0.09%
28	李意	219,552	0.08%
29	翁伟琪	207,355	0.07%
30	李娣	207,355	0.07%
31	贾静艺	182,960	0.07%
32	史玮丽	182,960	0.07%
33	林一泓	182,960	0.07%
34	王洋	182,960	0.07%
35	杨长斌	182,960	0.07%
36	刘洪斌	121,973	0.04%
37	黄晓耘	121,973	0.04%
38	王岳峰	121,973	0.04%
39	裴建江	121,973	0.0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0	杨斐	121,973	0.04%
41	谢慧雄	121,973	0.04%
42	康钧	121,973	0.04%
43	石磊	121,973	0.04%
44	姜雯	121,973	0.04%
45	唐佩琦	121,973	0.04%
46	赵苏	121,973	0.04%
47	李玥	121,973	0.04%
48	胡荣飞	121,973	0.04%
合计		**276,500,000**	**100.00%**

3、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浦东新区国资委通过下属国有独资公司外高桥集团持有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03%的股份，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则持有联合发展 100%的股权；此外，公司 42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参与股东大会决议时保持一致，具体方式为 41 名自然人股东委托自然人股东张如铁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且张如铁在行使自身的股东权和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股东权时均应作出相同的表决结果，张如铁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时所作出的行为及签署的各类法律文件均视作全体自然人股东共同的真实意思表示，全体自然人股东均予以认可。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浦东新区国资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浦东新区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95,479,49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53%，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同时浦东新区国资委通过联合发展间接持有发行人 38,040,70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76%。

浦东新区国资委通过下属国有独资公司外高桥集团持有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03%的股份，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则持有联合发展 100%的股权，因此，浦东新区国资委为联合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1%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1]620 号），联合发展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畅联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将其所持有

的畅联有限 41%的股权转让给浦东新区国资委，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750.21 万元；2012 年 1 月 10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产权交易事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载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9,750.21 万元，转让价款一次付清，场外结算；2012 年 3 月 14 日，浦东新区工商局向畅联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06157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此开始，浦东新区国资委直接持有畅联有限股权，并且是畅联有限的第一大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浦东新区国资委最近三年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近 50%的股权且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资料；

2、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4、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发行人设立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6、天职国际审计畅联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沪 SJ[2013]1066-1 号）；

7、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畅联有限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3]第 0049 号）；

8、发行人所有发起人签署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9、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

10、天职国际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认缴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沪 QJ[2013]1878 号）。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演变

1、2001 年 5 月，上实外联发设立

上实外联发系由联合发展和 S.I.Logistics 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2000 年 12 月 17 日，浦东新区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名称预核（外）No:02200012270016），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上海实业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14 日，外高桥管委会出具《关于设立“上海实业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投资申请、可行性报告及章程的批复》（沪外管委经项章[2001]57 号），批准设立上实外联发。上实外联发总投资 2,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570 万美元，其中联合发展出资 785 万美元，以人民币折合美元投入，出资比例为 50%，S.I.Logistics 出资 785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出资比例为 50%。

2001 年 4 月 29 日，联合发展与 S.I.Logistics 签署了合资合同及章程。

2001 年 5 月 1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上实外联发核发了编号为“外经贸沪保合资字[2001]09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 年 5 月 22 日，浦东新区工商局向上实外联发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沪浦总字第 314054 号（浦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实外联发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联合发展	785	货币	50%
2	S.I.Logistics	785	货币	50%
合计		**1,570**		**100%**

上实外联发的注册资本分二期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申洲（2001）验字第 153 号），截至 2001 年 6 月 21 日止，上实外联发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1,4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40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联合发展出资 700 万美元，S.I.Logistics 出资 700 万美元。

（2）据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申洲（2002）验字第 296 号），截至 2002 年 5 月 27 日止，上实外联发

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70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联合发展第二期出资 85 万美元，S.I.Logistics 第二期出资 85 万美元。连同第一期出资，上实外联发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70 万美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实外联发的设立方式、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200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31 日，S.I.Logistics 与联合发展、外联发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S.I.Logistics 将其持有的上实外联发 40%的股权作价 59,794,800 元转让给联合发展，将其持有的上实外联发 10%的股权作价 14,948,700 元转让给外联发实业。同日，上实外联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

2005 年 3 月 2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外联发公司收购上外物流公司股权的批复》（沪浦国资[2005]44 号），同意联合发展收购 S.I.Logistics 持有的上实外联发 50%股权，收购价格为 7,474.35 万元。

2005 年 4 月 1 日，外高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外联发受让上实物流公司所持上外物流公司股权的批复》（沪外集投[2005]18 号），同意联合发展出资 5,979.48 万元、外联发实业出资 1,494.87 万元分别受让 S.I.Logistics 所持有的上实外联发 40%和 10%的股权。

2005 年 6 月 10 日，外高桥管委会出具了《关于“上海实业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的批复》（沪外管委经贸管[2005]147 号），同意 S.I.Logistics 将其持有的上实外联发 40%的股权转让给联合发展，10%的股权转让给外联发实业；股权转让后，上实外联发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不变，性质转为国内合资企业。

2005 年 6 月 20 日，上实外联发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制为国内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由 1,570 万美元折合成 129,948,985 元人民币，其中，联合发展出资 116,954,086.50 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90%，外联发实业出资 12,994,898.50 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10%。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 2005 年 2 月 8 日由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正大评报字（2005）第 B032 号）。经评估，上实外联发以 200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7,387,988.04 元。2005 年 3

月 3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审中心出具《关于上海实业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沪浦东评审核（2005）第 005 号），对上实外联发提交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沪浦东外高桥<2005>核<001>号）和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正大评报字<2005>第 B032 号、第 B032-1 号、第 B032-2 号）予以核准。

2005 年 9 月 1 日，浦东新区工商局向上实外联发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10199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实外联发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联合发展	116,954,086.50	货币	90%
2	外联发实业	12,994,898.50	货币	10%
合计		**129,948,98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方式、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2008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上实外联发更名

2007 年 9 月 6 日，上实外联发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联合发展转让所持上实外联发 25%的股权，外联发实业转让所持上实外联发 10%的股权。

2007 年 11 月 14 日，浦东新区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实业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的批复》（浦国资委[2007]300 号），同意公开挂牌转让联合发展所持上实外联发 25%的股权，以上实外联发经评估核准的净资产价值所对应的 4,200 万元作为挂牌转让价格；同意公开挂牌转让外联发实业所持上实外联发 10%的股权，以上实外联发经评估核准的净资产价值所对应的 1,680 万元作为挂牌转让价格。

2008 年 1 月 30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产权交易事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载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5,880 万元，仪电集团为上述股权的受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2007 年 10 月 31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342169 号）。经评估，上实外联发以 200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67,671,800.00 元。2007 年 10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审中心出具《关于上海实业外联发国际物

流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沪浦东评审核（2007）第 021 号），对上实外联发提交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沪浦东外高桥<2007>核 007 号）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342169 号）予以核准。

2008 年 3 月 20 日，上实外联发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同时通过公司新的章程。

2008 年 5 月 14 日，浦东新区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06157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畅联有限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联合发展	84,466,840.25	货币	65%
2	仪电集团	45,482,144.75	货币	35%
合计		**129,948,98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方式、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4、2012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畅联有限通过《关于同意股东外联发向浦东新区国资委转让 41%股权的股东会决议》，同意联合发展向浦东新区国资委转让所持有的畅联有限 41%的股权；股权转让按照协议转让程序操作，转让价格以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准；仪电集团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1 年 12 月 30 日，联合发展与浦东新区国资委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G012SH1001642），联合发展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畅联有限 41%的股权以 9,750.21 万元转让给浦东新区国资委。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1%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1]620 号），同意联合发展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畅联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将其所持有的畅联有限 41%的股权转让给浦东新区国资委，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750.21 万元。

2012 年 1 月 10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产权交易事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载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9,750.21 万元，转让价款一次付清，场外结

算。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畅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根据变更后的股东情况相应修改的《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2011 年 11 月 20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1）第 311 号）。经评估，畅联有限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7,810,000 元。2011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国资委对上述评估项目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沪国资评备[2011]第 109 号。

2012 年 3 月 14 日，浦东新区工商局向畅联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06157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查工作中发现，2011 年 12 月 7 日，其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浦东新区国资委转让畅联有限 41%股权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基于以上原因，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转让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1%股权按关联交易予以表决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 4 位非关联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对该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畅联有限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浦东新区国资委	53,279,083.85	货币	41%
2	仪电集团	45,482,144.75	货币	35%
3	联合发展	31,187,756.40	货币	24%
合计		**129,948,98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方式、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5、2012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5 月 30 日，畅联有限召开 2012 年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方案的决议》：浦东新区国资委对畅联有限增资 2500 万股，仪电集团和联合发展放弃优先认购权；在浦东新区国资委增资的同时，同步实行经营

管理层持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0%。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和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增资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准。

同日，畅联有限召开 2012 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股东各方对经审计评估的增资价格每股 1.86 元无异议，最终增资价格以国资监管部门核准的评估价格为准。

2012 年 6 月 18 日，浦东新区国资委核发《关于同意实施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岗位持股方案的通知》（浦国资联（2012）第 111 号），同意畅联有限管理层以国资评估核准的价格对畅联有限进行增资。

2012 年 6 月，浦东新区国资委、仪电集团、联合发展及畅联有限管理层徐峰等 24 名自然人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各方同意，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而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第[2012]第 108 号）及浦东新区国资委核准的价格（每元注册资本作价 1.86 元），由浦东新区国资委出资 4,650 万元对畅联有限进行增资，其中 2,5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徐峰等 24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管理层人员）出资 3,202.92 万元对畅联有限进行增资，其中 1,722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6 月 18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申威评报字（2012）第 108 号”的《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畅联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41,710,000 元。2012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估工作管理中心出具《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沪浦东评审核（2012）第 103 号），对畅联有限提交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转报表》（沪浦东外高桥<2012>核<010>号）和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2）第 108 号（以及 108-1~108-8））予以核准。

2012 年 7 月 1 日，畅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17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沪 QJ[2012]T7 号），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畅联有限已收到投资款 78,529,2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2,220,000 元，分别由浦东新区国资委缴纳 25,000,000 元、徐峰等 24 名自然人缴纳 17,220,000 元，溢缴部分列为资本公积。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72,168,985.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72,168,985.00 元。

2012 年 8 月 15 日，浦东新区工商局向畅联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06157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畅联有限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浦东新区国资委	78,279,083.85	货币	45.47%
2	仪电集团	45,482,144.75	货币	26.42%
3	联合发展	31,187,756.40	货币	18.11%
4	徐峰	4,520,000.00	货币	2.63%
5	潘建华	1,410,000.00	货币	0.82%
6	陈文晔	1,630,000.00	货币	0.95%
7	茆英华	1,600,000.00	货币	0.93%
8	陆健	980,000.00	货币	0.57%
9	杨臻	500,000.00	货币	0.29%
10	周颖	1,040,000.00	货币	0.60%
11	秦平	570,000.00	货币	0.33%
12	张如铁	550,000.00	货币	0.32%
13	何荣定	500,000.00	货币	0.29%
14	杨进超	440,000.00	货币	0.26%
15	严忆群	410,000.00	货币	0.24%
16	王剑	370,000.00	货币	0.21%
17	杜丽芳	320,000.00	货币	0.19%
18	朱伟明	320,000.00	货币	0.19%
19	宁宝国	280,000.00	货币	0.16%
20	刘明	280,000.00	货币	0.16%
21	戴红	280,000.00	货币	0.16%
22	张珏	260,000.00	货币	0.15%
23	黄晓盛	230,000.00	货币	0.13%
24	沈侃	210,000.00	货币	0.12%
25	李意	180,000.00	货币	0.10%
26	翁伟琪	170,000.00	货币	0.10%
27	李娣	170,000.00	货币	0.10%
合计		**172,168,985.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方式、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6、2013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9 日，畅联有限召开 2013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为进一步提升畅联有限经营团队凝聚力，促进畅联有限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委批准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岗位持股方案》，在原有批准的

管理层持股 10%的范围内，通过由徐峰等 6 名管理层人员向贾静艺等 18 名畅联有限经营管理层成员进行股权转让的方式对畅联有限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2013 年 4 月 10 日，徐峰、周颖、陆健、茆英华、陈文晔、潘建华 6 名畅联有限经营管理层人员分别与贾静艺等 18 名经营管理层人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徐峰等 6 名管理层人员将持有的畅联有限部分股权以每元注册资本作价 1.86 元的价格转让给贾静艺等 18 名经营管理层人员。

2013 年 4 月 10 日，畅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根据变更后的股东情况相应修改的《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系畅联有限对经营管理层人员进行激励的组成部分之一，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与 2012 年 8 月徐峰等 24 名管理层人员向畅联有限增资时的作价标准一致。

2013 年 4 月 17 日，浦东新区工商局向畅联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06157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畅联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浦东新区国资委	78,279,083.85	货币	45.47%
2	仪电集团	45,482,144.75	货币	26.42%
3	联合发展	31,187,756.40	货币	18.11%
4	徐峰	3,870,000.00	货币	2.25%
5	潘建华	760,000.00	货币	0.44%
6	陈文晔	1,380,000.00	货币	0.80%
7	茆英华	1,350,000.00	货币	0.78%
8	陆健	830,000.00	货币	0.48%
9	杨臻	500,000.00	货币	0.29%
10	周颖	940,000.00	货币	0.55%
11	秦平	570,000.00	货币	0.33%
12	张如铁	550,000.00	货币	0.32%
13	何荣定	500,000.00	货币	0.29%
14	杨进超	440,000.00	货币	0.26%
15	严忆群	410,000.00	货币	0.24%
16	王剑	370,000.00	货币	0.21%
17	杜丽芳	320,000.00	货币	0.19%
18	朱伟明	320,000.00	货币	0.19%
19	宁宝国	280,000.00	货币	0.16%
20	刘明	280,000.00	货币	0.16%
21	戴红	280,000.00	货币	0.16%
22	张珏	260,000.00	货币	0.15%
23	黄晓盛	230,000.00	货币	0.13%
24	沈侃	210,000.00	货币	0.1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5	李意	180,000.00	货币	0.10%
26	翁伟琪	170,000.00	货币	0.10%
27	李娣	170,000.00	货币	0.10%
28	贾静艺	150,000.00	货币	0.09%
29	史玮丽	150,000.00	货币	0.09%
30	林一泓	150,000.00	货币	0.09%
31	王洋	150,000.00	货币	0.09%
32	杨长斌	150,000.00	货币	0.09%
33	刘洪斌	100,000.00	货币	0.06%
34	黄晓耘	100,000.00	货币	0.06%
35	王岳峰	100,000.00	货币	0.06%
36	裴建江	100,000.00	货币	0.06%
37	杨斐	100,000.00	货币	0.06%
38	谢慧雄	100,000.00	货币	0.06%
39	康钧	100,000.00	货币	0.06%
40	石磊	100,000.00	货币	0.06%
41	姜雯	100,000.00	货币	0.06%
42	唐佩琪	100,000.00	货币	0.06%
43	赵苏	100,000.00	货币	0.06%
44	李玥	100,000.00	货币	0.06%
45	胡荣飞	100,000.00	货币	0.06%
合计		**172,168,985.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方式、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2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

为筹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 11 日，畅联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13 年 4 月 3 日，天职国际出具《审计报告》（天职沪 SJ[2013]1066-1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畅联有限净资产值（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30,878,671.32 元。

2013 年 4 月 11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3]第 0049 号），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畅联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49,902,779.76 元。

2013 年 4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304260131 号），同意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8 日，浦东新区国资委、仪电集团、联合发展及徐峰等 42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签署了《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确定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 230,878,671.32 元为折股依据，折股 2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即注册资本为 210,000,000.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3 年 6 月 4 日，浦东新区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的批复》（沪国资委[2013]102 号），批准畅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浦东新区国资委	95,479,494	45.4664
2	仪电集团	55,476,022	26.4172
3	联合发展	38,040,701	18.1146
4	徐峰	4,720,362	2.2478
5	潘建华	926,996	0.4414
6	陈文晔	1,683,230	0.8015
7	茆英华	1,646,638	0.7841
8	陆健	1,012,378	0.4821
9	杨臻	609,866	0.2904
10	周颖	1,146,548	0.5460
11	秦平	695,247	0.3311
12	张如铁	670,853	0.3195
13	何荣定	609,866	0.2904
14	杨进超	536,682	0.2556
15	严忆群	500,090	0.2381
16	王剑	451,301	0.2149
17	杜丽芳	390,314	0.1859
18	朱伟明	390,314	0.1859
19	宁宝国	341,525	0.1626
20	刘明	341,525	0.1626
21	戴红	341,525	0.1626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2	张珏	317,130	0.1510
23	黄晓盛	280,538	0.1336
24	沈侃	256,144	0.1220
25	李意	219,552	0.1045
26	翁伟琪	207,355	0.0987
27	李娣	207,355	0.0987
28	贾静艺	182,960	0.0871
29	史玮丽	182,960	0.0871
30	林一泓	182,960	0.0871
31	王洋	182,960	0.0871
32	杨长斌	182,960	0.0871
33	刘洪斌	121,973	0.0581
34	黄晓耘	121,973	0.0581
35	王岳峰	121,973	0.0581
36	裴建江	121,973	0.0581
37	杨斐	121,973	0.0581
38	谢慧雄	121,973	0.0581
39	康钧	121,973	0.0581
40	石磊	121,973	0.0581
41	姜雯	121,973	0.0581
42	唐佩琦	121,973	0.0581
43	赵苏	121,973	0.0581
44	李玥	121,973	0.0581
45	胡荣飞	121,973	0.0581
合计		**210,000,000**	**100.00%**

201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决议，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8 日，天职国际就畅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沪 QJ[2013]1878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10,000,000.00 元。

2013 年 6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06157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13 年 9 月，增资至 233,333,333 万元

2013 年 8 月 27 日，畅联物流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33,333,333 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23,333,333 元（23,333,333 股）由嘉融投资以人民币 9,600 万元认购。

2013 年 8 月 8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3]第 0286 号）。经评估，畅联物流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53,977,700.00 元。2013 年 9 月 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估工作管理中心出具《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沪浦东评审核（2013）第 024 号），对畅联物流提交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转报表》（沪畅联国际<2013>核 02 号）和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3）第 0286 号（以及 0286-1~0286-10））予以核准。

2013 年 9 月 16 日，畅联物流、浦东新区国资委、仪电集团、联合发展、42 名自然人股东与嘉融投资签订《增资协议》，各方同意，嘉融投资以人民币 96,000,000.00 元认购畅联物流新发股份 23,333,333 股，其中 23,333,333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9 月 17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3]543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止，畅联物流已收到嘉融投资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96,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3,333,333 元，溢缴 72,666,667 元列为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333,333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33,333,333 元。

2013 年 9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06157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畅联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浦东新区国资委	95,479,494	40.92
2	仪电集团	55,476,022	23.7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联合发展	38,040,701	16.30
4	嘉融投资	23,333,333	10.00
5	徐峰	4,720,362	2.02
6	潘建华	926,996	0.40
7	陈文晔	1,683,230	0.72
8	茆英华	1,646,638	0.71
9	陆健	1,012,378	0.43
10	杨臻	609,866	0.26
11	周颖	1,146,548	0.49
12	秦平	695,247	0.30
13	张如铁	670,853	0.29
14	何荣定	609,866	0.26
15	杨进超	536,682	0.23
16	严忆群	500,090	0.22
17	王剑	451,301	0.19
18	杜丽芳	390,314	0.17
19	朱伟明	390,314	0.17
20	宁宝国	341,525	0.15
21	刘明	341,525	0.15
22	戴红	341,525	0.15
23	张珏	317,130	0.14
24	黄晓盛	280,538	0.12
25	沈侃	256,144	0.11
26	李意	219,552	0.09
27	翁伟琪	207,355	0.09
28	李娣	207,355	0.09
29	贾静艺	182,960	0.08
30	史玮丽	182,960	0.08
31	林一泓	182,960	0.08
32	王洋	182,960	0.08
33	杨长斌	182,960	0.08
34	刘洪斌	121,973	0.05
35	黄晓耘	121,973	0.05
36	王岳峰	121,973	0.05
37	裴建江	121,973	0.05
38	杨斐	121,973	0.05
39	谢慧雄	121,973	0.05
40	康钧	121,973	0.05
41	石磊	121,973	0.0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2	姜雯	121,973	0.05
43	唐佩琦	121,973	0.05
44	赵苏	121,973	0.05
45	李玥	121,973	0.05
46	胡荣飞	121,973	0.05
合计		**233,333,333**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方式、程序符合有中国法律的规定。

2、2015 年 6 月，增资至 276,50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8 日，畅联物流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76,500,000 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43,166,667 元（43,166,667 股）由东航金控以人民币 165,899,997.63 元认购 23,333,333 股，由畅连投资以人民币 141,015,004.74 元认购 19,833,334 股。

2015 年 6 月 9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158 号）。经评估，畅联物流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659,000,000 元。2015 年 6 月 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估工作管理中心出具《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沪浦东评审核（2015）第 006 号），对畅联物流提交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转报表》（沪浦东畅联国际<2015>核 01 号）和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158 号（以及 0158-1~0158-13））予以核准。

2015 年 6 月，畅联物流、浦东新区国资委、仪电集团、联合发展、嘉融投资、42 名自然人股东与东航金控、畅连投资签订《增资协议》，各方同意，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而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第[2015]第 0158 号）为定价依据，各方协商确认，东航金控以人民币 165,899,997.63 元认购畅联物流新发股份 23,333,333 股，其中 23,333,333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42,566,664.63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畅连投资以人民币 141,015,004.74 元认购畅联物流新发股份 19,833,334 股，其中 19,833,334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21,181,670.74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6 月 29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1240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止，畅联物流已收到东航金控、畅连投资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306,915,002.37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76,5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76,500,000 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06157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畅联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浦东新区国资委	95,479,494	34.53
2	仪电集团	55,476,022	20.06
3	联合发展	38,040,701	13.76
4	嘉融投资	23,333,333	8.44
5	东航金控	23,333,333	8.44
6	畅连投资	19,833,334	7.17
7	徐峰	4,720,362	1.71
8	潘建华	926,996	0.34
9	陈文晔	1,683,230	0.61
10	茆英华	1,646,638	0.60
11	陆健	1,012,378	0.37
12	杨臻	609,866	0.22
13	周颖	1,146,548	0.41
14	秦平	695,247	0.25
15	张如铁	670,853	0.24
16	何荣定	609,866	0.22
17	杨进超	536,682	0.19
18	严忆群	500,090	0.19
19	王剑	451,301	0.16
20	杜丽芳	390,314	0.14
21	朱伟明	390,314	0.14
22	宁宝国	341,525	0.12
23	刘明	341,525	0.12
24	戴红	341,525	0.12
25	张珏	317,130	0.11
26	黄晓盛	280,538	0.10
27	沈侃	256,144	0.0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8	李意	219,552	0.08
29	翁伟琪	207,355	0.07
30	李娣	207,355	0.07
31	贾静艺	182,960	0.07
32	史玮丽	182,960	0.07
33	林一泓	182,960	0.07
34	王洋	182,960	0.07
35	杨长斌	182,960	0.07
36	刘洪斌	121,973	0.04
37	黄晓耘	121,973	0.04
38	王岳峰	121,973	0.04
39	裴建江	121,973	0.04
40	杨斐	121,973	0.04
41	谢慧雄	121,973	0.04
42	康钧	121,973	0.04
43	石磊	121,973	0.04
44	姜雯	121,973	0.04
45	唐佩琦	121,973	0.04
46	赵苏	121,973	0.04
47	李玥	121,973	0.04
48	胡荣飞	121,973	0.04
合计		**276,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方式、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发行人现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现时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浦东新区国资委	95,479,494	34.53
2	仪电集团	55,476,022	20.06
3	联合发展	38,040,701	13.76
4	嘉融投资	23,333,333	8.44
5	东航金控	23,333,333	8.44
6	畅连投资	19,833,334	7.17
7	徐峰	4,720,362	1.71
8	潘建华	926,996	0.3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9	陈文晔	1,683,230	0.61
10	茆英华	1,646,638	0.60
11	陆健	1,012,378	0.37
12	杨臻	609,866	0.22
13	周颖	1,146,548	0.41
14	秦平	695,247	0.25
15	张如铁	670,853	0.24
16	何荣定	609,866	0.22
17	杨进超	536,682	0.19
18	严忆群	500,090	0.19
19	王剑	451,301	0.16
20	杜丽芳	390,314	0.14
21	朱伟明	390,314	0.14
22	宁宝国	341,525	0.12
23	刘明	341,525	0.12
24	戴红	341,525	0.12
25	张珏	317,130	0.11
26	黄晓盛	280,538	0.10
27	沈侃	256,144	0.09
28	李意	219,552	0.08
29	翁伟琪	207,355	0.07
30	李娣	207,355	0.07
31	贾静艺	182,960	0.07
32	史玮丽	182,960	0.07
33	林一泓	182,960	0.07
34	王洋	182,960	0.07
35	杨长斌	182,960	0.07
36	刘洪斌	121,973	0.04
37	黄晓耘	121,973	0.04
38	王岳峰	121,973	0.04
39	裴建江	121,973	0.04
40	杨斐	121,973	0.04
41	谢慧雄	121,973	0.04
42	康钧	121,973	0.04
43	石磊	121,973	0.04
44	姜雯	121,973	0.04
45	唐佩琦	121,973	0.04
46	赵苏	121,973	0.04
47	李玥	121,973	0.0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8	胡荣飞	121,973	0.04
合计		**276,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以及国有股转持义务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5]455 号），发行人股东浦东新区国资委、仪电集团、联合发展、东航金控及畅连投资所持股份界定为国有股。

基于上述发行人国有股东的认定，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5]468 号），同意发行人国有股东的国有股转持方案。其中，非混合所有制股东浦东新区国资委、仪电集团以及东航金控以直接划转股权的方式履行转持义务，混合所有制股东联合发展、畅连投资的国有出资人（联合发展的国有出资人为外高桥集团与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畅连投资的国有出资人为上海自贸试验区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其国有出资比例以上缴现金方式履行转持义务。

根据本次发行股数计算，浦东新区国资委转持 3,790,514 股，仪电集团转持 2,202,077 股，东航金控转持 926,497 股，外高桥集团上缴按照发行价格计算的 801,017 股等额现金，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缴按照发行价格计算的 45,769 股等额现金，上海自贸试验区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缴按照发行价格计算的 764,155 股等额现金，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缴按照发行价格计算的 54 股等额现金。发行人国有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时按照转持方案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前身畅联有限设立时及历次变更后核发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历次变更后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资料；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4、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5、天职国际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储运；仓储、分拨、配送业务及仓库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业务；普通货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保税区内商品展示及会务服务、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维修；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食品流通（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食品储存（不含冷冻冷藏），食品运输（不含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经营范围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所述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310115005144号	普通货运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	2014.12.11-2018.12.10
		境内公路运输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注册登记证	2200Q008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4.02.13-2016.05.31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411601226	经营方式：批发；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食品储存（不含冷冻冷藏）；食品运输（不含冷冻冷藏）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06.03-2017.06.0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市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3003号	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第三方物流储运***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1-2017.04.22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第HD61145号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2.11.21-2015.11.20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1007023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07.01-2018.06.3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14920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37180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过境运输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411388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长期
		上海地区特殊监管区域	056	工业食品、化妆品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04.06-2015.04.06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入境食品、化妆品储存场所检验检疫备案凭证				
2	货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310115000029号	普通货运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	2014.12.11-2018.12.10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MOC-NV06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4.04.09-2019.04.09
		境内公路运输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注册登记证	2200Q003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5.05.28-2016.0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480006	--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2014.12.02-2016.12.3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53572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过境运输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51210112023 00000242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3	进出口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23571			
		产地证注册登记证	520304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07.04-2016.0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122250085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	上海浦东海关	2003.02.26-2017.02.26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办公用品，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凭许可证经营）的批发，仪器仪表的维修，仓储，自由设备的租赁（除金融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210034654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2013.05.07-2016.05.08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沪141327	III、II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09.28-2016.12.11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100709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06.20-2017.06.19
4	上海盟联	产地证注册登记证	311120082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02.27-2017.02.2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777452			
		上海地区特殊监管区域入境食品、化妆品储存场所检验检疫备案凭证	202	工业食品、化妆品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07.07-2016.0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116610012		上海市洋山保税区海关	长期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100631594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0.01.18-2015.01.17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414201415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食品储存（不含冷冻冷藏）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08.01-2017.06.30
5	成都畅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615648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1137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12898	运输方式：空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51006057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证日期：2011.11.22
6	成都供应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5101289449	仓储、分拨、配送业务及仓库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业务；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运输代理服务；国际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江海联运及国际多式联运、商业性简单加工及物流增值服务；代理报关、报检、会展及会务服务。	成都海关	2014.03.07-2016.0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12031797	普通货运	成都市龙泉驿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2013.06.09-2017.06.08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证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12916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5109601061	--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7	广州畅联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54487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434600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证日期：2011.07.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30615002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南沙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955715	--	--	--
8	上海盟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70980			
		上海地区特殊监管区域入境食品、化妆品储存场	152	工业食品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08.01-2015.08.01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所检验检疫备案凭证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100640726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1.07.20-2017.07.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610004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	长期
9	上海盟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533043			
		上海地区特殊监管区域入境食品、化妆品储存场所检验检疫备案凭证	175	工业食品、化妆品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12.02-2015.12.02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100717183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证日期：2011.9.2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710002		上海保税物流园区	--
10	深圳畅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760171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深圳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0150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35863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706600017	--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03.14-2017.03.13
11	北京盟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21974			
		国际货运代	00045986	运输方式：海运、空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理企业备案表		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11660034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天竺海关	长期
12	天津畅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32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215961427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天津海关	长期
13	郑州畅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豫交运管许可郑字410101023047号	货运站经营（货物中转、货运代理）	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3.11.28-2016.11.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746835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44822	运输方式：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66K001	企业经营类别：特殊监管区“双重身份”企业	郑州新政综合保税区海关	2012.11.26-2016.11.27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109600006	--	郑州综保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01.17-2018.01.16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14	畅链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100067828136	--	--	--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100655045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08.19-2018.08.1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1222609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海关	2013.07.30-2016.07.30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512300025	经营方式：批发非实物方式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食品储存（不含冷冻冷藏）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01.06-2018.01.05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0306020101004958	酒类商品	上海市酒类专卖管理局	2014.12.25-2017.12.24

注：截至目前，畅联物流、上海盟天以及上海盟通持有的《上海地区特殊监管区域入境食品、化妆品储存场所检验检疫备案凭证》已经届满有效期，公司已经重新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网站公布的《上海地区特殊监管区域入境食品化妆品存放展示备案、报备场所名录》，畅联物流、上海盟天以及上海盟通已被列入上述目录中；此外，上海盟联持有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已经届满有效期，根据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官方网站的答复，目前上海检验检疫局针对上海地区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取消有效期，企业无需根据证书背面五年有效期完成延期手续。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

（三）发行人是否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投资。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81,720,868.72	1,053,169,617.31	1,028,364,799.83	993,252,650.65
其他业务收入	577,512.30	1,378,352.82	48,901.23	27,016.45
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业务收入的比例	99.90%	99.87%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未超出权利期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并回复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4、发行人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署的协议；

5、天职国际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6、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7、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8、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9、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10、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1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2、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规则》；

1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系以《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界定标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贺英勃	发行人董事长
2	于建刚	发行人副董事长
3	刘宏	发行人副董事长
4	徐昭	发行人董事
5	徐峰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6	许睿	发行人董事
7	陈文晔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8	严樑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王晓鹏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刘杰	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卢津源	发行人独立董事
12	胡燕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3	张如铁	发行人监事
14	王祺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5	吴剑平	发行人监事
16	周超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7	潘建华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8	茆英华	发行人副总经理
19	陆健	发行人副总监
20	杨臻	发行人副总监
21	周颖	发行人副总监
22	沈侃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3	曲品南	发行人副总监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24	朱云山	发行人原董事
25	李伟	发行人原监事
26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浦东新区国资委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仪电集团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联合发展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嘉融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东航金控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6.	畅连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7.	货运公司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8.	进出口公司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9.	上海盟通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10.	上海盟联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11.	上海盟天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12.	宁波畅联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13.	深圳畅联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14.	广州畅联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15.	成都畅联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16.	北京盟达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17.	郑州畅联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18.	成都供应链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19.	上海畅链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20.	天津畅联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21.	昆山畅联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22.	上海赛福畅实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23.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24.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宏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25.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刘宏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26.	上海外高桥西北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刘宏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27.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胡燕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28.	上海浦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贺英勃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29.	上海浦东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贺英勃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30.	上海南汇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董事贺英勃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31.	上海浦东拍卖有限公司	董事贺英勃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32.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贺英勃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33.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	董事徐昭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34.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徐昭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3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昭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36.	中国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徐昭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37.	上海云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许睿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38.	上海赛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许睿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39.	上海渊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许睿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40.	深圳市智联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许睿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4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王晓鹏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42.	万隆（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晓鹏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43.	上海创智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晓鹏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44.	万隆国际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晓鹏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45.	上海鹏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晓鹏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46.	创智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晓鹏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47.	锐珂医疗集团	独立董事刘杰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48.	锐珂（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杰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49.	锐珂（厦门）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杰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50.	锐珂亚太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杰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51.	上海中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津源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52.	上海伯仲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津源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53.	上海飞龙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津源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54.	香港美坚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津源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55.	上海布鲁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津源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56.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吴剑平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57.	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吴剑平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58.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刘宏曾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59.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宏曾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60.	除浦东新区国资委以外的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的公司	
61.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17,297,537.23	28,889,463.78	32,494,867.06	30,551,146.06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租赁	3,383,905.88	6,767,812.00	6,659,253.82	6,707,501.90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2,271,536.52	6,022,227.24	7,075,185.32	15,293,944.10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1,746,830.29	3,493,660.56	3,493,660.56	873,415.14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	-	-	357,120.00	-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1,139,432.67	2,587,946.89	2,327,431.90	2,132,290.38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	-	-	625,225.86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	-	-	38,325.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海外联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94,661.62	198,413.06	123,104.16	-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29,506.64	1,332,222.82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洋山分公司	货运代理	228,277.36	-	-	-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4,934.71	-	-	-
上海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25,141.51	106,430.50	-	-
上海外高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10,391.51	-	-	-
上海三凯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226,582.14	-	-	-
上海青浦出口加工区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费	-	-	-	2,034,988.75

注：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系 2012 年 3 月前的公司控股股东联合发展的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海赛福畅实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	20,000.00	-	-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4,950.00	2,700.00	-	-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2,700.00	1,350.00	450.00	-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647,220.96	-	-	-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	-	-	111,085.47
上海青浦出口加工区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	-	-	120,652.43

注：上海青浦出口加工区物流有限公司曾是公司的参股公司。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上海赛福畅实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	20,000.00	-	-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1,824,063.60	-	-	-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85,158.26	-	-
	上海外联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17,000.00	5,660.40	2,142.00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	-	-	129,97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1,415,623.00	1,887,515.46	1,419,623.00	1,424,123.00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431,378.19	431,378.19	100,705.50	100,705.50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291,138.38	291,138.38	291,138.38	291,138.38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100,705.50	-	-
	上海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338,681.41	-	-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38,817.75	58,670.10	200,340.83
预付款项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32,400.10	-	-	-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920,453.22	854,315.64	-	-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873,415.14	873,415.14	873,415.14	-
	上海三凯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526.70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	-	1,403,417.70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26,896.38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公司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也对上述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注于为国际跨国企业提供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及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其为代表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履行国有出资人职责的国家机关，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浦东新区国资委控股企业亦没有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发行人与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仪电集团、联合发展、嘉融投资、东航金控、畅连投资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其本身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亦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目前本委及控股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在本委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未来如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机会，本委将优先介绍给发行人；如未来本委控股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委将按股东权利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二、本委将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

规范性文件，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及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确保发行人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

三、在本委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出现因本委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委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发行人主要股东仪电集团、联合发展、东航金控、畅连投资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合伙企业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合伙企业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合伙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因本公司/合伙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公司/合伙企业予以全额赔偿。”

发行人主要股东嘉融投资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自然人股东的代表张如铁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载明：

“1、本人与委托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期间内，本人与委托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与委托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与委托人或本人与委托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与委托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与委托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因本人与委托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与委托人根据过错予以相应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以及其他主要股东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主要股东已经采取了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

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章程；

2、本节所列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3、本节所列租赁文件；

4、本节所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5、本节所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6、本节所列专利的专利证书；

7、天职国际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货运公司

货运公司是一家于 199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滨路 76 号 F2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峰，经营范围为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保税仓库仓储，冷库经营，货运代理（二类），国际贸易及咨询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

发行人持有货运公司 100%的出资。

（2）进出口公司

进出口公司是一家于 2002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80 万），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张衡路 1999 号 7 幢 5-55、56，法定代表人为徐峰，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办公用品、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凭许可证经营）的批发，仪器仪表的维修，仓储，自有设备的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货运公司持有进出口公司 100%的出资。

（3）上海盟通

上海盟通是一家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物流园区申亚路 1 号 A 幢 3 楼 B 座，法定代表人为徐峰，经营范围为区内及物流园区内仓储、分拨、运输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及物流园区内企业间贸易；区内及物流园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务咨询服务及物流行业的咨询服务（除经纪），商品展示、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

发行人持有上海盟通 90%的出资，进出口公司持有上海盟通 10%的出资。

（4）上海盟联

上海盟联是一家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汇港路 501 号 1 幢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峰，经营范围为港区内国际陆路、水路、航空运输代理服务，仓储（除危险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港区内贸易及贸易代理、商业性简单加工，物流与商务咨询业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9

年 10 月 29 日。

发行人持有上海盟联 100%的出资。

（5）上海盟天

上海盟天是一家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三层 6 号仓库，法定代表人为徐峰，经营范围为仓储，货物分拨、装卸，国际航空、海上、陆路货运代理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代理及贸易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务咨询服务及物流行业的咨询服务（除经纪），商品展览展示、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51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持有上海盟天 100%的出资。

（6）宁波畅联

宁波畅联是一家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水俞村，法定代表人为徐峰，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仓储，国际货运代理，国内陆上、航空货运代理，经济贸易咨询，物流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3 日至 2029 年 9 月 2 日。

发行人持有宁波畅联 100%的出资。

（7）深圳畅联

深圳畅联是一家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盐田区明珠道 15 号 9 栋中天元物流园办公楼 3 楼 301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峰，经营范围为仓储、分拨、配送、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及仓库管理，经营陆路、航空、海上国际货运代理，保税区内商品展示、商业性简单加工（场所另行设立），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不含

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发行人持有深圳畅联 100%的出资。

（8）广州畅联

广州畅联是一家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 9 号 2 号仓库 A201 仓头房，法定代表人为徐峰，经营范围为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装卸搬运，贸易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供应链管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50 年 12 月 10 日。

发行人持有广州畅联 100%的出资。

（9）成都畅联

成都畅联是一家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成都高新区双柏路 8 号 A1 仓库，法定代表人为徐峰，经营范围为仓储、分拨、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及仓库管理，经营陆运、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区内商品展示、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2 月 24 日至 2051 年 2 月 23 日。

发行人持有成都畅联 100%的出资。

（10）北京盟达

北京盟达是一家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保汇一街 9 幢(天竺综合保税区 F07 库-05)，法定代表人为徐峰，经营范围为仓储服

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服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32 年 3 月 19 日。

发行人持有北京盟达 100%的出资。

（11）郑州畅联

郑州畅联是一家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在河南省郑州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申报大厅 214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徐峰，经营范围为仓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除外）、分拨、货运中转、货运代理、仓库管理，空运、陆运、国际货运代理，综合保税区商品展示，商务咨询服务（股票、期货、金融、证券类除外），代理报关服务、自理报检服务，转口贸易、综合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52 年 11 月 14 日。

发行人持有郑州畅联 100%的出资。

（12）成都供应链

成都供应链是一家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中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峰，经营范围为仓储、分拨、配送业务及仓库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业务，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江海联运及国际多式联运，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维修（包装、拼装、贴标签等物流增值服务），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代理报关、报检服务，会展及会务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53 年 3 月 19 日。

发行人持有成都供应链 100%的出资。

（13）上海畅链

上海畅链是一家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山路 1199 号 20 层 2002F、G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峰，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化学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办公用品、化妆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非实物方式（凭许可证经营），仪器仪表的维修，仓储（除危险品），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8 日至 2043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持有上海畅链 100%的出资。

（14）天津畅联

天津畅联是一家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在天津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35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峰，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品包装加工，劳动服务，汽车零配件、电子零部件加工，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63 年 11 月 13 日。

发行人持有天津畅联 100%的出资。

（15）昆山畅联

昆山畅联是一家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在江苏省昆山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翠薇东路 515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文晔，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承办陆运、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咨询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不含行政许可的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建筑工程；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4年11月6日至不约定期限。

发行人持有昆山畅联100%的出资。

2、发行人所设的分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芜湖分公司	340200000039134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鞍山路7号	杨臻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1日）；仓储、分拨业务及仓库管理（化学危险品除外）；物流业务咨询服务（中介服务除外）；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除经纪）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资质经营）。
北京分公司	110113009787325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6号7号楼3层	周颖	仓储、分拨业务及仓库管理（化学危险品除外）；物流业务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国际货运代理、航空国际货运代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湘潭分公司	430300000067667	湘潭市九华示范区富洲路98号九华服务大楼12层1201室	杨臻	仓储、分拨业务及仓库管理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重庆分公司	500112300080510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环路69号1幢	杨臻	仓储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业务，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商品展示及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沈阳分公司	210112100024641	沈阳市东陵区南屏东路10-2号	杨臻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库管理；商务信息、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畅联增城分公司	440125000147537	广州市增城仙村镇沙头村荔新九路 1 号普洛斯物流园 A4 号库 3-4 号单元（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7 日）	周颖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装卸搬运；仓储代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供应链管理；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武汉分公司	91420100MA4KLH8716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2C2 地块武汉经开万达广场 B 区 S5-2 栋 11 层 B2-10 室	周颖	仓储、分拨、配送业务及仓库管理；普通货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善分公司	91330421MA28A1LX9A	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路 18 号 1 号楼底层	何荣定	一般经营项目：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接洽

3、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上海那亚

上海那亚是一家于 2002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孙环路 743 号 2 幢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超，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除危险品）、普通机械设备的维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7 月 12 日至不确定期限。

上海那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远征	824	41.20%
2	畅联物流	800	40.00%
3	周晓洵	220	11.00%
4	隋自力	156	7.80%
	合计	2000	100%

（2）赛福畅实

赛福畅实是一家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滨路 76 号 E4 室，法定代表人为茆英华，经营范围为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服务，从事检测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44 年 10 月 9 日。

赛福畅实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赛福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120	40%
2	畅联物流	120	40%
3	余涛	60	20%
	合计	300	100%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房产

1、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权证号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终止日期
1	上海市冰克路 500 号 5-6 幢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86930 号	17954.00	35691.66	2042-3-27
2	上海市冰克路 777 号	沪房地浦字（2013）061828 号	31139	9106.75	2042-3-27
3	上海市日滨路 76 号	沪房地浦字（2013）061830 号	12060	6027.53	2042-3-27

注：（1）上述第 1 项房产因向银行借款而设定抵押。

（2）上表中第 2 项房产位于外高桥保税区 5 街坊 1 丘，该地块原由联合发展成片开发，土地总面积为 31,139 平方米，地块内建设有 11#仓库 A、B 楼和 3#综合楼。2001 年联合发

展将 11#仓库转让给发行人前身上实外联发，由于未预先办理土地分割手续，在办理 11#仓库房产受让登记时，以 31,139 平方米土地整体面积进行了登记。2003 年 8 月 15 日，外高桥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保税区 5 街坊 1 丘土地分割方案的批复》（沪外管委（2003）41 号），同意对保税区 5 街坊 1 丘的分割方案，分割后的土地面积分别为 19,089 平方米及 12,050 平方米。发行人实际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为 19,089 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地产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该等房地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2、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权证号	终止日期
1	天津畅联	天津市武清区开放区福源道南侧	78591.6	出让	工业用地	房地证津字第 122051400358 号	2064-6-9
2	成都供应链	经开区柏合镇南六路以西、规划道路以北	28,516.4	出让	仓储用地	龙国用（2015）第 10937 号	2065-1-28

注：（1）本节所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成都供应链所拥有的位于龙泉驿区的房屋所属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供应链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土地使用证。

（2）本节所披露的天津畅联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由于天津市实行房地合一而颁发房地产权证，天津畅联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项下之国有土地使用权。

（3）2015 年 11 月 13 日，成都供应链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同意将 71,603.73 平方米仓储用地出让给成都供应链，目前尚未完成土地使用证的办理。

（4）2015 年 10 月 26 日，昆山畅联与昆山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将 56,489.7 平方米工业用地出让给昆山畅联，目前尚未完成土地使用证的办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3、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权证号

序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权证号
1	成都供应链	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北泉路1188号中铁新城二期11栋1单元27层2702号	126.51	住宅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728047号
2	成都供应链	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北泉路1188号中铁新城二期11栋1单元27层2703号	98.85	住宅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728048号
3	成都供应链	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北泉路1188号中铁新城二期11栋1单元27层2705号	127.45	住宅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728050号
4	成都供应链	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北泉路1188号中铁新城二期11栋1单元27层2704号	88.85	住宅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728051号
5	天津畅联	武清区武清开发区泉旺道西侧、广源道南侧尚清湾花园14-2-1301	123.76	居住	房地证津字第122021416299号
6	天津畅联	武清区武清开发区泉旺道西侧、广源道南侧尚清湾花园14-2-1302	123.76	居住	房地证津字第122021416869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商标权到期日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商标权到期日
1.	发行人		5454245	第 39 类	2019-9-20
2.	发行人	SLC	12132481	第 12 类	2024-7-20
3.	发行人	SLC	12133162	第 35 类	2024-7-20
4.	发行人	SLC	1991362	第 39 类	2023-2-27
5.	发行人	SLC	12133018	第 25 类	2014-7-20
6.	发行人	SLC	12133287	第 39 类	2024-7-20
7.	发行人	SLC	12132821	第 16 类	2024-7-20
8.	发行人	畅联国际	12132391	第 12 类	2024-7-20
9.	发行人	畅联国际	12132940	第 25 类	2024-7-20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商标权到期日
10.	发行人	畅联国际	11462926	第 39 类	2024-2-13
11.	发行人	畅联国际	12133261	第 39 类	2024-7-20
12.	发行人	畅联物流	12132897	第 25 类	2024-7-20
13.	发行人	畅联物流	12132565	第 16 类	2024-7-20
14.	发行人	畅联物流	12133249	第 39 类	2024-8-27
15.	发行人	畅联物流	12132375	第 12 类	2024-7-20
16.	发行人		12133278A	第 39 类	2025-6-27
17.	发行人		12132407	第 12 类	2024-7-20
18.	发行人		1991718	第 39 类	2023-2-27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商标权到期日
19.	发行人		12132612	第 16 类	2025-3-20
20.	发行人		12133121	第 35 类	2024-7-20
21.	发行人		12132959	第 25 类	2024-7-20
22.	上海盟通	盟通	10923517	第 39 类	2023-8-20
23.	上海盟联	盟联	10923456	第 39 类	2024-3-6
24.	北京盟达	盟达	10923551	第 39 类	2023-8-20
25.	上海盟天	盟天	10936583	第 39 类	2023-8-20

注：上述“5454245”号商标系畅联物流受让自林海生，林海生受让该商标后，授权林海生自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在福建省地区使用该商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以上注册商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到期日
1.	ZL 201420532932.6	实用新型	多功能多角度自动贴标配套装置	2024.9.16
2.	ZL 201320589360.0	实用新型	双通道可调速自动喷码流水线	2023.9.23
3.	ZL 201420533174.X	实用新型	贴标流水线标签自动拍平装置	2024.9.16
4.	ZL 201420365140.4	实用新型	电子标签拣选全自动输送线	2024.7.2
5.	ZL 201520055569.8	实用新型	高位拣选车安全夹装置	2025.1.26
6.	ZL 201520510783.8	实用新型	超长直线防跑偏直线传送带	2025.7.1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上专利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整的授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获证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畅联仓库坏件收货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2-8-15	2012SR074970	软著登字第 0443006 号	2011-8-26	原始取得
2.	畅联存货实时监控软件 V1.0	2012-8-27	2012SR079246	软著登字第 0447282 号	2010-10-18	原始取得
3.	畅联电子结费数据交互平台软件 V1.0	2012-8-15	2012SR075200	软著登字第 0443236 号	2009-08-25	原始取得
4.	畅联电子数据交互平台软件 V1.0	2012-6-18	2012SR052174	软著登字第 0420210 号	2009-10-2	原始取得
5.	畅联监管系统外部 EDI 模块应用软件 V1.0	2012-8-27	2012SR079136	软著登字第 0447172 号	2012-7-8	原始取得
6.	畅联财务结算开票软件 V1.0	2012-6-18	2012SR052172	软著登字第 0420208 号	2011-8-3	原始取得
7.	畅联第三方物流结算管理软件 V1.0	2012-9-10	2012SR085122	软著登字第 0453158 号	2009-9-17	原始取得
8.	畅联工业工程流程控制应用软件 V1.0	2012-8-27	2012SR079206	软著登字第 0447242 号	2011-12-22	原始取得
9.	畅联固定资产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2-8-15	2012SR075202	软著登字第 0443238 号	2009-10-26	原始取得
10.	畅联合同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2-8-15	2012SR075206	软著登字第 0443242 号	2011-10-10	原始取得
11.	畅联经营性资产管理平台软件（简称：经营性	2012-6-18	2012SR052176	软著登字第 0420212 号	2010-8-3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获证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资产管理平台）V1.0					
12.	畅联可控成本数据管理平台软件（简称：可控成本数据平台）V1.0	2012-8-15	2012SR075199	软著登字第0443235 号	2010-10-8	原始取得
13.	畅联 KPI 指标实时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12-8-27	2012SR079212	软著登字第0447248 号	2009-12-21	原始取得
14.	畅联第三方物流报关上位软件 V1.0	2012-8-27	2012SR078980	软著登字第0447016 号	2010-12-12	原始取得
15.	畅联第三方物流分供方监控软件 V1.0	2012-8-27	2012SR079214	软著登字第0447250 号	2012-7-10	原始取得
16.	畅联第三方物流进出口贸易管理平台软件（简称：进出口操作管理）V1.0	2012-8-27	2012SR079244	软著登字第0447280 号	2009-10-25	原始取得
17.	畅联洋山港特殊监管区企业库存管理软件平台 V1.0	2012-6-18	2012SR052632	软著登字第0420668 号	2009-11-30	原始取得
18.	畅联业务归档管理平台软件（简称：业务归档平台）V1.0	2012-8-15	2012SR075205	软著登字第0443241 号	2012-6-21	原始取得
19.	畅联业务综合分析软件 V1.0	2012-8-27	2012SR079250	软著登字第0447286 号	2010-11-28	原始取得
20.	畅联 RF 服装扫描软件 V1.0	2012-8-27	2012SR078973	软著登字第0447009 号	2011-9-24	原始取得
21.	畅联仓储业务综合分析管理软件（简称：IEP 管理系统）V1.0	2012-9-10	2012SR085217	软著登字第0453253 号	2011-11-28	原始取得
22.	畅联电子零部件 VMI 操作软件 V1.0	2012-8-27	2012SR079209	软著登字第0447245 号	2010-12-25	原始取得
23.	畅联电子零部件包装加工应用软件 V1.0	2012-6-18	2012SR052069	软著登字第0420105 号	2011-5-16	原始取得
24.	畅联汽车入厂物流出货无线射频扫描应用软件 V1.0	2012-6-18	2012SR052186	软著登字第0420222 号	2011-8-5	原始取得
25.	畅联物流精益供应链管理软件	2012-9-10	2012SR085383	软著登字第0453419 号	2009-12-31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获证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V1.0					
26.	畅联制造业入场仓储管理软件V1.0	2012-9-10	2012SR085257	软著登字第0453293号	2010-11-29	原始取得
27.	畅联制造业入场物流管理软件V1.0	2012-9-10	2012SR085210	软著登字第0453246号	2012-7-3	原始取得
28.	畅联仓储信息自动推送软件V1.0（简称：iReport V1.0）	2012-9-10	2012SR085214	软著登字第0453250号	2010-10-25	原始取得
29.	畅联RF应用软件（简称：SLC RF）V1.0	2012-8-15	2012SR075003	软著登字第0443039号	2012-3-9	原始取得
30.	畅联SLC医疗器械RFID物联网平台软件V1.0（简称：SLC医疗器械RFID物联网平台V1.0）	2012-8-15	2012SR074967	软著登字第0443003号	2010-10-21	原始取得
31.	畅联仓库货物二维码识别应用软件V1.0	2012-8-27	2012SR078970	软著登字第0447006号	2011-11-22	原始取得
32.	畅联零部件逆向物流管理软件V1.0	2012-8-29	2012SR080659	软著登字第0448695号	2010-11-29	原始取得
33.	畅联客户订单EDI对接软件V1.0	2015-3-11	2015SR043777	软著登字第0930863号	2014-6-3	原始取得
34.	畅联空运出境业务操作管理平台软件V1.0	2015-3-10	2015SR042483	软著登字第0929569号	2014-2-10	原始取得
35.	畅联VMI库存拉动软件V1.0	2015-3-11	2015SR043775	软著登字第0930861号	2014-8-20	原始取得
36.	畅联供应商预约平台软件V1.0	2015-3-11	2015SR043776	软著登字第0930862号	2014-2-12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上软件著作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房产

1、发行人租赁房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到期
1.	发行人	加进展贸（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西里路 55 号 3 号综合楼裙房 1-3 层全部库房	2016-12-31
2.	发行人	上海青浦安同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团路 518 号	2018-11-30
3.	发行人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意威路 96 号 F 区 F24 地块 65#楼	2015-9-30
4.	发行人	上海顺煜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意威路 398 号库房一层、库房二层、库房三层、办公房	2024-2-28
5.	发行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玖益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富特北路 240 号建筑物西侧	2016-4-30
6.	发行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冰克路 500 号 B 区 2 地块 A1、A2 部位	2015-12-31
7.	发行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港迎路 89 号 A3 区 1 地块 1 号仓库二层南部位（A 轴至 G 轴）及 2 号仓库全幢	2016-12-31
8.	发行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港迎路 89 号 A3 区 1 地块 1 号仓库一层全部位	2016-12-31
9.	发行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日滨路 88 号 B 区 B5-003 地块单层北部位	2016-12-31
10.	发行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日京路 68 号 D 区 D2 地块全部位	2021-4-30
11.	发行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瑞德路 251 号 B8-13 号 A 部位及 B 部位	2016-12-31
12.	发行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西里路 55 号 B 区 3 号综合楼第 13 层全部位	2015-12-31
13.	发行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西里路 55 号 B 区 3#综合楼第 12 层全部位	2015-12-31
14.	发行人	苏州锦晟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花桥镇双华路 338 号 1#厂房	2015-12-31
15.	发行人	苏州锦晟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花桥镇双华路 338 号棚房及 5#厂房	2015-12-31
16.	发行人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上海沪青平公路 248 弄 15 号 A 楼 202、203 办公室	2015-12-3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到期
1.	北京分公司	北京凯昌技工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6 号写字楼 3 层 301	2016-1-14
2.	北京分公司	北京鑫方盛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海鑫北路 9 号	2016-1-13
3.	北京分公司	航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顺义区机场北街 10 号院航港物流园区 B1 仓库 2 层-2 号（合同中为 A1、A2、B1、B2、B3 仓库）	2016-11-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到期
4.	北京盟达	北京凯昌技工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6 号写字楼 3 层 302	2016-1-14
5.	北京盟达	益盛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下坡 209 号	2015-8-31
6.	北京盟达	航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保汇一街 9 幢天竺综合保税区 F07-B-3	2016-4-16
7.	北京盟达	航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顺义区保汇一街 9 幢天竺综合保税区 F07-05	2016-4-16
8.	北京盟达	廊坊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凤舞道 10 号宝湾物流园区 4#库	2016-6-30
9.	上海畅链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花山路 1199 号 20 层 2002F、G 室	2016-4-14
10.	上海畅链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申东路 251 弄 1 号 5 地块 1 号仓库 2 层 A1、B1，办公楼三层、四层、五层	2017-12-31
11.	上海畅链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申东路 251 弄 1 号 5 地块 1 号仓库 2 层 A2、B2、B3	2020-1-31
12.	上海畅链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申东路 251 弄 1 号 5 地块 1 号仓库办公楼 1、2 层全部位	2020-1-31
13.	上海畅链	上海浦东新区国力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高北一路 16 号库房一层	2016-12-31
14.	上海畅链	上海浦东新区国力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高北一路 16 号库房三层西区	2018-6-15
15.	成都畅联	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部园区双柏路 8 号 A5-2 仓库	2016-12-31
16.	成都畅联	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部园区双柏路 8 号 501 办公室	2015-12-31
17.	成都畅联	成都市杰邦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航空港物流园区物流大道 1080 号杰邦邻里中心 A 区 2 楼 230-231 室	2017-1-31
18.	成都畅联	四川恒生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兴源街 66 号内的车间及办公楼	2017-3-31
19.	成都供应链	成都龙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汽车城大道 999 号 5 号库	2017-6-13
20.	货运公司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中南路 2 号新贸楼第二层 211 室	2015-12-31
21.	货运公司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闻居路 1333 号 C 区四层 423/425 室	2016-5-31
22.	上海盟联	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业盛路 77 号 2 号仓库 1、2 单元、2 号仓库附属办公楼 105 室	2016-12-31
23.	上海盟联	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业盛路 77 号 2 号仓库附属办公楼 105 室	2016-12-31
24.	上海盟联	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业盛路 77 号 2 号仓库 3 单元	2015-6-30
25.	上海盟联	上海临港保税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汇港路 501 号 1 幢、3 幢（第 15、17 号仓库）	2016-12-31（第 15 号仓库） 2017-6-30（第 17 号仓库）
26.	上海盟天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三层 6 号仓库	2016-7-31
27.	上海盟通	上海凡宜和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申非路 119 号一层仓库	2015-8-31
28.	上海盟通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物流园区 B3-1、B3-2 仓库	2017-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到期
29.	进出口公司	上海张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张衡路 1999 号 7 幢 5-56、55 室	2015-5-8
30.	深圳畅联	深圳市怡禾成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横岗区安良安昌路 65 号仓库两层仓库第二层	2017-12-31
31.	深圳畅联	广州普洛斯仓储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新塘镇沙头村牛尾西地块新塘物流园 A4 号仓库 3、4 号单元	2016-7-31
32.	深圳畅联	深圳中天元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明珠道 15 号 9 栋中天元物流园二楼 A 区仓库	2016-12-31
33.	深圳畅联	深圳中天元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明珠道 15 号 9 栋中天元物流园办公室三楼 301 号	2015-12-31
34.	天津畅联	廊坊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凤舞道 10 号宝湾物流园区 10#库	2016-6-30
35.	天津畅联	天津大华创业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梅厂镇福源经济开发区福祥道 6 号 8#厂房	2016-12-31
36.	芜湖分公司	芜湖运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市经济开发区鞍山路 7 号	2015-9-20
37.	重庆分公司	重庆卡沃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渝北区空东路 29 号卡沃物流园第四层及辅助用房	2016-1-31
38.	重庆分公司	重庆赛佳迪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凯路 315 号负 2 层 8 号仓库	2017-7-31
39.	郑州畅联	郑州综合保税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2015-12-31
40.	郑州畅联	嘉里物流（郑州）有限公司	郑州市经开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嘉里物流中心 A 栋一层 102 区域	2016-12-31
41.	广州畅联	武汉洲际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洲际物流园区	2016-12-31
42.	广州畅联	厦门市传龙百货有限公司	厦门海沧区霞飞路 81 号	2017-5-24
43.	广州畅联	佛山顺德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白陈公路石洲段国通物流城	2015-9-25
44.	广州畅联	广州开发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区开发大道 348 号建设大厦 808 室	2015-12-31
45.	广州畅联	广州南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物流区 2 号仓库 A201 仓头房办公室	2016-12-3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仓库共有 10 处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其中，（1）有 1 处仅作办公使用，且面积较小，寻求替换办公室较为便利；（2）有 6 处无产权房产出租方在相关租赁合同中确认，因房屋产权影响发行人或子公司使用或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予以赔偿；（3）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正常使用租赁仓库及房产，未接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搬迁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所有权人	成新率
1	货架系统	4,540,575.22	4,177,549.02	发行人	92.00%
2	中央空调系统	2,280,973.67	815,872.35	发行人	35.77%
3	叉车	2,178,054.26	1,657,315.25	发行人	76.09%
4	亮灯挑选流水线系统	2,068,251.07	1,413,304.97	发行人	68.33%
5	第三方物流服务平台	731,904.08	314,718.79	发行人	43.00%
6	冷藏库	426,906.84	318,757.09	发行人	74.67%
7	贴标机	305,982.77	281,759.14	发行人	92.08%
8	钢搁板	258,632.49	250,442.47	发行人	96.83%
9	货架系统	2,331,111.14	2,068,512.34	上海盟联	88.74%
10	面包车	972,500.00	600,383.60	上海盟联	61.74%
11	钢平台	606,837.64	481,930.26	上海盟联	79.42%
12	货架系统	1,869,453.03	1,607,473.76	沈阳分公司	85.99%
13	小型客车	912,662.00	262,390.22	北京分公司	28.75%
14	货架系统	414,828.19	408,260.08	北京分公司	98.42%
15	货架系统	1,128,841.88	1,101,766.27	成都供应链	97.60%
16	货架系统	1,117,080.34	568,779.93	北京盟达	50.92%
17	货架系统	726,495.73	703,490.03	深圳畅联	96.83%
18	商务车	391,694.00	205,639.35	成都畅联	52.50%
19	货架系统	390,132.48	383,955.38	广州畅联	98.42%
20	货架系统	276,923.08	250,615.36	天津畅联	90.50%
21	货架系统	271,794.87	254,581.19	上海盟天	93.67%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房产抵押以及自有房产出租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本项所列之重大合同；

2、发行人信用报告；

3、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4、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5、天职国际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发行人的融资合同

2015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借款，借款金额为 950 万元整，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

2015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借款，借款金额为 1350 万元整，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

发行人以位于冰克路 500 号 5-6 幢自有房产为上述两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2014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和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外包协议》，约定发行人为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生产所需的

物料进行接收、分发、包装、装车、余料回收及其他仓库内的相关附加服务。合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如无书面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 1 年）。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 Master Logistics Services Agreement，约定发行人为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运输、仓储及物流服务。

发行人与沈阳同方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物流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为沈阳同方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大连海运进出口服务的收费标准及其他约定，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上海盟通与索尼物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仓储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及上海盟通向索尼物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指定的货物提供仓储报关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上海盟联与先锋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物流配送服务合同》，约定上海盟联为先锋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的相关事项，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物流服务合同》，约定畅联物流向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物流仓储和配送服务，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双方如未对续约提出书面异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发行人与上海东博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若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

（2）采购合同

货运公司与上海鑫海联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货物运输服务合同》，约定上海鑫海联运输有限公司为货运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如双方对合同内的各项条款均无任何异议，则合同的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货运公司与上海蒙盛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服务合同》，约定上海蒙盛物流有限公司为货运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如双方无异议，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发行人与上海青浦安同仓储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上海青浦安同仓储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团路 518 号的安博青浦重固配送中心（二期）二层单元一至单元三的房产，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人与上海顺煜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上海顺煜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外高桥保税区意威路 398 号的库房，租赁期限为 10 年（库房一层、三层及办公房自有关机关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之次日起租赁；库房二层自有关机关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第 10 个月起租赁）。

发行人与联合发展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联合发展租赁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港迎路 89 号（A3 区 1 地块）1 号仓库二层南部位（A 轴至 G 轴）及 2 号仓库全幢的房产，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盟联与上海临港保税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上海盟联向上海临港保税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上海市汇港路 501 号 15、17 号仓库的房产，其中第 15 号仓库的租赁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 17 号仓库的租赁期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与东兴企业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可编程控制器、功能拓展电路板等产品的《购销合同》，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如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

3、其他重大合同

天津畅联与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为天津畅联建设位于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35 号的物联网射频识别技术产品及现代化综合供应链工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系由畅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主体资格应当延续，据此设立前以畅联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将自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34,449,612.43 元，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32,513,972.65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四项“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2、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3、天职国际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并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其他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三）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

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3、发行人的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4、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资料；

5、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33,333,333 元；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储运，一般经营项目：仓储、分拨、配送业务及仓库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业务，普通货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保税区内商品展示及会务服务，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维修，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锐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 9 名变更为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由原来的 3 名变更为 4 名。

2014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储运；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食品存储（不含冷冻冷藏），食品运输（不含冷冻冷藏）。一般经营项目：仓储、分拨、配送业务及仓库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业务，普通货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保税区内商品展示及会务服务，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维修，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锐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33,333,333 股变更为 276,500,000 股；监事会组成由 3 名监事变更为 5 名监事，其中 3 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外 2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

201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第二条、第

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以及第一百四十六条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实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批准，已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三）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提交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

2、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文件；

3、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文件；

4、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文件；

5、发行人的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

6、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资料；

7、发行人的各项内控制度；

8、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作为常设决策机构。

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3、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4、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作为常设内部监督机构。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占监事会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并根据相关制度设置了相关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设置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完备、明确；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的内容以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设置均符合中国法律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1）201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报告>方案》；

<3>《关于<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制定并实施<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选举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关于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8>《关于制定并实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制定并实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并实施<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并实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并实施<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并实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并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

<16>《关于办理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授权的议案》。

（2）2013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刘杰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王晓鹏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聘请审计、评估的议案》；

<5>《关于确定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物流基地选址的议案》；

<6>《关于就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股本形成过程及相关净资产科目变动情况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

（3）2013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同意嘉融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并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2>《关于修改<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选举朱云山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卢津源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制定并实施<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收到二级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后再分配的议案》。

（4）2013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物流基地选址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

（5）2013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对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所形成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

（6）2014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总经理 2013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说明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上市募投项目整体方案的议案》；

<10>《关于批准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继续聘请天职作为 201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14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总经理 2014 年度上半年工作报告及 2014 年度下半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2>《关于修改<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建设华东物流中心并设立昆山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华北物流中心开工建设进展汇报及在武清购买商品住房的议案》。

（8）2014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9）201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总经理 2014 年度工作报告暨 201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修改<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上市进程及准备工作的回报》；

<11>《关于继续聘请天职作为 201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聘请审计、评估的议案》。

（10）2015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11）2015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同意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入股并签署的议案》；

<2>《关于更换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监事会组成人员并增选吴剑平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关于修改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201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第一届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组成调整的议案》；

<2>《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组成调整的议案》；

<3>《关于审议总经理 2015 年度上半年工作报告暨 2015 年度下半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上半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5 年 1-6 月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申请金额调整的议案》；

<7>《关于 IPO 准备进程的汇报》；

<8>《关于修改<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改<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0>《关于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议案》；

<11>《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董事会

（1）201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贺英勃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于建刚、刘宏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聘任徐峰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关于聘任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制定并实施<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7>《关于制定并实施<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8>《关于制定并实施<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9>《关于制定并实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并实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并实施<董事会提名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2013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刘杰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王晓鹏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关于设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议案》；

<5>《关于设置资产管理部的议案》；

<6>《关于设置审计部的议案》；

<7>《关于确定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物流基地选址的议案》；

<8>《关于确定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清华同方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9>《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聘请审计、评估的议案》；

<10>《关于在成都龙泉驿区购置外派员工公寓的议案》；

<11>《关于提议召开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3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2013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同意嘉融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并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2>《关于修改<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选举朱云山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卢津源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制定并实施<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制定并实施<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8>《关于制定并实施<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制定并实施<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租赁日京路 51 号发展大厦的议案》；

<11>《关于收到二级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后再分配的议案》；

<12>《关于提议展开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3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物流基地选址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

（6）2013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对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所形成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

<2>《关于提议召开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1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5>《关于改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关于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关于改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8>《关于改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8）201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总经理 2013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说明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经营班子组成成员调整及续聘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上市募投项目整体方案的议案》；

<10>《关于批准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继续聘请天职作为 201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3>《关于绩效挂钩激励实施的议案》；

<14>《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14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总经理 2014 年度上半年工作报告及 2014 年度下半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2>《关于修改<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建设华东物流中心并设立昆山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和赛福化工等合资成立上海赛福畅实检验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5>《关于收购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6>《关于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7>《关于新设医疗项目部的议案》；

<8>《关于撤销资产管理部并将审计部更名为稽核审计部的议案》；

<9>《关于华北物流中心开工建设进展汇报及在武清购买商品住房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2015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总经理 2014 年度工作报告暨 201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修改<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公司经营班子组成成员续聘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收购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准备工作进展通报及收购建议方案的请示》；

<11>《关于以增资入股方式引入新战略投资者的预备议案》；

<12>《关于公司上市进程及准备工作的汇报》。

（11）2015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2015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同意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入股并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2>《关于更换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修改<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2015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第一届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组成调整的议案》；

<2>《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组成调整的通报》；

<3>《关于审议总经理 2015 年度上半年工作报告暨 2015 年度下半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上半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5 年 1-6 月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 2016 年设立消费品业务部的议案》；

<7>《关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申请金额调整的议案》；

<8>《关于收购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项目的情况汇报》；

<9>《关于 IPO 准备进程的汇报》；

<10>《关于修改<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改<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提议召开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2015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0>《关于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议案》；

<11>《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7>《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1）201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李伟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2013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收到二级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后再分配的议案》。

（3）2013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所形成利润进行分配的

议案》。

（4）201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说明的议案》；

<4>《关于继续聘请天职作为 201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5）2014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2015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继续聘请天职作为 201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15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8）2015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监事会组成人员以及增选吴剑平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2015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组成调整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上半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5 年 1-6 月利润分配的议案》。

（10）2015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5>《关于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议案》；

<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其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严樑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3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杰、王晓鹏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3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津源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四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已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其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并回复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4、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书面声明；

5、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项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6、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7、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8、发行人的工商变更资料；

9、中国证监会网站关于行政处罚的公告；

10、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证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谴责的公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贺英勃	董事长	上海浦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浦东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南汇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浦东拍卖有限公司	董事
于建刚	副董事长	仪电集团	副总裁
刘宏	副董事长	联合发展	董事、总经理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外高桥西北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徐峰	董事兼总经理	-	-
徐昭	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	总会计师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许睿	董事	深圳市智联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云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上海赛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上海渊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陈文晔	董事	-	-
严樑	独立董事	上海浦东医疗器械贸易行业协会	主席
王晓鹏	独立董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万隆（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创智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万隆国际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鹏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创智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刘杰	独立董事	锐珂医疗集团	大中华区总裁、全球副总裁
		锐珂（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
		锐珂（厦门）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锐珂亚太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卢津源	独立董事	上海中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伯仲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飞龙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美坚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同方泰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布鲁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胡燕	监事会主席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吴剑平	监事	畅连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张如铁	监事	-	-
王祺	监事	-	-
周超	监事	-	-
潘建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茆英华	副总经理	-	-
曲品南	质量副总监	-	-
杨臻	物流副总监	-	-
陆健	物流副总监	-	-
周颖	总经理助理	-	-
沈侃	董事会秘书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包括有限公司阶段）

1、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1 年 12 月 30 日，畅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董事会成员为贺英勃、于建刚、潘建华、刘宏、徐峰。同日召开的董事会选举刘宏为董事长，于建刚、贺英勃为副董事长。

2012 年 7 月 1 日，畅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董事会成员为贺英勃、于建刚、潘建华、刘宏、王伟志、徐峰。同日召开的董事会选举刘宏为董事长，于建刚、贺英勃为副董事长。

201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决议，选举贺英勃、于建刚、刘宏、徐峰、许睿、陈文晔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严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贺英勃为董事长，于建刚、刘宏为副董事长。

201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杰、王晓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云山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卢津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贺英勃、于建刚、刘宏、徐峰、许睿、陈文晔、严樑、刘杰、王晓鹏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朱云山辞去公司董事一职，选举徐昭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1 年 12 月 30 日，畅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牟智担任。

2012 年 7 月 1 日，畅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牟智担任。

201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李伟、张如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王祺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李伟辞去公司监事一职，选举胡燕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4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胡燕为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组成人员变更为 5 人，选举吴剑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周超以及监事会原成员胡燕、张如铁、王祺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2 年 3 月 2 日，畅联有限召开董事会，续聘原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同时，聘任徐峰担任总经理，王毅东、陈文晔、茆英华担任副总经理，潘建华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陆健担任物流副总监、杨臻、周颖担任总经理助理，沈侃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3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徐峰为总经理，王毅东、陈文晔、茆英华为副总经理，潘建华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陆健、杨臻为物流副总监，周颖为总经理助理，沈侃为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王毅东退休，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曲品南为公司质量副总监，并续聘其余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决议，续聘徐峰为总经理，潘建华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陈文晔、茆英华为副总经理，陆健、杨

臻为物流副总监，聘任曲品南为质量副总监，提任周颖为物流副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发行人独立董事为严樑、卢津源、刘杰、王晓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天职国际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2、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

3、发行人纳税申报表；

4、税收合规证明；

5、相关补贴批准或依据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1、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未享受税收优惠。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依法纳税情况

（1）畅联物流

根据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畅联物流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货运公司

根据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货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3）进出口公司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进出口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4）上海盟通

根据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盟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5）上海盟联

根据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盟联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6）上海盟天

根据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盟天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7）上海畅链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畅链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8）宁波畅联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畅联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未有税务违法违章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宁波市北仑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畅联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违法违章和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9）深圳畅联

根据深圳市盐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畅联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根据深圳市盐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畅联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有税务违法记录。

（10）广州畅联

根据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畅联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有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根据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畅联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登记及处罚记录。

（11）成都畅联

根据成都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畅联自 2013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9 日，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事项。根据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直属分局出具的证明，成都畅联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现违反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或违法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暂未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2）北京盟达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首都机场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盟达自成立之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有未按期申报、欠缴税款及被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机场分局机场第二税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盟达自成立之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过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13）郑州畅联

根据郑州航空港区国家税务局机场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畅联自 201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今，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有欠税、偷逃税款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郑州航空港区地方税务局富士康税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畅联自 201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今，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有欠税、偷逃税款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14）成都供应链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供应链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起至今，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有欠税、偷逃税款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未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供应链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起至今，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

期办理纳税申报，未有欠税、偷逃税款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未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5）天津畅联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畅联自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无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地方税务局管理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畅联自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无行政处罚记录。

（16）昆山畅联

根据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昆山畅联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并按适用的税种、税率缴纳税款；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有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昆山畅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无欠税，未有因偷税等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17）芜湖分公司

根据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分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芜湖市地方税务局鸠江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分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期间，按期办理纳税申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现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

（18）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开具的证明，北京分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涉税违法问题。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分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19）湘潭分公司

根据湘潭九华经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开具的证明，湘潭分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 12 日起至今，公司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湘潭九华经济区地方税务局开具的证明，湘潭分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 12 日起至今，公司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暂未发现该纳税人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重庆分公司

根据重庆市渝北国家税务局两路第三税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分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成立至 2015 年 6 月期间都按时进行了申报，暂无拖欠税款行为。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地方税务局两路第三税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分公司 2013 年 11 月成立至今，暂未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21）沈阳分公司

根据沈阳市浑南区国家税务局汪家税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沈阳分公司自成立起至今，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该纳税人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根据沈阳市高新区地方税务局三好街税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沈阳分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1 日成立起至今，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并依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暂未发现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2）增城分公司

根据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增城分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根据增城市地方税务局仙村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增城分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实际收到补贴年度	金额（元）	项目	来源和依据
2012 年度	5,314,353.00	财政扶持补贴	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43,076.00	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上海浦东新区国库收付中心
	932,535.47	即征即退增值税	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财税[2011]111 号
	111,000.00	保税区扶持资金	广州市南沙区管委会
	200,000.00	服务业专项奖励扶持	仑服发[2012]3 号
2013 年度	4,134,200.00	财政扶持补贴	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13,906.00	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上海浦东新区国库收付中心
	127,000.00	递延收益转入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50,000.00	优秀企业奖励	郑州综合保税区发展改革局
	2,125,615.05	即征即退增值税	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财税[2011]111 号
	50,000.00	检疫局补贴	郑州综合保税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 年度	6,415,605.38	财政扶持补贴	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381,386.00	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上海浦东新区国库收付中心
	352,000.00	递延收益转入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304,513.05	即征即退增值税	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财税[2011]111 号
	1,350,250.00	营改增财政补贴	上海浦东新区国库收付中心
	269,000.00	运营补贴资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440,000.00	改制专项补贴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6 月	213,500.00	递延收益转入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521,294.06	即征即退增值税	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财税[2011]111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的政策文件；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

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登记证；

10、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说明；

1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

12、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13、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畅联物流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畅联物流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未有其他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货运公司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货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其他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3、进出口公司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2015年7月28日出具的证明，进出口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上海盟通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盟通自2012年1月1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其他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5、上海盟联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盟联自2012年1月1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其他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6、上海盟天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盟天自2012年1月1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其他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7、上海畅链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28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畅链自2013年5月8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宁波畅联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宁波畅联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9日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9、深圳畅联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8月12日出具的证明，深圳畅联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10、广州畅联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于2015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广州畅联自2012至2015年6月未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

11、成都畅联

根据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30日出具的证明，成都畅联自2012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在成都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的信息。

12、北京盟达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盟达自 2012 年 3 月 20 日成立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13、郑州畅联

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机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畅联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规范经营，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被责令关闭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被冻结的情形，该局亦未收到司法机关有关查封该等股权的通知。

14、成都供应链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供应链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开业登记至今，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15、天津畅联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畅联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成立至证明签发之日止，在该局未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16、昆山畅联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昆山畅联自 2014 年 11 月成立至证明出具日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17、芜湖分公司

根据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分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8、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分公司近三年内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处罚的记录。

19、湘潭分公司

根据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湘潭分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20、重庆分公司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重庆分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 18 日成立以来，不存在因不良行为或违法行为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1、沈阳分公司

根据沈阳市浑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沈阳分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1 日，暂尚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22、增城分公司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增城分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查处记录。

（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畅联物流

根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畅联物流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今，在管辖区域内无质量技监方面的违法记录。

2、货运公司

根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货运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今，在管辖区域内无质量技监方面的违法记录。

3、上海盟通

根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盟通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今，在管辖区域内无质量技监方面的违法记录。

4、上海盟联

根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盟联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今，在管辖区域内无质量技监方面的违法记录。

5、上海盟天

根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盟天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今，在管辖区域内无质量技监方面的违法记录。

6、宁波畅联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畅联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9 日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7、深圳畅联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畅联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8、广州畅联

根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畅联的经营范围不涉及该局职能监管的范畴。

9、成都畅联

根据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畅联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10、北京盟达

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盟达自 2012 年 3 月 20 日成立至今，在该局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1、郑州畅联

根据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郑州航空港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畅联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今，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制定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标准，未发生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技术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质量监督管理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情形。

12、成都供应链

根据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供应链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收到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13、天津畅联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畅联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成立至证明签发之日止，在该局未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14、昆山畅联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7日出具的证明，昆山畅联自2014年 11 月成立至证明出具日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15、芜湖分公司

根据芜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分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6、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分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7、湘潭分公司

根据湖南省湘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湘潭分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没有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无质量违法违规处理案件。

18、沈阳分公司

根据沈阳市浑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沈阳分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11 日成立起至今，暂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9、增城分公司

根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分公司的

经营范围不涉及该局职能监管的范畴。

（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畅联物流

根据上海自贸区管委会综合执法大队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畅联物流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自贸区保税片区范围内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与安全生产方面相关的处罚。

2、宁波畅联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畅联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深圳畅联

根据深圳市盐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畅联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该局也未接到有关深圳畅联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4、广州畅联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畅联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有生产安全事故记录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5、成都畅联

根据成都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畅联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在高新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6、北京盟达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盟达自成立之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7、芜湖分公司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分公司2012年以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为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8、湘潭分公司

根据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示范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22日出具的证明，湘潭分公司自2012年11月12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增城分公司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2015年8月13日出具的证明，增城分公司自2014年6月18日进驻普洛斯增城物流园至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畅联物流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2015年7月30日出具的证明，畅联物流近三年（2012年7月1日-2015年6月30日）未有被该分局处罚的记录。

2、货运公司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2015年7月30日出具的证明，货运公司近三年（2012年7月1日-2015年6月30日）未有被该分局处罚的记录。

3、进出口公司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2015年7月30日出具的证明，进出口公司近三年（2012年7月1日-2015年6月30日）未有被该分局处罚的记录。

4、上海盟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2015年7月30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盟通近三年（2012年7月1日-2015年6月30日）未有被该分局处罚的记录。

5、上海盟联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2015年7月30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盟联近三年（2012年7月1日-2015年6月30日）未有被该分局处罚的记录。

6、上海盟天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盟天近三年（2012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未有被该分局处罚的记录。

7、上海畅链

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畅链近三年（2013 年 5 月 8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未有被该分局处罚的记录。

8、深圳畅联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深圳畅联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收到我行（我分局）处罚的记录。

9、广州畅联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综合处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畅联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0、北京盟达

根据北京外汇管理部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盟达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逃汇、非法套汇及与其未核销等违规行为，无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五） 检验检疫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畅联物流

根据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外高桥保税区办事处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货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违反检验检疫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货运公司

根据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外高桥保税区办事处出具的证明，货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违反检验检疫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进出口公司

根据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进出口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局不存在违反检验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4、上海盟通

根据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盟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不存在违反检验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5、上海盟联

根据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盟联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不存在违反检验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6、上海盟天

根据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盟天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不存在违反检验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7、上海畅链

根据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畅链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局不存在违反检验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8、深圳畅联

根据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畅联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及下属分支机构无违法违规记录。

9、广州畅联

根据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畅联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10、成都畅联

根据成都综合保税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该局工作管辖范围内，无检验检疫行政处罚记录。

11、郑州畅联

根据郑州综合保税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畅联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今，未发生违反检验检疫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海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畅联物流

根据上海海关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畅联物流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上海关区内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2、货运公司

根据上海海关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货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上海关区内有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具体为：

货运公司因申报不实，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被处罚款人民币 0.5 万元整。

货运公司因申报不实，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被处罚款人民币 0.5 万元整。

货运公司因申报不实，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被处罚款人民币 0.8 万元整。

货运公司因申报不实，于 2015 年 2 月 5 日，被处罚款人民币 0.5 万元整。

上述行为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

3、进出口公司

根据上海海关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进出口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4、上海盟通

根据上海海关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盟通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5、上海盟联

根据上海海关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盟联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上海关区内有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

为记录。具体为：

2013 年 7 月 29 日，因申报不实，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0.1 万元；

2013 年 10 月 8 日，因申报不实，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0.5 万元；

上述行为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

6、上海盟天

根据上海海关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盟天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7、上海畅链

根据上海海关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畅链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8、深圳畅联

根据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复函，深圳畅联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记录。

9、广州畅联

根据广州海关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畅联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未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10、成都畅联

根据成都海关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畅联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关区未发生违反海关法律法规情事。

11、北京盟达

根据北京海关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盟达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间未有走私、违规记录。

12、郑州畅联

根据郑州综合保税区海关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畅联近三年在该海关无违法违规记录。

13、成都供应链

根据成都海关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供应链自成立之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该海关关区未发生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六）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畅联物流

根据上海自贸区管委会综合执法大队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畅联物流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交通运政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自贸区保税片区范围内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与交通运政方面相关的处罚。

2、芜湖分公司

根据芜湖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分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违法交通道路运输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交通道路运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1、畅联物流

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畅联物流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有因违反医疗器械监管法规规章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进出口公司

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畅联进出口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有因违反医疗器械监管法规规章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宁波畅联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畅联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9 日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4、昆山畅联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昆山畅联自 2014 年 11 月成立至证明出具日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八）劳动人事管理

1、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地方主管部门的意见

（1）畅联物流

根据上海自贸区管委会综合执法大队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畅联物流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劳动保障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自贸区保税片区范围内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与劳动保障方面相关的处罚。

（2）宁波畅联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畅联自 2012 年 1 月以来，已按规定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截止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举报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畅联自 2010 年 2 月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来，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记录。

（3）深圳畅联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畅联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畅联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4）郑州畅联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劳动监察大队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畅联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商保

险），社会保险缴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犹豫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5）芜湖分公司

根据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畅联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商保险），社会保险缴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未发现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未发现犹豫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6）湘潭分公司

根据湘潭市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湘潭分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 12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商保险），社会保险缴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未发现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暂未发现犹豫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根据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湘潭分公司自 2013 年 5 月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开户手续，现缴存比例 5%，缴存职工 8 人，已汇缴至 2015 年 6 月，缴存正常。湘潭分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受到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7）重庆分公司

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重庆分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开始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智 2015 年 7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7 人。

（8）沈阳分公司

根据浑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沈阳分公司 2014 年 6 月至今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没有发现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收到我队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截止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沈阳分公司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3、劳务派遣情况

发行人由于业务需要存在聘请劳务派遣工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 1,448 人，其中合同工 879 人，派遣员工 569 人，派遣员工的比例为 39%。对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之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且用工单位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之日起（2014 年 3 月 1 日）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发行人为进一步降低劳务派遣人员的占比，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承诺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将劳务派遣员工比例下降至 10%。

（九）自贸区综合监管

根据上海自贸区管委会综合执法大队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畅联物流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劳动保障、安全生产、规划、土地、住房保障与房屋管理、交通运政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自贸区保税片区范围内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与劳动保障、安全生产、规划、土地、住房保障与房屋管理、交通运政方面相关的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7、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1、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拟通过自建仓库，购买相应配套设施，建造公司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此物流中心将服务于高端制造业、高端消费品、电子信息产品及医疗设备四大行业。服务内容包括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综合供应链贸易服务、精益入厂供应链管理等服务。该项目将提升公司全国网络布局，加强区域联动，扩大企业规模，满足西南地区客户的供应链管理需求、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成都龙泉驿地区，建设周期 34 个月。

2、昆山仓库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8,219.41 万元，拟通过自建仓库，购买相应配套设施，建设公司华东物流基地，有效扩充公司服务网络，加速形成以昆山自建基地为核心枢纽，辐射周边省市业务的网络型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下属周市镇，建设周期 2 年。

3、精益医疗器械及医疗试剂冷链供应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7,833 万元，拟通过租赁仓库、自行购买相应设备及配套设施、在北京、上海、广州与成都四地建立精密医疗器械和医疗试剂冷链物流仓库，完善医疗器械及医疗试剂供应链管理系统，提升相配套的物联网与信息智能技术，实现全国范围内的医疗器械及医疗试剂的标准化、规模化供应链管理。

项目建成后，总规模将达 24,000 平方米，其中上海 10,000 平方米，北京 6,000 平方米，广州和成都均为 4,000 平方米，将大力提升公司当前医疗器械及医疗试剂供应链管理的服务水平及规模，实现全国重点城市覆盖，加强点与点的联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北京、广州和成都，项目建设周期 32 个月。

4、智慧空运物流网络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5,020 万元，拟通过租赁仓库、自行购买相应设备及配套设施、建立国际空运管理服务团队、获取国际空运销售承运人资质在华东、华南、华北、西南、东北五地建立空运物流服务网点，打造以高端进口医疗器械、医疗试剂、食品等为主的冷链空运，辅之跨境电商的涵盖从发货人到收货人的全程智能化空运服务。

5、畅联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9,500 万元，拟通过搭建“两个中心、三个系统”，即搭建数据中心和灾备中心（两个中心），以及物流网络 IT 支撑系统、精益供应链管理系统、物流供应链控制塔系统，建立公司精益供应链管理平台，优化和再造本公司的物流管理流程，提高企业对于高端客户的综合物流服务能力。项目周期 36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或批准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上海畅联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	成都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龙发改审函【2014】49 号	龙环监管【2013】96 号
2	昆山仓库建设项目	昆山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昆发改投备案[2015]354 号	昆环建[2015]207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3	精益医疗器械及诊断试剂冷链供应链项目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沪自贸管内备[2015]36 号	不适用
4	智慧空运物流网络项目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沪自贸管内备[2015]35 号	不适用
5	畅联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项目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沪自贸管内备[2015]37 号	不适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实质的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1、发行人经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发行人经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及董事的声明；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经发行人及董事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计划在未来三至五年内，加速发展成为一家在供应链管理领域最具技术竞争力的合约物流服务提供商。三至五年内将公司现有成熟的物联网和信息技术及服务向全国复制、扩展，形成全国布局的网络服务能力，帮助国际跨国企业系统改善在华供应链整体水平，以赢得高端供应链服务市场的最大份额，朝着“精益供应链管理先锋”的目标迈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天职国际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2、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4、相关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

录的证明；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涉及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十一、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承诺。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产占用、减持价格、稳定股价、违规赔偿、减持意向、约束措施的相关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

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12月18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强、李辰、陈洋。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李 强

李 辰

陈 洋

5-1-1-145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年 10月 1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45、46楼
负 责 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07-2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宣伟华　吕红兵 沈波　费华平 刘维　方祥勇 廖筱云　徐晨 朱蕾　管建军 施念清　王卫东 刘放　倪俊骥 孙立　姚毅 孔嘉　杨钢 陈学斌　李国权 张兰田　李强 杜晓堂　梁立新 王家水　许航 方杰　钱大治 邹菁　杨向荣 崔少梅　方诗龙 吴越　吴小亮 黄宁宁　崔庆玮 寇树才　孙潇皓 张泽传　陈枫 谈军一　李鹏

5-1-1-14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3外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	年 月 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陆海青、俞敏、刘潇江、韦涛、戴社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登记专用章	年 9 月 2 日
张旭、陈一安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登记专用章	年 9 月 4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1-1-148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孔嘉、吴越	2015 年 9 月 14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5年度考核日期为2016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5-1-1-151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39653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5105854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101051130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李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21291975100105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5年度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41016726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320017611025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李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401041976112413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5年度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810530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101101339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陈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10198112082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5年度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上海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电话: *(8621) 5234-1668* 传真: *(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公布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畅联物流、股份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畅联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实外联发	指	上海实业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S.I.Logistics	指	S.I.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为上实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仪电集团	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联合发展	指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外联发实业	指	上海外联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外高桥集团	指	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融投资	指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金控	指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畅连投资	指	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运公司	指	上海外联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上海上实外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盟通	指	上海盟通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盟联	指	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盟天	指	上海盟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畅联	指	宁波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畅联	指	深圳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畅联	指	广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畅联	指	成都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盟达	指	北京盟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郑州畅联	指	郑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供应链	指	成都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	指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津畅联	指	天津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畅联	指	昆山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湘潭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增城分公司	指	广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嘉善分公司	指	宁波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
上海那亚	指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赛福畅实	指	上海赛福畅实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 545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6]5451-4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浦东新区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外高桥管委会	指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310259R），仍然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7,6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27,650 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9,216.6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00%；

（3）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财务指标条件：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为 93,360,543.32 元、105,278,376.55 元和 119,138,097.49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并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8,413,701.06 元、1,054,547,970.13 元和 1,201,847,465.05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7,6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逐条核对《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部分的规定（第八条至第三十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部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浦东新区国资委，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继续有效，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资质和许可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1	国际货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企业）	1511251605560000577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未超出权利期限，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四）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8,364,799.83 元、1,053,169,617.31 元和 1,200,603,233.92 元，占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99.87%和 99.9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新增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于建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仪电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于建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3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宏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4	上海云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许睿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5	上海合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许睿担任董事的企业

2、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34,681,837.54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3,493,660.56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4,543,073.02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租赁	6,767,812.00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2,301,075.29
上海三凯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460,888.32
上海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35,694.97
上海外高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21,375.02
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洋山分公司	货运代理	518,530.18
上海那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5,054.50
上海赛福畅实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47,142.46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7,650.0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5,400.00
上海外联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140,491.52
上海那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2,854,722.78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146,672.84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1,710,530.67
其他应收款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1,416,163.00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431,378.19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291,138.38
预付款项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3,215.28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041,762.74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873,415.14
	上海三凯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9,098.7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由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了书面协议，协议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按照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增加房产，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其已拥有的房产仍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增加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取得方式	权证号	终止日期
昆山畅联	昆山市周市镇洞庭湖路西侧	56489.70	出让	昆国用（2016）第DW23号	2066-1-2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到期日
发行人	ZL201520537507.0	实用新型	三维一体包装流水线	2025 年 7 月 22 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在内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固定资产原值共计人民币 151023828.86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权利限制。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财产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租赁的财产情况变化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到期	备注
1.	发行人	上海衡诚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港迎路 89 号、江翠路 27 号 5 幢	2021-11-30	新增
2.	发行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港迎路 89 号 A3 区 1 地块 1 号仓库二层南部位（A 轴至 G 轴）及 2 号仓库全幢	2021-12-31	续期
3.	发行人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意威路 96 号 F 区 F24 地块 65#楼	2016-9-30	续期

4.	发行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冰克路 500 号 B 区 2 地块 A1、A2 部位	2016-12-31	续期
5.	发行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西里路 55 号 B 区 3#综合楼第 13 层全部位	2016-3-31	续期
6.	发行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西里路 55 号 B 区 3 号楼第 12 层全部位	2016-3-31	续期
7.	发行人	苏州锦晟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花桥镇双华路 338 号 1#厂房	2016-4-30	续期
8.	发行人	苏州锦晟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花桥镇双华路 338 号 5#厂房	2016-4-30	续期，不再续租赁棚房
9.	发行人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上海市沪青平公路 248 弄 15 号 A 楼 202、203 办公室	2016-12-31	续期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财产情况变化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到期	备注
1.	北京盟达	益盛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下坡 209 号	2016-8-31	续期
2.	成都畅联	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部园区双柏路 8 号 501 号仓库	2016-12-31	续期
3.	国际货运公司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台中南路 2 号新贸楼第二层 211 室	2016-12-31	续期
4.	上海盟联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汇港路 501 号 2 幢（18 号）楼二层 02 单元部位	2016-12-31	新增

5.	上海盟天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三层3号仓库（仅库区部分）	2015-12-31	新增
6.	上海盟天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三层16号仓库（仅库区部分）	2015-12-31	新增
7.	武汉分公司	赵国琼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2C2地块武汉经开万达广场S5-2栋11层B2-10室	2016-8-17	新增
8.	武汉分公司	武汉洲际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洲际物流园区	2016-12-31	新增
9.	湘潭分公司	长沙正天物流公司	长沙县榔梨产业基地成功路	2018-6-30	新增
10.	嘉善分公司	嘉善中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嘉善惠民街道钱塘路18号	2025-10-14	新增
11.	芜湖分公司	芜湖运泰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下岗职工服务中心	芜湖市经济开发区鞍山路7号	2016-9-20	新增
12.	深圳畅联	深圳中天元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明珠道15号9栋中天元物流园办公室三楼301号	2016-12-31	续期
13.	郑州畅联	郑州综合保税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2016-12-31	续期
14.	广州畅联	广州开发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区开发大道348号建设大厦808室	2016-12-31	续期
15.	广州畅联	佛山顺德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白陈公路石洲段国通物流城	2018-9-25	续期
16.	广州畅联	武汉洲际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子湖北路特1号武汉洲际物流园区	2016-12-31	不再租赁
17.	上海盟通	上海凡宜和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申非路119号一层仓库	2015-8-31	不再租赁

18.	芜湖分公司	芜湖运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市经济开发区鞍山路7号	2015-9-20	不再租赁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及新签续期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融资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新增融资合同。

2、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约定了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从发行人处获得服务的条件及参数，协议自2016年1月1日生效，有效期1年。期满时若双方无异议，则有效期延长1年。

发行人与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协议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续。

发行人与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物流服务。合同自2014年4月20日起生效，直到2016年9月30日，如果双方同意，合同自动延期至2017年12月31日。

发行人与索尼物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修理用零部件买卖合同》，约定索尼物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零部件用于索尼产品的修理。合同自2015年10月1日起生效，至2017年3月31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可协商决定是否延长合同，并以书面确认。

发行人与东莞市创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东莞市创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三菱电机工业自动化产品。合同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到期若双方无异议，此合同自动延续。

发行人与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三菱电机工业自动化产品。合同有效期

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到期若双方无异议，此合同自动延续。

（2）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上海帝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上海帝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发行人与营口红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营口红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进行门/门运输服务。合同自2014年6月3日起生效，至2016年9月30日到期。到期3个月前，双方如未对续约提出书面异议的，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

上海盟联与上海晨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上海晨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合同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如无书面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如无意延长本合同期限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上海盟通与索尼数字产品（无锡）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修理用零部件的合同》，约定上海盟通向索尼数字产品（无锡）有限公司采购索尼产品的修理用零部件。合同自2015年10月1日起生效，至2017年3月31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可协商决定是否延长合同，并以书面确认。

发行人与宏丰益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宏丰益有限公司购买三菱电机工业自动化产品。合同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到期若双方无异议，此合同自动延续。

发行人与东兴企业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东兴企业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购买三菱电机工业自动化产品。合同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到期若双方无异议，此合同自动延续。

3、其他重大合同

成都供应链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11月13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向成都供应链出让坐落于柏合镇经开区南六路以南、成都供应链以西的宗地（出让宗地面积71603.73平方米），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同意在2015年12月11日前将出

让宗地交付给成都供应链。

昆山畅联与昆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向昆山畅联出让坐落于周市镇洞庭湖西侧的宗地(出让宗地面积 56489.7 平方米)，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在 2016 年 1 月 26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昆山畅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届满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届满的重大合同均自动续期或另行签订合同。

(三)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45,427,562.86 元，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28,853,801.34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修改章程。

十三、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法人治理制度完善，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201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第一届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组成调整的议案》；

<2>《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组成调整的通报》；

<3>《关于审议总经理 2015 年度上半年工作报告暨下半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上半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5 年 1-6 月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申请金额调整的议案》；

<7>《关于 IPO 准备进程的汇报》；

<8>《关于修改<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改<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0>《关于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议案》;

<11>《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继续聘请天职作为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1>《关于修改<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董事会

(1)2015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第一届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组成调整的议案》;

<2>《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组成调整的通报》;

<3>《关于审议总经理 2015 年度上半年工作报告暨 2015 年度下半年经营计划的

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上半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5 年 1-6 月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 2016 年设立消费品业务部的议案》;

<7>《关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申请金额调整的议案》;

<8>《关于收购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项目的情况汇报》;

<9>《关于 IPO 准备进程的汇报》;

<10>《关于修改<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改<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提议召开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0>《关于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议案》;

<11>《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7>《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总经理 2015 年度工作报告暨 2016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经营班子组成成员续聘的议案》;

<10>《关于继续聘请天职作为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修改<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1) 2015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组成调整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上半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5 年 1-6 月利润分配的议案》。

(2) 2015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5>《关于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议案》;

<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继续聘请天职作为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1．董事、监事变化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续聘徐峰为公司总经理，陈文晔为公司副总经理，茆英华为公司副总经理，曲品南为公司质量副总监，杨臻为公司物流副总监，周颖为公司物流副总监；

续聘并提任陆健由物流副总监为物流总监；

聘任董事会秘书沈侃兼为总经理助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任职资格仍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举的情形；上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单位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备注
于建刚	副董事长	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新增
		上海仪电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新增

刘宏	副董事长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变更，原任职：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新增
许睿	董事	上海云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新增
		上海合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新增

（三）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6]5451-4号）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税务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畅联物流、货运公司、进出口公司、上海盟通、上海盟联、上海盟通、上海畅链、宁波畅联、深圳畅联、广州畅联、成都畅联、北京盟达、郑州畅联、成都供应链、天津畅联、昆山畅联、芜湖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湘潭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沈阳分公司、增城分公司、嘉善分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有发现未按期申报、欠缴税款及被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收到财政补贴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1	财政扶持补贴	7,280,000.00	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	现代服务业试点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财建函〔2011〕74 号
3	递延收益转入	506,333.33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4	改制专项补贴	500,000.00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自主品牌建设奖励	30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6	统计奖励资金	50,000.0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库/郑港办[2014]113 号
7	就业奖励	26,910.56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一）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工商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畅联物流、货运公司、进出口公司、上海盟通、上海盟联、上海盟通、上海畅链、宁波畅联、深圳畅联、广州畅联、成都畅联、北京盟达、郑州畅联、成都供应链、天津畅联、昆山畅联、芜湖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湘潭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沈阳分公司、增城分公司、嘉善分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畅联物流、货运公司、上海盟通、上海盟联、上海盟通、深圳畅联、广州畅联、成都畅联、北京盟达、郑州畅联、天津畅联、芜湖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湘潭分公司、沈阳分公司、增城分公司、武汉分公司、嘉善分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畅联物流、货

运公司、上海盟通、上海盟联、上海盟通、宁波畅联、深圳畅联、广州畅联、成都畅联、北京盟达、芜湖分公司、湘潭分公司、重庆分公司、增城分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四） 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畅联物流、货运公司、进出口公司、上海盟通、上海盟联、上海盟通、上海畅链、深圳畅联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记录。

（五） 检验检疫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畅联物流、货运公司、进出口公司、上海盟通、上海盟联、上海盟通、上海畅链、深圳畅联、广州畅联、成都畅联、郑州畅联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检验检疫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六） 海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所在地区海关出具的证明，畅联物流、货运公司、进出口公司、上海盟通、上海盟联、上海盟通、上海畅链、深圳畅联、广州畅联、成都畅联、北京盟达、郑州畅联、成都供应链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记录。

（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5 年下半年，本市食药监部门没有对上海畅链食品经营类案件的查处记录。

（八）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及进出口公司有因违反医疗器械监管有关法规、规章而被本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道路运输监督管理

根据芜湖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出具的证明，芜湖分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 日（2015 年 11 月 1 日后道路运输许可证已注销），未发生违反交通道路运输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交通道路运输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劳动人事管理

1、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地方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证明,畅联物流、货运公司、进出口公司、上海盟通、上海盟联、上海盟通、上海畅链、宁波畅联、成都畅联、郑州畅联、成都供应链、芜湖分公司、湘潭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沈阳分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劳务派遣情况

发行人由于业务需要存在聘请劳务派遣工的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总数1522人,其中合同工1229人,派遣员工293人,派遣员工的比例为19.25%。对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之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且用工单位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之日起(2014年3月1日)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发行人为进一步降低劳务派遣人员的占比,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承诺于2016年2月28日前将劳务派遣员工比例下降至10%。截至2016年2月29日,发行人员工总数1,523人,其中合同工1,384人,派遣员工139人,派遣员工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9.1%,发行人已将劳务派遣员工比例降至10%以内。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相关备案或批准程序继续有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中国法律的

规定。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1. 陈波诉董世伟、上海钊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捭阖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盟联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

2015 年 7 月 21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上海盟联在本案中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后陈波提起再审申请，请求撤销本案一审及二审判决，请求上海钊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捭阖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盟联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 74311.24 元。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再审申请。

2. 成都畅联诉江苏源力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2015 年 8 月 20 日，成都畅联起诉江苏源力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请求其支付物流仓储服务费 216266.8 元及滞纳金。本案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开庭审理，现尚未宣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并上市造成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 5%以上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李 强

李 辰

陈 洋

2016 年 3 月 25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XXXX XXXX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九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公布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畅联物流、股份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畅联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实外联发	指	上海实业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S.I.Logistics	指	S.I.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为上实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仪电集团	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联合发展	指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外联发实业	指	上海外联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外高桥集团	指	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融投资	指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金控	指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畅连投资	指	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运公司	指	上海外联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畅联国际货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上海上实外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盟通	指	上海盟通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盟联	指	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盟天	指	上海盟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畅联	指	宁波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畅联	指	深圳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畅联	指	广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畅联	指	成都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盟达	指	北京盟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郑州畅联	指	郑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供应链	指	成都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	指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津畅联	指	天津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畅联	指	昆山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湘潭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增城分公司	指	广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嘉善分公司	指	宁波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	指	广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上海那亚	指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赛福畅实	指	上海赛福畅实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416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6]14168-4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浦东新区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外高桥管委会	指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310259R），仍然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7,6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27,650 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9,216.6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00%；

（3）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财务指标条件：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为 93,360,543.32 元、105,278,376.55 元、119,138,097.49 元和 73,267,577.26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净利润均为正数，并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8,413,701.06 元、1,054,547,970.13 元、1,201,847,465.05 元和 578,328,090.11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7,6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末

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逐条核对《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部分的规定（第八条至第三十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部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浦东新区国资委，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发生如下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浦东新区国资委通过下属国有独资公司上海浦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外高桥集团 100%股权，外高桥集团持有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03%的股份，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则持有联合发展 100%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无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章程（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境内公路运输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注册登记证	2200Q008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有效期至2017.05.3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市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3003号	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含冷藏、冷冻）***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17.04.22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第HD61145号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5.11.21-2018.11.20
		原产地备案登记证	311620140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的其他资质和许可继续有效，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资质和许可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1	货运	中华人民	3122480006	--	上海外高	有效期至2016.12.31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公司	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桥保税区海关	
		境内公路运输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注册登记证	2200Q003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有效期至2017.05.31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SMTC-NV01689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16.07.27-2019.04.0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企业)	3100910229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代理企业)	3100701571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	成都供应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289449	企业经营类别:报关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2014.03.07-2018.02.1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代理企业)	5100910077	--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3	广州畅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3061K001	企业经营类别:特殊监管区“双重身份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	2016.07.07-2018.07.0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企业)	4434600276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4	上海盟通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	3100717183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企业）				
5	上海盟联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企业）	3100631594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6	上海盟天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企业）	3100640726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7	深圳畅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53610001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24414	--	--	--
8	郑州畅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63765	--	--	--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44760	运输方式：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61K001	企业经营类别：特殊监管区“双重身份”企业	郑州新政综合保税区海关	有效期至2016.11.27
9	武汉分公司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备案证	武公运备服字420101640062 号	货运代办###	武汉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2016.05.08-2017.07.31

注：

1、截至目前，进出口公司持有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8 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

2、截至目前进出口公司、上海盟通、上海盟联、上海畅链持有产地注册登记证根据上海检验检疫局通关处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调整原产地证企业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企业年审，企业一次备案，长期有效；2015 年 12 月 1 日前，已完成备案但需要办理复审手续的企业，请联系所属检验检疫机构进行复审。完成复审后，企业状态长期有效”，该等公司持有的《产地证注册登记证》现为长期有效。

3、截至目前，畅联物流、上海盟天及上海盟通持有的《上海地区特殊监管区域入境食品、化妆品储存场所检验检疫备案凭证》已经届满有效期，公司已经重新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网站公布的《上海地区特殊监管区域入境食品化妆品存放展示备案、报备场所名录》，畅联物流、上海盟天、上海盟通已被列入前述名录；根据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网站公布的《上海口岸已登记的较高风险进口食品监管存储场所名单》，上海盟联已被列入前述名单。

4、成都供应链持有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企业）已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其他资质和许可继续有效，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未超出权利期限，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四）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8,364,799.83 元、1,053,169,617.31 元、1,200,603,233.92 元和 577,707,180.25 元，占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1-6 月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99.87%、99.90%和 99.8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新增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尹强	发行人董事长
2	雷霓雱	发行人董事
3	卓福民	发行人独立董事
4	许黎霞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5	施俊	发行人财务总监
6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尹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于建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中航民用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于建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8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上置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GGV Capital III Entrepreneurs Fund L.P.	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管理合伙人的企业
13	GGV Capital VI Entrepreneurs Fund L.P.	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管理合伙人的企业
14	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5	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6	上海源星胤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7	上海源星胤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8	天津纪源科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有限合伙）	代表的企业
19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0	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1	上海伯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津源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嘉兴建自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吴剑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3	嘉兴建自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吴剑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4	嘉兴建自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吴剑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5	嘉兴建自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吴剑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6	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吴剑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7	上海筑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吴剑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8	上海陆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吴剑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9	上海自贸试验区乾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吴剑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0	上海自贸试验区康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吴剑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1	上海雄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吴剑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2	海自贸试验区智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吴剑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3	上海自贸试验区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吴剑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4	上海自贸试验区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吴剑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35	嘉兴沪贸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吴剑平控制的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的企业
36	上海会元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吴剑平控制的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的企业
37	上海会元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吴剑平控制的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的企业
38	新增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元）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19,372,842.10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1,746,830.28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2,277,245.52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1,217,360.22
上海三凯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473,803.76
上海赛福畅实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32,800.94
上海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183,200.71
上海外高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9,258.88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元）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1,862,726.58
上海外联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49,046.98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900.0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2,250.00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服务费	377,358.48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81,381.04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74.68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3.18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4.61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4.8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4.8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1.41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24.85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52.29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43.73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0.17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71.45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95.18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259.28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5.85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75.68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8.09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19.63

<4>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1,530,605.60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2,445.66
	上海外联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8,509.40
其他应收款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431,378.19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291,138.38
预付款项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891,217.48
	上海三凯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1,065.17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786,860.49

<5>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元）
应付账款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24,118.51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1,016.31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5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由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了书面协议，协议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按照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设分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广州畅联佛山分公司	91440606MA4UPEM49L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石洲村委会岗北工业区国通大道西4号之二	周颖	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装卸搬运；贸易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供应链管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增加房产，发行人及其合

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其已拥有的房产仍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增加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取得方式	权证号	终止日期
成都供应链	柏合镇经开区南六路以南、成都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西	71603.73	出让	龙国用（2016）第 7061 号	2065-12-09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知识产权。

（五）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在内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固定资产原值共计人民币 159,319,707.19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权利限制。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财产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租赁的财产情况变化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到期	备注
1.	发行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玖益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富特北路 240 号建筑物西侧	2017-04-30	续期
2.	发行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	日京路 68 号 81 号厂	2021-04-30	租金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到期	备注
		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房及配套综合楼		整
3.	发行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港迎路 89 号 A3-1 地块 1 号仓库一层	2016-12-31	租金调整
4.	发行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港迎路 89 号 A3 区 1 地块 1 号仓库二层南部位（A 轴至 G 轴）及 2 号仓库全幢	2021-12-31	租金调整
5.	发行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西里路 55 号 B 区 3#综合楼第 13 层全部位	2016-08-31	续租，不确定租赁期限
6.	发行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西里路 55 号 B 区 3 号楼第 12 层全部位	2016-08-31	续租，不确定租赁期限
7.	发行人	上海欣怡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众百路 477 号仓库	2018-04-30	新增
8.	发行人	太仓明崭仓储有限公司	太仓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 58 号普凯太仓港物流园 B2 幢仓库 U2、U3、U4 单元	2018-4-30	新增
9.	发行人	太仓明崭仓储有限公司	太仓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 58 号普凯太仓港物流园 B1 幢仓库 U1 单元	2016-08-31	新增，不再续租
10.	发行人	太仓明崭仓储有限公司	太仓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 58 号普凯太仓港物流园 B1U2U3、B2U1 仓库	2016-08-31	新增，不再续租
11.	发行人	太仓明崭仓储有限公司	太仓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 58 号普凯太仓港物	2016-08-26	新增，不再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到期	备注
			流园 B4 幢仓库 U4 单元		
12.	发行人	苏州锦晟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花桥镇双华路 338 号 1#厂房	2016-4-30	不再租赁
13.	发行人	苏州锦晟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花桥镇双华路 338 号 5#厂房	2016-4-30	不再租赁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财产情况变化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到期	备注
1.	北京分公司	北京凯昌技工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6 号写字楼 3 层 301	2017-01-14	续期
2.	北京盟达	北京凯昌技工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6 号写字楼 3 层 302	2017-01-14	续期
3.	北京盟达	航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保汇一街 9 幢天竺综合保税区 F07-B-3	2018-04-16	续期
4.	北京盟达	航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顺义区保汇一街 9 幢天竺综合保税区 F07-05	2018-04-16	续期
5.	北京盟达	廊坊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凤舞道 10 号宝湾物流园区 4#仓库	2017-03-31	续期
6.	北京盟达	益盛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下坡 209 号	2016-08-31 双方无异议自动续延一年	续期
7.	上海畅链	联合发展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花山路 1199 号 20 层 2002F、G 室外高桥商务大厦	2016-04-14	拟续期，合同尚未签署完毕
8.	国际货运公司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	中国（上海）自有贸	2017-05-30	续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到期	备注
		开发有限公司	易试验区闻居路 1333 号 C 区四层 423/425 室		
9.	进出口公司	上海张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衡路 1999 号 5-56、55 室	2019-05-08	续期
10.	上海盟天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三层 6 号仓库	2016-07-31	拟续期，合同尚未签署完毕
11.	深圳畅联	广州普洛斯仓储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新塘镇沙头村牛尾西地块的新塘物流园 A4 号库 3、4 单元	2019-07-31	续期
12.	芜湖分公司	芜湖运泰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下岗职工服务中心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鞍山路 7 号	2017-09-20	续期
13.	成都供应链	成都龙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大道 999 号办公附楼办公室	2017-12-31	新增
14.	上海畅链	上海浦东新区国力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杨高北一路 16 号库房三楼东区	未明确约定期限，实际为长期租赁使用	新增
15.	郑州畅联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仁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申报大厅二楼西侧 214 房间	2016-12-31	新增
16.	嘉善分公司	嘉善中聘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嘉善惠民街道钱塘路 18 号 5#6#库房	2026-03-14	新增
17.	芜湖分公司	安徽春天物流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 699 号仓库	2018-12-31	新增
18.	上海畅链	联合发展	外高桥物流二期申东路 251 弄 1 号（5 地块）1 号仓库 2 层 A1、B1、办公楼三层、四层、五层部位	2017-12-31	租金调整
19.	上海畅链	联合发展	外高桥物流二期申	2020-01-31	租金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到期	备注
			东路 251 弄 1 号（5 地块）1 号仓库 2 层 A2、B2、B3 部位		整
20.	上海畅链	联合发展	外高桥物流二期申东路 251 弄 1 号（5 地块）1 号仓库办公楼 1、2 层全部位	2020-01-31	租金调整
21.	天津畅联	天津大华创业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梅厂镇福源经济开发区福祥道 6 号 8#厂房	2016-12-31	租赁面积调整
22.	上海盟通、畅联物流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物流园区申非路 20 号 K2 地块物流园区 B3-1、B3-2 仓库	2017-06-30	租金调整
23.	重庆分公司	重庆赛佳迪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凯路 315 号负 2 层 8 号仓库	2018-11-30	租金调整
24.	成都畅联	四川恒生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兴源街 66 号厂区内车间及办公楼	2017-03-31	提前解除合同，不再租赁
25.	武汉分公司	赵国琼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2C2 地块武汉经开万达广场 S5-2 栋 11 层 B2-10 室	2016-08-17	不再租赁
26.	上海盟天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三层 3 号仓库（仅库区部分）	2015-12-31	不再租赁
27.	上海盟天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三层 16 号仓库（仅库区部分）	2015-12-31	不再租赁
28.	北京分公司	北京鑫方盛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海鑫北路 9 号厂房	2016-01-13	不再租赁
29.	重庆分公司	重庆卡沃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渝北区空东路 29 号卡沃物流园第	2016-01-31	不再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到期	备注
			四层及辅助用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新增租赁的房产/仓库第 8-11 项以及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租赁的房产/仓库第 15 项尚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租赁合同存在潜在风险，但是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正常使用租赁仓库及房产，未接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搬迁的通知，且发行人上述租赁的房产/仓库第 9-11 项租赁期限届满，双方终止租赁协议，发行人承诺不再租赁该等房产/仓库。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及新签续期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融资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新增及新签续期融资合同。

2、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魅惠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物流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魅惠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发行人与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仓储和物流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向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高威科技贸易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高威科技贸易公司采购可编程控制器、功能拓展电路板等产品。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若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

发行人与盛景（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署《货物运输服务合同》，约定

盛景（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海关监管货物公路货物运输、非海关监管货物公路货物运输业务及普通货物（公路、铁路、空运）运输及国内配送（危险品货物运输另议）。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之日前，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延长一年。

发行人与上海兴邦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上海兴邦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外省市运输及配送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3、其他重大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新增及新签续期其他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2015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借款，借款金额为 950 万元整，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已全部归还借款。

2015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借款，借款金额为 1350 万元整，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已全部归还借款。

发行人以位于冰克路 500 号 5-6 幢自有房产为上述两次借款提供的抵押担保已解除。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届满的其他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届满的其他重大合同均自动续期或另行签订合同。

（三）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48,222,699.77 元，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02,761,097.05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修改章程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6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营范围变更为“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储运；仓储、分拨、配送业务及仓库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业务；普通货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保税区内商品展示及会务服务、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维修；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

食品存储（不含冷冻冷藏）；食品运输（不含冷冻冷藏）、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含冷藏、冷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章程修改尚未履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批准。

十三、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法人治理制度完善，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2016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2）2016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确认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中介机构关于公司 IPO 进程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第二届董事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8>《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第二届监事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2、董事会

(1)2016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6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总经理 2016 年上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中介机构关于公司 IPO 进程报告的议案》;

<7>《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第二届董事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6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同意豁免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前 10 日通知的议案》;

<2>《关于选举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4>《关于选举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关于选举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关于选举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关于选举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监事会

（1）2016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2）2016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确认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第二届监事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3）2016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1．董事、监事变化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发生如下变化：

2016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尹强、刘宏、于建刚、徐昭、徐峰、雷霓雾、陈文晔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卓福民、卢津源、刘杰、王晓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尹强为董事长，刘宏、于建刚为副董事长。

选举许黎霞、吴建平、张如铁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王祺、周超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聘任施俊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任职资格仍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举的情形；上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单位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备注
尹强	董事长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新增
		浦东新区国资委/规划发展处	处长助理	新增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副经理	新增
刘宏	副董事长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	不再兼职，原任职：董事
		联合发展	--	不再兼职，原任职：董事、总经理
于建刚	副董事长	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	董事	新增
		中航民用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新增
雷霓雾	董事	仪电集团	战略企划部总经理助理	新增
王晓鹏	独立董事	万隆国际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不再兼职，原任职：董事
卓福民	独立董事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增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增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增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增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新增
		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增

		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增
		上置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新增
		GGV Capital III Entrepreneurs Fund L.P.	管理合伙人	新增
		GGV Capital VI Entrepreneurs Fund L.P.	管理合伙人	新增
		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新增
		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新增
		上海源星胤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增
		上海源星胤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增
		天津纪源科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增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增
		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增
卢津源	独立董事	上海伯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增
许黎霞	监事会主席	上海市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新增
吴剑平	监事	嘉兴建自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增
		嘉兴建自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增

		嘉兴建自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增
		嘉兴建自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增
		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增
		上海筑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增
		上海陆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增
		上海自贸试验区乾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增
		上海自贸试验区康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增
		上海雄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增
		海自贸试验区智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增
		上海自贸试验区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增
		上海自贸试验区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增

		上海会元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增
		上海会元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增

（三）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6]14168-4号）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税务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畅联物流、货运公司、进出口公司、上海盟通、上海盟联、上海盟通、上海畅链、宁波畅联、深圳畅联、广州畅联、成都畅联、北京盟达、郑州畅联、成都供应链、天津畅联、昆山畅联、芜湖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湘潭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沈阳分公司、增城分公司、武汉分公司、嘉善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有发现未按期申报、欠缴税款及被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收到财政补贴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1	外贸专项资金	2,040,000.00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

2	即征即退增值税	1,873,305.63	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财税[2011]111号
3	改制专项补贴	1,23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财政扶持补贴	1,451,000.00	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5	递延收益转入	689,5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6	地方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补贴	366,429.74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一）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工商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宁波畅联、深圳畅联、广州畅联、成都畅联、北京盟达、郑州畅联、成都供应链、天津畅联、昆山畅联、芜湖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湘潭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沈阳分公司、增城分公司、嘉善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形成的工商行政处罚、企业信息公示抽查信息和经营异常名录可通过上海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查询。根据检索前述公示系统，畅联物流、货运公司、进出口公司、上海盟通、上海盟联、上海畅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深圳畅联、广州畅联、成都畅联、北京盟达、郑州畅联、天津畅联、芜湖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湘潭分公司、沈阳分公司、增城分公司、武汉分公司、嘉善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上海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gsxt.sh.gov.cn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畅联物流、货运公司、上海盟通、上海盟联、宁波畅联、深圳畅联、广州畅联、成都畅联、北京盟达、芜湖分公司、湘潭分公司、重庆分公司、增城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四） 外汇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外汇总局上海分局关于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的说明，国家外汇管理局已对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实施公开披露。根据检索前述国家外汇管理局[2]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及深圳畅联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畅联物流、货运公司、进出口公司、上海盟通、上海盟联、上海畅链、深圳畅联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记录。

（五） 检验检疫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检验检疫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畅联物流、货运公司、进出口公司、上海盟通、上海盟联、上海畅链、深圳畅联、广州畅联、成都畅联、郑州畅联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检验检疫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六） 海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所在地区海关出具的证明，畅联物流、货运公司、进出口公司、上海盟通、上海盟联、上海畅链、深圳畅联、广州畅联、成都畅联、北京盟达、郑州畅联、成都供应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记录。

[2] 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

（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根据检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3]食品公告通告，2016 年上半年，未查询到上海畅链食品经营类案件的查处记录。

（八）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发行人及进出口公司有因违反医疗器械监管有关法规、规章而被本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道路运输监督管理

根据芜湖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出具的证明，芜湖分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 日（2015 年 11 月 1 日后道路运输许可证已注销），未发生违反交通道路运输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交通道路运输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劳动人事管理

1、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地方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证明，畅联物流、货运公司、进出口公司、上海盟通、上海盟联、上海畅链、宁波畅联、成都畅联、郑州畅联、成都供应链、芜湖分公司、湘潭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沈阳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劳务派遣情况

发行人由于业务需要存在聘请劳务派遣工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da.gov.cn /

发行人员工总数 1,503 人，其中合同工 1,354 人，派遣员工 149 人，派遣员工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91%。对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之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比例不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相关备案或批准程序存在以下更新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上海畅联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	成都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川投资备[510112160201 01]0006 号	龙环监管【2013】96 号

注：该项目为重新备案项目，原龙发改审函[2015]53 号文件同时作废。

除上述更新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其他相关备案或批准程序继续有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1. 陈波诉董世伟、上海钊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捭阖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盟联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

2015 年 7 月 21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上海盟联在本案中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后陈波提起再审申请，请求撤销本案一审及二审判决，请求上海钊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捭阖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盟联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 74,311.24 元。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再审申请。

2.成都畅联诉江苏源力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2015 年 8 月 20 日，成都畅联起诉江苏源力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请求其支付物流仓储服务费 216,266.8 元及滞纳金。

2016 年 5 月 19 日，常州金坛区人民法院就此案作出《民事调解书》（（2016）苏 0482 民初 700 号），双方达成协议，江苏源力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同意支付成都畅联物流仓储服务费 123,866.8 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成都畅联同意放弃其余诉讼请求并承担案例受理费。

2016 年 7 月 15 日，因江苏源力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未履行调解书项下的付款义务，成都畅联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仓储服务费 123,866.8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并上市造成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 5%以上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律师

经办律师：

李 强 律师

李 辰 律师

2016 年 9 月 27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7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七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公布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0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

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畅联物流、股份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畅联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实外联发	指	上海实业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S.I.Logistics	指	S.I.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为上实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仪电集团	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联合发展	指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外联发实业	指	上海外联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外高桥集团	指	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融投资	指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金控	指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畅连投资	指	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运公司	指	上海外联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畅联国际货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上海上实外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盟通	指	上海盟通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盟联	指	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盟天	指	上海盟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畅联	指	宁波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畅联	指	深圳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畅联	指	广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畅联	指	成都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盟达	指	北京盟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郑州畅联	指	郑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供应链	指	成都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	指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津畅联	指	天津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畅联	指	昆山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畅联	指	Shine-Link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ong Kong) Co., Limited（畅联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芜湖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湘潭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增城分公司	指	广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嘉善分公司	指	宁波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	指	广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上海那亚	指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赛福畅实	指	上海赛福畅实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4590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4590-4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浦东新区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外高桥管委会	指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规范性问题

问题 1：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成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详情如下：

1、2005 年 9 月，为调整业务体系的整体考虑，S.I.Logistics 决定退出物流板块，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S.I.Logistics 将其持有的上实外联发（发行人前身）50%股权全部转让，其中 40%股权转让给联合发展、10%股权转让给实业发展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1503 元，定价依据为 2005 年 2 月 8 日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正大评报字（2005）第 B032 号），上实外联发以 200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7,387,988.04 元。2005 年 3 月 3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审中心出具《关于上海实业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沪浦东评审核（2005）第 005 号）对该《评估报告》进行了核准。

2、2007 年 11 月，为引入外部投资者、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浦东新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实业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的批复》（浦国资委[2007]300 号），联合发展和实业发展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上实外联发 25%股权和 10%股权。2008 年 5 月，仪电集团通过公开摘牌取得了联合发展和实业发展公司挂牌转让的股权。

本次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2928 元，定价依据为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342169 号），上实外联发以 200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67,671,800.00 元。2007 年 10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审中心出具《关于上海实业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沪浦东评审核（2007）第 021 号）对该《评估报告》进行了核准。

3、2012 年 3 月，为整合现有产业资源，推动浦东新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优化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加快森兰项目（森兰项目是地处于中外环之间的外高桥新市镇核心区域的地产项目）的整体开发进度，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上海市国资委批准，联合发展将所持有的畅联有限 41%的股权转让给浦东新区国资委。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8300 元，定价依据为 2011 年 11 月 20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1)第 311 号），畅联有限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7,810,000 元。2011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国资委对上述评估项目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沪国资评备[2011]第 109 号。

4、2012 年 8 月，浦东新区国资委为增加对畅联有限的控股权，出资 4,650 万元认购畅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同时，经浦东新区国资委核发浦国资联（2012）第 111 号《关于同意实施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岗位持股方案的通知》，同意畅联有限管理层以国资评估核准的价格对畅联有限进行增资，徐峰等 24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管理层人员）出资 3,202.92 万元认购畅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722 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1.86 元，定价依据为 2012 年 6 月 18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沪申威评报字（2012）第 108 号”的《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畅联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41,710,000 元。2012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估工作管理中心出具《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沪浦东评审核（2012）第 103 号），对该《评估报告》进行了核准。

5、2013 年 4 月，为进一步提升畅联有限经营团队凝聚力，积极促进畅联有限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委批准的《经营管理层岗位持股方案》，

在原有批准的管理层持股 10%的范围内，通过由徐峰等 6 名管理层人员向贾静艺等 18 名畅联有限经营管理层成员进行股权转让的方式对畅联有限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将贾静艺等 18 名经营管理层人员纳入经营管理层岗位持股范畴内，徐峰、周颖、陆健、茆英华、陈文晔、潘建华等 6 人分别与贾静艺等 18 名经营管理层人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徐峰等 6 人将持有的畅联有限 4.73%股权以每元注册资本作价 1.86 元的价格转让给贾静艺等 18 名经营管理层人员。

本次股权转让系畅联有限实施经营管理层持股方案的一部分，根据畅联有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经营管理层岗位持股方案的决议并经发行人高管团队确认，转让股权实质系预留股权/份，用于转让给经营管理团队的新进人员及升职人员，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与 2012 年 8 月徐峰等 24 名管理层人员向畅联有限增资时的价格一致。

6、2013 年 4 月，畅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按照经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230,878,671.32 元折股 210,000,000 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3 年 6 月 4 日，浦东新区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的批复》（浦国资委[2013]102 号），核准了公司整体变更方案。

7、2013 年 9 月，为引入外部民营投资者，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化意识和竞争力，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嘉融投资以人民币 96,000,000.00 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23,333,333 股。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 2013 年 8 月 8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3]第 0286 号），发行人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53,977,700.00 元。2013 年 9 月 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估工作管理中心出具《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沪浦东评审核（2013）第 024 号），对该《评估报告》进行了核准。

8、2015 年 6 月，为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资本金，拓展公司在航空运输端的业务机会和服务能力，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东航金控以 165,899,997.63 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23,333,333 股、畅连投资以 141,015,004.74 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19,833,334 股。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 2015 年 6 月 9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158 号），发行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659,000,000 元。2015 年 6 月 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估工作管理中心出具《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沪浦东评审核（2015）第 006 号），对该《评估报告》进行了核准。

（二）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增资或受让股权时的原任职情况、在发行人处现任职情况及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原任职情况	现任职情况	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徐峰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任总经理	总经理	总经理	自有资金
潘建华	2011 年至 2016 年：在发行人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已退休	副总经理	退休	自有资金
陈文晔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历任人事行政总监、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茆英华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历任物流总监、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陆健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历任总经理助理、物流副总监、物流总监	物流副总监	物流总监	自有资金
杨臻	2011 年至 2016 年：在发行人历任总经理助理、物流副总监，现已离职	总经理助理	离职	自有资金
周颖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历任三菱项目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物流副总监	三菱项目部总经理	物流副总监	自有资金
秦平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货代部任职	货代部总经理	货代部总经理	自有资金
张如铁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信息部担任职	信息部总经理	信息部总经理	自有资金
何荣定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仓储配送部任职	仓储配送部总经理	仓储配送部总经理	自有资金
杨进超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客户服务部历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客户服务部总经理	客户服务部总经理	自有资金
严忆群	2011 年至今：先后在发行人索尼项目部、大客户项目	索尼项目部总经理	消费品项目部总经理	自有资金

	部、消费品项目任职总经理			
王剑	2011 年至今：先后在发行人汽车制造物流项目部、高科产品精益物流项目部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宁波公司总经理	高科产品精益物流项目部总经理	自有资金
杜丽芳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财务部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财务部常务副总经理	财务部总经理	自有资金
朱伟明	2011 年至今：在盟通物流历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盟通物流常务副总经理	盟通物流总经理	自有资金
宁宝国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北京公司、北京盟达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北京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北京盟达总经理	自有资金
刘明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商务部历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商务部常务副总经理	商务部总经理	自有资金
戴红	2011 年至 2016 年：在发行人进出口部任职，现已退休	进出口部常务副总经理	退休	自有资金
张珏	2011 年至今：先后在发行人客户服务部、大客户项目部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客户服务部副总经理	大客户项目部常务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黄晓盛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仓储配送部任职	仓储配送部副总经理	仓储配送部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沈侃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管理部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管理部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管理部总经理	自有资金
李意	2011 年至今：先后在发行人盟通物流、盟天物流、成都畅联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盟天物流副总经理	成都畅联常务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翁伟琪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人力资源部常务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李娣	2011 年至 2016 年：先后在发行人汽车制造物流项目部、医疗物联网项目部历任副总经理，现已离职	汽车制造物流项目部副总经理	离职	自有资金
贾静艺	2011 年至今：先后在发行人三菱项目部、大客户项目部、客户服务部历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三菱项目部副总经理	客户服务部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史玮丽	2011 年至今：先后在发行人仓储配送部、高科产品精益物流项目历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仓储配送部副总经理	高科产品精益物流项目部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林一泓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仓储配送部历任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仓储配送部副总经理	仓储配送部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王洋	2011 年-2012 年：在荷皇天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职 2012 年至今：在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任职	人力资源部常务副总经理	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杨长斌	2011 年-2012 年：在 Aramex 营运部任职全国操作经理 2012 年至今：在发行人国内运输部任职	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国内运输部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刘洪斌	2011 年至今：在盟联物流历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盟联物流助理总经理	盟联物流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黄晓耘	2011 年至今：先后在发行人索尼项目部、高科产品精益物流项目部历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索尼项目部助理总经理	高科产品精益物流项目部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王岳峰	2011 年至今：先后在发行人财务部、资产管理部历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部助理总经理	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裴建江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信息部任职	信息部助理总经理	信息部助理总经理	自有资金
杨斐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任职	人力资源部助理总经理	人力资源部助理总经理	自有资金
谢慧雄	2011 年至今：先后在发行人汽车制造物流项目部、湘潭分公司历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汽车制造物流项目部助理总经理	湘潭分公司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康钧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货代部历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货代部助理总经理	货代部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石磊	2011 年至今：先后在发行人客户服务部、质量精益管理部历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质量精益管理部助理总经理	质量精益管理部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姜雯	2011 年至今：先后在发行人索尼项目部、大客户项目部、消费品项目部历任经理、助理总经理	索尼项目部助理总经理	消费品项目部助理总经理	自有资金
唐佩琦	2011 年至今：先后在发行人盟联、医疗物联网项目部历任经理、助理总经理	盟联物流助理总经理	医疗物联网项目部助理总经理	自有资金
赵苏	2011 年至今：先后在发行人客户服务部、盟通物流、医疗物联网项目部历任经理、助理总经理	客户服务部助理总经理	医疗物联网项目部助理总经理	自有资金
李玥	2011 年至今：先后在盟通物流、盟天物流历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盟通物流助理总经理	盟天物流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胡荣飞	2011 年至今：在深圳畅联历任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深圳畅联助理总经理	深圳畅联常务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注：实施员工持股时，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符合《经营管理层岗位持股方案》要求的在职人员。

（三）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浦东新区国资委

浦东新区国资委系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根据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浦东新区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浦东新区国资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2、仪电集团

仪电集团是一家于 1994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 35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6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强，主要业务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其主要业务领域为信息服务业、电子制造业、商务不动产业及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营期限自 1994 年 5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

仪电集团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独资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上海市政府直属的特设机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系浦东新区政府直属的特设机构，浦东新区政府对上海市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仪电集团因持股 5%以上构成发行人关联方，除前述关系外，仪电集团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3、联合发展

联合发展是一家于 1992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85,001.1115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姚忠，主要业务为基础设施

建设、房地产建设和经营；区内进出口货物储运集散、集装箱运输、拆装箱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区内贸易及代理；区内保税仓库及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项目投资、兴办企业；工程承包；为国内外企业有关机构提供咨询服务，经营期限自 1992 年 2 月 28 日至 2042 年 2 月 27 日。

联合发展系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48）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浦东新区国资委。

除与发行人同受浦东新区国资委控制、且因持股 5%以上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外，联合发展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4、嘉融投资

嘉融投资是一家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4,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杨东路 6 号 6 幢 2 楼，法定代表人为周立业，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5 月 27 日至 2052 年 5 月 26 日。

嘉融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7,000	50%
2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900	35%
3	杭州东方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100	15%
合计		**54,000**	**100%**

嘉融投资的第一大股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600100）的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根据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及 2016 年半年报披露，嘉融投资系其联营企业。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

除因持股 5%以上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外，嘉融投资、第一大股东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5、东航金控

东航金控是一家于 1994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638,071.8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686 弄 3 号，法定代表人为肖顺喜，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营期限自 1994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

东航金控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系国务院直属的特设机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系浦东新区政府直属的特设机构，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东航金控因持股 5%以上构成发行人关联方，除前述关系外，东航金控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6、畅连投资

畅连投资系合伙企业，畅连投资于 2015 年 6 月 9 日设立，系上海自贸试验区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一期基金”）参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畅联物流”）增资的专项投资主体，畅连投资除专门用于投资畅联物流外不从事其他的投资及经营活动。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由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发起募集，总规模为 50 亿元人民币。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实际大道 1600 号 1 幢 24 楼 9-12 室。

畅连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股东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受浦东新区国资委控制。畅连投资因持股 5%以上构成发行人关联方，除前述关系外，畅连投资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四）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 2012 年 8 月为分阶段实施经营管理层持股方案存在设置预留股权的情况之外（参见规范性问题 1 之回复（九）），发行人其他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1、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2013 年 4 月，徐峰、周颖、陆健、茆英华、陈文晔、潘建华等 6 人向贾静艺等 18 名畅联有限经营管理层成员转让股权。由于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86 元，与 2012 年 8 月转让方等 6 人入股价格相同，因此不存在纳税义务。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2013 年 6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足额缴纳。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相关自然人股东均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六）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有合理的背景、定价依据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相关有权国资部门核准的《评估报告》，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以及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已适当披露，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除 2012 年 8 月为分阶段实施经营管理层持股方案设置预留股权之外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相关自然人股东均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内档，并取得各法人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方式、过程和场所是否符合有关国有资产转让、划转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协议文件、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以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批复文件等，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式、过程和履行的审批程序详细情况如下：

1、200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31 日，S.I.Logistics 与联合发展、实业发展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S.I.Logistics 将其持有的上实外联发 40%的股权转让给联合发展，将其持有的上实外联发 10%的股权转让给外联发实业。同日，上实外联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

2005 年 2 月 8 日由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正大评报字（2005）第 B032 号）。经评估，上实外联发以 200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7,387,988.04 元。2005 年 3 月 3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审中心出具《关于上海实业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沪浦东评审核（2005）第 005 号），对上实外联发提交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沪浦东外高桥<2005>核<001>号）和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正大评报字<2005>第 B032 号、第 B032-1 号、第 B032-2 号）予以核准。

2005 年 3 月 2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外联发公司收购上外物流公司股权的批复》（沪浦国资[2005]44 号），同意联合发展收购 S.I.Logistics 持有的上实外联发 50%股权，收购价格为 7,474.35 万元。

2005 年 6 月 10 日，外高桥管委会出具了《关于“上海实业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的批复》（沪外管委经贸管[2005]147 号），同意 S.I.Logistics 将其持有的上实外联发 40%的股权转让给联合发展，10%的股权转让给外联发实业；股权转让后，上实外联发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不变，性质转为国内合资企业。

2005 年 6 月 20 日，上实外联发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制为国内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由 1,570 万美元折合成 129,948,985 元人民币，其中，联合发展出资 116,954,086.50 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90%，外联发实业出资 12,994,898.50 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10%。

2、2008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6 日，上实外联发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联合发展转让所持上实外联发 25%的股权，外联发实业转让所持上实外联发 10%的股权。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342169 号）。经评估，上实外联发以 200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67,671,800.00 元。2007 年 10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审中心出具《关于上海实业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沪浦东评审核（2007）第 021 号），对上实外联发提交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沪浦东外高桥<2007>核 007 号）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342169 号）予以核准。

2007 年 11 月 14 日，浦东新区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实业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的批复》（浦国资委[2007]300 号），同意公开挂牌转让联合发展所持上实外联发 25%的股权，以上实外联发经评估核准的净资产价值所对应的 4,200 万元作为挂牌转让价格；同意公开挂牌转让外联发实业所持上实外联发 10%的股权，以上实外联发经评估核准的净资产价值所对应的 1,680 万元作为挂牌转让价格。

2008 年 1 月 30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产权交易事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载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5,880 万元，仪电集团为上述股权的受让方。

3、2012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畅联有限通过《关于同意股东外联发向浦东新区国资委转让 41%股权的股东会决议》，同意联合发展向浦东新区国资委转让所持有的畅联有限 41%的股权；股权转让按照协议转让程序，转让价格以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准；仪电集团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1 年 11 月 20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1）第 311 号）。经评估，畅联有限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7,810,000 元。2011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国资委对上述评估项目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沪国资评备[2011]第 109 号。

2011 年 12 月 30 日，联合发展与浦东新区国资委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G012SH1001642），联合发展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协

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畅联有限 41%的股权以 9,750.21 万元转让给浦东新区国资委。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1%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1]620 号），同意联合发展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畅联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将其所持有的畅联有限 41%的股权转让给浦东新区国资委，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750.21 万元。

2012 年 1 月 10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产权交易事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载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9,750.21 万元，转让价款一次付清，场外结算。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涉及国有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式、过程和场所符合有关国有资产转让、划转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行为。

（八）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的现有法人股东、非法人机构股东及其终极股东详细情况如下：

1、浦东新区国资委系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根据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浦东新区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2、仪电集团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独资公司。

3、联合发展系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为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浦东新区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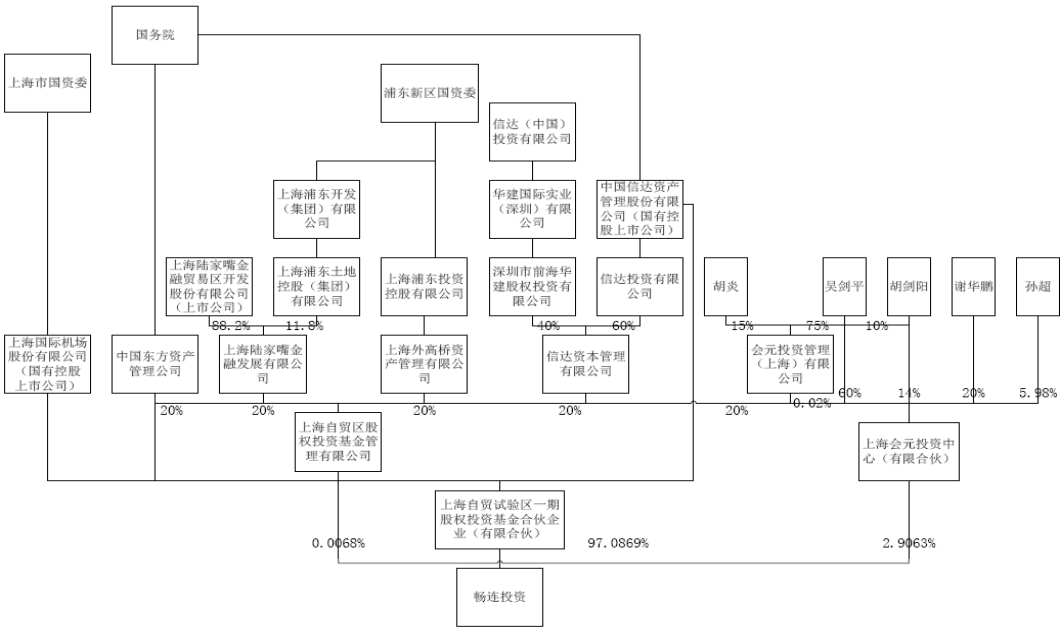
4、嘉融投资的第一大股东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嘉融投资第二大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嘉融投资第三大股东“杭州东方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自然人于杰、胡晓东、李红卫。

5、东航金控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系国务院下属国有独资公司。

6、畅连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90	0.0068%
2	上海自贸试验区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308,341	97.0869%
3	上海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60,000	2.9063%
合计		**146,578,331**	**100%**

经本所律师逐级核查，畅连投资的间接股东如下图所示：



其中：

1、上海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元）	认缴比例
1	吴剑平	3,000,000	60%
2	胡剑阳	700,000	14%
3	谢华鹏	1,000,000	20%
4	孙超	299,000	5.98%
5	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	0.02%
合计		**5,000,000**	**100%**

2、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元）	认缴比例
1	吴剑平	375,000	75%
2	胡炎	75,000	15%
3	胡剑阳	50,000	10%
合计		**500,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非法人机构股东及其终极股东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清理股份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所有股东的入股文件、对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现有股东的相关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代持及清理代持的情况，但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设置并发放预留股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委核发浦国资联（2012）第 111 号《关于同意实施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岗位持股方案的通知》、《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岗位持股方案》、《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岗位持股方案实施细则》及畅联有限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2012 年畅联有限制定经营管理层持股方案时，确定了分阶段实施管理层岗位持股的计划，即第一批由共计 24 人以增资方式入股，取得公司 1,72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其中：高管团队共持有 37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部门副总经理级别（含）以上人员共持有 613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剩余 393 万股作为预留股权，由徐峰等 6 名高管团队成员持有，待未来统一时间转让给予经营管理团队新进人员及升职人员。该次入股价格为经核准备案的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即每一元注册资本 1.86 元。

2013 年 5 月，畅联有限实施第二批经营管理层入股，共计 18 人，为新增核心骨干团队成员，实施方式为徐峰等 6 名高管团队成员分别将其第一批入股时取得的共计 20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预留股权，按照原入股价格即每一元注册资本 1.86 元转让给新增成员。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公司经营管理层持股方案全部

实施完成，经营管理层持股均落实到位，剩余预留股权对应共计 188 万元注册资本归属徐峰等 6 名高管团队成员各自持有。

经核查发行人所有股东的入股文件、对全部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承诺函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以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的方式，已将 2012 年 6 名高管团队成员所持有的对应 393 万元注册资本的预留股权落实到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

问题 2：据招股书披露，2013 年 9 月嘉融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2015 年 6 月东航金控、畅连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

(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尤其是在申报前夕引入东航金控、畅连投资的理由与合理性；各新股东入股金额；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与合理性

发行人增资引入嘉融投资、东航金控、畅连投资，主要系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化运营能力，同时也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筹集所需资金，尤其是 2015 年 6 月增资引入东航金控和畅连投资，一方面系为解决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天津武清物流基地的建设资金需求，天津武清物流基地将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华东物流基地、西南物流中心一起构建出公司未来供应链物流服务仓储体系的全国化战略布局；另一方面东航金控作为东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来能够通过与其合作，增强综合物流服务在运输这一重要环节的空运服务能力，进而拓展更多的业务机会。因此，发行人引入该等机构投资者具有合理性。

（二）各新股东入股金额；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

2013 年 9 月，嘉融投资以 9,6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注册资本 23,333,333 元（23,333,333 股），其中 23,333,333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东航金控以 165,899,997.63 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23,333,333 股，其中 23,333,333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42,566,664.63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畅连投资以 141,015,004.74 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19,833,334 股，其中 19,833,334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21,181,670.74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上述三家投资机构均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发行人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入股定价依据均为经有权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值，定价合理。

（三）各新股东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嘉融投资、东航金控和畅连投资及其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上述机构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四）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该等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三家股东对发行人增资时均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有关增资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3 年 9 月、2015 年 6 月的增资文件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嘉融投资、东航金控、畅连投资的工商资料及其出具的相关确认函，认为发行人引入该等机构投资者具有合理性；上述三家投资机构均以自有资金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入股定价依据均为经有权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值，定价合理；该等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三家股东对发行人增资时均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有关增资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①发行人股东中投资机构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披露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②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③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④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⑤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投资机构存在合伙人股权结构的为畅连投资，通过对畅连投资的工商档案、直接和间接的自然人股东简历、调查表进行核查，并取得畅连投资及其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的确认函，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股东中投资机构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披露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畅连投资及其间接股东的工商档案，畅连投资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5 年 6 月，畅连投资设立

2015 年 6 月 4 日，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于同日出具合伙人决定，审议通过前述合伙协议，决定设立畅连投资。

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总出资总额比例
1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90	0.0068%
2	上海自贸试验区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308,341	97.0869%
3	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260,000	2.9063%
	合计	**146,578,331**	**100%**

2、2015 年 9 月，畅连投资变更合伙人

2015 年 8 月 31 日，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出资额）转让协议》，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畅连投资 2.906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上海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于同日出具变更决定书，同意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畅连投资 2.906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上海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畅连投资变更合伙人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总出资总额比例
1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90	0.0068%
2	上海自贸试验区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308,341	97.0869%
3	上海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60,000	2.9063%
	合计	**146,578,331**	**100%**

畅连投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规范性问题”中问题 1 的回复意见之“6、畅连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2、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谢华鹏：2005 年至 2011 年，于国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任职处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于上海汇势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室任职经理，2015 年至今，于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室任职经理。

吴剑平：2004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于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于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于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董事、总经理。

孙超：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于国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任职研究员，2015 年 4 月至今，于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任职部门副总经理。

胡剑阳：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于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任职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于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室任职副总经理。

胡炎：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于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任职主任科员，2016 年 5 月至今，于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任职总经理助理。

3、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中，除吴剑平担任发行人监事外，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未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4、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5、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形。

6、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如下：

机构投资者股东	设立时间和目的	间接股东	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最终投资人人数
嘉融投资	嘉融投资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由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联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浙报传	无关联关系	5

	合清华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赵展岳发起设立	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东方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金控	作为东航集团金融产业支柱，东航金控于2003年9月12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正式成立，由原上海东方航空产权经纪公司改制而成	东航集团	无关联关系	1
畅连投资	畅连投资于2015年6月9日设立，系上海自贸试验区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一期基金”）参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畅联物流”）增资的专项投资主体，畅连投资除专门用于投资畅联物流外不从事其他的投资及经营活动。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由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发起募集，总规模为50亿元人民币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除吴剑平担任发行人监事，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股东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受浦东新区国资委控制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0

注：最终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及境外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融投资及东航金控系有限责任公司，畅连投资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S66503），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2846）。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的类型、各期发生额、票据的取得、背书、转让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票据背书的名单中是否存在关联方，如存在请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公司的票据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的类型、各期发生额、票据的取得、背书、转让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票据背书的名单中是否存在关联方，如存在请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1、应收票据的类型、期末余额、发生额以及取得、背书和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票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240.00	36.07	10.00
商业承兑汇票	1,643.00	-	-
合计	1,883.00	36.07	1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收票据发生额及背书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票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背书转让金额	发生额	背书转让金额	发生额	背书转让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4.89	20.00	615.17	-	322.13	-
商业承兑汇票	1,643.00	-	-	-	-	-
合计	2,127.89	20.00	615.17	-	322.1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应收票据结算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票据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莞市创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99.89	135.17	152.13
华晨申华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95.00	-	-
华晨汽车物流（辽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90.00	-	-
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	150.00	150.00
江苏源力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	100.00	20.00
上海邦达隆飞物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	200.00	-
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	30.00	-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1,643.00	-	-
合计		2,127.89	615.17	322.13

报告期内，通过应收票据结算的单位中，除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工程项目的主体承包方外，其余单位均为公司供应链物流和供应链贸易客户。公司业务通过票据方式结算的较少，公司与上述供应链物流和供应链贸易客户票据结算均已签订业务合同，上述票据结算存在真实交易背景及商业实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金额分别为322.13万元、615.17万元和484.89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8%、0.46%和0.37%，票据结算金额占收入比重很小。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1,643.00万元，系在建工程项目“年附着加工 300 万件物联网射频识别技术产品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商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系工程项目质量安全保证金。根据公司与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工程项目总包金额为16,430.67万元，质量保证金为工程总包合同的10%，以商业承兑汇票（半年期）的形式交付公司，于该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收回，截止2016年末，该工程尚未竣工，公司期末账面应收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1,643.00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两笔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行为：（1）被背书方为上海耶之设计装饰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背书金额10.00万元，背书事由系支付该供应商提供仓库维修劳务费；（2）被背书方为上海君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背书金额10.00万元，背书事由系支付该供应商提供弱电箱维修劳务费。

2、应付票据的类型、期末余额以及发生额情况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发生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应收票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985.80	-	-

应收票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合计	985.80	-	-

2016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付票据的对方单位为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系在建工程项目“年附着加工 300 万件物联网射频识别技术产品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商，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工程项目总包金额为 16,430.67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根据合同条款支付总承包合同金额的 10%，即 1,643 万元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以 40%的现金和 60%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即 657.20 万元银行存款和 985.80 万元的半年期商业承兑汇票，上述票据开票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截止 2016 年末，公司已兑付该商业承兑汇票，期末已不存在应付票据余额。

（二）公司的票据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均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且对方结算单位均为非关联方。除上述提到的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外，其余票据均为到期承兑，不存在贴现、质押以及逾期行为。公司的票据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

1、核查发行人与票据开具方签订的业务合同，通过查询工商信息核查对方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同时核查对方单位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对期末票据进行盘点，查看票据备查簿，检查票据逾期情况，通过银行存款等科目的核查，了解是否存在贴现、质押及背书等情况。

3、对票据到期承兑的相关凭证进行检查。

4、查阅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票据结算均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票据背书的名单中无关联方单位，发行人票据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8：据招股书披露，公司 42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请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签订时间、相关具体安排，多人如何落实《一致行动协议》，如出现意见不一致如何解决，是否会形成公司僵局，是否存在相关的利益安排，相关的信息是否充分披露，如何确保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的保护。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公司 42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 42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签署，甲方系张如铁，其他 41 名自然人股东为乙方，关于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二、双方共同承诺，自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作为畅联物流的股东，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对畅联物流章程所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事项保持充分一致。

三、双方同意，保持一致的具体方式为乙方委托甲方代为行使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且甲方在行使自身的股东权和乙方的股东权时均应作出相同的表决结果，其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时所作出的行为及签署的各类法律文件均视作双方共同的真实意思表示，乙方各成员均予以认可，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四、为便于甲方行使上述股东权，乙方需另行向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

五、非经乙方成员一致同意，甲方不得将相关权限转委托给他人。

六、除甲方因丧失劳动能力、人身自由、股东资格等客观原因无法代为行使股东权时，非经乙方成员一致同意，不得撤销对甲方的委托，如乙方成员擅自解除的，则应以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根据当期股价所得的全部价值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当期股价的确定方法为：当期股价=持股人原始出资价格×（1+当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成员所持股权发生转移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受让乙方股权的人仍需履行本协议。

八、双方承诺，对前述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保持一致的同时，各自依据其股权比例享有分红权。

九、双方承诺，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经本所律师对张如铁及其他 41 名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确认，关于一致行动的具体安排如下：鉴于 42 名自然人股东大部分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因此，在张如铁出席股东大会之前，公司内部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决策事项会事先召开业务协调会议，张如铁通过该会议了解各自然人股东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并通过会议进行充分讨论和沟通，且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张如铁能够作为全体自然人股东的代表，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上作出最终的表决意见，因此自然人股东在作出股东大会决议时不会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不会形成公司僵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之间除一致行动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法人股东之间之间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相关的信息已充分披露。

问题 9：据招股书披露，42 名自然人股东中，除潘建华、戴红已退休，李娣已不在公司任职外，徐峰等其他自然人均为本公司在职员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员工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股员工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与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请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员工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股员工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岗位持股方案》、《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岗位持股方案实施细则》及畅联有限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员工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入股员工范围、选定依据

持股人员范围是经营管理层人员，首次员工入股包括高管团队及核心骨干团队，即部门副总经理级别以上员工；第二次员工入股的新增经营管理团队包括入职年限较长的助理总经理级别以上员工。

2、入股员工在入股发行人时的任职及出资来源情况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原任职情况	出资来源
徐峰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任总经理	总经理	自有资金
潘建华	2011 年至 2016 年：在发行人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已退休	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陈文晔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历任人事行政总监、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茆英华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历任物流总监、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陆健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历任总经理助理、物流副总监、物流总监	物流副总监	自有资金
杨臻	2011 年至 2016 年：在发行人历任总经理助理、物流副总监，现已离职	总经理助理	自有资金
周颖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历任三菱项目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物流副总监	三菱项目部总经理	自有资金
秦平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货代部任职	货代部总经理	自有资金
张如铁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信息部担任职	信息部总经理	自有资金
何荣定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仓储配送部任职	仓储配送部总经理	自有资金
杨进超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客户服务部历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客户服务部总经理	自有资金
严忆群	2011 年至今：先后在发行人索尼项目部、大客户项目部、消费品项目任职总经理	索尼项目部总经理	自有资金
王剑	2011 年至今：先后在发行人汽车制造物流项目部、高科产品精益物流项目部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宁波公司总经理	自有资金
杜丽芳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财务部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财务部常务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朱伟明	2011 年至今：在盟通物流历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盟通物流常务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宁宝国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北京公司、北京盟达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北京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刘明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商务部历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商务部常务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戴红	2011 年至 2016 年：在发行人进出口部任职，现已退休	进出口部常务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张珏	2011 年至今：先后在发行人客户服务部、大客户项目部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客户服务部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黄晓盛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仓储配送部任职	仓储配送部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沈侃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管理部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管理部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李意	2011 年至今：先后在发行人盟通物流、盟天物流、成都畅联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盟天物流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翁伟琪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李娣	2011 年至 2016 年：先后在发行人汽车制造物流项目部、医疗物联网项目部历任副总经理，现已离职	汽车制造物流项目部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贾静艺	2011 年至今：先后在发行人三菱项目部、大客户项目部、客户服务部历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三菱项目部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史玮丽	2011 年至今：先后在发行人仓储配送部、高科产品精益物流项目历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仓储配送部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林一泓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仓储配送部历任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仓储配送部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王洋	2011 年-2012 年：在荷皇天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职 2012 年至今：在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任职	人力资源部常务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杨长斌	2011 年-2012 年：在 Aramex 营运部任职全国操作经理 2012 年至今：在发行人国内运输部任职	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刘洪斌	2011 年至今：在盟联物流历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盟联物流助理总经理	自有资金
黄晓耘	2011 年至今：先后在发行人索尼项目部、高科产品精益物流项目部历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索尼项目部助理总经理	自有资金
王岳峰	2011 年至今：先后在发行人财务部、资产管理部历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部助理总经理	自有资金
裴建江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信息部任职	信息部助理总经理	自有资金
杨斐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任职	人力资源部助理总经理	自有资金
谢慧雄	2011 年至今：先后在发行人汽车制造物流项目部、湘潭分公司历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汽车制造物流项目部助理总经理	自有资金
康钧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货代部历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货代部助理总经理	自有资金
石磊	2011 年至今：先后在发行人客户服务部、质量精益管理部历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质量精益管理部助理总经理	自有资金
姜雯	2011 年至今：先后在发行人索尼项目部、大客户项目部、消费品项目部历任经理、助理总经理	索尼项目部助理总经理	自有资金
唐佩琦	2011 年至今：先后在发行人盟联、医	盟联物流助理总经理	自有资金

	疗物联网项目部历任经理、助理总经理		
赵苏	2011 年至今：先后在发行人客户服务部、盟通物流、医疗物联网项目部历任经理、助理总经理	客户服务部助理总经理	自有资金
李玥	2011 年至今：先后在盟通物流、盟天物流历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盟通物流助理总经理	自有资金
胡荣飞	2011 年至今：在深圳畅联历任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深圳畅联助理总经理	自有资金

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二）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与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1、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与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

根据《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岗位持股方案》、《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岗位持股方案实施细则》及畅联有限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持股方案分两阶段实施，详情如下：

（1）第一批入股于 2012 年 8 月实施，共计 24 人，以增资方式取得公司 172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其中：高管团队共持有 37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部门副总经理级别（含）以上人员共持有 613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剩余 393 万股作为预留股权，由徐峰等 6 名高管团队成员持有，待未来统一时间转让给予经营管理团队新进人员及升职人员。

根据《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岗位持股方案实施细则》高管团队指“公司总裁、副总裁、总监、副总监和总裁助理级别的职位”本次入股的价格为经核准备案的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即每一元注册资本 1.86 元，与浦东新区国资委同期入股价格相同。

（2）第二批入股于 2013 年 5 月实施，共计 18 人，为新增核心骨干团队成员，实施方式为徐峰等 6 名高管团队成员分别将其第一批入股时取得的共计 20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预留股权，按照原入股价格即每一元注册资本 1.86 元转让给新增经营管理层，其中包括部门总经理级、常务副总经理级、部门副总经理级以及入职年限较长的助理总经理级别。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公司经营管理层持

股方案全部实施完成，经营管理层持股均落实到位，剩余共计对应 188 万元注册资本的预留股权归属 6 名高管团队成员各自持有。

2、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2012 年 8 月，公司实施第一批管理层持股方案，共计 24 人，该等管理层股东以增资方式取得公司 1,72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该次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后，管理层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徐峰	4,520,000.00	货币	2.63%
潘建华	1,410,000.00	货币	0.82%
陈文晔	1,630,000.00	货币	0.95%
茆英华	1,600,000.00	货币	0.93%
陆健	980,000.00	货币	0.57%
杨臻	500,000.00	货币	0.29%
周颖	1,040,000.00	货币	0.60%
秦平	570,000.00	货币	0.33%
张如铁	550,000.00	货币	0.32%
何荣定	500,000.00	货币	0.29%
杨进超	440,000.00	货币	0.26%
严忆群	410,000.00	货币	0.24%
王剑	370,000.00	货币	0.21%
杜丽芳	320,000.00	货币	0.19%
朱伟明	320,000.00	货币	0.19%
宁宝国	280,000.00	货币	0.16%
刘明	280,000.00	货币	0.16%
戴红	280,000.00	货币	0.16%
张珏	260,000.00	货币	0.15%
黄晓盛	230,000.00	货币	0.13%
沈侃	210,000.00	货币	0.12%
李意	180,000.00	货币	0.10%
翁伟琪	170,000.00	货币	0.10%
李娣	170,000.00	货币	0.10%

（2）2013 年 4 月管理层内部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徐峰等 6 名高管团队成员分别将其第一批入股时取得的共计 20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预留股权转让给新增经营管理层。该次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后，管理层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徐峰	3,870,000.00	货币	2.25%
潘建华	760,000.00	货币	0.44%
陈文晔	1,380,000.00	货币	0.80%
茆英华	1,350,000.00	货币	0.78%
陆健	830,000.00	货币	0.48%
杨臻	500,000.00	货币	0.29%
周颖	940,000.00	货币	0.55%
秦平	570,000.00	货币	0.33%
张如铁	550,000.00	货币	0.32%
何荣定	500,000.00	货币	0.29%
杨进超	440,000.00	货币	0.26%
严忆群	410,000.00	货币	0.24%
王剑	370,000.00	货币	0.21%
杜丽芳	320,000.00	货币	0.19%
朱伟明	320,000.00	货币	0.19%
宁宝国	280,000.00	货币	0.16%
刘明	280,000.00	货币	0.16%
戴红	280,000.00	货币	0.16%
张珏	260,000.00	货币	0.15%
黄晓盛	230,000.00	货币	0.13%
沈侃	210,000.00	货币	0.12%
李意	180,000.00	货币	0.10%
翁伟琪	170,000.00	货币	0.10%
李娣	170,000.00	货币	0.10%
贾静艺	150,000.00	货币	0.09%
史玮丽	150,000.00	货币	0.09%
林一泓	150,000.00	货币	0.09%
王洋	150,000.00	货币	0.09%
杨长斌	150,000.00	货币	0.09%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刘洪斌	100,000.00	货币	0.06%
黄晓耘	100,000.00	货币	0.06%
王岳峰	100,000.00	货币	0.06%
裴建江	100,000.00	货币	0.06%
杨斐	100,000.00	货币	0.06%
谢慧雄	100,000.00	货币	0.06%
康钧	100,000.00	货币	0.06%
石磊	100,000.00	货币	0.06%
姜雯	100,000.00	货币	0.06%
唐佩琪	100,000.00	货币	0.06%
赵苏	100,000.00	货币	0.06%
李玥	100,000.00	货币	0.06%
胡荣飞	100,000.00	货币	0.06%

（3）2013 年 6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的管理层持股变化情况

2013 年 6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次整体变更完成后，管理层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徐峰	4,720,362	2.25
潘建华	926,996	0.44
陈文晔	1,683,230	0.80
茆英华	1,646,638	0.78
陆健	1,012,378	0.48
杨臻	609,866	0.29
周颖	1,146,548	0.55
秦平	695,247	0.33
张如铁	670,853	0.32
何荣定	609,866	0.29
杨进超	536,682	0.26
严忆群	500,090	0.24
王剑	451,301	0.21
杜丽芳	390,314	0.19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朱伟明	390,314	0.19
宁宝国	341,525	0.16
刘明	341,525	0.16
戴红	341,525	0.16
张珏	317,130	0.15
黄晓盛	280,538	0.13
沈侃	256,144	0.12
李意	219,552	0.10
翁伟琪	207,355	0.10
李娣	207,355	0.10
贾静艺	182,960	0.09
史玮丽	182,960	0.09
林一泓	182,960	0.09
王洋	182,960	0.09
杨长斌	182,960	0.09
刘洪斌	121,973	0.06
黄晓耘	121,973	0.06
王岳峰	121,973	0.06
裴建江	121,973	0.06
杨斐	121,973	0.06
谢慧雄	121,973	0.06
康钧	121,973	0.06
石磊	121,973	0.06
姜雯	121,973	0.06
唐佩琦	121,973	0.06
赵苏	121,973	0.06
李玥	121,973	0.06
胡荣飞	121,973	0.06

（4）整体变更至今管理层持股变动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曾以增资形式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管理层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相应降低。

3、经营管理层持股履行的审批程序

畅联有限的经营管理层持股方案，履行了下列审批程序：

（1）2012 年 8 月，第一次经营管理层入股

2012 年 5 月，畅联有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营管理层岗位持股方案等议案。

2012 年 5 月 30 日，畅联有限召开 2012 年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方案的决议》，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和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增资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准。

2012 年 6 月 18 日，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同意实施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岗位持股方案的通知》（浦国资联（2012）第 111 号）。

2012 年 6 月 18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申威评报字（2012）第 108 号”的《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畅联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41,710,000 元。

2012 年 6 月 18 日，畅联有限召开 2012 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股东各方对经审计评估的增资价格每股 1.86 元无异议，最终增资价格以国资监管部门核准的评估价格为准。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估工作管理中心出具《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沪浦东评审核（2012）第 103 号），对畅联有限提交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转报表》（沪浦东外高桥<2012>核<010>号）和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2）第 108 号（以及 108-1~108-8））予以核准。

2012 年 6 月，浦东新区国资委、仪电集团、联合发展及畅联有限管理层徐峰等 24 名自然人签署了《增资协议书》。

2012 年 7 月 1 日，畅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17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沪 QJ[2012]T7 号）。

2012 年 8 月 15 日，浦东新区工商局向畅联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06157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3 年 4 月，第二次经营管理层入股

2013 年 4 月 9 日，畅联有限召开 2013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在原有批准的管理层持股 10%的范围内，通过由徐峰等 6 名管理层人员向贾静艺等 18 名畅联有限经营管理层成员进行股权转让的方式对畅联有限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2013 年 4 月 10 日，徐峰、周颖、陆健、茆英华、陈文晔、潘建华 6 名畅联有限经营管理层人员分别与贾静艺等 18 名经营管理层人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徐峰等 6 名管理层人员将持有的畅联有限部分股权以每元注册资本作价 1.86 元的价格转让给贾静艺等 18 名经营管理层人员。

2013 年 4 月 10 日，畅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根据变更后的股东情况相应修改的《章程修正案》。

4、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发行人两次经营管理层入股均依据《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岗位持股方案》、《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岗位持股方案实施细则》及畅联有限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实施，入股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三）请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入股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问题 10：据招股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

请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请本所律师结合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浦东新区国资委及其职能定位

1990 年 4 月 1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宣布了关于开发开放上海浦东的重大决策：原则批准在浦东实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某些经济特区的政策，并将浦东开发开放作为今后十年中国开发开放重点。1992 年 10 月 11 日，经国务院（国函[1992]145 号）批复设立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级新区），承担国家重大发展和改革开放战略任务的综合功能区。国家级新区的总体发展目标、发展定位等由国务院统一进行规划和审批，相关特殊优惠政策和权限由国务院直接批复，在辖区内实行更加开放和优惠的特殊政策，鼓励新区进行各项制度改革与创新的探索工作。浦东新区区域面积 1,210.41 平方公里，是上海市人口最多的行政区域，其中还包括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高桥保税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等多个国家级开发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新区国资委”）属于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1、在区委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决定，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实施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指导中央和外省市在新区设立的规模较大国有企业的党建工作；制定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本区国资国企改革和发展、党的建设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2、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本区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3、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强化国有资产经营财务监督和风险控制，通过规划、预决算、审计、统计、稽核、资产评估、产权交易等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出资人权益。

4、根据市、区改革的总体部署，研究编制本区国家出资企业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推进企业的改革和重组，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组织实施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5、协助区委有关部门做好企业领导人员的选拔任用、教育培养、考核监督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6、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形成职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

综上所述，浦东新区国资委作为政府职能部门，依据政府授权和法律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辖区内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出资人权益，并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也不干涉所监管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决策。

（二）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属企业之间未因同受其控股形成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因此，浦东新区国资委所监管或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同受浦东新区国资委的监管或控股而构成关联关系。

同时，由于浦东新区国资委作为政府职能部门，并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也不干涉所监管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决策，同受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无法因此而形成利益冲突和利益倾斜，无法因此而形成同业竞争。

（三）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属涉及物流业务的企业

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委提供的除发行人以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名单，按照产权关系（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统计有一级企业 18 家、二级企业 139 家，按照管理关系（以主要领导岗位级别为准）统计有一级企业 15 家、二级企业 157 家。经核查该等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已将其主要信息以及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关联关系等在《附件一：浦东新区国资委产权关系项下一级、二级控股企业》、《附件二：浦东新区国资委管理关系项下一级、二级控股企业》中逐项列示。

发行人属于浦东新区国资委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在浦东新区国资委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和二级企业的名单中，除发行人以外，在产权关系口径下涉及物流业务的公司只有 1 家（新金桥国际）且为二级企业，在管理关系口径下涉及物流业务的公司共有 2 家（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且均为二级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新金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经检索企业公示系统，上海新金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桥国际”）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货运代理（一、二类），货物包装，堆存（仓储）理货，汽车货物运输，打包托运，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服务，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业务，无船承运业务，汽车（含小轿车）、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钢材、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商务代理，企业登记代理，代理报关及报检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及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金桥国际属于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属二级企业，其控股股东为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金桥国际 100%股权。

2、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

经检索企业公示系统，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运中心”）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保税生产资料的现货交易，现货合同转让，期货标准合约交易，为保税生产资料交易市场提供物业管理，配套设施及后勤服务；区内商品的展示、交易、物流、加工、市场管理，招商考察；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区内企业间贸易及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仓储、分拨业务，陆路、航空、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协助海关开展查验辅助服务及协助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开展检验检疫查验辅助服务，受托房屋租赁，设备（融物）租赁，设立、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展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服务，海关、商检事务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代理记账及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登记代理服务；具备代理记账业务的条件,可以接受委托办理代理记账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运中心属于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属二级企业，其控股股东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营运中心 100%股权。

（四）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的功能定位及主营业务情况

1、新金桥国际的功能定位及主营业务情况

（1）功能定位

新金桥国际的控股股东为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集团”)，金桥集团主要负责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及周边相关土地的开发、投资和管理。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是 1990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开发区，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部，西连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北接外高桥保税区，南近张江高科技园区。金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 20 平方公里的金桥出口加工区规划用地和周边相关地块的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为主业，承担着园区内开发建设、招商引资、功能推进和运营服务等职能。

新金桥国际作为金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设立目的及功能定位主要为：为满足金桥出口加工区基于出口加工的园区功能定位和配套服务需要，为企业提供园区内基础物流设施和基础物流服务。

（2）主营业务

新金桥国际及其下属企业作为金桥出口加工区内基础物流服务的功能型平台企业，公司主要依托自有仓库资源为园区内企业提供“进、出、存”方面的仓储服务。

新金桥国际及其下属企业不从事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营运中心的功能定位及主营业务情况

（1）功能定位

营运中心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集团”），外高桥集团主要负责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及周边相关土地的开发、投资和管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是 1990 年 6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第一个规模最大、启动最早的国家级保税区，集自由贸易、出口加工、物流仓储及保税商品展示交易等多种经济功能于一体。外高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 10 平方公里的外高

桥保税区规划用地和周边相关地块的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为主业，承担着园区内开发建设、招商引资、功能推进和运营服务等职能。

营运中心作为外高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设立目的及功能定位主要为：为外高桥保税区内的注册企业提供旨在促进贸易便利化的园区基本功能配套服务。

（2）主营业务

外高桥保税区成立之初，为便于税收监管，区内企业不得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必须先成为园区内商品交易市场的注册会员而后由该市场管理单位代开增值税发票。营运中心设立后外高桥保税区内的商品交易市场进入运营中心体内，营运中心实际承接了商品交易市场对于区内企业的商业服务和运营管理职能，截至目前运营中心及其下属企业已积累市场注册会员单位约 12300 家，成为其主要客户来源。

营运中心及其下属企业主要通过为区内商品交易市场的会员单位提供促进贸易便利化的相关服务来承担园区运营管理职能并从中收取合理的费用，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政府沟通及政策咨询、代理申请财政补贴、代开增值税发票及票据管理、各种许可证明的代办、商品销售、保税商品展示、基础物流服务、商业培训和其他服务等。

营运中心及其下属企业不从事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五）发行人与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发行人专注于为国际跨国企业提供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在供应链中各环节依据准确、及时和个性化的物联网和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供应链中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提供供应链综合管理方案的设计与实施，以及与之配套的口岸通关、仓储管理、货物配送等在内的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帮助客户协调和优化供应链的各个流程，提高运作效率并降低运营成本。

目前，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应用较为广泛的是高端制造业和高科技电子行业，主要是由于上述行业技术更新快、用户需求和偏好转移愈加频繁，同时该等行业产品升级和技术进步所带来的工艺复杂性增强导致生产供给流程的复杂程度也日益增加，上述因素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上述行业成为国内供应链管理

服务市场需求最大、发展最快的行业。发行人服务的国际跨国企业主要集中于高科技电子、医疗器械和试剂、机械装备部件、进口食品和服饰等高端消费品、汽车等高端制造领域，发行人通过对不同行业运行模式的深入研究，利用综合专业能力和自身的整合能力，为客户定制集成解决方案，将单一、分散的报关、运输、仓储、贸易、结算服务等流程组合为供应链管理服务产品。

发行人提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的核心价值在于：缩短客户交易时间，降低交易成本，提升客户供、产、销的整体运行效率，有助于客户在应对频繁变化的市场需求和激烈的市场竞争时提升物流响应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从而增强客户及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上述比较分析，并经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出具《说明函》确认，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分别是基于其控股股东金桥集团和外高桥集团对于金桥出口加工区和外高桥保税区进行开发建设、招商引资的过程中，为满足园区基本配套服务功能和促进园区贸易便利化的需要，而设立的园区功能型平台企业，其所涉及的少量物流业务主要系为区内企业提供传统的基础物流服务，不从事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与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主要为国际知名企业提供的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在业务实质上存在根本性的差异，因此发行人与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浦东新区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七）浦东新区国资委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已出具《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载明：

“一、目前本委及控股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在本委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未来如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

机会，本委将优先介绍给发行人；如未来本委控股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委将按股东权利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二、本委将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及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确保发行人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

三、本委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出现因本委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委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一级企业和二级企业。本所律师对该等企业的基本信息、实际从事的业务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对其中涉及物流业务的企业进行了重点核查，核查内容不仅限于查询并比较经营范围，还包括获取并审阅上述公司审计报告、对上述公司业务部门的主要领导进行现场访谈、取得上述公司对自身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等。据此，本所律师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也并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发行人与该等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核查结果以及浦东新区国资委出具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浦东新区国资委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问题 11：据招股书披露，嘉融投资持有本公司 8.44%股份，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嘉融投资 50%股权。公司的客户"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供应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3.76%股份；公司的供应商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包括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高桥管理公司、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益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外高桥管理公司和上海

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公司的供应商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包括联合发展、外高桥股份、外高桥管理公司、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其中联合发展持有本公司 13.76%股份，外高桥股份和外高桥管理公司为浦东新区国资委控制的企业。

(1)请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补充说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之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关业务，存在交易的，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若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请就该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2)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3)请发行人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其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各项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关联交易与对应的关联方主要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各关联交易所对应的业务是否仅由关联方提供，各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数量、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以及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或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各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减少并规范双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5)请在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章节补充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6)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对独立性的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对财务报表表达公允性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请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补充说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之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关业务，存在交易的，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若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请就该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浦东新区国资委，非自然人。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住所	股权结构	控制方式	财务状况
1	万隆国际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投资项目、企业管理	企业投资项目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188号8幢201室	宋长发持股0.75% 赵斌持股0.75% 上海鹏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万隆（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持股18.1% 杨静持股0.51% 顾沪群持股0.22% 徐欣然持股1.97% 吴越持股0.55% 王晓鹏持股3.99% 张宏持股0.6% 上海庆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2%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晓鹏女儿任职董事长	根据该企业已公开的企业年报，该公司2015年资产总额7,333.3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6,618.74万元，营业总收入1,411.5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411.50万元。
2	万隆（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等	企业投资项目	上海真南路4978号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 顾沪群持股1.6% 王晓鹏持股51.4% 韩新陆持股7%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晓鹏女儿任职董事	根据该企业已公开的企业年报，该公司2015年资产总额4,247.05万元，所有

							者权益总计1,965.40万元，营业总收入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
3	上海广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咨询	上海市崇明县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845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王文年持股100%	发行人总经理徐峰妻子持股100%，儿子担任法定达标人及执行董事，妻熊担任监事	根据该企业已公开的企业年报，该公司2015年资产总额20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200万元，营业总收入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
4	爱德纺织（杭州）有限公司	生产：耐光遮阳布、土工布、玻璃纤维织物多功能产业用纺织品；家用纺织品生产及后整理加工；上述产品及纺织品配件、原料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或者待审批后经营）	宽幅沙发布、窗帘布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8号	FAN JING持股100%	发行人总经理徐峰妹夫持股100%并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2015年资产总额8581.1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3630.74万元，营业总收入7520.6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520.64万元
5	上海嘉廉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旅游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网络科技领	金融信息服务，无实际经营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820号1幢119室	陈佳骅持股100%	发行人副总经理茆英华丈夫持股100%并任职执行董	该公司2015年资产总额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0万元，营业总收入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事兼总经理	
6	上海羽清密封件有限公司	密封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电设备，五金工具，电线电缆，橡塑制品，仪器仪表，仓储设备，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密封件销售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154号301室17座	沈顺荣持股70% 沈玉英持股30%	发行人董秘沈侃父亲持股70%并任职总经理	根据该企业已公开的企业年报，该公司2015年资产总额81.3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76.84万元，营业总收入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

2、该等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核查

该等企业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类似或相关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该等企业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二）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进行了再次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嘉融投资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系发行人关联方。截至同方股份有限公司（600100）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日，嘉融投资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联营企业，发行人客户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方”）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17年3月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嘉融投资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由于发行人股东嘉融投资并非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且发行人股东嘉融投资并未在沈阳同方拥有重要权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沈阳同方非发行人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三）请发行人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其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各项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关联交易与对应的关联方主要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各关联交易所对应的业务是否仅由关联方提供，各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数量、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以及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或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各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1、报告期公司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

根据查阅《审计报告》，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81%、5.59%和 6.30%，各期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包括租赁、物业费及货运代理服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关联租赁及物业费占关联采购的比例为 98.80%、98.57%和 98.68%，货运代理服务采购占比为 1.20%、1.44%和 1.3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同类交易占比
2016 年度	**租赁及物业费**					
	1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3,768.94	4.23	29.28
	2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336.78	0.38	2.62
	3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460.08	0.52	3.57
	4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租赁	656.46	0.74	5.10
	5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232.07	0.26	1.80
	6	上海三凯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90.51	0.10	0.70
	小计			**5,544.84**	**6.23**	**43.08**
	货运代理					
	7	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洋山分公司	货运代理	24.34	0.03	0.06
	8	上海赛福畅实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6.78	0.01	0.02

	9	上海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29.66	0.03	0.07
	10	上海外高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1.72	0.00	0.00
	11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11.42	0.01	0.03
	小计			**73.92**	**0.08**	**0.18**
	2016 年度合计			**5,618.76**	**6.30**	**-**
2015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同类交易占比**
	租赁及物业费					
	1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3,468.18	3.78	28.55
	2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349.37	0.38	2.88
	3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454.31	0.50	3.74
	4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租赁	507.59	0.55	4.18
	5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230.11	0.25	1.89
	6	上海三凯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46.09	0.05	0.38
	小计			**5,055.65**	**5.51**	**41.61**
	货运代理					
	7	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洋山分公司	货运代理	38.42	0.04	0.12
	8	上海赛福畅实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4.71	0.01	0.01
	9	上海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26.96	0.03	0.08
	10	上海外高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3.02	0.00	0.01
	11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0.51	0.00	0.00
	小计			**73.62**	**0.08**	**0.22**
	2015 年度合计			**5,129.25**	**5.59**	**-**
2014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同类交易占比**
	租赁及物业费					
	1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2,888.95	3.47	25.68
	2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349.37	0.42	3.11
	3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602.22	0.72	5.35
	4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租赁	676.78	0.81	6.02
	5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258.79	0.31	2.30
	小计			**4,776.11**	**5.73**	**42.46**
	货运代理					
	6	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洋山分公司	货运代理	47.18	0.06	0.20

	7	上海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10.64	0.01	0.04
	小计			**57.82**	**0.07**	**0.24**
	2014 年度合计			**4,833.93**	**5.81**	**-**

（1）租赁及物业费

公司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区”）内所从事的保税物流业务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充分利用上海自贸区内外高桥保税区、洋山保税港区等保税区独特的区域优势、政策优势、功能优势和配套优势，发挥保税区和集装箱码头联动效应，以进出口保税物流、工厂物流及采购中心物流为主要服务特色，为客户提供进出口通关、运输、供应商管理库存以及供应链信息服务等一系列、全方位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集成管理咨询和精益供应链物流商业模式的运作方式，使公司在整个供应链管理环节实现轻资产运营，主要仓库通过租赁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主要的出租方为联合发展和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发展”），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向联合发展和三联发展合计租赁金额占关联租赁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8.67%、67.80%、75.51%和 74.05%。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盟通物流还租赁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位于上海自贸区外高桥保税区的仓库设施。

外高桥股份是上海自贸区外高桥保税区内房地产开发、园区配套建设的开发主体，联合发展系其房地产开发板块中重要的二级子公司，三联发展系联合发展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系外高桥股份联营公司。联合发展主要从事外高桥保税区内基础设施的建设、房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以及工程承包等业务。为配合外高桥保税区发展，联合发展等外高桥管理公司下属企业承担了保税区内大量基础性仓储设施的建设工作，外高桥保税区内的大量可租用仓库系由外高桥管理公司下属企业，如联合发展等所建设和持有，公司为顺利开展外高桥保税区内业务，租赁联合发展和三联发展的仓库设施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盟联物流租赁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上海自贸区内洋山保税港区的仓库设施。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为洋山保税港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园区管理及物业管理的单位，

其主要业务及职能与联合发展在外高桥保税区内业务与职责相近，因此公司为开展在洋山保税港区内业务向其租赁仓库。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三凯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系联合发展和三联发展从事物业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与联合发展等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的约定，公司租赁仓库设施除支付租金外，还应按约定收费标准支付物业费。由于发行人在上海自贸区内的业务是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对联合发展等关联方的仓库租赁未来将继续持续，关联租赁及物业费规模预计将保持平稳，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发行人在上海自贸区外业务的逐步拓展以及自建物流基地逐步投入使用，关联方租赁占发行人仓储设施使用面积的比例将逐步下降。

根据查阅《审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租赁仓库设施产生的租金和物业费合计分别为 5,240.75 万元、4,776.11 万元、5,055.64 万元和 5,544.84 万元，占公司同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59.65%、42.46%、41.61%和 43.08%，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44%、5.75%、5.52%和 6.23%。虽然报告期内关联租赁成本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均在 40%以上，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相对有限。从仓库租赁位置及租赁仓库的结构来说，公司租赁的仓库结构属于普通仓库，区域内亦存在其他仓库出租方，公司目前向关联方租赁的仓库并非不可替代。另一方面，当前公司亦在大力建设自有仓储设施，以减少租赁仓库的业务比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关联方仓库面积为 136,858.69 万平方米，占公司总仓库使用面积的 28.28%。目前，公司正在建设华北、西南、华东三个大型物流基地项目，三大物流基地建成后将合计新增仓储面积 242,397.44 平方米，在不考虑其他外部新增仓库使用面积的前提下，公司关联方仓库使用面积占比将从 28.28%下降至 18.84%，公司对租赁关联方仓库的依赖性将进一步降低。

（2）货运代理

根据查阅《审计报告》，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关联采购货运代理服务金额合计分别为 57.82 万元、73.62 万元和 73.9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7%、0.08%和 0.08%，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0.24%、0.22%和 0.18%，各期交易规模及占比均很小，对发行人业务影响轻微。

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货运代理服务关联采购主要为向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洋山分公司和上海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采购。

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系上海自贸区内从事堆存、装卸、仓储以及货运代理服务的企业。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洋山分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7.18 万元、38.42 万元和 24.34 万元。

上海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系上海自贸区内从事仓储、运输及相关服务的企业，其主要业务包括：报关、报检、运输、进出口货物查验场地内的相关配套服务以及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业务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年度，发行人向上海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0.64万元、26.96 万元和 29.66 万元。

发行人向上述两家单位采购的服务主要系仓储堆场服务和海关检验检疫查验服务。根据海关监管要求，发行人从事进出口业务时，在海关布控后须按照报关单上仓库号和申报品名归类安排海关查验计划，并按照海关查验场地对外公布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上海自贸区海关（外高桥保税区）共有 5 个海关查验点，其中冰克路海关查验点由上海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运营；上海自贸区海关（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共有 1 个海关查验点，即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查验点。因此，上海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均为上海自贸区内功能性查验场查验服务供应商，发行人向其支付的查验服务费用按固定收费标准进行结算。此外，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洋山分公司亦为上海自贸区内提供仓储堆存服务的供应商。综上，发行人向上述两家公司采购的服务类型与其主要业务相匹配，发行人为顺利开展在上海自贸区内业务向其采购货运代理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进行上海自贸区内进出口业务，预计将继续根据海关指定采购上述关联方的货运代理服务，关联采购规模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发行人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查阅《审计报告》，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0.35%和 0.50%，占比很低，对发

行人业务的影响很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较少且涉及的主要关联方较为集中，涉及的主要业务为货运代理服务及其他零星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2016年度	货运代理				
	1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320.21	0.27
	2	上海外联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9.76	0.01
	小计			**329.97**	**0.28**
	服务费				
	3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0.09	0.00
	4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0.51	0.00
	5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服务费	113.21	0.10
	6	上海赛福畅实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0.16	0.00
	小计			**113.97**	**0.10**
	其他				
	7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付电费	139.57	0.12
	小计			**139.57**	**0.12**
	2016 年度合计			**583.50**	**0.50**
2015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货运代理				
	1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285.47	0.24
	2	上海外联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14.05	0.01
	小计			**299.52**	**0.25**
	服务费				
	3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0.77	0.00
	4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0.54	0.00
	小计			**1.31**	**0.00**
	其他				
	5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付电费	114.67	0.10
	小计			**114.67**	**0.10**
	2015 年度合计			**415.49**	**0.35**
2014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货运代理				
	1	上海外联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19.84	0.02

	小计			**19.84**	**0.02**
	服务费				
	2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0.27	0.00
	3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0.14	0.00
	4	上海赛福畅实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0	0.00
	小计			**2.41**	**0.00**
	其他				
	5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付电费	133.22	0.13
	小计			**133.22**	**0.13**
	2014 年度合计			**155.47**	**0.15**

（1）货运代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货运代理服务主要系对上海那亚的货运代理服务。

上海那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除危险品）、普通机械设备的维修、普通货运，精于提供寄售维修物流服务。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取得并持有上海那亚 40%股权，上海那亚成为发行人联营公司，其向发行人采购主要为上海自贸区内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的报关业务，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285.47 万元和 320.2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4%和 0.27%。发行人拥有专业的报关团队并能够充分利用规模效应有效降低货运代理成本，上海那亚基于成本效率原则将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报关业务委托发行人执行，发行人向其提供的报关服务为其业务环节的一部分，与其主要业务相匹配。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上海那亚营业成本分别为 1,856.97 万元和 1,814.81 万元，其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37%和 17.64%，比重相对较小，对其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为上海那亚在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的进出口代理业务提供报关环节相关服务，相关服务费用收取标准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东方海外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及上海基华物流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提供报关服务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票

序号	服务项目	上海那亚	东方海外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基华物流有限公司
1	进出口报关-外高桥	150	150	-
2	海运报关	80	-	80
3	海运口岸进口报关	150	150	80
4	空运口岸进口报关	80	-	200 元/条形码
5	转关申报-机场	80	200	出口 80 进口 250
6	转关申报-外高桥	150	150	-
7	海关查验费	100	100	100
8	商检查验费	100	代收代付	代收代付
9	删改单费	50 元/条形码	-	100 元/票、88 元/票

由上表可见，除个别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略有差异外，发行人向上海那亚提供服务的单价与对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基本一致，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合理、公允。

未来，发行人预计上海那亚将继续进行在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的进出口代理业务，考虑其业务需求，发行人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发行人对上海那亚的报关服务仍将持续，交易规模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收取的服务费主要系偶发性的零星服务，绝大多数交易金额很小，2016 年度发行人对上海那亚的服务费收入为 113.21 万元，占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服务费收入总和的 96.19%，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0%。

如上文所述，上海那亚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仓储等物流服务业务，为促进其业务发展、提升其内部管理水平，发行人向上海那亚派遣了部分经营管理、财务运作及 IT 系统维护人员。根据发行人与上海那亚签订的合同，发行人就上述管理服务每年向上海那亚收取管理服务费用 80 万元（含税）。2016 年，发行人收取 2015 年下半年与 2016 年管理服务费用 120 万元，确认服务费收入 113.21 万元。

相较于上海那亚，发行人在物流服务行业具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高的业务管理水平，发行人向上海那亚派遣人员提供管理服务，有利于上海那亚发展业务规模、提升经营业绩，亦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对上海那亚的投资收益水平，发行人向上海那亚收取管理服务费用价格系双方商业谈判结果，其金额与上海那亚业务规模和盈利状况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向上海那亚提供管理服务的合同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末止，在合同期限内发行人与上海那亚的服务费关联交易将持续，合同到期后上述交易是否延续将视届时上海那亚的经营发展状况与双方协商合意确定。

（3）代付电费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销售交易仅为发行人向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取代付电费事项，该项交易产生原因如下：发行人承租联合发展位于港迎路 89 号的仓库，其中发行人承租面积占比为 80.52%，剩余 19.48%的仓库面积由联合发展租赁给其他租户。因发行人承租面积占比较大，供电公司每月将整幢仓库的电费发票全部开具给发行人，发行人支付全部电费后就其他租户应承担的电费向联合发展负责物业管理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取，并开具发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与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结算的电费金额分别为 133.22 万元、114.67 万元和 139.57 万元，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3%、0.10%和 0.12%，均系按照发行人代付的该仓库其他租户应承担的电费金额原价收取，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未来发行人预计将继续使用该仓库，在使用期内该项关联交易预计将继续持续，交易金额受电费单价和用电数量影响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申请金额调整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批准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的议案》等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及股东回避表决。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3 月、2017 年 3 月出具独立意见，分别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原报告期（含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至 6 月）、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公司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公司监事会也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3 月、2017 年 3 月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四）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减少并规范双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向联合发展等关联方租赁仓库，发生该等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为：在外高桥保税区成立及建设过程中，为配合外高桥保税区发展，联合发展等受浦东新区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承担了保税区内的大量基础性仓储设施的建设工作，外高桥保税区内较多仓库均由外高桥管理公司下属的企业，如联合发展等企业持有，而外高桥保税区报告期内仍是发行人重要的仓库资源所在地，因此，公司向联合发展租赁仓库等房产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为减少并规范上述关联交易情形，发行人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制定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审议与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根据关联交易金额由相应的具有审批权限的决策

机构进行审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并由独立董事对该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

（2）主要股东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与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其委派的董事将回避表决，并承诺不利用公司股东地位与身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尽可能避免公司与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以确保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的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与其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与其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其委派的董事均回避表决，不存在利用公司股东地位与身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签署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均实际履行。

（3）提高使用自有仓库的比重

发行人拟在保持总体的轻资产营运模式不变的前提下，计划建设华东、华北、华南、华中、东北及西南等物流基地，并在该等区域建造具有一定规模的自有仓库，通过提高使用自建仓库的比重以相应降低使用关联租赁仓库占公司整体仓库使用面积的比重。其中公司在天津建设的仓库规划建筑面积约为 81,061.7 平方米、在昆山建设的仓库规划建筑面积约为 89,580 平方米、在成都建设的仓库规划建筑面积约为 104,393.46 平方米。未来，随着天津、昆山、成都三地自有仓库的投入使用，发行人关联交易租赁仓库的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五）请在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章节补充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459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六）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对独立性的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对财务报表表达公允性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类似或相关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该等企业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也未发生过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问题 12：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并说明其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商标和专利转让给发行人。请保荐代表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相关核查情况。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发行人制定了《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知识产权创造、归属、应用、保护及档案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的专利管理机构及职责、专利申请、专利实施、许可使用、转让及评估、专利信息检索、专利保护及专利奖惩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商标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的商标管理机构及职责、商标的注册申请、商标的补正、异议、复审、变更和续展、商标使用、许可、转让及评估、商标的保护及档案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发行人制订了《上海畅联国际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著作权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著作权管理机构及职责、著作权的产生、建档和申请登记、著作权的许可使用、转让及评估、著作权的保护及著作权的奖惩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根据前述制度，发行人知识产权主管机构为产品委员会，日常管理机构为法务部和管理部，相关制度有效运行。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管理制度，并且该等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二）请发行人说明其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已取得 7 项发明专利、3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 25 项注册商标。其中，发行人持有的“SLC”商标共有 6 项，详情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1	畅联物流	12132481	SLC	12	2014.07.21-2024.07.20
2	畅联物流	12132821	SLC	16	2014.07.21-2024.07.20
3	畅联物流	12133018	SLC	25	2014.07.21-2024.07.20
4	畅联物流	12133162	SLC	35	2014.07.21-2024.07.20
5	畅联物流	12133287	SLC	39	2014.07.21-2024.07.20
6	畅联物流	1991362	SLC	39	2013.02.28-2023.02.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SLC（注册号 12132481，国际分类号 12）”商标存在争议之诉，前述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架空运输设备；缆车；运行李推车；轮椅；搬运手推车；轻便婴儿车；婴儿车车篷；购物用手推车；马车；运载工具防盗设备（截止）”，前述商标系发行人为加强公司商标保护之目的而向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并取得的注册商标，系发行人为扩大其商标保护范围而注册的保护性商标。发行人及其下属关联企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并未在前述类别以及核定使用范围中使用该商标，且未来也无使用计划。因此该争议之诉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SLC”的商标争议之诉详情如下：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提出“SLC”商标注册申请，并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获得注册商标权，注册号 12132481，国际分类号 12。该类下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架空运输设备；缆车；运行李推

车；轮椅；搬运手推车；轻便婴儿车；婴儿车车篷；购物用手推车；马车；运载工具防盗设备（截止）”。2016 年 11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在戴姆勒股份公司就该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申请案件中，以争议商标与戴姆勒股份公司引证商标“SLC-CLASS（国际注册号 G1157736）”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为由，裁定发行人持有的商标“SLC（注册号 12132481）”无效。发行人认为，戴姆勒股份公司引证商标“SLC-CLASS（国际注册号 G1157736）”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车辆及其零部件”主要用于日常运载乘客通行的交通工具，消费对象是一般的消费者，在授权的 4S 店进行销售，而发行人持有的商标“SLC（注册号 12132481）”核定使用范围多用于在物流服务领域实现搬运货物功能的产品，专业度较高，不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此，发行人在争议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宣告无效后，已于 2017 年 1 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无效宣告的行政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SLC”商标存在上述争议之诉外，发行人的其他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浦东新区国资委，浦东新区国资委系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浦东新区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不拥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和专利，亦不存在需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商标和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上述商标、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三）请保荐代表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相关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由发行人持有，具有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注册号 12132481，国际分类号 12 的“SLC”商标存在上述争议之诉外，发行人的上述商标、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问题 13：据招股书披露，公司及下属公司所拥有的国内业务资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请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况、相关情况的合法和合规性、有无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一节中更新披露发行人上述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况、相关情况的合法和合规性、有无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没有已经过期的资质证书，仅有一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沪市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3003 号）即将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到期，发行人已在办理续期过程中。公司不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况，业务资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无证生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一节中更新披露发行人上述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更新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已经过期的资质证书。前述资质证书中，发行人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沪市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3003 号）即将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到期，发行人已在办理该资质证书续期的过程中，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再次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资质证书的有效期限，并对公司质量控制负责人及相关资质管理部门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目前没有已经过期的资质证书，仅有一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沪市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3003 号）即将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到期，发行人已在办理续期过程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了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或处于复审换证的正常阶段，发行人不存在经营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问题 1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9680—200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及供应链管理服务，属于现代物流背景下的综合物流服务范畴，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不涉及产品的生产制造，没有废物和危险物质的产生，对周边自然环境未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2、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发行人的业务中不涉及产品的生产制造，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为仓储业务。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仓储场地，对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在开展业务时，根据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的要求，对产生污水排放等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严格控制，并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现场调查、核对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审计报告，对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及改扩建项目进行统计，确认已完成项目、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的范围，发行人西南物流中心项目以及华东物流基地项目已分别取得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畅联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龙环审批[2014]复字 51 号）及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昆山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华东仓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5]2073 号），天津武清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3 月 7 日经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总公司同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安全环保措施”之“（二）环境保护措施”。

（二）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金额	支出用途	合同对方
2014 年	1,888.68	污水排放检测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2015 年	3,777.36	污水排放检测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2016 年	1,888.68	污水排放检测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合计	**7,554.72**		

根据发行人说明，未来支出费用主要包含募投项目化粪池清理、室外管道疏通、室外消杀、环境年度监测以及环境保护评估等费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环保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问题 15：据招股书披露，公司主要采用轻资产的发展模式，仓库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部分租赁的仓库存在产权证明不齐全的权属瑕疵问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仓库共有 15 处尚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成都供应链所拥有的位于龙泉驿区的房屋所属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由于未预先办理土地分割手续，公司在办理 11#仓库房产受让登记时，以 31,139 平方米土地整体面积进行了登记。2003 年 8 月 15 日，外高桥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保税区 5 街坊 1 丘土地分割方案的批复》（沪外管委〔2003〕41 号）。公司实际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为 19,089 平方米。

（1）请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公司主要采用轻资产的发展模式，仓库主要通过租赁取得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是否产生不利影响。（2）请披露发行人租赁房产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占比，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瑕疵物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续租风险；产权所有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拆迁风险及其有效应对措施，搬迁所涉

及的财务成本以及可能的经营风险，相关的信息是否充分披露。（3）请披露发行人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登记面积错误的纠正措施。（4）请披露成都土地证书办理的最新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公司主要采用轻资产的发展模式，仓库主要通过租赁取得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致力于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其商业模式是通过提供一站式的精益化供应链管理服务，在供应链中各环节依据准确、及时和个性化的物联网和信息技术服务为客户供应链中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提供供应链综合管理方案的设计与实施，以及与之配套的口岸通关、仓储管理、货物配送等在内的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因此公司主要采用轻资产的经营与发展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轻资产的经营与发展模式取得了显著的成果。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527.84 万元、11,913.81 万元及 13,041.71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了净利润的逐年稳定增长，公司基于该等轻资产的经营与发展模式为客户提供的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也得到了客户的一致好评。

鉴于目前本公司主要采用轻资产的发展模式，因此仓库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本公司在租赁仓库时均与出租方签署了完整的租赁协议，且主要仓库的租赁期限为 2-3 年，本公司可以在租赁合同签署后的较长时间内持续、稳定的使用该等仓库进行日常仓储经营活动，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此外，公司与大多数仓库租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目前，未因仓库租赁及使用与出租方发生诉讼或仲裁纠纷并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仓库的情形。

此外，公司拟在保持总体的轻资产营运模式不变的前提下，计划建设华东、华北、华南、华中、东北及西南等物流基地，并在该等区域建造具有一定规模的自有仓库，以适当减少仓库租赁成本并抵御未来租金不断上涨的风险，其中公司在天津建设的仓库规划建筑面积约为 81,061.7 平方米、在昆山建设的仓库规划建筑面积约为 89,580 平方米、在成都建设的仓库规划建筑面积约为 104,393.46 平方米。截至目前，天津仓库正在进行整体室外管线施工，昆山仓库正在进行场地清表等工作、成都仓库正在进行工程清单及工程造价预算编制工作。

综上，公司该等轻资产的发展模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请披露发行人租赁房产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占比，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瑕疵物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续租风险；产权所有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拆迁风险及其有效应对措施，搬迁所涉及的财务成本以及可能的经营风险，相关的信息是否充分披露

1、发行人租赁房产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占比、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仓库建筑面积约为33.8万平方米，在用仓库房屋面积约为48.7万平方米，租赁仓库面积约占在用仓库总面积的69.4%。除以下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无房屋产权证外，其他出租方均持有租赁房屋产权证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作用	租赁到期	备注
1.	发行人	联合发展	上海市日京路68号D区D2地块全部位	11,922.008	仓储及办公	2021-04-30	出租方承诺尽快办理该物业的产权证，在租赁期限内如因租赁房产产权瑕疵等原因致使畅联物流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由出租方协助解决
2.	昆山分公司	太仓明崭仓储有限公司	太仓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58号普凯太仓港物流园B2幢仓库U2、U3、U4单元	17,000.26	仓储	2018-04-30	出租方出具说明函，租赁房屋所属建设项目已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及《消防验收备案证》，项目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3.	北京盟达	益盛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下坡209号	1,500	仓储	2016.08.31（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1年）	出租方对房屋产权权属作出了承诺，因产权权属问题给承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出租方负责赔偿
4.	北京盟达	沈阳铁信城市共同配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望花北街68号7#库房常温库和保温库	1,575	仓储	2018-08-31	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月27日出具《房产证明》，证明租赁房产产权归沈阳铁信城市共

							同配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产权正在办理中，且该地址不在动迁范围之内
5.	成都供应链	成都龙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汽车城大道999号5号库	6,184.70	仓储	2017-06-14	租赁合同中出租方声明及保证：出租方是标的物的合法、唯一的所有权人，承租方使用该标的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否则由于出租方违背本项声明和保证导致乙方遭受第三人权利主张等造成损失的，出租方承担一切责任
6.	深圳畅联	深圳市怡禾成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横岗安良安昌路65号仓库第二层	4,760	仓储	2017-12-31	出租方保证有合法的仓储权和转租权，否则赔偿对承租方造成的损失
7.	郑州畅联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仁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申报大厅二楼西侧214房间	78.3	办公	2017-12-31	租赁合同中出租方承诺租赁房屋已具备合法出租的资格，由于出租方不具备该房屋的出租权利所造成的损失应由出租方负责
8.	天津畅联	佳兴精密注塑（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57号院内4厂房	2,726	仓储	2021-10-31	出租方出具《情况说明》：竣工手续及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预计2017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成。出租方已经取得土地证
9.	湘潭分公司	长沙正天物流有限公司	长沙县榔梨产业基地成功路	3,000	仓储	2018-06-30	出租方对房屋产权权属作出了承诺，如因房屋产权瑕疵导致无法使用房产的，长沙正天将赔偿对承租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及相关费用

2、租赁瑕疵物业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仓库共有上述9处尚未取得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其中有1处仅作办公使用，且面积较小，寻求替换办公室比较容易。

租赁瑕疵物业面积占在用物业的综合的占比约为10.01%，占比较小，且根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出租方正在办理产证，或承诺如因房屋产权瑕

疵导致无法使用房产的将赔偿对发行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及相关费用，因此，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3、产权所有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海市日京路 68 号 D 区 D2 地块全部位的出租方系发行人关联方联合发展外，瑕疵物业的出租方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到期	用途
1.	畅联物流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意威路 96 号 F 区 F24 地块 65#楼	2017.09.30	仓储
2.	畅联物流	联合发展	上海市浦东新区港迎路 89 号 A3-1 地块 1 号仓库 2 层南部位（A 轴至 G 轴）及 2 号仓库全幢	2021-12-31	仓储
3.	畅联物流	联合发展	上海市冰克路 500 号 B 区 2 地块 A1、A2 部位	2017.12.31	仓储
4.	畅联物流	联合发展	上海市港迎路 89 号 A3 区 1 地块 1 号仓库二层南部位（A 轴至 G 轴）及 2 号仓库全幢	2021.12.31	仓储
5.	畅联物流	联合发展	上海市日滨路 88 号 B 区 B5-003 单层北部位	2018.12.31	仓储
6.	畅联物流	联合发展	上海市日滨路 88 号 B 部位	2019-12-31	仓储
7.	畅联物流	联合发展	上海市日京路 68 号 D 区 D2 地块全部位	2021.04.30	仓储及办公
8.	畅联物流	联合发展	上海市瑞德路 251 号 B8-13 仓库 A、B 部位	2017.12.31	仓储
9.	畅链进出口	联合发展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花山路 1199 号 20 层 2002F、G 室外高桥商务大厦	2019.04.14	办公（未实际使用）
10.	畅链进出口	联合发展	外高桥物流二期申东路 251 弄 1 号（5 地块）1 号仓库 2 层 A1、B1、办公楼三层、四层、五层部位	2017.12.31	仓储
11.	畅链进出口	联合发展	外高桥物流二期申东路 251 弄 1 号（5 地块）1 号仓库 2 层 A2、B2、B3 部位	2020.01.31	仓储
12.	畅链进出口	联合发展	外高桥物流二期申东路 251 弄 1 号（5 地块）1 号仓库办公楼 1、2 层全部位	2020.01.31	办公
13.	国际货运公司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台中南路 2 号新贸楼第二层 211 室	2017.12.31	办公
14.	盟通物流、畅联物流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物流园区申非路 20 号 K2 地块物流园区 B3-1、B3-2 仓库	2017.06.30	仓储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声明函及第三方租赁合同，通过与非关联交易价格的比较，公司租赁关联方物业的定价参考周边同类物业市场价格范围，定价公允、合理。

4、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存在续约风险，是否存在拆迁风险及其有效应对措施，搬迁所涉及的财务成本以及可能的经营风险，相关的信息是否充分披露

根据上述 9 处瑕疵物业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及出租方提供的确认函，发行人可在租赁协议期限届满前两个月/三个月/六个月向出租人提出续租申请，或者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续租权。根据《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规定“第四十四条房屋在租赁期满后继续出租的，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发行人位于上海的租赁房产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接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拆迁租赁物业的通知，并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所在地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网站的公告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拆迁的情形。

鉴于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良好，发行人租赁物业续租、搬迁期间公司可通过合理安排计划，将部分订单转由其他地区仓库提供服务等方式合理过渡，且上述 9 处瑕疵物业占在用物业数量和面积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针对瑕疵物业租赁相关经营风险已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本公司主要采用轻资产的发展模式，仓库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部分租赁的仓库存在产权证明不齐全的权属瑕疵问题。虽然本公司与出租方按照市场化、商业化的标准签订了较长期的租赁合同，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仓储面积的需求不断提高，若不能及时取得业务发展所需仓储场所，或由于租赁到期或租赁仓库权属瑕疵不能续租，或由于出租方提供的仓库因权证瑕疵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或由于租赁物业所在地规划政策变动导致需要搬迁/拆迁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综上，公司已充分披露仓库租赁的相关经营风险。

（三）请披露发行人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登记面积错误的纠正措施

1、土地使用权证登记情况合法合规

2001 年 6 月 28 日，上海实业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甲方）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乙方）签署《房产销售合同》（合同编号 SFTZ-CF(2001)-01），约定甲方向乙方购买位于冰克路 777 号 B5k-11#仓库，建筑面积合计 9,106.75 平方米。因此，发行人通过房产交易二级市场购买已建房产，同时基于地随房走的原则方式取得该等房产的所占用土地，并合法办理了相

应的房地产权证。根据本所律师走访上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并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规划建设和环境管理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取得并办理该项房地产权证的方式和手续合法合规，对该等房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以及对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享有完整权益，但对于该等情形无法办理土地分割，发行人持有的该房地产权证所记载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开发商开发本项目的的整体宗地面积，并不存在登记错误。

2、发行人与联合发展对土地面积及权属不存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与联合发展 2001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房产销售合同》，该等房产转让系真实有效，2004 年 8 月 16 日由双方签署的《关于 B5-001 地块土地分割备忘录》(“备忘录”)，系双方对 B5-001 地块范围内使用区域面积划分的有效约定，对双方持续具有法律约束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此外，根据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对于双方土地使用权的确认，以 3#综合楼与 11#仓库之间共用道路中心线为界，将该地块划分为 2 块，其中发行人房产对应土地面积为 19,089 平方米，联合发展房产对应土地面积为 12,050 平方米。

3、发行人与联合发展签署协议对土地面积进一步确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就冰克路 777 号 B5k-11#仓库及该等房产的所占用土地未发生权属争议及纠纷。2017 年 3 月，发行人与联合发展签署《土地权属确认协议》，对土地面积及权属进一步确权。

（四）请披露成都土地证书办理的最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供应链已取得位于龙泉驿区的房产对应的含有土地使用权信息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座落	共用宗地面积（m^2）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m^2）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1	成都供应链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06088 号	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北泉路 1188 号中铁新城二期 11 栋 1 单元 27 层 2702 号	86,186.40	5.28	住宅用地	2080.12.29	出让
2	成都供应链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06087 号	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北泉路 1188 号中铁新城二期 11 栋 1 单元 27 层	86,186.40	3.71	住宅用地	2080.12.29	出让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座落	共用宗地面积（m^2）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m^2）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2703 号					
3	成都供应链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06086 号	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北泉路 1188 号中铁新城二期 11 栋 1 单元 27 层 2704 号	86,186.40	3.71	住宅用地	2080.12.29	出让
4	成都供应链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06079 号	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北泉路 1188 号中铁新城二期 11 栋 1 单元 27 层 2705 号	86,186.40	5.32	住宅用地	2080.12.29	出让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商业模式是通过提供一站式的精益化供应链管理服务，在供应链中各环节依据准确、及时和个性化的物联网和信息技术服务为客户供应链中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提供供应链综合管理方案的设计与实施，以及与之配套的口岸通关、仓储管理、货物配送等在内的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因此主要采用轻资产的发展模式，仓库主要通过租赁取得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未产生不利影响；租赁瑕疵物业面积占在用物业的综合的占比为 10.01%，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租赁关联方物业的定价参考周边同类物业市场价格范围，定价公允、合理；发行人对租赁房产的续约、拆迁及可能的经营风险已进行补充披露；发行人沪房地浦字（2013）第 061828 号《房地产权证》对于土地使用权的登记面积不存在错误，发行人对该等房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以及对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享有完整权益，发行人与联合发展对同一宗地范围内的使用区域进行了明确的划分，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发行人对成都土地证书办理的最新情况已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 16：据招股书披露，最近三年内，国际货运公司存在四次海关机关处罚记录，合计处罚 2.3 万元；公司下属盟联物流存在两次海关机关处罚记录，上海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载明的处罚金额合计为 0.6 万元。对于上述处罚案件，根据相关主管机关的认定，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请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已充分披露，请上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海关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货运公司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浦江海关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沪浦关缉告字[2014]1465 号《行政处罚告知单》，货运公司受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向海关申报进口一般贸易项下高纯阴极铜，经查，上述货物经营单位制单错误为松下国际采购（上海）有限公司，实际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货运公司被处以 0.5 万元罚款，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

根据上海浦江海关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沪浦关缉告字[2014]1463 号《行政处罚告知单》，货运公司受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向海关申报进口一般贸易项下高纯阴极铜，经查，上述货物经营单位制单错误为松下国际采购（上海）有限公司，实际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货运公司被处以 0.5 万元罚款，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

根据上海浦江海关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沪外保关缉告字[2014]0026 号《行政处罚告知单》，货运公司受发行人委托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以保税区仓储转口方式向海关进境备案多晶硅一批，经查，该项货物金额申报错误。根据上海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货运公司被处以 0.8 万元罚款，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

根据上海浦江海关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沪外保关缉告字[2015]1007 号《行政处罚告知单》，货运公司受索尼物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委托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以保税区仓储转口贸易方式向海关进境备案液晶显示屏一批，经查，该项货物数量及单位申报错误。根据上海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货运公司被处以 0.5 万元罚款，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

（2）上海盟联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洋山海关于2013年7月29日出具的沪洋关缉违字[2013]1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盟联委托货运公司于2013年2月18日申报向海关申报进境区内物流货物项下全电控工程机械柴油发动机，经查，该项货物价格申报错误。根据上海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盟联被处以0.1万元罚款，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

根据上海洋山海关于2013年10月8日出具的沪洋关缉违字[2013]2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盟联委托货运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向海关申报进境区内物流货物项下全电控工程机械柴油发动机，经查，该项货物价格申报错误。根据上海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盟联被处以0.5万元罚款，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

（二）请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已充分披露，请对上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意见

1、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已充分披露

除上述六项主要行政处罚外，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其他行政处罚情形如下：

根据郑州综合保税区海关出具于2013年12月13日出具的郑综关易字[2013]0020号《当场处罚决定书》，郑州畅联于2013年12月12日向海关申报一批数字式手机，征免性质申报错误。郑州畅联被处以警告。

根据郑州综合保税区海关出具于2014年9月16日出具的郑综关易字[2014]0057号《当场处罚决定书》，郑州畅联于2014年8月30日向海关申报一批数字式手机，申报金额差异0.3美元。郑州畅联被处以警告。

根据郑州综合保税区海关出具于2015年9月25日出具的郑综关易字[2015]0043号《当场处罚决定书》，郑州畅联于2015年9月17日向海关申报一批数字式手机，申报数量差异410个。郑州畅联被处以警告。

根据郑州综合保税区海关出具的证明，郑州畅联近三年在该海关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深圳市盐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国税盐罚处（简）[2015]295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深圳畅联因丢失已开具发票被处以100元罚款。

根据深圳市盐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深圳畅联报告期内，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除上述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行政处罚已充分披露。

2、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七条规定：“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 10%以下罚款，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或者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程度，未达到影响海关监管秩序、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影响国家税款征收及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等程度，并且根据上海海关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货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上海关区内有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具体为：

货运公司因申报不实，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被处罚款人民币 0.5 万元整。

货运公司因申报不实，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被处罚款人民币 0.5 万元整。

货运公司因申报不实，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被处罚款人民币 0.8 万元整。

货运公司因申报不实，于 2015 年 2 月 5 日，被处罚款人民币 0.5 万元整。

上述行为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

上海盟联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上海关区内有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具体为：

2013 年 7 月 29 日，因申报不实，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0.1 万元；

2013 年 10 月 8 日，因申报不实，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0.5 万元；

上述行为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

此外，根据郑州综合保税区海关出具的证明，郑州畅联近三年在该海关无违法违规记录；根据深圳市盐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深圳畅联报告期内，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1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说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请本所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说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安全隐患，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自觉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强化日常安全产生管理，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同时，公司定期组织职工安全培训教育，特别是对新员工进行上岗安全培训。公司在生产场所配备了必要的安全设施，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并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报告期内，公司安全设施运行良好。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的重点环节为运输和仓储环节，在该等经营环节中，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运输主体、运输流程、仓储地点、仓储流程、实时监控及操作规程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事故应急处置程序及处置措施，签署制度中包含了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重大危险监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据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

在经营环节中，根据已经建立的制度，发行人质量精益管理部，负责生产经营安全管理等工作，确保安全制度、安全设施的有效运行。

（二）请本所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未因发生安全事故遭受处罚，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

问题 18：关于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1）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补充报告期内全体员工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未严格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3）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及纠正的具体时间；（4）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请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补充报告期内全体员工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补充报告期内全体员工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包含子公司及分公司）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发行人缴纳人数	发行人在册人数	未缴纳原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1565	1580	其中外籍人士 1 名，入离职差异人数 13 名，退休员工 2
	失业保险	1565	1580	

年份	项目	发行人缴纳人数	发行人在册人数	未缴纳原因
	工伤保险	1565	1580	名。
	生育保险	1565	1580	
	医疗保险	1565	1580	
	住房公积金	1565	158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1504	1522	其中外籍人士 1 名，入离职差异人数 13 名，2 名员工系由于未及时转移前任职单位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关系，退休员工 2 名，此外 3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是由于该等员工为农村户口员工。
	失业保险	1504	1522	
	工伤保险	1504	1522	
	生育保险	1504	1522	
	医疗保险	1504	1522	
	住房公积金	1501	152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1463	1472	其中外籍人士 3 名，入离职差异人数 6 名，此外 161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是由于该等员工为农村户口员工。
	失业保险	1463	1472	
	工伤保险	1463	1472	
	生育保险	1463	1472	
	医疗保险	1463	1472	
	住房公积金	1302	1472	

注：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浦东新区管理部《单位开户须知》以及《关于核查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的通知》，住房公积金缴纳对象系具有上海市或外省市城镇户口的、与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因此 2014 年未为该等农村户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违反前述规定。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已为该等农村户口在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较在册员工人数少的主要原因包括：部分新入职员工当月入职时间较晚或未及时转移前任职单位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关系，已无法在当月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部分离职员工离职当月未及时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关系转出；2014 年末、2015 年末部分农村户口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等。

针对入职当月因未能及时办理手续而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在为其办理完毕相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手续后，会为其缴纳自入职以来的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与员工个人的缴费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过程中，发行人与员工的缴纳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缴纳情况：

项目	发行人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8%	13%-20%
失业保险	0.2%-0.5%	0.4%-1.5%
工伤保险	-	0.2%-1.8%
生育保险	-	0.5%-1%
医疗保险	2%-2.07%	8%-10%
住房公积金	5%-12%	5%-12%

（2）2015 年缴纳情况：

项目	发行人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8%	14%-21%
失业保险	0.2%-1%	0.9%-1.5%
工伤保险	-	0.2%-1%
生育保险	-	0.5%-1%
医疗保险	2%-2.03%	6.2%-11%
住房公积金	7%-12%	7%-12%

（3）2014 年缴纳情况：

项目	发行人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8%	14%-21%
失业保险	0.2%-1%	1%-2%
工伤保险	0-0.5%	0.3%-2%
生育保险	-	0.3%-1%
医疗保险	2%-2.04%	6.2%-11%
住房公积金	5%-12%	5%-12%

3、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

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如下：

缴纳/缴纳主体	办理社保起始时间	缴纳住房公积金起始时间	备注
畅联物流	2001 年 7 月	2001 年 7 月	
货运公司	2000 年 1 月	1999 年 11 月	
进出口公司	2003 年 6 月	2003 年 6 月	
上海盟通	2005 年 1 月	2004 年 11 月	
上海盟联	2010 年 1 月	2010 年 1 月	
上海盟天	2011 年 7 月	2011 年 9 月	
上海畅链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1 月	
宁波畅联	2009 年 10 月	2010 年 1 月	
深圳畅联	2011 年 7 月	2011 年 7 月	
广州畅联	2011 年 4 月	2011 年 1 月	人事代理
成都畅联	2011 年 1 月	2011 年 1 月	人事代理
北京盟达	2012 年 5 月	2012 年 5 月	人事代理
郑州畅联	2013 年 5 月	2013 年 3 月	
成都供应链	2013 年 10 月	2013 年 10 月	人事代理
天津畅联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6 月	人事代理
昆山畅联			未开户
武汉分公司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	人事代理
沈阳分公司	2014 年 7 月	2014 年 7 月	
北京分公司	2007 年 4 月	2007 年 4 月	人事代理

芜湖分公司	2009 年 4 月	2009 年 4 月	
湘潭分公司	2013 年 5 月	2013 年 5 月	
重庆分公司	2014 年 5 月	2014 年 3 月	
增城分公司			未开户
嘉善分公司			未开户
佛山分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	2016 年 5 月 20 日	

4、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补充报告期内全体员工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地方规定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目前不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情形。

（二）发行人未严格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处罚的记录。因此，除上市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未严格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及纠正的具体时间

除上述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四）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已按照法律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生产经营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上述规定。

（六）请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地方规定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目前不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未严格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问题 19：据招股书披露，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 1,503 人，其中合同工 1,354 人，派遣员工 149 人，派遣员工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9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整体情况，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请本所律师核查以上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整体情况，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整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1,580 人，其中 60 人为劳务派遣用工，占全体员工总数的 3.80%，该等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用工单位名称	用工单位员工总数	用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单位员工总数的比例	劳务派遣员工所在的派遣单位名称	劳务派遣员工是否缴纳社会保险
1	畅联物流	1,073	49	5%	上海晨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是

2	货运公司	121	1	1%	上海晨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是
3	上海盟联	133	9	7%	上海晨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是
4	成都供应链	11	1	9%	上海外服(四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是
	合计		60			

公司上述劳务派遣用工的派遣单位分别为上海晨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上海外服（四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分别持有奉人社派许字第 00722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川人社派 201402000020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此外，该等劳务派遣员工均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

（二）请本所律师核查以上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 60 人，派遣员工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80%，仍然维持在其用工总数的 10%以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之规定。上海晨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上海外服（四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奉人社派许字第 00722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川人社派 201402000020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此外，根据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证明等文件，发行人该等劳务派遣员工参保情况正常。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以及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保缴纳等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22：据招股书披露，公司主要通过外包基础物流环节来提供精益供应链管理的一站式服务。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外包的主要情况及外包原因，外包业务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2)请发行人提供主要外包方的名称、交易内容、单价、业务量、交易金额及占比；(3)请发行人说明劳务成本与人工成本的差异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认为压低人工成本的情形。(4)请说明发行人控制外包产品或服务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包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上述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外包的主要情况及外包原因，外包业务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公司作为一体化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商，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公司将自身不具备比较优势的低价值、基础性操作工序或业务环节（如部分代理报关报检、运输配送、简易仓储及操作等基础物流作业）予以外包，专注于整合供应链各个环节的资源，从而最大限度利用上游各供应商的业务资源，减少自身投入、降低经营成本，以便于扩大服务规模，强化核心竞争力。

1、关检务外包

公司是上海海关“AA”类管理企业单位，在海关事务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优良的资质，在确保质量与效率的情况下，主要依靠自身的报关报检力量完成进出口通关业务。关检务外包情形主要发生在上海以外的少数公司未设立业务网点的地区，委托熟悉当地海关业务流程的专业报关公司进行操作有利于公司提高在当地海关的通关效率。

2、运输配送外包

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覆盖区域较广，公司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将运输配送基本全部外包给第三方运输公司，有助于保障公司物流服务能力的延展和对服务区域的覆盖。为保证服务质量，公司不仅制订了具体、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对于高价值货物还采用 GPS/GIS 等定位追踪装置及可视化跟踪系统来实施实时的精益管理，增强了对外包服务的管理能力。

3、简易仓储及操作外包

公司的简易仓储外包是指租用仓库场地以及货物搬运环节的外包，而特殊商品（如医疗器械）的特种仓库、高价值货物保税仓库、保税维修售后备件及国际分拨采购仓库等核心仓储资源均由公司自行运营管理。

公司将仓库管理业务中最简易的操作环节进行外包，如分拣、拆包、组装、包装、贴标、扫码等劳动力密集型业务。而仓库管理人员及具有高技术要求的专业操作人员均为公司聘用和培养的员工，负责仓储作业流程的实施与管理以及关键工序的操作与验收。此外，为能够提供更复杂、更高附加值、更高效的仓储管理服务，公司采用了 VMI 供应商库存管理模式及先进的仓库管理系统，并在仓库内安装了智能化、自动化的操作设施和可视化、网络化的监控设备。

综上所述，公司将非核心业务环节外包符合行业惯例和业务发展需求，其好处在于：

1、降低营运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由于基础物流环节准入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已经处于充分状态、附加值低，公司通过整合该等基础服务，有效的保障了公司物流服务能力的延展和服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通过基础物流外包的生产经营模式，降低了营运成本、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益。

2、符合行业细化分工的趋势。目前，各行业的专业化、精细化分工程度日益提高，对物流行业来说，选择对非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的基础物流环节进行外包可以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发挥不同基础物流服务提供商在细分领域的专业优势。因而，公司通过基础物流外包的生产经营模式，符合行业细化分工的趋势。

3、提高运营的灵活性。公司将基础物流环节外包的方式开展业务便于公司根据客户的个性化物流服务需求变化情况、公司整体的业务量变化情况灵活的作出经营活动安排，提高公司运营的灵活性。

（二）请发行人提供主要外包方的名称、交易内容、单价、业务量、交易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包方的名称、交易内容、单价、业务量、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请详见《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规范性问题 3 之回复（五）。

（三）请发行人说明劳务成本与人工成本的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人为压低人工成本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公司为降低物流运作成本、提高物流服务效率，在供应链物流业务中对部分基础物流环节进行了外包，公司外包业务范围不涉及劳务外包，因此不存在劳务成本。

亦如前文所述，为进一步聚焦核心物流业务工序、降低业务成本，公司于2015 年逐步实施了业务流程调整，将业务流程中简单重复性仓库操作工序外包给第三方执行，外包工序根据不同操作项目按次计费而非按人员工资结算，上述流程调整改变了公司业务管理模式，使公司不再关注相关仓库操作人员的选聘标准、人数配备、工作分配、成本控制等方面，而是考核外包供应商的操作规范与服务质量，从而减少管理成本、提升服务质量，因此上述仓库操作工序外包与劳务外包在业务性质上存在较大差异，属于基础物流外包，不存在人为压低人工成本的情形。

（四）请说明发行人控制外包产品或服务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包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上述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在进行业务外包的同时注重将自身的精细化管理融入外包业务的操作过程,并依托先进的信息系统和物联网技术手段具体实施，确保在利用上游行业资源的同时保证整体服务质量。

1、发行人控制外包产品或服务质量的具体措施及责任分摊安排

发行人控制外包方产品或服务质量的具体措施如下：

（1）制定《供应商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外包方管理的监管力度,规范公司供应商的管理,畅联物流制定了《供应商质量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将外包方的管理按管理职责转化为相关部门的具体操作要求，确保公司实现对外包方的管理，避免因公司管理缺失导致的质量事故，进而有效保障服务质量的持续稳定。

（2）设立质量精益管理部

质量精益管理部为畅联物流供应商质量管理监管部门,监督各供应商主管部门按公司规范要求制定供应商管理文件及合格供方名录,并对供应商责任事故进行汇总及事故的后续管理，以及对相关部门进行供应商管理的考核。

（3）明确供应商主管部门的职责

①供应商管理部门的日常管理职责：负责供应商的日常监管、年度审核、合

格供方名录的维护、培训及宣导。

②供应商管理部门的供应商事故处理职责：事故发生前需完成对供应商的资质审核、并确保有相应的服务能力（供方资质、是否为合格供方、供方培训、与供方风险责任匹配的有效外包合同）；事故发生时需完成客户要求的传递并及时与供方进行业务状态跟踪、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客户要求的传递、调度跟踪、应急预案的执行）；事故发生后需完成供方此次事故的善后及整改，并上报事故（供方考核、与供方配合完成善后、供方事故纠正预防措施、供方赔偿、及时向公司上报并汇报事故处理过程）。

（4）强化供应商考核听证机制

1）供应商日常管理

①清洁签收的业务：供应商主管部门每月提交供应商考核表，并体现异常业务的发生原因，若未提交考核表或考核表中未体现异常原因，将在质量听证会中体现。

②非清洁签收的业务：异常业务的原因分析、若为供应商责任，需提交供应商的纠正预防措施，计入听证会考核。若为畅联物流内部责任，相关部门转四级质量事故考核。

③质管部每月对供应商主管部门的管理记录进行抽查。

④有效监控运输供方服务（供应商管理文件齐全、有效的供应商名录、完成供应商年审；按时提交供方管理记录；并且清洁签收率 99.5%以上），质管部每季度对供应商管理文件进行评审，听证会评定。

⑤以供应商主管部门自提报的运输业务量作为数据输入进行考核。

2）供应商责任事故处理

①供应商主管部门需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提交《事故/事件快报表》，如延迟提交，将在质量听证会中体现。

②供应商主管部门需在事故发生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在事故时相关的管理记录，如有管理职责未完成将在质量听证会中体现。

③供应商责任事故/事件发生的原因在于畅联物流责任，则畅联物流相关事

故责任部门将按四级质量事故考核。

④供应商主管部门需在事故发生后一周内提交《纠正预防措施表》，其中需包含供方的整改措施，如延迟提交，将在质量听证会中体现。

⑤供应商主管部门完成了管理职责，若该起事故的起因是天灾等不可抗力，则需就是否启动了应急预案作为听证会考核依据。

（5）加强作业指导与过程监督

①由发行人提供相应物流服务的操作标准并提供现场指导，具体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及工作场所由发行人安排；

②由发行人提供操作所需工具和设备；

③要求外包方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及专业标准，并具有相关的许可证、合格证与资格证等；

④未经发行人允许，外包方不得向第三方分包或转让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义务；

⑤未经发行人允许，货运代理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委托给任何第三方代为行使。

发行人与外包方的责任分摊安排通常在与外包方签订的业务合同中进行明确约定，现以运输配送外包业务的相关服务合同条款为例进行说明：

（1）权利与义务

1）畅联物流的权利和义务：

①畅联物流应保证托运的货物（柜）规格明确、提货（柜）单据完整。

②畅联物流需在委托书上注明收货人的详细名称、地址、电话及相关信息。

③如畅联物流要求供应商装卸、派专人押送等所产生的额外服务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另议并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由畅联物流支付。

2）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①供应商必须优先保证畅联物流所要求的运输业务，并配备符合畅联物流要求的相应车辆，车辆应清洁完好、符合畅联物流托运货物的运输标准，并按畅联

物流要求配备常用工具或其他辅助器械。

②供应商车辆到畅联物流指定的地点提取货物（柜）时，须根据畅联物流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时办理有关运输手续和货物（柜）的发运。并根据畅联物流的要求按时将货物（柜）送到目的地。

③供应商如果在取货时发现货物(柜)有任何异常问题，应及时向畅联物流反映并要求取货（柜）处在随车清单上注明。

④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必须保证货物的安全、无短缺、无损坏，集卡运输必须保证箱体、箱封完好无损，如有上述问题，必须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⑤供应商指派的承运车辆及承运工作人员在承运工作中的行为，均视为供应商的职务行为，供应商须承担一切行为后果。

⑥已加封的车辆，如中途遇检查站启封查验而造成状态改变，须严格按海关有关监管规定操作，并立即通知畅联物流。

⑦在货物送达，办理交接手续后，供应商应按畅联物流要求在二个工作日内将货主签收的回执原件（送货单）（复印件）交予畅联物流。否则因此而引发的货损货差由供应商承担。

⑧供应商承诺为畅联物流垫付、代收、代付费用。供应商承诺为畅联物流垫付小额（单笔金额小于 20，000 人民币）到付空、海运运费、及其他提货费等。

（2）赔偿及补偿

①在供应商承运货物期间，非因畅联物流或畅联物流客户过错造成的畅联物流或畅联物流客户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畅联物流遭受的索赔、畅联物流或畅联物流客户自身遭受的可预见的经济利益损失，增值部分的经济利益除外）由供应商承担。

②对于因承运合同任意一方、其关联企业、供应商、客户，及/或其董事、官员、雇员、代理或代表在履行本协议中由于疏忽、违法行为或故意过错而未能遵守相关协议规定的要求，导致的由对方承担的任意及所有主张、要求、行为、损害、责任、成本和费用，包括合理的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和开支，

过错方必须使对方，包括对方的董事、官员、职员、代理及代表，使他们免受这些损害并向其进行赔偿。

③协议补偿方也必须在每个案件中向受偿方支付任何及所有和执行上述补偿规定有关的合理成本和费用。

④在承运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拒绝提供畅联物流委托之运输业务，否则畅联物流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保险索赔

①供应商应对其所有承运车辆投保足额车辆险。

②供应商应对其承运期限内的货物承运责任投保足额货物运输责任险。

③供应商应将相关的保险单复印件交于畅联物流。

④发生保险事故后，供应商即应保护事故现场、拍照取证，并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如因供应商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导致其不能得到保险公司赔偿，或保险公司因其他原因（畅联物流或畅联物流客户自身原因除外）未向供应商赔偿，供应商仍应向畅联物流承担赔偿责任。

⑤发生保险事故后，供应商应按照畅联物流的要求提供保险理赔所需单证，并积极配合畅联物流完成保险理赔手续。

⑥保险赔偿不足部分，仍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2、外包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外包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将自身不具备比较优势的低价值、基础性操作工序或业务环节予以外包，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外包业务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包业务范围不涉及劳务外包，不存在劳务成本；发行人为控制外包产品或服务质量制定了有效的管控措施，发行

人与外包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外包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23:据招股书披露,公司从事进出口贸易执行业务。请在"业务与技术"章节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对发行人销售模式及国外销售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根据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无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发行人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对发行人销售模式及国外销售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模式和境外销售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规模较小;发行人进出口贸易执行业务系依据客户指令执行,不承担进口国的口政策、贸易摩擦或同类产品竞争风险;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问题 24:据招股书披露,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朱云山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尹强（董事长）、刘宏、于建刚、徐昭、徐峰、雷霓雾、陈文晔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卓福民、卢津源、刘杰、王晓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 年 3 月 1 日，畅联物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潘建华退休申请，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由陈文晔暂时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直至新任财务总监到岗履职。2016 年 5 月 27 日，畅联物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施俊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同志》、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2）请披露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请披露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变更后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同志》、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任职委派文件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

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二）请披露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如下：

姓名	曾任职务	提名单位	离职原因
王伟志	董事	联合发展	内部人事安排
朱云山	董事	嘉融投资	内部人事安排
贺英勃	董事	浦东新区国资委	内部人事安排
许睿	董事	仪电集团	内部人事安排
严楳	独立董事	-	到期不再续聘
王毅东	副总经理	-	退休
潘建华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	退休
杨臻	物流副总监	-	个人原因

2、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1）董事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3 年 6 月股份公司成立时董事会组成人员

2013 年 6 月 14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召开创立大会，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选举贺英勃、于建刚、刘宏、徐峰、许睿、陈文晔为公司董事，并选举严楳为公司独立董事。

②2013 年 8 月董事变更情况

201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刘杰、王晓鹏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7 名变更为 9 名。

③2013 年 9 月董事变更情况

201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朱云山为公司董事、卢津源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9 名变更为 11 名。

④2015 年 8 月董事变更情况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朱云山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昭为公司董事。

⑤2016 年 9 月董事换届

201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尹强、刘宏、于建刚、徐昭、徐峰、雷霓雾、陈文晔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卓福民、卢津源、刘杰、王晓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①2013 年 6 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 6 月 14 日，畅联物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徐峰为公司总经理，潘建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毅东、陈文晔、茆英华为公司副总经理，陆健、杨臻为公司物流副总监，周颖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沈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②2014 年 4 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 4 月 1 日，畅联物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王毅东退休，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曲品南为公司质量副总监，并续聘其余高级管理人员。

③2015 年 4 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4 月 10 日，畅联物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提任周颖为物流副总监，并续聘徐峰为总经理，潘建华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陈文晔、茆英华为副总经理，曲品南为质量副总监，陆健、杨臻为物流副总监。

④2016 年 3 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3 月 1 日，畅联物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潘建华退休申请，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同时鉴于新任财务负责人选尚在选聘过程中，为确保公司财务正常运作，由陈文晔暂时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直至新任财务总监到岗履职。同意提任陆健为物流总监，提任沈侃兼任总经理助理，并续聘其余高级管理人员。

⑤2016 年 5 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5 月 27 日，畅联物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施俊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⑥2016 年 3 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同意提任曲品南为质量总监，并续聘其余高级管理人员。

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国有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包含浦东新区国资委以及其他国有法人或者机构股东，其提名的董事如贺英勃、王伟志、许睿、朱云山等变更均属于内部人事安排，独立董事严樑离任系因其年龄较大，在发行人兼任管理层的董事、监事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变动。在高级管理人员层面，王毅东、潘建华离职系因其已届退休年龄，杨臻系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主动离职，人员变动比例较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请披露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变更后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为浦东新区国资委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国有控股企业，发行人的董事长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仅作为董事会召集人、主持人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其股东结构多元，董事长的变更不会对其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变更，系因原财务负责人潘建华已届退休年龄，精力及体力上已不能承担公司高强度的工作，因此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人员分工明确，潘建华离职时已对其工作做了充分的交接，财务负责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5：请本所律师说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其曾任职单位是否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是否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董事中仅有徐峰、陈文晔为在发行人处任职，其余董事为外部董事或者独立董事，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监事中仅有张如铁、王祺、周超在发行人任职，其余监事为外部监事，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

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经核查徐峰、陈文晔、张如铁、王祺、周超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茆英华、施俊、陆健、曲品南、周颖、沈侃的简历，除财务总监施俊为 2016 年入职以外，其他人员在发行人处工作均已超过五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施俊的前任职单位为欧喜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经核查其与前任单位的劳动合同，并与其访谈后确认，施俊对其前任职单位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其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因此，与发行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权利、发生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的情况。

问题 26、关于募集资金运用。（1）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2）请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景气程度、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一）合规性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	成都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川投资备[510112160201010006 号	龙环审批[2014]复字 51 号
2	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	昆山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昆发改投备案[2015]354 号	昆环建[2015]2073 号
3	精益医疗器械及医疗试剂冷链供应链项目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沪自贸管内备[2015]41 号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4	智慧空运物流网络项目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沪自贸管内备[2015]43 号	不适用
5	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项目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沪自贸管内备[2015]42 号	不适用

（二）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1、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

本项目拟通过自建仓库，购买相应配套设施，聘请专业人才在成都龙泉驿地区建造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此物流中心将服务于高端制造业、高端消费品、高科技电子产品及医疗设备及器械等行业。服务内容包括精益入厂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贸易服务等。该项目将提升畅联全国网络布局，加强区域联动，扩大企业规模，满足西南地区客户的供应链管理需求、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1）项目的合理性

发行人依托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作为公司总部和示范物流基地，服务范围覆盖华东、华北、华南、西南及中部等重点区域、重要城市的全国化物流服务网络。发行人根据物流市场发展现状和企业的经营定位、发展需要，确定了企业近年发展的重要战略，即在中国主要经济城市建立物流网络。

近年，发行人相继在多地成立了分子公司。成都作为中国西部地区的经济龙头，是西部地区的物流中心、金融中心和商贸中心，也是西部的交通和通信枢纽，我国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基地。龙泉驿区位于成都市东部，是成都市城市向东发展的主体区域，地理位置优越，紧靠成都三环，距成都市中心仅 15 公里，离机场仅 10 公里。龙泉驿区是成都市的主要高速公路和铁路枢纽的交汇点，也是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地。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是 2000 年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开发区，作为以汽车、工程机械整车及管件零部件为主导的现代制造业基地和成都市级战略功能区，区内已聚集包括一汽大众、一汽丰田、吉利轿车、沃尔沃、大运汽车等 10 个汽车整车项目，日本神钢、中国南车、三一重工、德国海瑞克等工程机械整机项目及配套项目。

在这块经济良好发展、内需快速增长的地区进行投资，不仅能扩充公司服务网点，使服务区域（特别是西南部地区）得以进一步完善，加速建立全国业务网点，形成以北京、广州、武汉、成都为区域中心的规模化服务网络，更将积极推动公司精益制造业务的良性发展。

（2）项目的必要性

①满足现有客户的需求，巩固西南地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不少重要客户都将自身的业务拓展到成都及周边地区，并选择在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落户建厂。现有客户希望发行人将服务区域延伸至西南地区，为其提供专业化服务，确保其物流后勤保障。发行人目前服务的主要客户属行业内知名企业，在全国有很大的生产规模，因此对于生产前零配件的物流需求以及生产后的成品物流需求量都很大。同时这些客户对物流服务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有很高的要求。在与发行人的合作过程中，这些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建立起了成熟深入的合作关系，希望发行人能拓展西南地区，尤其是成都地区的业务，满足客户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成都畅联可以现有客户为基础，进一步拓展成都区域的市场，巩固畅联在成都及西南地区的市场地位。

②有利于完善发行人全国网络布局，提高企业竞争力

全面、科学的网络布局对物流企业至关重要，同时也与发行人“在中国主要经济城市建立物流网络”的发展战略相契合。目前，发行人已建立起覆盖华东、华北、华南及中西部等重点区域、重要城市的全国化物流服务网络。成都属于我国西南地区较为发达的城市，在此设立分支机构，可成为发行人服务网络中重要的一环，一方面，可以合理有效地安排运输路线，减少成本；另一方面，可以使原有网络不能包含的业务范围得以覆盖。最终，提高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3）项目的可行性

①成都市物流业总体发展现状

成都是国务院规划建设的九大区域物流中心城市和全国 21 个物流节点城市之一，是西南地区乃至整个西部地区经济增长最快速的地区，与重庆一起形成成渝经济新高地。

《成都市现代物流发展规划修编》进一步明确了成都市物流业发展的定位和方向。《成都市“十三五”规划纲要》要求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依托对外出川大通道建设，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复合型的互联互通网络，建设成为西部地区重要的国际物流枢纽。重点提升国际航空、国际集装箱两大国际性枢纽型物流园区功能，加快建设青白江、新津两大铁路散货物流园区，适度扩展新都、龙泉两大区域性综合型物流中心，启动建设天府物流中心和崇州物流中心。此外，成都市还将优化完善“一区两园三口岸多场所”的口岸设施规划布局，全面拓展综合保税区高新、双流两大园区口岸功能，加快建设航空、铁路、公路三大口岸及作业区，合理布局保税物流中心、保税仓、监管仓等海关特殊监管场所，建立分工明确、功能优化、互为支撑、统一协调的立体口岸开放体系。

②龙泉驿区物流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龙泉驿区物流产业发展快速，产业效益不断提升。经市局初步核算，2015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02.1 亿元，同比增长 5.0%（按可比价计算），龙泉驿区物流业在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通过改善物流管理效能、提高物流运行效率与提升物流服务质量，产业规模与效益实现了同步增长。

龙泉驿区属于新兴发展的工业区，近年工业经济快速增长，工业经济效益稳步提升，初步形成了汽车、工程机械、电子信息等支柱行业。其中，汽车产业主导地位凸显，产业效益加速显现。龙泉驿区内汽车零部件来源分为国内、外两部分，国内零部件的来源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中南、东北、西南地区，进口零部件的来源主要为日本和德国，由上海进入长江，采取水路公路多式联运的方式抵达龙泉驿区，并在龙泉驿区完成仓储、配送作业，满足制造企业日常生产需求。2015 年全区汽车（含工程机械）及配套企业共 126 家，比上年增加 17 家；实现整车（机）产量 89.8 万辆，汽车（含机械）主营业务收入 1,218.8 亿元。高速增长的汽车产业将进一步增加汽车零部件的物流需求。

目前，龙泉驿区汽车全产业链发展已基本成型，初步形成“南部研发制造、北部贸易博览娱乐、中部生产生活服务”全产业链一体化互动发展格局。

（4）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①项目投资组成

本项目投资共分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土地费用、基本预备费、建设期利息及流动资金等部分。

②投资估算标准

1）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按照建筑单体不同，分别列出费用。单价指标根据成都市近年已建同类建筑的过程造价指标、可研机构工程造价管理数据库、工程造价信息及本项目建筑方案等估算；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前期开发费、咨询管理费和相关手续费等，其费率根据行业现行相关文件及市场情况确定；

3）土地费用：根据已成交的土地出让金计算；

4）基本预备费：指估算中用以弥补难以预料、而实际可能发生的费用，按照建设投资静态部分（扣除土地费用）的 5%计算。

③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32,0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20,292 万元，设备费 3,600 万元，土地费用 5,000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为 1,912 万元、预备费用 1,196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总价（万元）	占建设投资比例（%）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M^2**			**20,292**	**63.41%**
（一）	**建筑工程**		**100294.30**		**13,639**	**42.62%**
1	仓库	M^2	90348	1,350	12,197	38.12%
2	办公楼	M^2	9946.30	1,450	1,442	4.51%
（二）	**装修工程**				**5,106**	**15.96%**
1	仓库	M^2	90348	400	3,614	11.29%
2	办公楼	M^2	9946.30	1,500	1,492	4.66%
（三）	**室外总体**				**1,547**	**4.83%**
1	道路、总体管线	M^2	131333.30	110	1,445	4.52%
2	绿化	M^2	14500.00	70	102	0.32%
二	**设备费**				**3,600**	**11.25%**
三	**土地费用**	**M^2**	**131,333**		**5,000**	**15.63%**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总价（万元）	占建设投资比例（%）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四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M^2**			**1,912**	**5.98%**
五	**基本预备费**			**5%**	**1,196**	**3.74%**
六	**建设投资**				**32,000**	

其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明细表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计价基础	费率（元）	总价（万元）
一	**前期开发费**					**560**
1.1	场地平整	M^2	131333.30		15	197
1.3	临时用水申领费用	M^2	131333.30			50
1.4	临时用电申领费用	M^2	131333.3			50
1.5	配套部门征询费用	M^2	131333.3		15	197
1.6	城建主管部门征询费	M^2	131333.3		5	66
二	**咨询管理费**					**901**
2.1	前期咨询费					50
2.2	勘察、设计费	M^2	100294.30		30	301
2.3	项目招投标费	M^2	100294.3		10	100
2.4	建设单位管理费					200
2.5	监理费	M^2	100294.3		12	120
2.6	造价控制费用	M^2	100294.3		8	80
2.7	其他咨询费					50
三	**手续费**					**451**
3.1	竣工图编制费					30
3.2	施工图技术审查服务费					30
3.3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25
3.4	建筑物放线费	M^2	100294.3		1.5	15
3.5	检验试验费				0.10%	20
3.6	白蚁防治费	M^2	100294.3		3	30
3.7	综合保险费				0.30%	61
3.8	建设手续费					90
3.9	排污纳管费	M^2	100294.3		15	150
四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					**1,912**

设备费用明细表如下：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货架	80000 库位	180	1440
监控设备	400 点位	5000	200
堆高机	20 台	25	300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窄巷道叉车	10 台	80	800
电动叉车	10 辆	18.5	185
电动托盘车	15 辆	10	150
液压车	50 辆	3000	15
电子磅秤	8 台	5000	4
手持终端扫描	30 台	6000	18
AP	20 个	2500	5
条码扫描枪	15	2000	3
恒温设施	5000 ㎡	600	300
信息系统（含软硬件）			180
合计			**3,600**

2、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

本项目拟新建 2 栋 2 层丙类仓库和与之相配套的坡道、卸货平台及辅助用房等设施。华东物流基地能有效扩充公司服务网点，使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物流服务网络得以进一步完善。华东物流基地建成后，将加速畅联物流在全国范围内的业务网点建设，形成以昆山自建基地为核心枢纽，辐射周边省市业务的网络型态。

（1）项目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建立以华东、华北、华南、西南及中部为五大骨干基地，覆盖 40-60 个城市的全国化网络布局。随着公司与核心客户的业务合作不断深入，客户希望公司能在华东区域提供系统化、全方位的物流服务，为其在华东区域的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物流保障。因此，华东物流基地的建设是公司为响应客户需求而实施全国化网络布局的的重要一环。

结合公司现有客户群体，该物流基地定位于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医疗用品等高价值产品的仓储和配套物流服务。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伴随着当前汽车智能化、节能化的革新浪潮，针对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与投入有显著提升，为降低成本、抢占市场，许多汽车零部件跨国企业纷纷在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重点布局；同时，我国长三角地区经济水平的不断提升电子产品和医疗用品的进出口量增势也很迅猛。华东物流基地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对作为物流业务

战略要地长三角地区的拓展，在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建立一个现代化的物流基地，将为公司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

（2）项目的必要性

①满足现有客户的需求，巩固华东地区市场地位

发行人不少重要客户都已将自身的业务拓展到江苏及周边地区，并选择在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落户建厂。现有客户希望发行人将服务区域延伸至其所在区域，为其提供专业化的物流保障。发行人目前服务的主要客户属行业内知名企业，在全国有很大的生产规模，因此对于生产前零配件的物流需求以及生产后的成品物流需求量都很大；同时这些客户对物流服务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有很高的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发行人能够以现有客户为基础，进一步拓展昆山区域的市场，巩固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市场地位。

②有利于完善发行人全国网络布局，提高企业竞争力

全面、科学的网络布局对企业的规模化发展至关重要。目前，发行人已建立起覆盖华东、华北、华南及中西部等重点区域、重要城市的全国化网络。昆山开发区制造业基础雄厚，在其附近设立分支机构，可成为发行人服务网络中重要的一环。一方面，可以合理有效地安排产品分销及运输路线，减少成本；另一方面，可以使原有网络不能包含的业务范围得以覆盖。最终，提高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3）项目的可行性

①华东地区经济发达，具备发展现代物流的宏观经济环境

华东地区经济逐年稳定增长，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经济总量位居全国前列，为华东地区物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经济环境。华东地区第二、第三产业比重很大，构成了华东地区的主要经济支柱，这表明华东地区产品丰富，商品流通活跃，必然会带来巨大的物流量，且华东地区货运量一直位居全国前列，物流需求巨大，发展现代物流业前景广阔。

②高附加价值产业占据制造业的主导地位，可为物流业务提供较高的利润

在各类制造业中，产品附加值较高的行业，如电子产品、汽车、电气机械、化工产品、医药制品等，产品的特性决定其对现代物流服务的要求相对较高，可创造较多的物流市场需求和物流业务收入。而华东地区正是高附加值的产业占据了制造业的主导地位。由此，华东地区存在着大量较高层次的物流需求，可开发的物流市场空间很大，这种产业结构为现代物流业奠定了良好的产业基础。

③政府积极制定物流发展政策及物流园区规划，有利于推动物流发展

华东各省市政府非常重视发展物流业，是全国最早关注物流，制定物流发展政策的地区之一。各省市先后出台或着手制定物流发展规划，从改进、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入手，规划物流园区，构建物流网络体系。政府的重视与推动必将能解决制约物流发展的“瓶颈”问题，从而为华东地区物流的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大力培育和推进物流产业的形成和发展。

（4）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38,219.4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27,611.5 万元，设备费 4,039.27 万元，土地费用 1,898.05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为 2,941 万元、预备费用 1,729.59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总价(万元）	占建设投资比例（%）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平方米）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M^2	**80,785.40**	**3,418**	**27,611.50**	**72.24%**
（一）	**建筑工程**	M^2	**80,785.40**	**1,850**	**14,945.31**	**39.10%**
1	仓库 1#	M^2	37,154.96	1850	6,873.67	17.98%
2	仓库 2#	M^2	35,598.54	1850	6,585.73	17.23%
3	库头房	M^2	2,700.00	1850	499.50	1.31%
4	坡道	M^2	2,036.10	1850	376.68	0.99%
5	架空平台	M^2	3,267.00	1850	604.40	1.58%
6	门卫 1	M^2	28.80	1850	5.33	0.01%
（二）	**装修工程**				**3,774.12**	**9.87%**
1	仓库 1#	M^2	37,154.96	500	1,857.75	4.86%
2	仓库 2#	M^2	35,598.54	500	1,779.93	4.66%
3	库头房	M^2		500	135.00	0.35%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总价(万元）	占建设投资比例（%）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平方米）		
			2,700.00			
4	坡道	M^2	2,036.10	0	0.00	0.00%
5	架空平台	M^2	3,267.00	0	0.00	0.00%
6	门卫 1	M^2	28.80	500	1.44	0.00%
（三）	**安装工程**				**7,028.33**	**18.39%**
1	给排水系统	M^2	80,785.40	120	969.42	2.54%
2	消防系统	M^2	80,785.40	200	1,615.71	4.23%
3	电气系统	M^2	80,785.40	350	2,827.49	7.40%
4	暖通工程	M^2	80,785.40	200	1,615.71	4.23%
（四）	**室外总体**				**1,863.74**	**4.88%**
1	道路、总体管线	M^2	56,058.00	300	1,681.74	4.40%
2	绿化	M^2	9,100.00	200	182.00	0.48%
二	**设备费**		80,785.40	500	**4,039.27**	**10.57%**
三	**土地费用**	**亩**	84.73	22.4	**1,898.05**	**4.97%**
四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41.00**	**7.70%**
五	**基本预备费**			**5%**	**1,729.59**	**4.53%**
六	**建设投资**				**38,219.41**	**100.00%**

其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明细表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费率（元）	总价（万元）
(一)	**前期开发费**				**302**
1	三通一平			0.80%	221
2	市政配套费	M^2	80785.40	10	81
(二)	**咨询管理费**				**2,229**
1	前期咨询费				61
2	勘察、设计费				890
3	项目招投标费				160
4	建设单位管理费			0.90%	285
5	监理费				550
6	造价控制费用				233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费率（元）	总价（万元）
7	其他咨询费				50
(三)	**手续费**				**410**
1	施工图技术审查服务费	M^2	80785.40	1.2	10
2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81
3	检验试验费			0.10%	28
4	综合保险费			0.40%	110
5	排污纳管费	M^2	80785.40	20	162
6	白蚁防治费	M^2	80785.40	2.3	19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					**2,941**

设备费用明细表如下：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货架	100,000 库位	200	2,000
监控设备	400 点位	5,000	200
堆高机	20 台	25	300
窄巷道叉车	10 台	70	700
电动叉车	10 辆	18.5	185
电动托盘车	15 辆	8	120
液压车	50 辆	3,000	15
电子磅秤	8 台	5,000	4
手持终端扫描	45 台	6,000	27
AP	20 个	2,500	5
条码扫描枪	15 把	2,000	3
恒温设施	5,000 ㎡	600	300
信息系统（含软硬件）			180.27
合计			**4,039.27**

3、医疗器械及医疗试剂冷链供应链项目

本项目拟通过租赁仓库、自行购买相应设备及配套设施、聘请专业人才在北京、上海、广州与成都四地建立精密医疗器械和医疗试剂冷链物流仓库，完善医疗器械及医疗试剂供应链管理系统，提升相配套的物联网与信息智能技术，实现

全国范围内的医疗器械及医疗试剂的标准化、规模化供应链管理。项目建成后，总规模将达 24,000 平方米，其中上海 10,000 平方米，北京 6,000 平方米，广州和成都均为 4,000 平方米，将大力提升公司当前医疗器械及医疗试剂供应链管理的服务水平及规模，实现全国重点城市覆盖，加强点与点的联动。

（1）项目的合理性

我国健康服务业涉及范围广、产业链长，而医疗器械和诊断试剂作为健康服务业的基础支撑，显示了巨大的发展潜力和空间。从社会结构来看，我国人口老龄化现象的加剧，也在一定程度上拉动了医疗器械等健康服务业的发展。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健康服务业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在当前医疗器械行业大发展之际，我国出台了新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该办法适应市场需求，对医疗器械的专业化现代物流保障提出相应的要求，今后针对医疗器械的专业化现代物流服务业的发展也将进入快车道。

因此，公司在医疗器械及冷链专业领域的投入，能够为客户优化供应链管理能力，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的医疗器械产品，有助于减少医疗器械产品在供应链中的质量事故从而避免引发医患事故，为社会创造价值，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地方产业发展规划。

（2）项目的必要性

我国医疗器械及试剂市场发展迅速，到 2014 年已经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医疗器械市场，并仍然保持着两位数的增速。然而物流水平却没有跟上产业发展节奏，当前医疗器械进口产品因数据不全、无法追溯而导致报关难、检验检疫难、缺陷产品无法召回、盗版侵权等问题，故需要良好的物流服务商提供全程可视化的物流服务来消除供应链环节易出现的安全隐患。

正是基于这样的市场发展前景与发展中存在的隐患，畅联物流选择深耕这一行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为相关企业提供全程可视化的精益服务，解决无法追踪、无法追溯等供应链难题，同时也为公司自身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畅联物流自发展医疗事业供应链管理服务以来已取得很大的成效，当前需要趁热打铁，通过核心技术设备的投入及固定冷库、移动冷库的建设，不断完善相应服务体系，提升

服务规模，将当前的标准复制到全国各大网点，并加强点与点的联动，在医疗行业供应链管理当中占得较大市场份额。

（3）项目的可行性

畅联物流于 2012 年 4 月取得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第三方储运资质》，至今已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及区外多处单元纳入监管范围，形成统一的管理体系。2015 年，畅联物流通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公司成立了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负责人制度全面负责医疗器械板块产品及服务质量，贯彻执行企业质量管理方针；指定质量管理制度、控制文件；与医疗器械客户的质量管理部门完成质量体系对接、确定标准操作流程；确保仓库设施设备、储运设备、冷库设施设备运营维护等方面均达到企业质量要求，实施对所有医疗器械仓库全过程有效监管。

畅联物流坚持不断拓展，继 2013 年成功开展 RFID 技术应用创新后，2014 年多家医疗器械客户使用畅联物流样机 GPS 定位服务，2015 年畅联物流把 RFID 智能柜在上海市东方医院使用的成功案例复制推广，扩大其在各大医院终端的应用。此外，畅联物流通过不断创新，自主研发自动化仓库温湿度管理系统，系统自主实时采集、存储、分析仓库内温湿度数据，形成温湿度报表，通过远程监控和手机端远程监测，对异常情况使用电话和短信方式报警，保障产品处于合适的储运环境中。畅联物流形成自有的中文标签系统，与物联网红外线自动扫描流水线相结合，多年来出库准确率 100%。

随着国家医疗器械监管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畅联物流能够配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于医疗器械全程可追溯的监管原则，为客户提供全程可视化的管理方案。

（4）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本项目总投资为 7,833.00 万元，投资项目的明细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万元）
		规模（平米）	小计（万元）	规模（平米）	小计（万元）	规模（平米）	小计（万元）	
一	**建设投资**		**1953**		**2063**		**2063**	**6078**

序号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万元）
		规模（平米）	小计(万元）	规模(平米）	小计（万元）	规模（平米）	小计（万元）	
1	**工程建设费用**		**1600**		**1700**		**1700**	**5000**
	新增仓库租赁	8000	440	8000	440	8000	440	1320
	新增仓库改造及生产设备	8000	960	8000	960	8000	960	2880
	医疗供应链管理系统及配套设备		200		300		300	800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75**		**175**		**175**	**525**
	前期人员投入		175		175		175	525
3	**预备费**		**178**		**188**		**188**	**553**
二	**流动资金**		**270**		**675**		**810**	**1755**
三	**总投资**		**2223**		**2738**		**2873**	**7833**

其中，新增仓库改造及生产设备明细表如下：

仓库设备					
序号	**内容**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总价 (万元)**	**备注**
1	空调安装	100	6	600	恒温仓库（2000 平米）
2	冷库安装	30	6	180	-80C 到-20C 冷库
3	仓库改造	30	6	180	冷库配套设备
4	铲车	20	20	400	操作设备
5	前移式叉车	25	20	500	操作设备
6	液压车	0.8	20	16	操作设备
7	手推车	0.4	20	8	操作设备
8	地秤	1	6	6	操作设备
9	大货架安装	30	6	180	操作设备
10	小货架安装	45	6	270	操作设备
11	钢网	20	6	120	操作设备

12	安保系统	15	6	90	安全设备
13	监控系统	2.4	6	14.4	安全设备
14	金属探测器	0.6	6	3.6	安全设备
15	惠普 DC 8000	5.2	6	31.2	IT 设备
16	office 2007	2.5	6	15	IT 设备
17	惠普打印机 4150	1.1	6	6.6	IT 设备
18	电话	0.6	6	3.6	IT 设备
19	2M SDH 设置	1.65	6	9.9	IT 设备
20	局域网布线	0.9	6	5.4	IT 设备
21	24 端口思科交换机	0.6	6	3.6	IT 设备
22	思科 1841WIC-1T 和诱导系统	0.65	6	3.9	IT 设备
23	1M 服务器机柜	0.2	6	1.2	IT 设备
24	稳压器 1K	0.25	6	1.5	IT 设备
25	缓冲器	2.7	6	16.2	IT 设备
26	笔记本电脑	1	40	40	IT 设备
27	激光打印机	0.5	6	3	IT 设备
28	复印机(3 合 1)	1.2	6	7.2	IT 设备
29	传真机	0.4	6	2.4	IT 设备
30	条码打印机	1.5	6	9	IT 设备
31	针式打印机	0.35	6	2.1	IT 设备
32	电话机	0.2	6	1.2	IT 设备
33	投影仪	1	6	6	IT 设备
34	专线设置	1	7	7	IT 设备
35	服务器	3	6	18	IT 设备

36	网络设置	3	6	18	IT 设备
37	其他仓库设备			100	
	合计			2,880	

医疗供应链管理系统及配套设备明细表如下：

序号	内容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总价 (万元)
1	移动温控避震器	0.1	400	40
2	智能时时温控传感器	0.04	2000	80
3	温控 USB 设备	0.02	4000	80
4	医疗供应链精益管理系统	200	3	600
	合计			800

4、智慧空运物流网络项目

本项目拟通过租赁仓库、自行购买相应设备及配套设施、建立国际空运管理服务团队、获取国际空运销售承运人资质在华东、华南、华北、西南、东北五地建立空运物流服务网点，打造以高端进口医疗器械、医疗试剂、食品等为主的冷链空运，辅之跨境电商的涵盖从发货人到收货人的全程智能化空运服务。

（1）项目的合理性

近年来，空运基于其快速、高效、便捷等优点成为了现代物流中愈发重要的运输方式。加之我国传统外贸发展速度放缓，对高端消费品、电子信息产品、医疗设备、医疗试剂的进出口需求却保持了快速增长的态势。基于此类产品易出现脱销、变质等问题，所以相应的客户群体更倾向于选择空运这一能够保证产品运输速度的方式。此外，采用航空运输的货物本身价值较高，且此类客户群体相对高端，能够承担空运更高昂的运输成本，综上，此类产品选择航空运输的发展潜力巨大。

在空运业务当中，航空公司为了集中资源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大多选择将服务外包给物流公司，包括从始发地到港口海关的服务或是从发货人到收货人的全程服务，所以物流公司在其中的作用日益凸显。

（2）项目的必要性

由于空运涉及的环节更多、运输过程更复杂，对空运代理人要求更高，例如代理人运输前需帮助客户设计最优空运方案、详细检测待运货物成分、运输中需实时监测跟踪货物、反馈运输信息等。所以为保障货物快速、安全到达收货人，为客户节约时间成本，提升物流环节效率，公司需投入资金引进先进的物联网技术对货物进行实时的监测与追溯；完善网络信息技术向客户实时推荐空运方案、在线接收订单、反馈货物状态等；合理引入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快速检测、报关、装卸等，并将这些新兴技术进行集中和集成，打造信息化、网络化、可视化、集成化、智慧化空运，为客户提供真正的一体化精益供应链空运服务。

（3）项目的可行性

国家高度重视航空货运业的发展。2012 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促进民航业的发展的若干意见》，将航空物流发展列入未来民航业发展的主要任务之一。意见中指出，要完善货运航线网络，推广应用物联网技术，按照现代物流要求加快航空货运发展，积极开展多式联运。2014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 年～2020 年）》，规划中明确指出要完善包括航空在内的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同时，民航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不断出台支持政策，在自主经营权、航线开辟、航点选择、市场引导、竞争推动、市场培育、运力引进、网络建设、产业化布局、航权分配等不同领域，为我国航空物流企业提供了有力保障。

畅联物流具有覆盖全国主要机场城市的网络布局，同时有能力采用保税空运服务，货物在全程保税状态下从全陆路运输转变为“陆-空-陆”运输，实现了保税空运货物的“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既能有效节约成本，又大大提高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货物的转关效率，能够满足客户对高价值进出货物的时效要求。

（4）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经估算，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502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为 376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628 万元，预备费为 439 万元，流动资金为 19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
		规模（平米）	小计（万元）	规模（平米）	小计（万元）	规模（平米）	小计（万元）	
一	**建设投资**		**1484**		**1594**		**1752**	**4830**
1	**工程建设费用**		**1119**		**1219**		**1425**	**3763**
	新增仓库租赁	4000	219	4000	219	4500	250	**688**
	新增仓库改造及生产设备	4000	600	4000	600	4500	675	**1875**
	空运操作系统及物联网管理设备		300		400		500	**1200**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30**		**230**		**168**	**628**
	前期人员投入		150		230		168	**548**
	国际空运资质认证费		80		0		0	**80**
3	**预备费**		**135**		**145**		**159**	**439**
二	**流动资金**		**30**		**60**		**100**	**190**
三	**总投资**		**1514**		**1654**		**1852**	**5020**

其中，新增仓库改造及生产设备与空运操作系统及物联网管理设备的明细表如下：

序号	内容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1	移动手持终端设备	3	50	150
2	智能物联网移动手机	0.8	50	40
3	智能车载打印设备	5	50	250
4	智能微信在途库存管理系统	20	40	800
5	智能 GPS 定位控制器	0.6	1500	900
6	智慧空运供应链系统开发及升级	150	6	900
7	其他智能设备			35
	合计			**3,075**

5、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项目

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内容是“两个中心、三个系统”，主要分为四部分：

数据中心和灾备中心（两个中心）：公司的数据中心包括计算机系统和其它与之配套的设备（例如通信和存储系统），以及冗余的数据通信连接、环境控制设备、监控设备和各种安全装置。灾备中心则作为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切实保障公司应用环境和数据环境的可用性，为公司的连续业务输出提供有力的支撑和稳妥的保障。

物流网络 IT 支撑系统：充分利用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全球定位系统（GPS）、地理信息系统（GIS）、射频识别（RFID）和条码等技术的综合应用，为精益供应链管理系统以及内部其他管理信息系统提供基础支撑信息，满足公司信息流通需求，支撑公司信息系统各种功能的实现。

精益供应链管理系统：按照“统一平台、统一数据库、统一网络”的要求，设立统一信息管理系统，对各类信息系统进行集成。整合线路、配送、库存等优化策略和物流计划、资金管理、客户管理等直观独特的商务智能分析，实现数据处理的全面控制，提高整个物流资源计划控制力度和管理控制能力，从而拓展企业的服务能力，提升企业资源整合能力。

物流供应链控制塔系统：通过互联网平台、物联网技术和门户平台对业务流程，物流运作过程，财务指标控制，进行适时的监控，并且能够及时在人机互动的前提下提供供应链解决方案。从而优化公司业务处理细节，实现公司业务及物流的全程监控和对异常事件的控制，对公司全过程实现可视化、可控化和可量化的管理。

（1）项目的合理性

现代物流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先导性、战略性、技术性的产业，发展趋势呈现出全球化、多功能化、系统化、信息化和标准化的特征，其中信息化是现代物流的核心。而随着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蓬勃发展，正推动着中国智慧物流的变革，智慧物流将是信息化物流的下一站。智慧物流符合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自动化、网络化、可视化、实时话、跟踪与智能控制的发展

新趋势，符合物联网发展的趋势。未来，“互联网+物流”的模式将深刻影响经济社会的方方面面。

（2）项目的必要性

信息技术作为现代物流的灵魂，为现代物流快速发展提供重要的技术手段。畅联物流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对 IT 的运用和技术能力的研发与投入，不断将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标准化，并固化在信息系统中。经过多年自主开发运用和持续创新，畅联物流现已形成统一的信息化智能管理系统，既满足了客户对物流服务安全性、及时性和准确性的要求，又实现了公司运营的低成本和高效率。但随着畅联物流业务模式不断创新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管理越来越精益化，对信息化需求水平也越来越高，因此现有的资讯体系需要不断的优化和完善。

（3）项目的可行性

当前，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蓬勃发展，正推动着中国智慧物流的变革。很多先进的现代物流系统已经具备了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集成化、智能化、柔性化、敏捷化、可视化、自动化等先进技术特征。很多物流系统和网络也采用了最新的红外、激光、无线、编码、认址、自动识别、定位、无接触供电、光纤、数据库、传感器、RFID、卫星定位等高新技术，这种集光、机、电、信息等技术于一体的新技术在物流系统的集成应用就是物联网技术在物流业应用的体现。智慧物流的提出，顺应历史潮流，也符合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自动化、网络化、可视化、实时化、跟踪与智能控制的发展新趋势，符合物联网发展的趋势。

畅联物流自 2001 年起便大力发展物流信息化网络，目前已拥有一体化供应链信息平台，形成了“智慧物流”的业务模式。经过十余年的研发积累，畅联物流已经积累了强大的物流技术基础，建立了一定规模的人才队伍。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畅联物流继续以信息技术为支撑，应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等新兴信息技术，并且推广自动化/半自动化立体仓库、智能拣选、托盘共用、智能配送、运输管理与跟踪等先进的物流设备和技术，打造全新智慧物流协同服务体系。

（4）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畅联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总投资 9500 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费用 775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3785 万元，软件开发费用 3800 万元，其他费用 712.5 万元，基本预备费 427.5 万元。具体投入金额和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建安工程**	**575.00**	**6.05**
1.1	数据中心、灾备中心机房装修建设	425.00	4.47
1.2	物流供应链控制塔中心装修建设	150.00	1.58
2	**设备购置**	**3,985.00**	**41.95**
2.1	网络安全设备	428.00	4.51
2.2	软硬件设备	3,061.00	32.22
2.3	系统集成	496.00	5.22
3	**软件开发**	**3,800.00**	**40.00**
3.1	物流网络 IT 支撑系统开发	700.00	7.37
3.2	精益供应链关系系统开发	2,000.00	21.05
3.3	物流供应链控制台系统开发	1,100.00	11.58
4	**其他费用**	**712.50**	**7.50**
5	**基本预备费**	**427.50**	**4.50**
项目投资总额		**9,500.00**	**100.00**

其中，数据中心和灾备中心投资规模为 1700 万元；物流网络 IT 支撑系统投资规模为 3000 万元；精益供应链管理系统规模为 3000 万元；物流供应链控制塔系统投资规模为 1800 万元。

数据中心和灾备中心投资预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个/套/条）	总价（万元）
1	**设备购置费**			**975.00**
1.1	存储设备	50	8	400.00
1.2	小型机	10	2	20.00
1.3	机柜	2	2	4.00
1.4	服务器	10	15	1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个/套/条）	总价（万元）
1.5	虚拟磁带库	8	4	32.00
1.6	备份软件	5	2	10.00
1.7	数据库	50	4	200.00
1.8	服务器操作系统	1	15	15.00
1.9	中间件	20	2	40.00
1.10	防火墙	10	2	20.00
1.11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2	2	4.00
1.12	存储交换机	10	4	40.00
1.13	以太网交换机	5	4	20.00
1.14	路由器	5	4	20.00
2	**系统集成费**			**96.00**
3	**机房装修费**			**425.00**
4	**其他费用**			**127.50**
5	**基本预备费**			**76.50**
总计				**1,700.00**

物流网络 IT 支撑系统投资预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个/套/条)	总价（万元）
1	**设备购置费**			**1,805.00**
1.1	车载终端	0.4	400	160.00
1.2	手持终端	0.2	400	80.00
1.3	机柜	2	1	2.00
1.4	服务器	10	20	200.00
1.5	服务器操作系统	1	20	20.00
1.6	自动化流水线设备	300	2	600.00
1.7	智能化仓库设备	180	2	360.00
1.8	VPN 网关	5	12	60.00
1.9	网络通信配件	1	160	160.00
1.10	防火墙	10	2	20.00
1.11	路由器	5	2	1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个/套/条)	总价（万元）
1.12	交换机	5	2	10.00
1.13	条码设打印机	1.5	42	63.00
1.14	条码扫描枪	0.6	100	60.00
2	**系统开发费**			**700.00**
2.1	智能化仓库系统	委托开发	1	180.00
2.2	自动化流水线系统	委托开发	1	140.00
2.3	VPN 软件	委托开发	1	100.00
2.4	物联网平台系统	自主开发	1	80.00
2.5	网络监控系统	自主开发	1	100.00
2.6	平台网络系统接口	自主开发	1	100.00
3	**系统集成费**			**135.00**
4	**其他费用**			**225.00**
5	**基本预备费**			**135.00**
总计				**3,000.00**

精益供应链管理系统投资预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个/套/条/人*月）	总价（万元）
1	**设备购置费**			**475.00**
1.1	服务器	10	10	100.00
1.2	UPS 电源	16	2	32.00
1.3	机柜	2	1	2.00
1.4	服务器操作系统	1	10	10.00
1.5	中间件	20	1	20.00
1.6	数据库	50	1	50.00
1.7	防火墙	10	5	50.00
1.8	入侵检测设备	35	1	35.00
1.9	安全审计设备	26	1	26.00
1.10	路由器	5	10	50.00
1.11	交换机	5	20	100.00
2	**系统开发费**			**2,000.00**
2.1	精益供应链管系	自主开发	1	2,0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个/套/条/人*月）	总价（万元）
	统			
2.1.1	订单管理	自主开发	1	100.00
2.1.2	合同管理	自主开发	1	100.00
2.1.3	采购管理	自主开发	1	100.00
2.1.4	运输管理	自主开发	1	160.00
2.1.5	仓储管理	自主开发	1	160.00
2.1.6	EDI 管理	自主开发	1	100.00
2.1.7	客户管理	自主开发	1	100.00
2.1.8	财务管理	自主开发	1	160.00
2.1.9	人员管理	自主开发	1	160.00
2.1.10	呼叫中心管理	自主开发	1	160.00
2.1.11	PDA 数据管理	自主开发	1	100.00
2.1.12	GPS/GIS 管理	自主开发	1	160.00
2.1.13	条码管理	自主开发	1	100.00
2.1.14	RFID 管理	自主开发	1	100.00
2.2	综合门户系统	自主开发	1	100.00
2.3	电子商务集成系统	自主开发	1	140.00
3	**系统集成费**			**165.00**
4	**其他费用**			**225.00**
5	**基本预备费**			**135.00**
总计				**3,000.00**

物流供应链控制塔系统投资预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个/套/条）	总价（万元）
1	**设备购置费**			**234.00**
1.1	大屏幕显示设备	100	1	100.00
1.2	小显示屏幕	0.5	20	10.00
1.3	坐席成套设备	1.5	10	15.00
1.4	服务器	10	4	40.00
1.5	服务器操作系统	1	4	4.00
1.6	报表工具	65	1	65.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个/套/条）	总价（万元）
2	**系统开发费**			**1,100.00**
2.1	GPS 信号采集系统	自主开发	1	250.00
2.2	信号传输系统	自主开发	1	250.00
2.3	综合分析系统	自主开发	1	150.00
2.4	大屏显示系统	自主开发	1	220.00
2.5	视频会议系统	自主开发	1	80.00
2.6	智能手机客户端系统	自主开发	1	50.00
2.7	综合调度系统	自主开发	1	100.00
3	**系统集成费**			**100.00**
4	**控制塔中心装修费**			**150.00**
5	**其他费用**			**135.00**
6	**基本预备费**			**81.00**
总计				**1,800.00**

二、请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景气程度、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

近年来，中国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为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外包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带动社会物流总费用持续快速增长，2015 年我国物流总费用为 10.8 万亿，较上年继续增长了 1.9%。市场规模巨大，前景广阔。物流业景气指数反映物流业经济发展的总体变化情况，以 50%作为经济强弱分界点，高于 50%时，反映物流业经济扩张；低于 50%，则反映物流业经济收缩。我国物流业景气指数（LPI）近年来持续保持在 50%以上，反映出我国物流业总体处在平稳较快的发展周期。

国家统计局数字显示，2015 年全国物流业总收入达 7.6 万亿，前 50 家物流企业总收入共达 8,414 亿元，占全国物流总收入的 11.1%。入围前 50 强的门槛由 2008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 7.62 亿元提升至 22.5 亿元，从中可以看出我国物流企业规模开始扩大。如果采用主营业务收入前十强的企业与当年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

例（CR10）作为行业集中度的指标，那么 CR10 仅为 5.21%，CR50 也仅有 7.79%，可见我国物流行业市场集中度仍然较低。

在上述宏观背景下，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行业的潜在市场规模具有极大的想象空间，其中以汽车等高端制造业和高科技电子行业供应链管理的外包较为成熟，医疗器械和试剂、进口食品和服饰等高端消费品行业也正在逐步提升供应链管理外包的比例以提升整体运行效率，从而为供应链管理行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海关信息网（www.haiguan.info）公布的 2016 年上半年我国国有企业进口企业百强榜，其中主要从事物流服务业务的上榜企业只有 5 家，畅联物流为其中之一。发行人作为业内领先的供应链管理企业，拥有稳固的客户基础、精益的管理理念、先进的技术手段和发达的网络布局，具有强大的竞争实力，能够合理利用并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并已有相应的业务基础或技术储备：

1、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

龙泉驿区作为成都主要汽车总装基地，已形成一汽大众、沃尔沃、吉利汽车、东风神龙汽车等总装厂。公司精益制造业务的主要客户如博世汽车贸易、星宇车灯、失琦、松下、高田、延峰伟世通等是前述汽车总装厂的零部件供应商，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就已经在该区域内开展精益制造物流服务，积累了较好的业务基础。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通过租赁方式从外部获取仓库等核心物流资源的经营模式变得不再经济且也不利于长久稳定地深耕当地业务机会。因而，公司拟投建西南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共 10 万平方米仓库及辅助设施，预计 2017 年 5 月初开工建设，预计将于 2018 年三季度完成验收并使用。根据现有业务预测，预计于 2019 年底大约可以使用 6 万平方米，2020 年底预计可以使用 9 万平方米。截至 2019 年底公司预计将有如下客户需求：

序号	客户名称	需求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星宇车灯	4,000	目前使用本公司在成都宝湾租赁的仓库，使用面积约 2,000 平方米
2	博世电动工具	2,000	目前使用本公司在成都宝湾租赁的仓库，使用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3	利丰、大昌行及其他消费品客户	8,000	目前使用本公司在成都宝湾租赁的仓库，使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需求面积（平方米）	备注
			面积约 4,000 平方米
4	高田、失琦、日东、松下等	5,000	
5	毅藤忠	25,000	
6	博世汽车等	5,000	
7	医疗器械及药品类	5,000	
8	绿地商业	5,000	
	合计	**59,000**	

2、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

昆山及其周边地区是中国汽车工业的重要基地。畅联物流通过其专业管理能力和成熟的信息系统，与汽车制造企业的生产计划、采购、物流供应等部门以及车厂的零部件供应商实现实时对接，提供线边解决方案，为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供应商提供服务。华东物流基地项目共建设 8 万平方米仓库及辅助设施，已于 2017 年 3 月初开工建设，预计将于 2018 年上半年完成验收并使用。目前公司已经为博世集团在昆山及周边地区提供物流业务服务，未来该等业务将主要由华东物流基地承接。博世集团下属博世贸易，博世力士乐，博世安保以及博世电动工具等事业部可能在近年内将中国区总仓库迁至昆山地区，未来其在华东物流基地的仓库需求情况预计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需求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博世贸易（汽车售后备件）	22,000	目前使用本公司在太仓租赁的仓库，使用面积约 17,000 平方米
2	博世力士乐（液压产品）	8,000	目前使用本公司在上海租赁的仓库，使用面积约 7,000 平方米
3	博世安保（消费品）	4,000	目前使用本公司在上海租赁的仓库，使用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4	博世电动工具	5,000	
	合计	**39,000**	

此外，华东物流基地建成后苹果公司也可能将目前由本公司管理的中国地区唯一的售后零部件仓库（目前使用本公司在上海租赁的仓库，使用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迁至昆山地区，未来其在华东物流基地的仓库需求预计约 2 万平方米。

3、医疗器械及医疗试剂冷链供应链项目

畅联物流自 2011 年起就为医疗器械客户提供专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保税仓储、进出口代理、报关报检、增值服务（如：加贴中文标签）等。全部业务均通过畅联 WMS（仓库管理系统）、ERP（业务管理流转系统）、TMS（运输系统）、GPS（定位系统）、RFID（无线射频识别系统）等系统完成 IT 数据集成，提供透明、清晰、可视的报表，通过 UDI（唯一识别码，Unique Device Identification）连接全供应链，实现一站式门到门 PTP（港口到病人，Port to Patient）全程可视化服务。根据医疗器械的特性和质量要求，实现批次管理、有效期管理、序列号管理以及产品召回管理等定制化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医疗器械产品物流储运服务。通过优质的服务公司已积累了众多国际知名的客户资源，包括波科、碧迪、奥森多、卡瓦、史赛克、泰利福、奥林巴斯、富士等。

4、智慧空运物流网络项目

畅联物流已经自主开发空运管理系统为客户提供整体物流运输解决方案，通过仓储管理系统实现 SKU 最小单位的产品跟踪和空运系统结合，还可以提供网络平台、移动终端、微信平台的电子订舱及过程管控功能，通过线上线下全程可追踪可追溯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货物签收 POD 电子签署数据时时上传以及数据电子化采集。畅联还应用 UDI 唯一码技术实现供应链全程服务，包括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智能仓储服务能力，实现全程供应链资源整合竞争优势。核心空运网点的建立可以更精益地为现有及潜在医疗器械客户、高端消费品客户提供库内信息化管理，实现订单、运单、箱单、检货单据、冷链空运、保温箱传感器之间的无缝衔接，真正实现无纸化高效运营无差错技术支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且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供应链管理行业在我国处于发展初期，发展前景广阔、市场潜力巨大，发行人作为业内领先的供应链管理企业，拥有稳固的客户基础、精益的管理理念、先进的技术手段和发达的网络布局，具有强大的竞争实力，能够合理利用并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并已有相应的业务基础或技术储备。

问题 27：据招股书披露，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和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已经和将要采取的相应措施；(2)除上述诉讼外，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方面的诉讼仲裁事项；(3)上述诉讼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和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已经和将要采取的相应措施

1、陈某诉董世伟、上海钊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捭阖实业有限公司、盟联物流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文书，2014 年，盟联物流将某传输设备的组装搬运工作委托给上海捭阖实业有限公司操作，后上海捭阖实业有限公司将该工作转包给上海钊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后者将业务再次转包给自然人董某，董某联系了包括陈某等三人实际从事该业务，后业务操作过程中，陈某受伤并产生合理损失 74,311.24 元。对此，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陈某的上述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50%，剩余 50%赔偿责任由上海钊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承担。上述终审判决作出后，2016 年 1 月 21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向盟联物流发出应诉通知，载明陈某因不服前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案。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沪民申 173 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法院对该案的事实认定准确，法律适用无误，审理程序合法，驳回陈某的再审申请。

2、成都畅联与江苏源力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请求支付物流仓储服务费一案。

2015 年 8 月 20 日，成都畅联起诉江苏源力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请求其支付物流仓储服务费 216,266.8 元及滞纳金。

2016 年 5 月 19 日，常州金坛区人民法院就此案作出《民事调解书》（（2016）苏 0482 民初 700 号），双方达成协议，江苏源力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同意支付

成都畅联物流仓储服务费 123,866.8 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成都畅联同意放弃其余诉讼请求并承担案例受理费。

2016 年 7 月 15 日，因江苏源力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未履行调解书项下的付款义务，成都畅联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仓储服务费 123,866.8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本案现已执行完毕。

（二）除上述诉讼外，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方面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项未决诉讼，即关于“SLC”的商标争议，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息披露问题 12 之回复（二）。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方面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三）上述诉讼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目前发行人仅有一项未决诉讼，即关于注册号 12132481，国际分类号 12 的“SLC”商标之争议，前述商标系发行人为加强公司商标保护之目的而向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并取得的注册商标，系发行人为扩大其商标保护范围而注册的保护性商标。发行人及其下属关联企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并未在前述类别以及核定使用范围中使用该商标，且未来也无使用计划。因此该争议之诉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未决诉讼争议对其实际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问题 28：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已迅速成长为精益供应链管理行业内的主力军。公司作为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还将通过线上及线下两个平台进行互动推广与宣传，进一步突出公司服务优势，提升公司形象和市场领先地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市场领先"、"主力军"的定位是否

具有充分依据，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2)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发表明确意见。(3)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中将行业数据更新至最新报告期，并标注数据来源。

回复：

（一）“市场领先”、“主力军”的定位是否具有充分依据，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根据海关信息网（www.haiguan.info）公布的 2016 年上半年我国国有企业进口企业百强榜，其中主要从事物流服务业务的上榜企业只有 5 家，畅联物流为其中之一：

排名	公司名称	业务简介
25	苏州得尔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拥有各类仓库总面积约 100,000 平方米，并拥有完善的仓库配套设施；此外还拥有 200 辆各类运输服务车辆，为客户提供安全优质的运输服务
32	重庆及时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主要为 IT 产业链上的各类企业提供安全、快速、可预期、可管理的供应链物流管理服务
83	深圳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IT 专业物流服务提供商，在全国 25 个城市设有具备仓储能力的平台或办事处，并拥有电子商务系统、ERP 管理系统、ISO 管理体系以及覆盖全国的物流网络；在 BTB、BTC、返修等领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个性化的物流服务
91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客户提供从原辅材料与半成品的采购供应直至产成品的分拨配送之间的全价值链流通服务
96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专注于为国际跨国企业提供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在供应链中各环节依据准确、及时和个性化的物联网和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供应链中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提供供应链综合管理方案的设计与实施，以及与之配套的口岸通关、仓储管理、货物配送等在内的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

注：按照企业 2016 年上半年进口额规模进行排序。

按照国家标准《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我国境内的物流企业可以划分为三种类型：运输型物流企业、仓储型物流企业、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并分别

建立相应的评估指标体系。依据评估指标体系，各类型物流企业的综合评估分别为 A，AA，AAA，AAAA，AAAAA 五个等级。AAAAA 级为最高级，依次降低。畅联物流自 2009 年起至今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国家 AAAA 级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海关根据企业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相关廉政规定和经营管理状况，以及海关监管、统计记录等，设置 AA、A、B、C、D 五个管理类别，对有关企业进行评估、分类，并对企业的管理类别予以公开。海关总署按照守法便利原则，对适用不同管理类别的企业，制订相应的差别管理措施，其中 AA 类和 A 类企业适用相应的通关便利措施，B 类企业适用常规管理措施，C 类和 D 类企业适用严密监管措施。畅联物流自 2013 年起至今每年均被海关部门授予 AA 类管理企业。

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设置 AA、A、B、C、D 五个信用级别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进行管理。其中，AA 级企业属于“信用风险极小，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高度重视企业信用，严格履行承诺，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质量长期稳定，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信用示范引领作用”。畅联物流自 2014 年起至今每年均被授予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管理 AA 级企业。

此外，畅联物流于 2012 年 4 月取得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第三方储运资质》，根据相关评审要求，从事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储运的企业，应建立覆盖物流储运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文件；具有与委托方实施实时电子数据交换和实现产品经营全过程可追溯、可追踪管理的计算机信息平台和技术手段，以及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电子监管的条件；具有与产品储运要求相适应的仓储条件和设施设备，设有医疗器械专用仓库，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储运体外诊断试剂的，还应当符合《关于印发体外诊断试剂经营企业（批发）验收标准和开办申请程序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7]299 号）中的规定，冷库体积不少于 1000 立方米等规定。

同时，不断引领创新的业务能力也是公司作为精益供应链管理领域内的领先企业的重要体现。畅联物流一直配合海关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对各项创新政策进行先行先试的创新实践，并凭借卓越的业务能力和优秀的品牌声誉在多项试单

模式中，成为试单先行者。

序号	试单内容	涉及部门	试点开始时间	简介
1	“分送集报”试点企业	海关	2004 年 5 月	允许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与境内区外企业分批次进出货物的，可以先凭核放单办理货物的实际进出区手续，再在规定期限内以备案清单或者报关单集中办理报关手续，该模式下能对进口货物保证 7*24 小时出货，可以先出货后报关，帮助客户实现缓税
2	预检验系统试点操作企业	国检	2009 年 10 月	检验检疫机构根据企业申请，对区内货物实施集中检验，分批核销出区，有助于加快通关速度，减少查验率，提升通关时效
3	“先进区后报关”试单企业	海关	2013 年 10 月	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境外入区环节，允许经海关注册登记的区内企业凭进境货物的舱单等信息先向海关简要申报，并办理口岸提货和货物进区手续，再在规定时限内向海关办理进境货物正式申报手续，企业可以将货物先进区至仓库，进行清点后再行向海关进行申报，确保了申报的准确性，同时该模式下车辆过卡时间显著缩短，企业进境货物从港区到区内仓库时间从 2-3 天缩短至半天，物流效率显著提升
4	“自行运输”试点企业	海关	2013 年 10 月	经海关注册登记的区内企业，可以使用非海关监管车辆，在不同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物流中心之间自行运输货物的作业模式
5	“空检海放”便利模式试单企业	国检	2014 年 3 月	样品提前空运进口后实施检验检疫，整批货物到货后依据空运样品检验结果实施合格评定；空运货物先行检测，对应的海运货物直接放行，缩短至少 10 个工作日的通关时间，显著提升通关效率
6	无纸化报检试点企业	国检	2014 年 10 月	向国检提交无纸化报检承诺书，国检开设账号，国检无纸化申报系统录入单证，无需再递交纸质资料至国检，国检后台人工审核后放行，企业收到回执后即完成报检手续

7	“三自一重”试单企业	海关	2014 年 12 月	"三自一重"就是自主报税,自助通关,自动审放,重点稽核的海关便利化通关模式,即商品海关备案,开设指定账户,EDI 系统申报时勾选自主报税,将预估税金录入系统内发送给海关,海关系统自动审核后放行并按实际税金扣除,现场海关打印税单。采用此便利措施,客户可以 7X24 小时进行进口货物通关,快速高效,全部是系统自动放行单证,客户可以在货物抵达口岸的数小时内完成通关手续
8	“边检边放”便利模式试单企业	国检	2015 年 12 月	进口货物在抽样送实验室检测的同时即予放行,大大缩短货物通关时间,尤其是食品类货物,其上架销售时间可以大幅提前,为企业提高了物流效率,增强了产品竞争力
9	“全国通关一体化”试单企业	海关	2016 年 6 月	全国通关一体化是海关改变通关模式的重大改革举措,需要向海关提交申请,开设指定账户,在 EDI 系统录入信息,勾选自主报税,将预估税金录入系统内发送给海关,海关系统自动审核后放行并按实际税金扣除,即完成通关作业,可以前往港区办理提货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其所从事的业务领域具有领先地位,且发行人被有关部门授予了高级别的认证资格并在多项政策创新实践中成为了先行先试的引领者,因此发行人对于其处于“市场领先”、“主力军”的定位有充分依据,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二)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中引用的行业数据均来源于独立第三方的公开资料或数据库(如 Wind 资讯),且发行人并未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行业

排名、市场份额或其他数据来体现其行业地位。在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中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及获奖情况，均已说明了引用的来源，均为网上公开的独立第三方数据资料，并非是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且发行人并未对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不属于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不属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亦不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的行业排名等数据资料具有准确性和权威性。

（三）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中将行业数据更新至最新报告期，并标注数据来源

因部分 2016 年度的行业数据尚未公布，所以部分数据仍为 2015 年度数据。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与技术”中将可更新的行业数据更新至最新报告期，并标注数据来源。

问题 29：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2)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严重依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结论、依据和理由。

回复：

（一）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的具体内容、依据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来源和依据
财政扶持补贴	6,684,605.38	7,280,000.00	9,331,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381,386.00		411,517.70	上海浦东新区财政局、上海浦东新区国库收付中心/沪府办[2014]70 号
递延收益转入	352,000.00	506,333.33	1,379,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

				员会
即征即退增值税	1,304,513.05	521,294.06	2,502,413.56	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财税[2011]111 号
营改增财政补贴	1,350,250.00			上海浦东新区国库收付中心
运营补贴资金	269,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改制专项补贴	2,440,000.00	500,000.00	1,23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代服务业试点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财建函〔2011〕74 号
自主品牌建设奖励		30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统计奖励资金		50,000.0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库/郑港办[2014]113 号
就业奖励		26,910.56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
外贸专项资金			2,040,000.00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财企[2014]36 号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①经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批准，同意对发行人2016年、2015 年、2014 年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②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房产免交房产税。

2、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享受上述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税收优惠外，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均、依据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政策性文件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严重依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结论、依据和理由。

1、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经查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税收优惠金额很小，因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结论、依据和理由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且未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税收优惠金额很小，因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问题 30：请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首发承诺及股利分配等事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比照实际控制人本人进行锁定承诺。请进一步明确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股数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修改股价稳定措施中关于发行人回购的表述，使该等承诺明确、可预期，如明确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或资金金额、价格等，并补充披露关于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回复：

（一）请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首发承诺及股利分配等事项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规定，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稳定股价预案、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关于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关于业绩摊薄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等承诺，并对于股利分配事项具体披露如下：

“（1）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具体数额以本次发行前经审计的数额为准。

（2）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

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如下：

（一）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的利润分配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20%。

（三）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前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四）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后，公司可以另行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考虑到目前公司所处阶段属成长期，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未来仍存在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因此，目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请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比照实际控制人本人进行锁定承诺

1、中国证监会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对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作出承诺，同时，需对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时的延长锁定期限事项作出承诺。

2、发行人股东实际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针对股份锁定事宜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委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我委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同时，浦东新区国资委承诺："1、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我委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2、我委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此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峰、陈文晔、茆英华、陆健、周颖、沈侃及已退休的高级管理人员潘建华、已离职的原高级管理人员杨臻承诺："1、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2、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两项承诺。"

根据前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浦东新区国资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均对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作出承诺，以及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时的延长锁定期限事项作出了承诺。

3、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浦东新区国资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内容，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文件精神。

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浦东新区国资委，不存在近亲属持股情况。

（三）请进一步明确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股数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作出的持股意向承诺披露如下：

“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2、为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我委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3、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出于自身需要，我委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4、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持股 5%以上股东仪电集团、嘉融投资、畅连投资、自然人股东代表张如铁作出的持股意向承诺披露如下：

“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2、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3、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经友好协商修改了持股意向承诺的部分内容及表述，修改后的承诺具体如下：

1、东航金控的承诺

“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2、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3、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联合发展的承诺

“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2、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承诺不减持。持续持有公司股份。”

（四）修改股价稳定措施中关于发行人回购的表述，使该等承诺明确、可预期，如明确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或资金金额、价格等，并补充披露关于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提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应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具体措施可以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1、股价稳定措施中关于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表述披露情况

“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方案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并审议通过股票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

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因此，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表述已明确回购的触发条件、回购程序、资金金额等，该等回购股份承诺明确、可预期。

3、股价稳定措施中关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承诺的披露情况

稳定股价预案规定：“若公司新选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选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因此，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五）发行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其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此外，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四、其他问题

问题 1：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浦东新区国资委	95,479,494.00	34.53%
2	仪电集团	55,476,022.00	20.06%
3	联合发展	38,040,701.00	13.76%
4	嘉融投资	23,333,333.00	8.44%
5	东航金控	23,333,333.00	8.44%
6	畅连投资	19,833,334.00	7.17%
7	徐峰等 42 名自然人	21,003,783.00	7.60%
合计		**276,500,0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48 名，其中机关法人股东 1 名（浦东新区国资委）、公司形式的股东 4 名（仪电集团、联合发展、嘉融投资、东航金控），合伙企业形式的股东 1 名（畅连投资）、自然人股东 42 名。

2、私募股权基金登记备案相关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此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3、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股权基金情况

根据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对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股权基金分析如下：

（1）浦东新区国资委及 42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

（2）根据联合发展、仪电集团、嘉融投资及东航金控的工商资料，该等股东的投资者不存在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该等股东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活动的公司，其资产并非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进行管理，因此，该等股东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

（3）经本所律师核查，畅连投资属于私募股权基金。

根据畅连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畅连投资系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主要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66503
成立时间	2015-06-09
备案时间	2015-08-11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直接投资未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标的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此外，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畅连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登记编号为 P1012846。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畅连投资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除畅连投资外，公司其他股东均不属于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股权基金。

第二部分 重大事项变更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310259R），仍然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7,6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27,650 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9,216.6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00%；

（3）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财务指标条件：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最新的天职业字[2017]45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为 105,278,376.55 元、119,138,097.49 元和 130,417,124.97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并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最新的天职业字[2017]45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4,547,970.13 元、1,201,847,465.05 元和 1,168,295,735.86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7,6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最新的天职业字[2017]45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最新的天职业字[2017]4590 号《审计报告》，发行

人最近一年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逐条核对《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部分的规定（第八条至第三十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部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浦东新区国资委，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章程（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310115005144 号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运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	2014.12.11-2018.12.10

注：发行人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仍在有效期。发行人正在办理新增冰克路仓库事宜，待该新增仓库事项办理完结后将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的其他资质和许可继续有效，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资质和许可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1	货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480006	企业经营类别：报关企业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2016.12.06-2018.12.31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SMTC-NV01689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16.11.24-2021.08.28
2	进出口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184899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冻冷藏食品）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1.03-2020.01.0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466 号	三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38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2.07-2021.12.06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918 号	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122250085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办公用品，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凭许可证经营）的批发，仪器仪表的维修，仓储，自由设备的租赁（除金融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浦东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21276	--	--	--
3	上海盟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26969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6610012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	长期
4	成都畅联	成都畅联出入境检	5100605700	--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企业)				
5	广州畅联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代理企业)	4400911088	--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6	上海盟天	产地证注册登记证	311220108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7	郑州畅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豫交运管许可郑字 410101023047 号	货运站经营（货物中转、货运代理）	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6.11.14-2020.1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61K001	企业经营类别：特殊监管区“双重身份”企业	郑州新政综合保税区海关	2016.10.11-2018.11.26
8	上海畅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1222609KG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化学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办公用品的销售，仪器仪表的维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凭许可证经营），仓储（除危险品），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海关	长期
9	深圳畅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53610001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表	02524806	--	--	--
		国际货运	00072848	运输方式：海运、空	--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代理企业备案表		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仓储中转、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企业）	4706600017	--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注：

1、根据 2014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报关单位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注册地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进出口公司和上海畅链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和 2016 年 6 月 29 日申报年报并通过审批。

2、根据上海检验检疫局通关处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调整原产地证企业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企业年审，企业一次备案，长期有效；2015 年 12 月 1 日前，已完成备案但需要办理复审手续的企业，请联系所属检验检疫机构进行复审。完成复审后，企业状态长期有效”，上海盟天持有的《产地证注册登记证》现为长期有效。

3、天津畅联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已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其他资质和许可继续有效，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未超出权利期限，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四）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最新的天职业字[2017]45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3,169,617.31 元、1,200,603,233.92 元和 1,166,818,710.49 元，占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7%、99.90%和 99.87%，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新增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畅联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上海源星胤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	纪源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高管的企业
4	常熟外高桥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许黎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杭州千岛湖外高桥大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许黎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上海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吴剑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7	智积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吴剑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上海沪贸海外地产壹号（香港）有限公司	监事吴剑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9	上海康达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吴剑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嘉兴申贸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吴剑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1	嘉兴申贸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吴剑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2	嘉兴申贸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吴剑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3	新增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元）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37,689,448.81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3,367,762.89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4,600,785.99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租赁	6,564,574.36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2,320,740.25
上海三凯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905,068.29
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洋山分公司	货运代理	243,424.08
上海赛福畅实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67,821.69
上海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296,649.01
上海外高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17,243.39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114,150.94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元）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3,202,097.26
上海外联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97,567.37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900.0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5,087.86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服务费	1,132,075.44
上海赛福畅实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1,582.30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395,666.81

（2）关联租赁

<3>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58.09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8.69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3.97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4.51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9.58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9.58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51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44.07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284.69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80.03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37.18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9.97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187.79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516.02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11.67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149.37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23.14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36.94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盟通物流有限公司	408.42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48.04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1,304,524.54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6,866.55
	上海外联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7,639.20
其他应收款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431,378.19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308,606.68
预付款项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238,367.60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834,072.12

<5>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应付账款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4,179.43
	上海三凯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5,366.2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由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了书面协议，协议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按照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设子公司情况如下：

畅联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畅联是一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70 万美元（实收资本 70 万美元），公司注册编号为 2470721，登记证号码为 67104069-000-12-16-0，注册地址为 SUITE 1501, 15/F CHINACHEM JOHNSTON PLAZA 178-186 JOHNSTON RD WANCHAI, HONG KONG，董事长为徐峰，董事为徐峰、陈文晔、茆英华、施俊、周颖。

发行人就设立香港畅联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1600571 号）并已向浦东新区国资委申请备案登记。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增加房产。成都供应链已取得位于龙泉驿区的房产对应的含有土地使用权信息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座落	共用宗地面积（m^2）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m^2）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1	成都供应链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06088 号	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北泉路 1188 号中铁新城二期 11 栋 1 单元 27 层 2702 号	86,186.40	5.28	住宅用地	2080.12.29	出让
2	成都供	川（2017）龙	龙泉驿区龙泉街	86,186.40	3.71	住宅	2080.12.29	出让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座落	共用宗地面积（m^2）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m^2）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应链	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06087号	道北泉路1188号中铁新城二期11栋1单元27层2703号			用地		
3	成都供应链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06086号	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北泉路1188号中铁新城二期11栋1单元27层2704号	86,186.40	3.71	住宅用地	2080.12.29	出让
4	成都供应链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06079号	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北泉路1188号中铁新城二期11栋1单元27层2705号	86,186.40	5.32	住宅用地	2080.12.29	出让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其已拥有的房产仍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增加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其已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仍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知识产权。发行人拥有的第12132481号“SLC”商标存在商标诉讼的情形（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部分）。

（五）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最新的天职业字[2017]4590 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在内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固定资产原值共计人民币165,896,910.05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权利限制。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财产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租赁的财产情况变化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到期	备注
1.	发行人	加进展贸（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西里路 55 号 3 号综合楼裙房 1-3 层全部库房	2019-12-31	续期，租金调整
2.	发行人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意威路 96 号 F 区 F24 地块 65#楼	2017-09-30	续期，租金调整
3.	发行人	上海顺煜实业有限公司	外高桥保税区意威路 398 号库房	2023-06-30	续期，租金调整
4.	发行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冰克路 500 号 B 区 2 地块 A1、A2 部位	2017-12-31	续租，租金调整
5.	发行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港迎路 89 号 A3-1 地块 1 号仓库一层	2021-12-31	续期
6.	发行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日滨路 88 号 B 区 B5-003 单层北部位	2018-12-31	续租，租金调整
7.	发行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日滨路 88 号 B 部位	2019-12-31	新增
8.	发行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瑞德路 251 号 B8-13 仓库 A、B 部位	2017-12-31	续租，租金调整
9.	发行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西里路 55 号 B 区 3 号楼第 12 层全部位	2016-10-31	不再租赁
10.	发行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西里路 55 号 B 区 3 号楼第 13 层	2016-08-31	不再租赁
11.	发行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玖益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150 号 B 部位	2017-09-31	新增
12.	发行人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上海市沪青平公路 248 弄 15 号 A 楼 202、203 办公室	2016-12-31	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提前退租
13.	发行人	太仓明崭仓储有限公司	太仓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 58 号普凯太仓港物流园 B2 幢仓库 U2、U3、U4 单元	2017-01-31	合同主体变更，原合同主体为发行人，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发行人的合同权利义务转至昆山分公司
14.	发行人	太仓明崭仓储有限公司	太仓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 58 号普凯太仓港物流园 B1 幢仓库 U1 单元	2016-08-31	不再租赁
15.	发行人	太仓明崭仓储有限公司	太仓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 58 号普凯太仓港物流园 B1U2U3、B2U1 仓库	2016-08-31	不再租赁
16.	发行人	太仓明崭仓储有限公司	太仓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 58 号普凯太仓港物流园 B4 幢仓库 U4 单元	2016-08-26	不再租赁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财产情况变化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到期	备注
1.	北京分公司	北京凯昌技工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6 号写字楼 3 层 301	2017-01-14	不再租赁
2.	北京分公司	航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顺义区机场北街 10 号院 6 幢仓库 B1 办公室	2018-11-30	续租，减少租赁面积（原租赁面积：北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到期	备注
			2 层-2（3、4 层）		顺义区机场北街 10 号院 6 幢仓库 B1 仓库 2 层-2 及对应的液压升降卸货平台 3 个、B1 办公室 2 层-2），租金调整
3.	北京分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6 号 3#楼 C 单元 4 层 402 号	2019-12-31	新增
4.	北京盟达	北京凯昌技工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6 号写字楼 3 层 302	2017-01-14	不再租赁
5.	北京盟达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6 号 3#楼 C 单元 4 层 401 号	2019-12-31	新增
6.	北京盟达	航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机场北街 10 号院 6 幢 B1 仓库-2（2 层）及对应的液压升降卸货平台 3 个	2018-11-30	新增
7.	北京盟达	航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机场北街 10 号院 2 幢 B3 仓库-2（2 层）及对应的液压升降卸货平台 3 个、B3 办公室-2（3、4 层）	2018-11-14	新增
8.	北京盟达	沈阳铁信城市共同配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望花北街 68 号 7#库房常温库和保温库	2018-08-31	新增
9.	北京盟达	廊坊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凤舞道 10 号宝湾物流园区 4#仓库	2017-06-30	续期
10.	上海畅链	联合发展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花山路 1199 号 20 层 2002F、G 室	2019-04-14	续期
11.	上海畅链	上海浦东新区国力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杨高北一路 16 号库房一层	2018-12-31	续期
12.	上海畅链	上海浦东新区国力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杨高北一路 16 号库房三楼东区	未明确约定期限	不再租赁
13.	成都畅联	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部园区双柏路 8 号 A5-2 号仓库	2017-12-31	续期
14.	成都畅联	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部园区双柏路 8 号 A8-501 号办公室	2017-06-30	续期
15.	成都畅联	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航空港物流园区物流大道 1080 号杰邦邻里中心 A 区 2 楼 230-231 室	2020-01-30	续期
16.	货运公司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台中南路 2 号新贸楼第二层 211 室	2017-12-31	续期，租金调整
17.	上海盟联	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业盛路 77 号 2 号仓库 1-3 单元和附属办公楼 105 室	2019-06-30	续期，增加仓库租赁面积，仓库租金调整
18.	上海盟联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汇港路 501 号 1 幢（15 号库）2	2019-12-31	续期，租赁面积调整，租金调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到期	备注
			层 1、2 单元及 1 层 2 单元办公室		
19.	进出口公司	上海永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盛荣路 188 弄 2 号 303 室	2017-11-27	新增
20.	进出口公司	上海张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衡路 1999 号 5-56、55 室	2019-05-08	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提前退租
21.	上海盟天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三层 6 号仓库	2018-07-31	续期
22.	深圳畅联	广州普洛斯仓储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新塘镇沙头村牛尾西地块的新塘物流园 A4 号库 3、4 单元	2016-12-31	合同主体变更，原合同主体为深圳畅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深圳畅联的合同权利义务转至广州畅联
23.	深圳畅联	深圳顺仓物流有限公司	盐田港保税物流园区北区一号路顺泰仓物流园 5 楼 D 区	2020-12-31	新增
24.	深圳畅联	深圳中天元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明珠道 15 号 9 栋中天元物流园二楼 A 区仓库	2016-12-31	不再租赁
25.	深圳畅联	深圳中天元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明珠道 15 号 9 栋中天元物流园办公室三楼 301 号	2016-12-31	不再租赁
26.	广州畅联	佛山顺德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白陈公路石洲段国通物流城	2016-12-25	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畅联场地退租协议》，2016 年 12 月 25 日提前退租
27.	广州畅联	广州开发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区开发大道 348 号建设大厦 808 室	2017-12-31	续期
28.	广州畅联	广州南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物流区 2 号仓库 A201 仓头房办公室	2018-12-31	续期，租金调整
29.	广州畅联	广州普洛斯仓储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新塘镇沙头村牛尾西地块的新塘物流园 A4 号库 3、4 单元	2019-07-31	合同主体变更，原合同主体为深圳畅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深圳畅联的合同权利义务转至广州畅联
30.	广州畅联	广州普洛斯仓储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新塘镇沙头村牛尾西地块的新塘物流园 A4 号库 2 单元	2019-7-31	新增
31.	郑州畅联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仁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申报大厅二楼西侧 214 房间	2017-12-31	自动续期 12 个，月租金调整
32.	郑州畅联	嘉里物流（郑州）有限公司	郑州市经开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嘉里物流中心 A 栋一层 102 区域	2017.12.31	续期
33.	郑州畅联	郑州综合保税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检验检疫监管仓库	2016-12-31	不再租赁
34.	天津畅联	天津大华创业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梅厂镇福源经济开发区福祥道 6 号 8#厂房	2016-12-31	不再租赁
35.	天津畅联	佳兴精密注塑（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57 号院内 4 厂房	2021-10-31	新增
36.	芜湖分公司	安徽隆瑞物流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 699 号仓库	2017-12-19（有效期可	续期，合同主体变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到期	备注
				自动延长一年）	
37.	武汉分公司	武汉洲际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洲际物流园区轻钢高平台 1#仓库	2016-8-22	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签订《租赁合同终止协议》，2016 年 8 月 22 日提前退租
38.	武汉分公司	武汉仕兵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湖西路 1 号武汉仕兵物流园轻钢高平台 2#仓库	2016-12-31	不再租赁
39.	武汉分公司	武汉涟钢工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福吉路以西武汉涟钢工贸有限公司 1 号厂房及办公楼一层右侧建筑	2020-02-29	新增
40.	昆山分公司	太仓明崭仓储有限公司	太仓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 58 号普凯太仓港物流园 B2 幢仓库 U2、U3、U4 单元	2018-04-30	合同主体变更，原合同主体为发行人，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发行人的合同权利义务转至昆山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仓库共有 9 处尚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鉴于其中，（1）有 1 处仅作办公使用，且面积较小，寻求替换办公室比较容易；（2）有 6 处房产出租方在相关租赁合同中确认，因房屋产权影响发行人或子公司使用或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予以赔偿；（3）有 1 处房产由其所在的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房产说明，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且该地址不在动迁范围之内；（4）有 2 处房产已由出租方出具《情况说明》，说明该等房产对应的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5）上述尚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的租赁合同存在潜在风险，但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正常使用租赁仓库及房产，未接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搬迁的通知。因此，该等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情况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及新签续期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融资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新增及新签续期融资合同。

2、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签订《延长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应参照原合同，根据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提供的要求及规范，提供相应的服务，协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与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协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续。

发行人与南京利丰英和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仓储运输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为南京利丰英和商贸有限公司经销和分销产品提供仓储运输服务，协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有效期截至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到期前 6 个月，若任何一方未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到期终止的，则协议自动续延 2 年。

发行人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物流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仓储配送服务，合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合同到期三个月前，双方如未对续约提出书面异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与宏丰益有限公司、东莞市创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进口物流综合服务协议》，约定就 MEACH 销售给宏丰益有限公司，宏丰益有限公司再销售给东莞市创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货物委托发行人在保税区、物流园区及中国境内其他口岸为宏丰益有限公司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协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如三方均无异议，协议继续生效，顺延期为两年。

发行人与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进口产品端到端全程服务。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终止。上海盟联与先锋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物流配送服务合同》，约定上海盟联为先锋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提供部品自仓库至工厂的物流仓储管理和配送服务，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一个月前，若双方或任何一方未对续约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如此反复。

（2）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上海勇许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承包服务合同》，约定上海

勇许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与联合发展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联合发展租赁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港迎路 89 号 A3 区 1 地块 1 号仓库二层南部位（A 轴至 G 轴）及 2 号仓库全幢的房产，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与盛景（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承包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盛景（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进行门/门运输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之前，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

发行人与上海苍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承包服务合同》，约定上海苍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4 月 1 日到 2017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与安捷尔外包服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承包服务合同》，约定安捷尔外包服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1 日到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上海盟联与上海晨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上海晨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为上海盟联提供物流服务，合同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如无书面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如无意延长本合同期限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3、其他重大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新增及新签续期其他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届满的其他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届满的其他重大合同均自动续期或另行签订合同。

（三）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最新的天职业字[2017]459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37,122,951.69 元，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99,673,468.92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修改章程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6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营范围变更为“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储运；仓储、分拨、配送业务及仓库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业务；普通货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保税区内商品展示及会务服务、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维修；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食品存储（不含冷冻冷藏）；食品运输（不含冷冻冷藏）、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含冷藏、冷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章程修改已履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已履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十三、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法人治理制度完善，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申请增加 2016 年度融资、担保和委托贷款计划的提议》。

（2）2017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17 年度融资、担保和委托贷款计划的议案》;

<10>《关于批准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继续聘请天职作为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中介机构》;

<12>《中介机构关于公司 IPO 进程报告的议案》。

2、董事会

(1)2016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申请增加 2016 年度融资、担保和委托贷款计划的提议》;

<2>《关于进一步整合精益制造物流服务板块及调整板块负责人的议案》。

(2)2017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总经理 2016 年度工作报告暨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经营班子组成成员续聘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2>《关于 2017 年度融资、担保和委托贷款计划的议案》;

<13>《关于批准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在重庆和西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5>《关于设立咨询公司的议案》;

<16>《关于投资成立消费品电商平台的议案》;

<17>《关于公司开展业务创新的议案》;

<18>《关于绩效提取与分配方案实施的议案》;

<19>《关于继续聘请天职作为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0>《中介机构关于公司 IPO 进程报告的议案》;

<21>《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1)2017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批准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继续聘请天职作为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1. 董事、监事变化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物流副总监杨臻的辞职请求。

2017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续聘并提

任曲品南同志由质量副总监为质量总监。续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任职资格仍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举的情形；上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单位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备注
尹强	董事长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	不再兼职，原任职：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浦东新区国资委/规划发展处	--	不再兼职，原任职：处长助理
卓福民	独立董事	上海源星胤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增
		纪源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管理合伙人	新增
卢津源	独立董事	上海布鲁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不再兼职，原任职：董事长
刘杰	独立董事	锐珂医疗集团	大中华区总裁	职位变化，原任职：大中华区总裁、全球副总裁
		锐珂（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位变化，原任职：董事
		锐珂（厦门）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职位变化，原任职：董事、总经理
		锐珂亚太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位变化，原任职：董事
王晓鹏	独立董事	上海鹏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位变化，原任职：董事、总经理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新增
许黎霞	监事会主席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新增
		常熟外高桥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新增
		杭州千岛湖外高桥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增
吴剑平	监事	上海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增
		智积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新增
		上海沪贸海外地产壹号（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新增

		上海康达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增
		嘉兴申贸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增
		嘉兴申贸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增
		嘉兴申贸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增
		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职位变化，原任职：董事
		嘉兴建自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不再兼职，原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嘉兴建自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不再兼职，原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4590-4号）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税务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畅联物流、货运公司、进出口公司、上海盟通、上海盟联、上海盟天、上海畅链、宁波畅联、深圳畅联、广州畅联、成都畅联、北京盟达、郑州畅联、成都供应链、天津畅联、昆山畅联、芜湖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湘潭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沈阳分公司、增城分公司、嘉善分公司、武汉分公司、佛山分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发现未按期申报、欠缴税款及被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收到财政补贴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1	外贸专项资金	2,040,000.00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财企[2014]36 号
2	即征即退增值税	2,502,413.56	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财税[2011]111 号
3	改制专项补贴	1,23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财政扶持补贴	9,331,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5	递延收益转入	1,379,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6	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411,517.70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工商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宁波畅联、深圳畅联、广州畅联、成都畅联、北京盟达、郑州畅联、成都供应链、天津畅联、昆山畅联、芜湖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湘潭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沈阳分公司、增城分公司、嘉善分公司、武汉分公司、佛山分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形成的工商行政处罚、企业信息公示抽查信息和经营异常名录可通过上海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查询。根据检索前述公示系统，畅联物流、货运公司、进出口公司、上海盟通、上海盟联、上海盟天、上海畅链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 上海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sh.gsxt.gov.cn

（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深圳畅联、广州畅联、成都畅联、北京盟达、郑州畅联、成都供应链、天津畅联、芜湖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湘潭分公司、沈阳分公司、增城分公司、嘉善分公司、武汉分公司、佛山分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畅联物流、货运公司、上海盟通、上海盟联、上海盟天、宁波畅联、深圳畅联、广州畅联、成都畅联、北京盟达、芜湖分公司、湘潭分公司、增城分公司、武汉分公司、佛山分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四） 外汇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外汇总局上海分局关于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的说明，国家外汇管理局已对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实施公开披露。根据检索前述国家外汇管理局[2]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及深圳畅联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畅联物流、货运公司、进出口公司、上海盟通、上海盟联、上海盟天、上海畅链、宁波畅联、广州畅联、成都畅联、北京盟达、郑州畅联、成都供应链、天津畅联、昆山畅联、深圳畅联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记录。

（五） 检验检疫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检验检疫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畅联物流、货运公司、进出口公司、上海盟通、上海盟联、上海盟天、上海畅链、深圳畅联、广州畅联、成都畅联、郑州畅联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检验检疫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六） 海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 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所在地区海关出具的证明，畅联物流、货运公司、进出口公司、上海盟通、上海盟联、上海盟天、上海畅链、深圳畅联、广州畅联、成都畅联、北京盟达、郑州畅联、成都供应链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记录。

（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6 年下半年，上海畅链没有食品经营类案件的查处记录。

（八）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畅联物流及进出口公司有因违反医疗器械监管有关法规、规章而被本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道路运输监督管理

根据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证明，畅联物流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交通运政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受到交通运政方面相关的处罚。

（十）劳动人事管理

1、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地方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情况说明，畅联物流、货运公司、进出口公司、上海盟通、上海盟联、上海盟天、上海畅链、宁波畅联、深圳畅联、成都畅联、郑州畅联、成都供应链、芜湖分公司、湘潭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沈阳分公司、佛山分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未发现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劳务派遣情况

发行人由于业务需要存在聘请劳务派遣工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 1,580 人，其中合同工 1,520 人，派遣员工 60 人，派遣员工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80%。对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之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比例不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相关备案或批准程序继续有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1. 畅联物流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戴姆勒股份公司行政纠纷一案

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提出“SLC”商标注册申请，并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获得注册商标权，类别为 12，注册号为 12132481。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架空运输设备；缆车；运行李推车；轮椅；搬运手推车；轻便婴儿车；婴儿车

车篷；购物用手推车；马车；运载工具防盗设备（截止）”2016 年 11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在戴姆勒股份公司就该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申请案件中，以争议商标与戴姆勒股份公司引证商标“SLC-CLASS（国际注册号 G1157736）”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为由，裁定发行人持有的商标“SLC（注册号为 12132481）”予以无效宣告。戴姆勒股份公司引证商标“SLC-CLASS（国际注册号 G1157736）”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车辆及其零部件”主要用于日常运载乘客通行的交通工具，消费对象是一般的消费者，在授权的 4S 店进行销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SLC（注册号为 12132481）”，核定使用范围多用于在物流服务领域实现搬运货物功能的产品，专业度较高。

发行人在争议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宣告无效后，已于 2017 年 1 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诉状，请求：1、撤销商评字[2016]第 0000098318 号关于第 12132481 号“SLC”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2、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第 12132481 号“SLC”商标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向发行人出具《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2017）京 73 行初 1138 号），关于发行人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戴姆勒股份公司行政纠纷一案，已经决定立案受理。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关于陈某诉董世伟、上海钊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捭阖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盟联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沪民申 173 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法院对该案的事实认定准确，法律适用无误，审理程序合法，驳回陈某的再审申请。

关于成都畅联诉江苏源力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16 年 7 月 15 日，因江苏源力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未履行调解书项下的付款义务，成都畅联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仓储服务费 123,866.8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现已执行完毕。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 5%以上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律师

经办律师：

李 强 律师

李 辰 律师

2017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一：浦东新区国资委产权关系项下一级、二级控股企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1、 一级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浦东新区国资委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1.	上海东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土地储备、成片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陈毅国 监事：钱筱斌	无
2.	上海浦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蔬菜、水果、谷物、林木、花卉的培育、种植，农产品收购（除棉花），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水域滩涂养殖（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农业观光游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谈坤明 监事：胡薇	无
3.	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4.48	城镇开发，土地开发，滩涂围垦开发，市政建设，实业投资，园林建设，物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国内贸易（除专营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陶明昌 监事：郭寒、余杰	无
4.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含侨汇房），投资兴办企业，保税，仓储，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国平 监事：佟洁	无
5.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00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创业孵化器管理，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执行董事：傅红岩 监事：周涛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浦东新区国资委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	公交企业的投资和管理，公交客运、公交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国军 监事：张曦海、陈小洁	无
7.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业、农业、商业及农业实业投资与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社会事业投资与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兼总经理：郭亚兵 董事：奚永平、李萍、刘朴、井剑平 监事：陈黎燕、奚建国、陈新、王晓伟、刘钧	无
8.	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	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园林绿化，农作物、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各类广告的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李俊兰 监事：姚建国	无
9.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	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市政基础设施开发设计，房地产经营，咨询，综合性商场，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陈干锦（董事长）、张舒娜、张龙、别鸣业、许景琦 监事：张乐平、濮近兴、佟洁	无
10.	上海浦东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水务行业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供水和污水设施的建设，给排水设备安装，大型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园林，仓储，标准厂房建设及经营，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陈仑（董事长）、夏军、朱智勇、盛小华、毛琳 监事：王英、李保国、倪雅军、曹燕、张建备	无
11.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投资咨询，实体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管理经营、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李晋昭 监事：杨小明	无
12.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各类资产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王向阳 监事：吴小敏	无
13.	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	52.5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	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勤发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浦东新区国资委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限公司(已划入科创集团，工商未做变更)	（另外，一级企业科创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22.50%）	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兼副总经理：倪畅、纪龙 董事：邢潇、洪华 副总经理：沈志兰 其他人员：胡微	
14.	上海南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实业投资，园林建设，土地开发，投资咨询；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马家顺 监事：陆莹	无
15.	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	100.00	重大项目投资开发经营，土地开发，建筑工程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
16.	上海浦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有线网络、公共文化设施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非金融业务），文化活动策划服务，会务策划与服务，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有线网络工程施工与维护，文化艺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安防器材的销售和安装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袁力强 监事：杨利昌	无
17.	上海浦东新区人才市场	100.00	人力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
18.	上海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有限公司（新增）	100.00	接受政府委托从事陆家嘴金融城的管理与服务业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人力资源管理（除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王华 监事：滕军	无

2、 二级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1.	上海黄浦江东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	土地储备、成片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兼总经理：陈毅国 董事：徐孙庆（董事长）、刘钧、卢薪、姜涛 监事：赵莉莉、钱筱斌	无
2.	上海浦东滨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	土地成片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市政基础设施、绿化环境的投资建设，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兼总经理：潘耀明 董事：蒋卫忠（董事长）、谈伟明、刘军、程世红 监事：王震、刘爱玲、戴智伟	无
3.	上海东岸三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园林绿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的销售，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兼总经理：黄磊 董事：陈毅国（董事长）、潘耀明、孙大为、全晓军 监事：黄怡频、蒋卫中	无
4.	上海致力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贰级），排水管道养护和维修，河道工程的施工及养护，城市道路的养护和维修，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除经纪），砼预制构件加工，园林绿化及养护，建材，日用百货的销售，物业管理，停车收费服务，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司兴华 监事：赵景刚 总经理：夏军	无
5.	上海洹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土地成片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物业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磊 董事：蒋卫中、程世红 监事：杜青	无
6.	上海洹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土地储备、成片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兼总经理：程世红 董事：黄磊（董事长）、蒋卫中 监事：杜青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7.	上海孙桥现代农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65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农、林业种植，水产、畜牧养殖，温室工程及配套设施，温室技术咨询，现代农业栽培景观设计、施工，本开发区内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房地产开发、经营，游览观光服务，停车收费，国内商业，附分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毛小慧（董事长）、魏久明、孙文华、朱永兴、汪健明 监事：李永良、王鑫刚、林萍	无
8.	上海南汇现代农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土地开发，仓储（除危险品），标准厂房建设和租售，蔬果、花卉、谷物、苗木的培育、种植、销售，水域滩涂养殖（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食用农产品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咨询，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朱明官 监事：胡薇、李永良 总经理：王智勇	无
9.	上海滨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土地开发，实业投资，谷物、豆类、油料、薯类、蔬菜、食用菌、水果的种植及销售，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水域滩涂养殖（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梁鹏秋 监事：胡薇、李永良	无
10.	上海孙桥现代温室种子种苗有限公司	59（另外，农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孙桥现代农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41%股权）	苗木、花草种子种苗、蔬菜、花卉、瓜果种植，苗盘的销售，植物营养液的加工、制造，温室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桑佳 监事：沈惠忠 经理：周羽	无
11.	上海孙桥现代农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60	传统农业、现代农业设施及科技成果、花卉盆景、工艺品的展览展示，国内游览观光服务，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桑佳（董事长）、马新海、周志疆 监事：黄之熊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12.	上海浦东农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对农业高科技创新基地的投资、开发与经营，农业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从事农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业科技产品的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谈坤明 监事：桑佳 总经理：董安正	无
13.	上海浦东农发临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土地开发，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蔬菜、谷物、林木、花卉的培育、种植，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水域滩涂养殖(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梁鹏秋 监事：李永良	无
14.	上海浦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 （另外，一级企业科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投资，农作物、花卉苗木的培育、种植，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农业观光旅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兼总经理：吴觅修 董事：毛小慧（董事长）、岳浩 监事：李懿男	无
15.	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	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方案咨询设计及可行性研究，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兼总经理：崔梓萍 董事：陆伟东（董事长）、周燕萍、周伟、王有力 监事：王琦、张玮	无
16.	上海海港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城镇开发，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潢，园林绿化，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印博（董事长）、王有力、顾云丽、周伟、周燕萍 监事：余荣芳、王琦	无
17.	上海滴水湖商业旅游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滴水湖水上游览服务，商务咨询服务，水上运动体育赛事的组织、策划，场地及体育器材的租赁，停车场（库）经营，文化用品及工艺品的零售；食品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管理，体育器材销售及维修，旅游管理服务，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自有设备的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健身服务，体育赛事策划，实业投资，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电子商务	董事：季荣华（董事长）、周伟、王有力、陈冲、乔奕川 监事：余荣芳、王琦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上海港城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100	农作物种植，苗木种植，农业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农业技术服务，农业技术咨询，农业技术转让，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水资源、环境保护、水环境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机电设备安装维修管理，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印博（董事长）、周燕萍、郭寒、赵诣、毛国强 监事：王琦、张玮	无
19.	上海临港新城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酒店投资，酒店管理，会所管理，娱乐设施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设备销售，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游艇、帆船的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日用百货的销售，停车场(库)经营，票务代理，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本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周湧（董事长）、王有力、王琦 监事：郭寒、朱卫平 总经理：周湧	无
20.	上海港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湧 监事：邵建康	无
21.	上海滴水湖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100	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酒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销售，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陶明昌 监事：邵建康 总经理：周湧	无
22.	上海展博置业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古建筑建设工	执行董事：何小涛 监事：余荣芳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上海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	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化服务，海洋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建设和经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投资及管理，土地开发与转让，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建筑材料经营，仓储投资，项目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程胜海（董事长）、王荣、刘耀华 监事：朱宝树、王剑	无
24.	上海临港地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临港地区保障性住房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房产经纪、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季荣华 监事：腾军	无
25.	上海临港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90	软件园的综合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通讯、微电子）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系统集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及高科技项目开发、经营、转让，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高科技孵化器基地的建设、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陶明昌（董事长）、陈嘉麟、潘政 监事：周伟	无
26.	上海鸿滨置业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印博 监事：周伟	无
27.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	为区内企业提供仓储及咨询服务、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的规划方案设计、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的开发、土地及房产开发经营、区内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抵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黄国平（董事长）、潘建中（副董事长）、刘荣明（副董事长）、屠璋华、王易贻 监事：姜磐峰、罗嘉宁	无
28.	上海新金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货运代理（一、二类），货物包装，	执行董事：潘建中 监事：王文博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堆存（仓储）理货，汽车货物运输，打包托运，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服务，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业务，无船承运业务，汽车（含小轿车）、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钢材、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商务代理，企业登记代理，代理报关及报检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及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上海新金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业（凭许可资质经营），实业投资，企业兼并，本系统企业资产管理和企业资产委托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项目开发、闲置、存量资产处置，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陈恩华 监事：王文博	无
30.	上海金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	市政工程，市政养护，绿化养护，环卫养护，土建，土方工程，建筑装潢，水电安装，园林绿化，摆花服务，五金电器、建筑材料的销售，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供水管道工程，绿化工程，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培育生产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壤性质改良技术的研发及应用，爆破与拆除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堤防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停车场（库）经营、商务咨询（除经纪），工程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潘建中 监事：吴玮	无
31.	上海新金桥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系统内自有房屋的融物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工艺美术品（除金制品）、装潢材料、木材、金属材料、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机电设备（除汽车）、一般劳防用品、制冷设备、办公用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汽车配件的销售，室内装潢，汽车装潢（除维修），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停车场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潘建中 监事：吴玮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32.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劳动服务公司	100	金桥出口加工区征地劳动力的安置、技术培训，劳务服务及咨询，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无
33.	上海金桥临港综合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5（另外，一级企业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5%股权）	临港综合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开发投资，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仓储（除危险品），建材、机电设备及装饰材料的销售，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黄国平（董事长）、陈恩华、陈卫国、吴强、陈建勋 监事：佟洁、王文博	无
34.	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	71.64	工业废弃物回收及清运（凭运输许可证），收集（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物业保洁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及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五金家电、通讯产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的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服务，质检技术服务，从事检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潘建中（董事长）、陈建勋、沈燕军 监事：王文博	无
35.	上海新金桥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70.9	物业管理，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环境保护咨询服务、市政设施养护服务、园林绿化服务，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管理，建筑业（凭许可资质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使用及管理，机电产品及配件、百货的销售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收费停车场，电梯维修（凭许可资质经营），消防设施施工、维修、保养，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潘建中（董事长）、陈建勋、胡承志 监事：王文博	无
36.	上海金桥土控联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另外，一级企业浦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	市政基础设施开发投资，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兼总经理：周尧 董事：陈衡（董事长）、徐晓文、王立喜、刘洵岑 监事：章关明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37.	上海新亚之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9（另外，一级企业金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金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酒店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陈恩华 监事：吴玮	无
38.	上海欣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另外，一级企业金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新金桥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	酒店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陈恩华 监事：吴玮	无
39.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9.37	在依法取得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和中介（含侨汇、外汇房）；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承包和建筑装潢；保税仓库；仓储运输、服装、家电、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娱乐业、餐饮旅馆业（仅限分支机构）、出租车；转口贸易和各类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黄国平（董事长）、王颖（副董事长）、彭望爵、霍佳震、毛巧丽、陆雄文、邓伟利、张鸣、郁斌 监事：虞冰、王文博、张琤、颜国平、谷业琢 总经理：王颖	无
40.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纪龙 监事：吴小敏	无
41.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科技创新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财务咨询，	董事长兼总经理：丁绍琼 董事：刑潇、贺英勃	发行人原董事贺英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企业信用征信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段雪侠	勃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	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凭许可证），交通建设项目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机动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勇 监事：施涵	无
43.	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	市内公共交通客运，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凭资质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蒋志华 监事：谢建华	无
44.	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	市内、埠际客运服务，汽车修理，汽车安全检测（范围详见资质，凭资质经营），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才贵 监事：谢建华	无
45.	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	专线车客运、市内客运、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人身意外险（凭许可证经营），汽车配件的销售，物业管理，下设汽车修理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张春光 董事：施涵	无
46.	上海南汇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管理、建筑施工、社会事业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社会服务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工业项目投资和产品销售，对水务行业的投资，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水利工程，市政工程（以上工程类项目凭资质），给排水设备安装，园林绿化，仓储（除危险品），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兼总经理：祝应华 董事：丁卫东、申飞勤、汪炼、葛海沪 监事：裴小奇、丁卫东、范静、郭春英	无
47.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绝对控股（股东持股情况：浦发集团56.8%股权、路桥股份 20%股权、浦发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兼总经理：杨明 董事：王鸿（董事长）、胡永刚、朱文琦、王蔚、陈新、黄丹、杨介陵、徐海燕、黄磊、万永庆、吴弘、马家顺 监事：袁洁、刘钧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团）有限公司 7%股权、陆家嘴集团 6%股权、一级企业投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股权、浦发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联洋（集团）有限公司 3.6%股权、浦发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股权、浦发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劳动创业有限公司 1.2%股权）			
48.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5.39（另外，一级企业浦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4.22%	道路、公路、桥梁、各类基础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建材研制及生产，水利和港口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工程准备，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实业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汽配、机械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道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	董事兼总经理：罗芳艳 董事：郭亚兵（董事长）、李柏龄、刘朴、邓传洲、陈岱松、周亚栋、马成、张延红 监事：刘钧、高国武、闫国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股权）	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杰、粘本鹏	
49.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	公路、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基础工程、污水处理设施、排水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树逊 监事：贾根林、魏庆泰	无
50.	上海浦发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对生态环保工程的投资、建设，土地前期开发，市政工程，以上相关业务的维护、管理、营运和咨询，树木、苗木的种植和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陶潘才 监事：徐宏	无
51.	上海市浦东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	房屋征收补偿服务，房屋置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广惠 监事：徐宏	无
52.	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	市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业务咨询，动拆迁代理，房地产评估，室内装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金属材料、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刘朴（董事长）、张毅、王汇文、袁萍、周焰 监事：徐建君、吴鸿根、马浩元、倪峥、谢屏	无
53.	上海浦东唐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7 （另外，一级企业浦开集团全资子公司土控集团持有 10%股权、一级企业科创集团全资子公司张江火炬园公司持有 10%股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除经纪），工程项目投资及管理，建筑工程设计咨询（除经纪）及其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策划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绿化工程养护，线路、管道、机械设备的安装，建筑业（凭资质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兼总经理：周皆明 董事：郭亚兵（董事长）、陈全霖、陈耀国、陈新、陆怡皓、陈霞莹 监事：陈耀国、王晓伟	无
54.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	公租房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房屋购销、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潘新象 监事：王晓伟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55.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00	对固废处理、污水处理、资源再利用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环保高新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的研制，并提供技术咨询，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污水处理及净化再利用，新能源发电及电能、热能的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兼总经理：张正 董事：王鸿（董事长）、魏庆泰、陆建浩、丁崔忠 监事：简瑞民、史晨松、任俊国 副总经理：张健、卢忠、杜长勤	无
56.	上海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企业进行控股、参股、投资转让、资产托管、破产清理，土地开发，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的融物租赁，招投标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文革 监事：黄伟忠、沈尚德	无
57.	上海浦东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产租赁，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商务咨询，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兼总经理：乔宝明 董事：常江（董事长）、王文喜、黄瑞华、徐骏 监事：潘跃、陆俊楠	无
58.	上海华夏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65	旅游景区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规划、设计，会务服务，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仓储（除危险品），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徐建君（董事长）、李亚军（副董事长）、陈炜、章云华、王宏强 监事：林东	无
59.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产租赁，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商务咨询，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建君 监事：陈敏	无
60.	上海浦东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城市基础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机械及机电设备的销售，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郭亚兵 监事：王向阳	无
61.	上海浦东新区烟酒茶经营有限公司	100	食品流通，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林东 监事：陆莹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62.	上海浦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	对市政公用项目的投资，实业投资，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朴 监事：黄郁青	无
63.	上海浦惠投资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工程项目管理，环保工程，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广惠 董事：陈潜、张雷 监事：邓宗铭	无
64.	上海浦治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对生态环保项目的投资，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土地开发、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树木、苗木的种植、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陶潘才 总经理：陶潘才 监事：徐宏	无
65.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5 【另外，一级企业浦发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浦东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5%股权、上海浦东新区供销合作总社（集体企业，国资委委托浦发集团管理）49%股权】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新 监事：王鸿、杨明	无
66.	上海鉴诚韵置业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潢材料、建筑五金的销售，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徐军 监事：孙建民	无
67.	上海龙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2	对房地产行业的投资，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军 董事：周崇来、盛凤祥、张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荣、杨翌 监事：张龙福、王慧英	
68.	上海浦发金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1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潢，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孙士民（董事长）、沈浩宇、陈必安、唐兆海、施鑫华 监事：黄海兰、金蓓蓓	无
69.	上海浦发振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1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收费停车场，会务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孙士民（董事长）、姚征（副董事长）、汪伊芬、夏志明、周焰 监事：沈浩宇、张蕾、黄海兰	无
70.	上海浦盛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	生产沥青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构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道路修建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邵宇平（董事长）、杨翌、马云朗 监事：王慧英	无
71.	上海浦发智城建设有限公司	100	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新能源科技、计算机科技、节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酒店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照明器材、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品、化妆品的销售，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红玉 监事:支欣	无
72.	上海兴利开发有限公司	100	土地开发与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项规定商品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水稻、蔬菜的种植，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晓文 监事：王玉民	无
73.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凭资质），园林绿化，对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农作物、花卉、苗木的种植，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俊兰 监事：段雪侠、丁斌汇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花卉、苗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	上海浦东轨道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16（另外，一级企业浦发集团持有31.14%股权、一级企业浦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14.70%股权）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土地综合开发，物业管理，广告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李俊兰 监事：王兴高、李依蕉	无
75.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陈微微 董事：金莉敏、林晨、张舒娜、林瓠 监事：朱永春	无
76.	上海张投国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楼琦 监事：林晨	无
77.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100	文化产业投资及管理，资产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两项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会务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国内贸易，国际贸易，电影放映（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许景琦 董事：林晨、张舒娜 监事：孙文隽、鲍纯谦、朱永春 总经理：韩露	无
78.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市政设施投资，资产管理，资产托管，国内贸易（除专项），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仓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张龙 董事：吴依平、郑伟民、张国樑、盛宝珊 监事：张宏、杨昌硕、凌碧如、杨扬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副总经理：潘祥生 其他人员：范德忠	
79.	上海张江临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建材、花卉苗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张晓斌 监事：陈微微 总经理：何大军	无
80.	上海张江代持股服务有限公司	100	代持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陈微微 监事：段艳红	无
81.	上海张江国信安地产有限公司	100	受让地块内的土地成片开发经营和房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鲍纯谦 监事：魏炜 总经理：林平	无
82.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生物工程技术研究，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楼琦 监事：林晨	无
83.	上海张江慧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登记代理，投资咨询，建筑设计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人才咨询（不得从事职业中介），会务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停车场（库）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绿化工程及养护，市政设施的维护和销售，花卉、苗木、盆景、建材、仪器仪表、汽配件、服装、百货、家电、日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鲍纯谦 监事：张舒娜 总经理：俞晓	无
84.	上海张江投资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招商咨询服务，国内外市场经济及技术信息咨询，组织产品展示服务，高新技术项目及设备引进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许景琦 监事：佟洁 总经理：楼琦	无
85.	上海张江国际有限公司	100	国际贸易、高科技产业项目的孵化及相关业务	执行董事：金莉敏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86.	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96.67	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项目及基础设施开发，房地产的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专项除外），仓储（除危险品），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张龙 董事：陈霞莹、：张舒娜、周广君 监事：唐利明、朱丽颖、林晨 总经理：闵浩	无
87.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7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公司受让地块内的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商业化高科技项目投资与经营，设备供应与安装，建筑材料经营，仓储投资，与上述有关的有偿咨询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陈干锦（董事长）、葛培健（副董事长）、李若山、奚永平、陈亚民、刘建新、金明达 监事：陈志钧、胡剑秋、徐学军 总经理：葛培健	无
88.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83.65（分别为：一级企业张江集团79.5%股权、张江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7.64%股权、上海市南汇区土地储备中心4.15%（该部分股权委托给张江集团管理）、国资委直接持股的企业上海南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产开发，实业投资，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陈干锦 董事：高新民、：王兰忠、张舒娜 董事兼总经理：陆晓炜 监事：许景琦、：沈雁、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4.56%股权、国资委直接持股的企业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 4.15%股权）			
89.	上海新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9.01（另外，一级企业张江集团控股的张江股份持有 11.92%股权）	物业管理，民用水电安装及维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水暖器材、陶瓷制品的销售，收费停车场（库），绿化养护，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俞晓 董事：张良琦、：于庆新、顾学励、马立雄 总经理：徐宪安	无
90.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61.9（另外，一级企业张江集团控股的张江股份持有 9.52%股权）	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内土地成片开发与经营，高科技孵化设施开发与经营，创业投资，生物医药科技成果推广与转化，物业管理与咨询，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陈干锦 董事：周国荣、：朱慧、魏炜、汪健明、周广君、朱祥芳、殷宏 董事兼总经理：王兰忠 监事：陈志杰、：朱莉萍、王法华、佟洁 其他人员：洑近兴	无
91.	上海张江孙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0（另外，一级企业农发集团持有 40%股权）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鲍纯谦 董事：林平、董安正毛小慧金莉敏 监事：张舒娜、桑佳 总经理：夏多	无
92.	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	60（另外，一级企业张江集团控股的张江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建筑材料的销售，装潢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林平 董事：丁敏、朱慧、周克勇、杜嘉瑜 监事：董志强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			
93.	上海张江射频识别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60	射频识别技术的研究，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物业管理，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伟 监事：林晨	无
94.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置业有限公司	55.75 （另外，一级企业张江集团控股的张江股份持有 4.72%股权）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租赁及物业管理，承建、代管代建及旧城区改造，工程前期开发及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停车场（库）经营，会务服务，酒店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张龙 董事兼总经理：张雷 董事：张舒娜、：朱永春、顾伟平、何大军、周广君 监事：瞿凤华、林晨、刘凡卡、金莉敏、鲍文捷	无
95.	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51	高科技成果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业（按许可资质经营），创业投资，物业管理，建材销售，（以下限分支经营）大型饭店、棋牌、桌球、住宿、健身服务、游泳、足浴、乒乓球、羽毛球、会务服务、停车场（库）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董事长：闵浩 董事：方伟樑、张璟、顾卫斌、李彦雄 监事：焦芸、朱丽颖 其他人员：赵炜	无
96.	上海金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另外，一级企业张江集团的绝对控股子公司康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周康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除房地产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张雷 副董事长：戚时明 董事：沈忠明、苏正康、杨旭平 监事：施昌蒙、王文波	无
97.	上海浦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	99.62 （分别为：一级企业张江集团公司持有其 9.2%股权、一级企业张	计算机软件研发和设计，设备安装，技术咨询，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建筑材料，工业用原料，机械及电器设备，有关的工业产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张龙 监事：杨劲松、陈鹰 总经理：黄平 其他人员：曹育才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90.42%股权）			
98.	上海南汇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	自来水，排水设计，供应水管配件，供水设备修理，水厂设备，管道安装，水质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谈晓鞍 董事：王英、：谈晓鞍 监事：陶志华、邱爱忠 其他人员：张海忠	无
99.	上海南汇排水有限公司	100	排海工程项目开发建设，物业管理，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及承包，排水设备、设施及管道的养护、维修，污水管网检测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朱智勇 董事：唐志成、倪继革 监事：凌卫卫、顾佳旖 其他人员：马耀国	无
100.	上海南汇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	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市政工程建筑，民用工程建筑，建筑装饰工程，市政管道工程，建材销售，测绘，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工程养护，金属结构件的制作、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闵志荣 监事：闵志荣、瞿玉萍 其他人员：王晓明	无
101.	上海南汇水务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资产收购，资产管理，资产重组，自有资产的转让和租赁，各类投资，受托或委托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夏军 董事：陈杰、祝战军 监事：王英	无
102.	上海南汇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	滩涂围垦开发，园林建设，室内装潢，水利建设咨询（除经纪），水利机械修理、租赁，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审批外），物业管理，土石方工程，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陈仑 董事：曹加庆 董事：夏军 监事：张建备	无
103.	上海汇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34	投资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造地、滩涂开发，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园艺加工，商业咨询、服务，煤炭经营。	董事长：陈仑 董事：储野元、谈坤明、张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骏、张国平 监事：夏军、陈娟 其他人员：张建备	
104.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6.78 (分别为：一级企业陆家嘴集团持有 56.42%、一级企业陆家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东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36%)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和中介；市政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纺织品、鞋帽服装、日用百货、日用化学产品，机电设备、五金制品、数码产品、文教用品、玩具、体育器材、首饰、钟表、箱包、眼镜（隐形眼镜除外）、汽车装饰用品、乐器、家居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用品、计算机（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影像器材、通讯器材、一类医疗器材、酒类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零售和进出口；音响设备租赁；食品流通（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李晋昭 副董事长：徐而进 董事：唐子来、朱蔚、邓伟利、颜学海、钱世政、吕巍、黎作强、马诗经 监事：潘亦兵、芮晓玲、刘钧、王欢 总经理：徐而进	无
105.	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 （另外，一级企业浦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土控集团持有 30%股权）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投资咨询（除经纪），仓储（除危险品），会展及会务服务，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李晋昭 副董事长：陈卫国、马诗经 董事兼总经理：陶剑雯 董事：王渊、文新春、侯咏松 监事：陈卫星、施枫、王欢	无
106.	上海陆家嘴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市政建设，土地成片开发建设和土地使用权的出租与转让，房地产开发经营、咨询及物业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项规定商品除外），仓储，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朱蔚 董事：杨浩、杜杰、吴小可、文新春 监事：荀九斤、舒榕怀、彭文椒 其他人员：徐而进	无
107.	上海陆家嘴人才公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人才公寓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凭资质），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室内装潢，民用水电安装，园林绿化，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上述咨询均除经纪），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文新春 董事：杜杰、陆乐 监事：胡习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108.	上海陆家嘴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	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收费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朱蔚 董事：火正基、傅聪、潘建明、杜杰 监事：夏静、马诗经	无
109.	上海陆家嘴临港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李晋昭 董事：卢梅艳、朱蔚、陈前、文新春 监事：胡志婷、杜杰 其他人员：马诗经	无
110.	上海陆家嘴至茂投资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董事长：朱蔚 董事：吴小可、黄磊 监事：倪智勇	无
111.	上海陆家嘴昌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晋昭 董事：陆乐、陈前 监事：荀九斤、林青 其他人员：陈松	无
112.	上海陆家嘴荣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晋昭 董事：陈前、陆乐 监事：林青、荀九斤 其他人员：陈松	无
113.	上海陆家嘴御桥人才公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朱蔚 董事：夏静、黄磊 监事：倪智勇	无
114.	上海东揽实业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销售，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卢梅艳 监事：朱蔚	无
115.	上海东荟实业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销售，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卢梅艳 监事：朱蔚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116.	上海东磐实业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销售，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卢梅艳 监事：朱蔚	无
117.	东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	注册证书和章程均未注明营业范围，国资委批复表述为“以招商引资及投资为主要任务的投资企业”	董事：徐而进、马诗经	无
118.	上海陆家嘴乐园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9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陈前 董事：陆乐、王俊涵 监事：倪智勇	无
119.	上海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商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数字通讯、数字媒体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相关产品开发、软件设计、系统集成及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尹洪刚 董事：张剑虹、陈豪、黄颖健 监事：刘勤、胡学龙、毛梅琴、张乐平 其他人员：吴登友	无
120.	上海浦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企业资产重组、购并策划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及咨询（以上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颖健 副总经理：贺英勃、范德忠 监事：刘钧	发行人原董事贺英勃担任高管的企业
121.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区内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区内贸易，外商投资项目咨询，保税区与境外之间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宏 监事：刘新民	董事刘宏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122.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79.3 （另外，一级企业浦发集团持有17.24%股权）	储备地块内土地前期委托开发，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管理，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除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董事长：花明 董事：王向阳、高惠明 监事：金红丽、张乐平 其他人员：徐惠平	无
123.	上海甘为人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	董事长：董勤发 董事兼经理：倪畅 董事：纪龙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潘正渝	
124.	上海梯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董勤发 监事：潘正渝 总经理：冯鸣	无
125.	上海动漫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动漫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文化活动策划，会务策划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袁力强 董事兼总经理：张维达 董事：李画、华凌磊、周兰茵 监事：侯丽	无
126.	艺术浦东（上海）艺术品有限公司	100.00	传统文化和民间艺术品的数据管理、创新研发和推广，民间工艺艺术品的设计、制作、销售，对文化产业的投资管理，文化活动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家具及家居用品、家用电器、服装服饰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袁力强 董事：李画、周兰茵 监事：侯丽	无
127.	上海南翼有线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有线广播电视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护；住宅智能工程配套（除专控）；代理有线电视管理；有线广播电视工程设备及相关材料，建筑装潢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袁力强 监事：夏亮	无
128.	上海浦东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票务代理，摄影摄像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商务咨询（除经纪），会展会务服务，舞台美术、灯光、音响的设计、制作，百货、工艺礼品、建筑材料、演出器材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袁力强 董事兼总经理：杜永平 董事：沈翡文 监事：姚一平	无
129.	上海市东昌电影院	100.00	从事电影放映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舞台设计，品牌策划，台球室（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无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0.	上海南汇周浦影剧场	1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有线网络、公共文化设施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非金融业务），文化活动策划服务，会务策划与服务，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有线网络工程施工与维护，文化艺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安防器材的销售和安装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袁力强 监事：杨利昌	无
131.	上海启慧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人才测评，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王万鹏 监事：徐善年	无
132.	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人事服务中心	100.00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派遣，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从事石油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
133.	上海南汇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人才测评，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王万鹏 监事：厉志冲	无
134.	上海南惠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0	劳务项目工程承包，国内劳务输出，代办劳务用工手续，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绿化管理、保洁服务、物业管理，人才信息咨询（除经纪），汽车零部件、内饰件、船舶部件、物流设备、金属结构件、一般劳防用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机械机电电器产品加工、除锈、涂装和安装服务，建筑装潢服务，物流服务（除运输），客运保障服务、航空地面服务，以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朱凯 监事：施召康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135.	上海浦东新区高级人才开发公司	100.00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
136.	上海集贤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心露 监事：张志强	无
137.	上海霓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1.00	人才信息咨询、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王万鹏 副董事长：佐藤勇纪夫 董事：佐藤秀树、徐善年、朱凯 监事：蔺炎、增永等	无
138.	上海东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00	人力资源外包，劳务输出，法律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绿化养护，保洁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餐饮企业管理，人才咨询，人才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毕志军 监事：熊伟	无
139.	上海陆家嘴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接受政府委托从事陆家嘴金融城的管理与服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人力资源管理（除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建木 监事：徐星	无

附件二：浦东新区国资委管理关系项下一级、二级控股企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一级控股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浦东新区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1.	上海东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土地储备、成片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陈毅国 监事：钱筱斌	无
2.	上海浦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蔬菜、水果、谷物、林木、花卉的培育、种植，农产品收购（除棉花），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水域滩涂养殖（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农业观光游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谈坤明 监事：胡薇	无
3.	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4.48	城镇开发，土地开发，滩涂围垦开发，市政建设，实业投资，园林建设，物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国内贸易（除专营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陶明昌 监事：郭寒、余杰	无
4.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含侨汇房），投资兴办企业，保税，仓储，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国平 监事：佟洁	无
5.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9.37	在依法取得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和中介(含侨汇、外汇房)；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承包和建筑装潢；保税仓库；仓储运输、服装、家电、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娱乐业、餐饮旅馆业（仅限分支机构）、出租车；转口贸易和各类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黄国平（董事长）、王颖（副董事长）、彭望爵、霍佳震、毛巧丽、陆雄文、邓伟利、张鸣、郁斌 监事：虞冰、王文博、张琤、颜国平、谷业琢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浦东新区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总经理：王颖	
6.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00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创业孵化器管理，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傅红岩 监事：周涛	无
7.	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	公交企业的投资和管理，公交客运、公交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国军 监事：张曦海、陈小洁	无
8.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业、农业、商业及农业实业投资与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社会事业投资与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兼总经理：郭亚兵 董事：奚永平、李萍、刘朴、井剑平 监事：陈黎燕、奚建国、陈新、王晓伟、刘钧	无
9.	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	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园林绿化，农作物、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各类广告的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李俊兰 监事：姚建国	无
10.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64	合法取得地块内的房地产经营开发，保税区内的转口贸易、保税仓储、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外商投资项目的咨询代理、国际经贸咨询、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兼总经理：刘樱 董事：刘宏（董事长）、瞿承康、李志强、姚忠、高天乐、冯正权、李云章 监事：孙德友、马民良、朱军缨、林萍、王懋东	董事刘宏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1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7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公司受让地块内的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商业化高科技项目投资与经营，设备供应与安装，建筑材料经营，仓储投资，与上述有关的有偿咨询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	董事：陈干锦（董事长）、葛培健（副董事长）、李若山、奚永平、陈亚民、刘建新、金明达 监事：陈志钧、胡剑秋、徐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浦东新区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学军 总经理：葛培健	
12.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	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市政基础设施开发设计，房地产经营，咨询，综合性商场，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陈干锦（董事长）、张舒娜、张龙、别鸣业、许景琦 监事：张乐平、濮近兴、佟洁	无
13.	上海浦东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水务行业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供水和污水设施的建设，给排水设备安装，大型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园林，仓储，标准厂房建设及经营，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陈仑（董事长）、夏军、朱智勇、盛小华、毛琳 监事：王英、李保国、倪雅军、曹燕、张建备	无
14.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投资咨询，实体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管理经营、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李晋昭 监事：杨小明	无
15.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各类资产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王向阳 监事：吴小敏	无

2、 二级控股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1.	上海黄浦江东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	土地储备、成片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兼总经理：陈毅国 董事：徐孙庆（董事长）、刘钧、卢薪、姜涛 监事：赵莉莉、钱筱斌	无
2.	上海浦东滨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	土地成片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市政基础设施、绿化环境的投资建设，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董事兼总经理：潘耀明 董事：蒋卫忠（董事长）、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谈伟明、刘军、程世红 监事：王震、刘爱玲、戴智伟	
3.	上海东岸三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园林绿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的销售，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兼总经理：黄磊 董事：陈毅国（董事长）、潘耀明、孙大为、全晓军 监事：黄怡频、蒋卫中	无
4.	上海致力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贰级），排水管道养护和维修，河道工程的施工及养护，城市道路的养护和维修，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除经纪），砼预制构件加工，园林绿化及养护，建材，日用百货的销售，物业管理，停车收费服务，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司兴华 监事：赵景刚 总经理：夏军	无
5.	上海洹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土地成片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物业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磊 董事：蒋卫中、程世红 监事：杜青	无
6.	上海洹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土地储备、成片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兼总经理：程世红 董事：黄磊（董事长）、蒋卫中 监事：杜青	无
7.	上海孙桥现代农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65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农、林业种植，水产、畜牧养殖，温室工程及配套设施，温室技术咨询，现代农业栽培景观设计、施工，本开发区内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房地产开发、经营，游览观光服务，停车收费，国内商业，附分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毛小慧（董事长）、魏久明、孙文华、朱永兴、汪健明 监事：李永良、王鑫刚、林萍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8.	上海南汇现代农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土地开发，仓储（除危险品），标准厂房建设和租售，蔬果、花卉、谷物、苗木的培育、种植、销售，水域滩涂养殖（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食用农产品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咨询，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朱明官 监事：胡薇、李永良 总经理：王智勇	无
9.	上海滨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土地开发，实业投资，谷物、豆类、油料、薯类、蔬菜、食用菌、水果的种植及销售，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水域滩涂养殖（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梁鹏秋 监事：胡薇、李永良	无
10.	上海孙桥现代温室种子种苗有限公司	59 （另外，一级企业农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孙桥现代农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41%股权）	苗木、花草种子种苗、蔬菜、花卉、瓜果种植，苗盘的销售，植物营养液的加工、制造，温室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桑佳 监事：沈惠忠 经理：周羽	无
11.	上海孙桥现代农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60	传统农业、现代农业设施及科技成果、花卉盆景、工艺品的展览展示，国内游览观光服务，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桑佳（董事长）、马新海、周志疆 监事：黄之熊	无
12.	上海浦东农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对农业高科技创新基地的投资、开发与经营，农业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从事农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业科技产品的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谈坤明 监事：桑佳 总经理：董安正	无
13.	上海浦东农发临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土地开发，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蔬菜、谷物、林木、花卉的培育、种植，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水域滩涂养殖(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梁鹏秋 监事：李永良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14.	上海浦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 （另外，一级企业科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投资，农作物、花卉苗木的培育、种植，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农业观光旅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兼总经理：吴觅修 董事：毛小慧（董事长）、岳浩 监事：李懿男	无
15.	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	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方案咨询设计及可行性研究，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兼总经理：崔梓萍 董事：陆伟东（董事长）、周燕萍、周伟、王有力 监事：王琦、张玮	无
16.	上海海港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城镇开发，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潢，园林绿化，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印博（董事长）、王有力、顾云丽、周伟、周燕萍 监事：余荣芳、王琦	无
17.	上海滴水湖商业旅游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滴水湖水上游览服务，商务咨询服务，水上运动体育赛事的组织、策划，场地及体育器材的租赁，停车场（库）经营，文化用品及工艺品的零售；食品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管理，体育器材销售及维修，旅游管理服务，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自有设备的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健身服务，体育赛事策划，实业投资，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季荣华（董事长）、周伟、王有力、陈冲、乔奕川 监事：余荣芳、王琦	无
18.	上海港城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100	农作物种植，苗木种植，农业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农业技术服务，农业技术咨询，农业技术转让，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水资源、环境保护、水环境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董事：印博（董事长）、周燕萍、郭寒、赵诣、毛国强 监事：王琦、张玮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机电设备安装维修管理，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上海临港新城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酒店投资，酒店管理，会所管理，娱乐设施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设备销售，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游艇、帆船的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日用百货的销售，停车场(库)经营，票务代理，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本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周湧（董事长）、王有力、王琦 监事：郭寒、朱卫平 总经理：周湧	无
20.	上海港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湧 监事：邵建康	无
21.	上海滴水湖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100	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酒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销售，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陶明昌 监事：邵建康 总经理：周湧	无
22.	上海展博置业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何小涛 监事：余荣芳	无
23.	上海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	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化服务，海洋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建设和经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投资及管理，土地开发与转让，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建筑材料经营，仓储投资，项目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董事：程胜海（董事长）、王荣、刘耀华 监事：朱宝树、王剑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经营活动】		
24.	上海临港地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临港地区保障性住房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房产经纪、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季荣华 监事：腾军	无
25.	上海临港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90	软件园的综合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通讯、微电子）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系统集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及高科技项目开发、经营、转让，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高科技孵化器基地的建设、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陶明昌（董事长）、陈嘉麟、潘政 监事：周伟	无
26.	上海鸿滨置业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印博 监事：周伟	无
27.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	为区内企业提供仓储及咨询服务、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的规划方案设计、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的开发、土地及房产开发经营、区内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抵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黄国平（董事长）、潘建中（副董事长）、刘荣明（副董事长）、屠璋华、王易贻 监事：姜磐峰、罗嘉宁	无
28.	上海新金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货运代理（一、二类），货物包装，堆存（仓储）理货，汽车货物运输，打包托运，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服务，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业务，无船承运业务，汽车（含小轿车）、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钢材、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商务代理，企业登记代理，代理报关及报检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及专业领域	执行董事：潘建中 监事：王文博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上海新金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业（凭许可资质经营），实业投资，企业兼并，本系统企业资产管理和企业资产委托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项目开发、闲置、存量资产处置，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陈恩华 监事：王文博	无
30.	上海金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	市政工程，市政养护，绿化养护，环卫养护，土建，土方工程，建筑装潢，水电安装，园林绿化，摆花服务，五金电器、建筑材料的销售，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供水管道工程，绿化工程，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培育生产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壤性质改良技术的研发及应用，爆破与拆除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堤防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停车场（库）经营、商务咨询（除经纪），工程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潘建中 监事：吴玮	无
31.	上海新金桥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系统内自有房屋的融物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工艺美术品（除金制品）、装潢材料、木材、金属材料、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机电设备（除汽车）、一般劳防用品、制冷设备、办公用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汽车配件的销售，室内装潢，汽车装潢（除维修），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停车场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潘建中 监事：吴玮	无
32.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劳动服务公司	100	金桥出口加工区征地劳动力的安置、技术培训，劳务服务及咨询，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无
33.	上海金桥临港综合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5 （另外，一级企业上海港城开发	临港综合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开发投资，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仓储（除危险品），建材、机电设备及装饰材料的销售，投资信息	董事：黄国平（董事长）、陈恩华、陈卫国、吴强、陈建勋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5%股权）	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佟洁、王文博	
34.	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	71.64	工业废弃物回收及清运（凭运输许可证），收集（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物业保洁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及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五金家电、通讯产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的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服务，质检技术服务，从事检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潘建中（董事长）、陈建勋、沈燕军 监事：王文博	无
35.	上海新金桥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70.9	物业管理，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环境保护咨询服务、市政设施养护服务、园林绿化服务，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管理，建筑业（凭许可资质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使用及管理，机电产品及配件、百货的销售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收费停车场，电梯维修（凭许可资质经营），消防设施施工、维修、保养，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潘建中（董事长）、陈建勋、胡承志 监事：王文博	无
36.	上海金桥土控联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 （另外，一级企业浦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市政基础设施开发投资，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兼总经理：周尧 董事：陈衡（董事长）、徐晓文、王立喜、刘洵岑 监事：章关明	无
37.	上海新亚之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9 （另外，一级企业金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	酒店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陈恩华 监事：吴玮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金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38.	上海欣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另外，一级企业金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新金桥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	酒店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陈恩华 监事：吴玮	无
39.	上海南汇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22（浦东新区国资委托管企业）	土地开发，物业管理，市政工程规划；设计；勘察，建筑工程施工及承包，仓储，运输服务，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电子电器，陶瓷，汽配，针纺织品，玻璃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奚志忠（董事长）、席建华（副董事长）、余梁、李国富、杨荣国、王文伟、陶国强、施关根、沈敏、汤民生、朱银祥、梁尚文、徐明 监事：李民华	无
40.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业务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室内装潢，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黄国平 监事：钱敏华	无
41.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6（另外，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4%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业务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室内装潢，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黄国平（董事长）、王颖、沈彤 监事：钱敏华、王文博	无
42.	上海新金桥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74.34（另外，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	公寓式酒店管理，商务服务，会展会务服务，票务代理，自有场地出租，停车场，物业管理；下列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食品、烟酒；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董事兼总经理：龚云森 董事：黄国平（董事长）、沈荣（副董事长）、潘建中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合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25.66%股权）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副董事长）、朱勤荣、沈彤 监事：严少云、戴红	
43.	上海北郊未来产业园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60	宝山工业园区相关地块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货物仓储；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投资项目的咨询代理、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王颖（董事长）、刘淼、沈朔华、李俊宝 监事：邹禔鳌、沈云、吴永刚 总经理：沈荣	无
44.	上海盛讯投资有限公司	100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王颖 监事：罗嘉宁	无
45.	上海由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库）收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王颖 监事：罗嘉宁	无
46.	上海由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王颖 监事：罗嘉宁	无
47.	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工商尚未完成变更）	52.50 （另外，一级企业科创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22.5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勤发 董事：倪畅、洪华、刑潇、纪龙 监事：周缨、丁勇 副总经理：沈志兰、王磊、倪畅、纪龙：	无
48.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纪龙 监事：吴小敏	无
49.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科技创新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财务咨询，企业信用征信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兼总经理：丁绍琼 董事：刑潇、贺英勃 监事：段雪侠	发行人原董事贺英勃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50.	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	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凭许可证），交通建设项目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机动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勇 监事：施涵	无
51.	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	市内公共交通客运，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凭资质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蒋志华 监事：谢建华	无
52.	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	市内、埠际客运服务，汽车修理，汽车安全检测（范围详见资质，凭资质经营），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才贵 监事：谢建华	无
53.	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	专线车客运、市内客运、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人身意外险（凭许可证经营），汽车配件的销售，物业管理，下设汽车修理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张春光 董事：施涵	无
54.	上海南汇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管理、建筑施工、社会事业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社会服务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工业项目投资和产品销售，对水务行业的投资，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水利工程，市政工程（以上工程类项目凭资质），给排水设备安装，园林绿化，仓储（除危险品），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兼总经理：祝应华 董事：丁卫东、申飞勤、汪炼、葛海沪 监事：裴小奇、丁卫东、范静、郭春英	无
55.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绝对控股（股东持股情况：浦发集团56.8%股权、路桥股份 20%股权、浦发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股权、陆家嘴集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兼总经理：杨明 董事：王鸿（董事长）、胡永刚、朱文琦、王蔚、陈新、黄丹、杨介陵、徐海燕、黄磊、万永庆、吴弘、马家顺 监事：袁洁、刘钧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团 6%股权、一级企业投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股权、浦发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联洋（集团）有限公司 3.6%股权、浦发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股权、浦发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劳动创业有限公司 1.2%股权）			
56.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5.39（另外，一级企业浦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4.22%股权）	道路、公路、桥梁、各类基础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建材研制及生产，水利和港口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工程准备，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实业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汽配、机械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道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兼总经理：罗芳艳 董事：郭亚兵（董事长）、李柏龄、刘朴、邓传洲、陈岱松、周亚栋、马成、张延红 监事：刘钧、高国武、闫国杰、粘本鹏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57.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	公路、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基础工程、污水处理设施、排水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树逊 监事：贾根林、魏庆泰	无
58.	上海浦发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对生态环保工程的投资、建设，土地前期开发，市政工程，以上相关业务的维护、管理、营运和咨询，树木、苗木的种植和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陶潘才 监事：徐宏	无
59.	上海市浦东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	房屋征收补偿服务，房屋置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广惠 监事：徐宏	无
60.	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	市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业务咨询，动拆迁代理，房地产评估，室内装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金属材料、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刘朴（董事长）、张毅、王汇文、袁萍、周焰 监事：徐建君、吴鸿根、马浩元、倪峥、谢屏	无
61.	上海浦东唐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7 （另外，一级企业浦开集团全资子公司土控集团持有 10%股权、一级企业科创集团全资子公司张江火炬园公司持有 10%股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除经纪），工程项目投资及管理，建筑工程设计咨询（除经纪）及其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策划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绿化工程养护，线路、管道、机械设备的安装，建筑业（凭资质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兼总经理：周皆明 董事：郭亚兵（董事长）、陈全霖、陈耀国、陈新、陆怡皓、陈霞莹 监事：陈耀国、王晓伟	无
62.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	公租房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房屋购销、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潘新象 监事：王晓伟	无
63.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00	对固废处理、污水处理、资源再利用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环保高新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的研制，并提供技术咨询，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	董事兼总经理：张正 董事：王鸿（董事长）、魏庆泰、陆建浩、丁崔忠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活动），污水处理及净化再利用，新能源发电及电能、热能的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简瑞民、史晨松、任俊国 副总经理：张健、卢忠、杜长勤	
64.	上海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企业进行控股、参股、投资转让、资产托管、破产清理，土地开发，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的融物租赁，招投标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文革 监事：黄伟忠、沈尚德	无
65.	上海浦东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产租赁，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商务咨询，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兼总经理：乔宝明 董事：常江（董事长）、王文喜、黄瑞华、徐骏 监事：潘跃、陆俊楠	无
66.	上海华夏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65	旅游景区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规划、设计，会务服务，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仓储（除危险品），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徐建君（董事长）、李亚军（副董事长）、陈炜、章云华、王宏强 监事：林东	无
67.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产租赁，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商务咨询，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建君 监事：陈敏	无
68.	上海浦东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城市基础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机械及机电设备的销售，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郭亚兵 监事：王向阳	无
69.	上海浦东新区烟酒茶经营有限公司	100	食品流通，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林东 监事：陆莹	无
70.	上海浦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	对市政公用项目的投资，实业投资，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朴 监事：黄郁青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71.	上海浦惠投资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工程项目管理，环保工程，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广惠 董事：陈潜、张雷 监事：邓宗铭	无
72.	上海浦治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对生态环保项目的投资，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土地开发、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树木、苗木的种植、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陶潘才 总经理：陶潘才 监事：徐宏	无
73.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5 【另外，一级企业浦发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浦东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5%股权、上海浦东新区供销合作总社（集体企业，国资委委托浦发集团管理）49%股权】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新 监事：王鸿、杨明	无
74.	上海鉴诚韵置业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潢材料、建筑五金的销售，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徐军 监事：孙建民	无
75.	上海龙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2	对房地产行业的投资，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军 董事：周崇来、盛凤祥、张文荣、杨翌 监事：张龙福、王慧英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76.	上海浦发金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1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潢，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孙士民（董事长）、沈浩宇、陈必安、唐兆海、施鑫华 监事：黄海兰、金蓓蓓	无
77.	上海浦发振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1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收费停车场，会务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孙士民（董事长）、姚征（副董事长）、汪伊芬、夏志明、周焰 监事：沈浩宇、张蕾、黄海兰	无
78.	上海浦盛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	生产沥青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构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道路修建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邵宇平（董事长）、杨翠、马云朗 监事：王慧英	无
79.	上海浦发智城建设有限公司	100	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新能源科技、计算机科技、节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酒店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照明器材、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品、化妆品的销售，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红玉 监事:支欣	无
80.	上海南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国资委委托一级企业浦发集团管理）	实业投资，园林建设，土地开发，投资咨询；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马家顺 监事：陆莹	无
81.	上海兴利开发有限公司	100	土地开发与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项规定商品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水稻、蔬菜的种植，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晓文 监事：王玉民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82.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凭资质），园林绿化，对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农作物、花卉、苗木的种植，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花卉、苗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俊兰 监事：段雪侠、丁斌汇	无
83.	上海浦东轨道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16 （另外，一级企业浦发集团持有31.14%股权、一级企业浦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 14.70%股权）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土地综合开发，物业管理，广告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李俊兰 监事：王兴高、李依蕉	无
84.	上海森兰外高桥商业营运中心有限公司	100	商品的展示、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房屋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会展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除经纪）、停车场收费管理、贸易经纪和代理（拍卖除外）、餐饮管理、娱乐咨讯（不得从事文化经纪），百货、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蒋才永（董事长）、马开翔、王海松 监事：王懋东	无
85.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玖益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仓储（除危险品），区内运输；货运代理服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服务；空调维修、保养及相关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酒类的销售；附设分支机构，下列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林	董事：王海松（董事长）、蒯振宪、刘宏年、马开翔、张金凤 监事：王懋东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木苗圃内对各种林木林苗的种植和培育，草及观赏植物、日用杂品的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6.	上海森兰外高桥酒店有限公司	100	酒店管理及咨询，会所管理，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主办承办除外），区内 E 区公寓房出租，附设餐饮、健身服务、卖品部（含烟酒零售）、洗衣房、停车收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王海松（董事长）、戴鸿图、马开翔、陈赟、戴培仁	无
87.	上海外高桥保宏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	客房，餐饮，酒吧，健身娱乐，美容美发，内部服务的商场，卡拉 OK，KTV，歌舞厅，瓶酒零售，收费停车场，游泳池（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王海松（董事长）、刘宏年、马开翔、戴培仁	无
88.	上海森兰外高桥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60	从事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施工；能源项目投资管理，供应链管理；能源科技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兼总经理：张彬 董事：张晓（董事长）、俞晓、王懋东、马开翔 监事：马晓	无
89.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00	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建设和经营；区内进出口货物储运集散、集装箱运输、拆装箱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区内贸易及代理；经营区内自贸仓库及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项目投资、兴办企业；工程承包；为国内外企业有关机构提供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姚忠（董事长）、陆志炯、曾暹豪、舒俊杰、李伟 监事：黄磷、林萍	无
90.	上海外高桥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00	汽车（含小轿车）、机械设备的销售；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为主的国际贸易及展示；区内仓储、分拨业务（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技术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企业登记代理服务，市场管理及配套服务，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兼总经理：张敏 董事：李云章（董事长）、蒋琪民（副董事长） 监事：马开翔	无
91.	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	100	保税生产资料的现货交易，现货合同转让，期货标准合约交易，为保税生产资料交易市场提供物业管理，配套设施及后勤服务；区内商品的展示、交易、物流、加工、市场管理，招商考察；从事货物	董事：李云章（董事长）、蒋琪民、程亦飞、黄磷 监事：王懋东、马开翔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区内企业间贸易及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仓储、分拨业务，陆路、航空、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协助海关开展查验辅助服务及协助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开展检验检疫查验辅助服务，受托房屋租赁，设备（融物）租赁，设立、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展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服务，海关、商检事务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代理记账及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登记代理服务；具备代理记账业务的条件,可以接受委托办理代理记账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经理：蒋琪民	
92.	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文化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文化艺术创作，文化艺术咨询、商务咨询服务，会展服务，知识产权代理，艺术品、藏品鉴定服务，自有设备租赁，翻译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金融信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及贸易代理，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电气设备、化妆品、钟表、汽车配件、工艺品、卫生洁具、酒店用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服装服饰、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酒类的销售，仓储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国内道路货运代理服务，企业代理登记，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制作，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食品流通，文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李云章 董事：胡环中、舒俊杰 监事：陆志炯	无
93.	上海景和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在国家允许和鼓励的健康产业进行投资（具体项目另行报批）；企业资产经营管理（非金融、证券业务）；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开翔 监事：王刚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94.	申高（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00	联络咨询招商，项目预审的有关服务	董事：刘樱、陈赟	无
95.	上海外高桥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姚忠 董事：孙坚、程亦飞 监事：朱宏博	无
96.	常熟外高桥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丁晓奋 监事：王勋 总经理：裴旻	无
97.	杭州千岛湖外高桥大酒店有限公司	75 （分别为：一级企业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一级企业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申高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25% 股权）	住宿,餐饮、健身娱乐业及卷烟、雪茄烟零售（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董事长：蒯振宪 副董事长：方南民 董事：马开翔、金伟荣、许永忠 监事会主席：王懋东 监事：胡旭梅、俞亮清	无
98.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	集成电路研究开发，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高科技成果转让，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建筑工程（按许可资质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范围均不含经纪），会务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的经营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土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葛培健 监事：金雅珍	无
99.	上海欣凯元投资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执行董事：严晓岚 监事：金雅珍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上海德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严晓岚 监事：金雅珍	无
101.	上海奇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高新技术的研发，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郑刚 监事：金雅珍	无
102.	上海思锐置业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严晓岚 监事：金雅珍	无
103.	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	60 （另外，一级企业张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0%）	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仓储（除危险品），物业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刚 董事：方伟樑、陈俊 监事：卢缨	无
104.	上海张江管理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何大军 监事：金雅珍	无
105.	上海张江创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99	高新技术的研发，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葛培健 董事：朱慧、顾学励、诸理中 监事：张良琦 总经理：陈小石	无
106.	雅安张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1 （另外一级企业		董事长：何大军 副董事长：李彦雄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张江集团的绝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39%）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项目投资，房屋出租。	董事：严晓岚、董志强、王海敏、卢缨 董事兼总经理：宗虹 监事黄敏莉	
107.	上海灏巨置业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刚 监事：陈国俊	无
108.	Shanghai (Z.J.) Hi-Tech Park Limited	100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董事：葛培健、王法华	无
109.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对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和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葛培健 董事兼总经理：王法华 董事：卢缨 监事：金雅珍	无
110.	上海机械电脑有限公司	68.47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的开发、生产相关的电器产品，销售自产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董事长：花明 副董事长：侯松涛 董事：林苑 董事：黄奕 董事：汪长禹 董事：刘向阳 总经理：胡仕君 董事：熊泗洲 监事：黄学订 监事：郑鸿美 其他人员：高佩彦	无
111.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陈微微 董事：金莉敏、林晨、张舒娜、林瓴 监事：朱永春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112.	上海张投国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楼琦 监事：林晨	无
113.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100	文化产业投资及管理，资产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两项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会务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国内贸易，国际贸易，电影放映（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许景琦 董事：林晨、张舒娜 监事：孙文隽、鲍纯谦、朱永春 总经理：韩露	无
114.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市政设施投资，资产管理，资产托管，国内贸易（除专项），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仓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张龙 董事：吴依平、郑伟民、张国樑、盛宝珊 监事：张宏、杨昌硕、凌碧如、杨扬 副总经理：潘祥生 其他人员：范德忠	无
115.	上海张江临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建材、花卉苗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张晓斌 监事：陈微微 总经理：何大军	无
116.	上海张江代持股服务有限公司	100	代持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陈微微 监事：段艳红	无
117.	上海张江国信安地产有限公司	100	受让地块内的土地成片开发经营和房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鲍纯谦 监事：魏炜 总经理：林平	无
118.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生物工程技术研究，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楼琦 监事：林晨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119.	上海张江慧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登记代理，投资咨询，建筑设计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人才咨询（不得从事职业中介），会务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停车场（库）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绿化工程及养护，市政设施的维护和销售，花卉、苗木、盆景、建材、仪器仪表、汽配件、服装、百货、家电、日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鲍纯谦 监事：张舒娜 总经理：俞晓	无
120.	上海张江投资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招商咨询服务，国内外市场经济及技术信息咨询，组织产品展示服务，高新技术项目及设备引进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许景琦 监事：佟洁 总经理：楼琦	无
121.	上海张江国际有限公司	100	国际贸易、高科技产业项目的孵化及相关业务	执行董事：金莉敏	无
122.	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96.67	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项目及基础设施开发，房地产的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专项除外），仓储（除危险品），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张龙 董事：陈霞莹、：张舒娜、周广君 监事：唐利明、朱丽颖、林晨 总经理：闵浩	无
123.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83.65（分别为：一级企业张江集团79.5%股权、张江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7.64%股权、上海市南汇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产开发，实业投资，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陈干锦 董事：高新民、：王兰忠、张舒娜 董事兼总经理：陆晓炜 监事：许景琦、：沈雁、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4.15%（该部分股权委托给张江集团管理）、国资委直接持股的企业上海南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4.56%股权、国资委直接持股的企业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 4.15%股权）			
124.	上海新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9.01（另外，一级企业张江股份持有11.92%股权）	物业管理，民用水电安装及维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水暖器材、陶瓷制品的销售，收费停车场（库），绿化养护，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俞晓 董事：张良琦、：于庆新、顾学励、马立雄 总经理：徐宪安	无
125.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61.9（另外，一级企业张江股份持有9.52%股权）	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内土地成片开发与经营，高科技孵化设施开发与经营，创业投资，生物医药科技成果推广与转化，物业管理与咨询，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陈干锦 董事：周国荣、：朱慧、魏炜、汪健明、周广君、朱祥芳、殷宏 董事兼总经理：王兰忠 监事：陈志杰、：朱莉萍、王法华、佟洁 其他人员：洑近兴	无
126.	上海张江孙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0（另外，一级企业农发集团持有40%股权）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鲍纯谦 董事：林平、董安正毛小慧金莉敏 监事：张舒娜、桑佳 总经理：夏多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127.	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	60 （另外，一级企业张江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建筑材料的销售，装潢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林平 董事：丁敏、朱慧、周克勇、杜嘉瑜 监事：董志强	无
128.	上海张江射频识别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60	射频识别技术的研究，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物业管理，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伟 监事：林晨	无
12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置业有限公司	55.75 （另外，一级企业张江股份持有 4.72%股权）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租赁及物业管理，承建、代管代建及旧城区改造，工程前期开发及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停车场（库）经营，会务服务，酒店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张龙 董事兼总经理：张雷 董事：张舒娜、：朱永春、顾伟平、何大军、周广君 监事：瞿凤华、林晨、刘凡卡、金莉敏、鲍文捷	无
130.	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51	高科技成果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业（按许可资质经营），创业投资，物业管理，建材销售，（以下限分支经营）大型饭店、棋牌、桌球、住宿、健身服务、游泳、足浴、乒乓球、羽毛球、会务服务、停车场（库）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董事长：闵浩 董事：方伟樑、张璟、顾卫斌、李彦雄 监事：焦芸、朱丽颖 其他人员：赵炜	无
131.	上海金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另外，一级企业张江集团的绝对控股子公司康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周康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除房地产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张雷 副董事长：戚时明 董事：沈忠明、苏正康、杨旭平 监事：施昌蒙、王文波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132.	上海浦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	99.62（分别为：一级企业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2%股权、一级企业上海张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90.42%股权）	计算机软件研发和设计，设备安装，技术咨询，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建筑材料，工业用原料，机械及电器设备，有关的工业产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张龙 监事：杨劲松、陈鹰 总经理：黄平 其他人员：曹育才	无
133.	上海南汇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	自来水，排水设计，供应水管配件，供水设备修理，水厂设备，管道安装，水质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谈晓鞍 董事：王英、：谈晓鞍 监事：陶志华、邱爱忠 其他人员：张海忠	无
134.	上海南汇排水有限公司	100	排海工程项目开发建设，物业管理，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及承包，排水设备、设施及管道的养护、维修，污水管网检测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朱智勇 董事：唐志成、倪继革 监事：凌卫卫、顾佳旖 其他人员：马耀国	无
135.	上海南汇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	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市政工程建筑，民用工程建筑，建筑装饰工程，市政管道工程，建材销售，测绘，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工程养护，金属结构件的制作、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闵志荣 监事：闵志荣、瞿玉萍 其他人员：王晓明	无
136.	上海南汇水务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资产收购，资产管理，资产重组，自有资产的转让和租赁，各类投资，受托或委托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夏军 董事：陈杰、祝战军 监事：王英	无
137.	上海南汇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	滩涂围垦开发，园林建设，室内装潢，水利建设咨询（除经纪），水利机械修理、租赁，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国内贸易（除国	董事长：陈仑 董事：曹加庆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家专项审批外），物业管理，土石方工程，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夏军 监事：张建备	
138.	上海汇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34	投资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造地、滩涂开发，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园艺加工，商业咨询、服务，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陈仑 董事：储野元、谈坤明、张文骏、张国平 监事：夏军、陈娟 其他人员：张建备	无
139.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6.78 (分别为：一级企业陆家嘴集团持有 56.42%、一级企业陆家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东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36%)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和中介；市政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纺织品、鞋帽服装、日用百货、日用化学产品，机电设备、五金制品、数码产品、文教用品、玩具、体育器材、首饰、钟表、箱包、眼镜（隐形眼镜除外）、汽车装饰用品、乐器、家居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用品、计算机（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影像器材、通讯器材、一类医疗器材、酒类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零售和进出口；音响设备租赁；食品流通（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李晋昭 副董事长：徐而进 董事：唐子来、朱蔚、邓伟利、颜学海、钱世政、吕巍、黎作强、马诗经 监事：潘亦兵、芮晓玲、刘钧、王欢 总经理：徐而进	无
140.	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 （另外，一级企业浦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土控集团持有 30%股权）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投资咨询（除经纪），仓储（除危险品），会展及会务服务，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李晋昭 副董事长：陈卫国、马诗经 董事兼总经理：陶剑雯 董事：王渊、文新春、侯咏松 监事：陈卫星、施枫、王欢	无
141.	上海陆家嘴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市政建设，土地成片开发建设和土地使用权的出租与转让，房地产开发经营、咨询及物业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项规定商品除外），仓储，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朱蔚 董事：杨浩、杜杰、吴小可、文新春 监事：荀九斤、舒榕怀、彭文椒 其他人员：徐而进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142.	上海陆家嘴人才公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人才公寓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凭资质），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室内装潢，民用水电安装，园林绿化，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上述咨询均除经纪），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文新春 董事：杜杰、陆乐 监事：胡习	无
143.	上海陆家嘴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	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收费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朱蔚 董事：火正基、傅聪、潘建明、杜杰 监事：夏静、马诗经	无
144.	上海陆家嘴临港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李晋昭 董事：卢梅艳、朱蔚、陈前、文新春 监事：胡志婷、杜杰 其他人员：马诗经	无
145.	上海陆家嘴至茂投资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董事长：朱蔚 董事：吴小可、黄磊 监事：倪智勇	无
146.	上海陆家嘴昌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晋昭 董事：陆乐、陈前 监事：荀九斤、林青 其他人员：陈松	无
147.	上海陆家嘴荣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晋昭 董事：陈前、陆乐 监事：林青、荀九斤 其他人员：陈松	无
148.	上海陆家嘴御桥人才公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朱蔚 董事：夏静、黄磊 监事：倪智勇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149.	上海东揽实业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销售，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卢梅艳 监事：朱蔚	无
150.	上海东荟实业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销售，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卢梅艳 监事：朱蔚	无
151.	上海东磬实业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销售，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卢梅艳 监事：朱蔚	无
152.	东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	注册证书和章程均未注明营业范围，国资委批复表述为“以招商引资及投资为主要任务的投资企业”	董事：徐而进、马诗经	无
153.	上海陆家嘴乐园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9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陈前 董事：陆乐、王俊涵 监事：倪智勇	无
154.	上海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商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数字通讯、数字媒体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相关产品开发、软件设计、系统集成及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尹洪刚 董事：张剑虹、陈豪、黄颖健 监事：刘勤、胡学龙、毛梅琴、张乐平 其他人员：吴登友	无
155.	上海浦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企业资产重组、购并策划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及咨询（以上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颖健 副总经理：贺英勃、范德忠 监事：刘钧	发行人原董事贺英勃担任高管的企业
156.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区内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区内贸易，外商投资项目咨询，保税区与境外之间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宏 监事：刘新民	董事刘宏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一级企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董监高名单	关联关系
157.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79.3 （另外，一级企业浦发集团持有17.24%股权）	储备地块内土地前期委托开发，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管理，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除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董事长：花明 董事：王向阳、高惠明 监事：金红丽、张乐平 其他人员：徐惠平	无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7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七年四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公布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预审员要求，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畅联物流、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畅联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实外联发	指	上海实业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S.I.Logistics	指	S.I.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为上实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仪电集团	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联合发展	指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外联发实业	指	上海外联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外高桥管理公司	指	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融投资	指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金控	指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畅连投资	指	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运公司	指	上海外联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畅联国际货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上海上实外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盟通	指	上海盟通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盟联	指	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盟天	指	上海盟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畅联	指	宁波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畅联	指	深圳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畅联	指	广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畅联	指	成都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盟达	指	北京盟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郑州畅联	指	郑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供应链	指	成都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	指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津畅联	指	天津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畅联	指	昆山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畅联	指	Shine-Link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ong Kong) Co., Limited（畅联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芜湖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湘潭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增城分公司	指	广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嘉善分公司	指	宁波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	指	广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上海那亚	指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赛福畅实	指	上海赛福畅实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4590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4590-4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浦东新区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外高桥管委会	指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 2：结合资产用途，详细分析未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来有无进一步处置方案。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相关资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1、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无需大量占有仓库类资产

发行人业务模式系以租赁仓储设施的轻资产运营模式为主，占有物业并非发行人开展业务所必须，仓库本身并非发行人的核心资产。发行人集成管理咨询和精益供应链物流商业模式的运作方式，使发行人在整个供应链管理环节实现轻资产运营，主要仓库通过租赁取得，因此无需大量占有仓库类资产。

发行人虽然拟在保持总体的轻资产营运模式不变的前提下，计划在上海以外的地区建设华东、华北、华南、西南及中部五大骨干物流基地，并在该等区域建造具有一定规模的自有仓库，但是该等建设系发行人为提升客户需求响应效率而进行的全国性业务网络布局，发行人在上海核心市区及自贸区等海关或特殊政策区，由于自建成本高，未来仍将以轻资产租赁模式为主。且发行人在与关联方已签订长期租赁合同的情况下，在上海等土地成本较高的地区，不存在以高成本购买或占有仓库类资产或物业的商业需求。

2、出租方主要承担保税区内基础仓储设施的建设职能

出租方联合发展主要从事外高桥保税区内基础设施的建设、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以及工程承包等业务，为配合外高桥保税区发展，联合发展等外高桥管理公司下属企业承担了保税区内大量基础性仓储设施的建设工作，外高桥保税区内较多可租用仓库系由外高桥管理公司下属企业，如联合发展、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三联发展”）等所建设和持有。与此类似，出租方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自联发展”）为洋山保税港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园区管理及物业管理的单位，其主要业务及职能与联合发展在外高桥保税区内的业务与职责相近。

综上，仓库建设和出租实际上为出租方联合发展、三联发展、自联发展等的

核心业务，其亦不存在将该等构成自身核心业务的仓库类资产注入发行人的商业动机。

3、发行人控股股东浦东新区国资委并不干涉所监管企业日常经营决策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新区国资委”），浦东新区国资委属于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依据政府授权和法律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辖区内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出资人权益，并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也不干涉所监管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决策。

根据《公司法》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因此，浦东新区国资委所监管或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同受浦东新区国资委的监管或控股而构成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出租方联合发展、三联发展、自联发展、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之所以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系因联合发展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三联发展、自联发展和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担任或曾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联合发展系外高桥股份房地产开发板块中重要的二级子公司，外高桥股份是上海自贸区外高桥保税区内房地产开发、园区配套建设的开发主体。外高桥股份控股股东为外高桥管理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浦东新区国资委。

（2）三联发展系联合发展全资子公司。

（3）自联发展系外高桥管理公司的联营企业，其股东包括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高桥管理公司、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益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其中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外高桥管理公司和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浦东新区国资委。

（4）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系外高桥股份的联营企业，其股东包括联合发展、外高桥股份、外高桥管理公司、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其中联合发

展、外高桥股份和外高桥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浦东新区国资委；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综上，出租方联合发展、三联发展、自联发展、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等仅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董事、高管兼职而形成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并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其不存在将所监管企业下属仓库类资产投入发行人的决策意图。

（二）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1、关联租赁占成本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有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关联方仓库面积为 136,858.69 平方米，占发行人总仓库使用面积的 28.09%。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仓库设施产生的租金和物业费合计分别为 4,776.11 万元、5,055.64 万元和 5,544.84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42.46%、41.61%和 43.08%，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5%、5.52%和 6.23%，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相对有限。

2、关联方租赁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发行人业务模式系以租赁仓储设施的轻资产运营模式为主，占有物业并非发行人开展业务所必须。从仓库租赁位置及租赁仓库的结构来说，发行人租赁的仓库结构属于普通仓库，区域内亦存在其他仓库出租方，发行人目前向关联方租赁的仓库并非不可替代。另一方面，当前发行人亦在大力建设自有仓储设施，以减少租赁仓库的业务比重。

目前，发行人正在建设华北、西南、华东三个大型物流基地项目，三大物流基地建成后将合计新增仓储面积 242,397.44 平方米，在不考虑其他外部新增仓库使用面积的前提下，发行人关联方仓库使用面积占比将从 28.09%下降至 18.76%，发行人对关联方仓库租赁的占比将进一步降低。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物流服务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与仓储、货运、营销服务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经营资产的情况。发行人资产产权清晰，资产界定明确，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综上，关联方租赁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3、关联方租赁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专注于为国际跨国企业提供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及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发行人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生产经营独立进行。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体系，不存在依赖或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服务的情况。

从业务模式角度分析，联合发展等关联方系园区开发企业，建设和持有了保税区内大量基础性仓储设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其租赁的仓库面积仅占该等出租方全部可租用面积的 6.42%，该等出租方业务模式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关联方租赁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三）未来有无进一步处置方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无需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投入相关资产，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仓库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来也不存在进一步的资产注入等处置方案。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需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投入相关资产，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仓库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来也不存在进一步的资产注入等处置方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律师

经办律师：

李 强 律师

李 辰 律师

2017 年 4 月 27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7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七年六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公布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7 年 5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0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发表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畅联物流、股份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畅联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实外联发	指	上海实业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S.I.Logistics	指	S.I.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为上实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仪电集团	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联合发展	指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外联发实业	指	上海外联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外高桥集团	指	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融投资	指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金控	指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畅连投资	指	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运公司	指	上海外联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畅联国际货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上海上实外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盟通	指	上海盟通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盟联	指	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盟天	指	上海盟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畅联	指	宁波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畅联	指	深圳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畅联	指	广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畅联	指	成都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盟达	指	北京盟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郑州畅联	指	郑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供应链	指	成都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	指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津畅联	指	天津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畅联	指	昆山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怡乐畅购	指	上海怡乐畅购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畅联	指	Shine-Link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ong Kong) Co., Limited（畅联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芜湖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湘潭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增城分公司	指	广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嘉善分公司	指	宁波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	指	广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上海那亚	指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赛福畅实	指	上海赛福畅实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4590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4590-4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浦东新区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外高桥管委会	指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规范性问题

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提按照产权关系（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统计有一级企业 18 家、二级企业 139 家，按照管理关系（以主要领导岗位级别为准）统计有一级企业 15 家、二级企业 157 家。

发行人属于浦东新区国资委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在浦东新区国资委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和二级企业的名单中，除发行人以外，涉及物流业务的下属公司共有 2 家：上海新金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属的上海新金桥国际物流公司和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的主营业务均为物流，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2）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3）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是否存在缺陷，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一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五）项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4）上海新金桥国际物流公司和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的历史沿革，设立以来是否独立发展。（5）浦东新区国资委作为发行人股东是否参与发行人的直接运营，是否参与上海新金桥国际物流公司和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的直接运营，浦东新区国资委与发行人及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的过程、结论和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属的上海新金桥国际物流公司和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的主营业务均为物流，但与发行人不存在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业务定位和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专注于为国际跨国企业提供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在供应链中各环节依据准确、及时和个性化的物联网和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供应链中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提供供应链综合管理方案的设计与实施，以及与之配套的口岸通关、仓储管理、货物配送等在内的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帮助客户协调和优化供应链的各个流程，提高运作效率并降低运营成本。

发行人服务的国际跨国企业主要集中于高科技电子、医疗器械和试剂、机械装备部件、进口食品和服饰等高端消费品、汽车等高端制造领域，发行人通过对不同行业运行模式的深入研究，利用综合专业能力和自身的整合能力，为客户定制集成解决方案，将单一、分散的报关、运输、仓储、贸易、结算服务等流程组合为供应链管理服务产品。

发行人基于嵌入式的信息智能技术，为客户提供的定制化的全国性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旨在帮助客户协调和优化供应链的各个流程，缩短客户交易时间、降低交易成本、提升供产销的整体运行效率，明显区别于以功能配套为主的传统仓储基础物流服务：

主要区别	发行人	基础物流企业
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从谈判、方案制定、应标、合同系统设计、联网测试到实际操作，往往需花费半年时间，在对客户业务运营体系有了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提供定制化的供应链管理优化解决方案	提供简单、单一或标准化的服务，只要附合标准重量和体积的业务即可承接
信息智能化	对于信息系统智能化和信息准确性、及时性要求较高，通过与客户信息系统的精准对接，深度嵌入客户的生产经营活动，实现操作指令的网络交互，及时将供应链各个业务环节的实时信息传输给客户从而优化客户的运营成本	只需具备一般的办公自动化系统即可，对于系统智能化和信息的精准及时性要求较低，无法做到与客户系统进行嵌入式对接
客户粘性	客户数量相对较少，但平均服务长期较长，客户质量较高，往往能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被替换的代价较高	客户数量庞杂，但服务期限短，合作关系不稳定，容易陷入同行之间的低价竞争，较易被取代

网络化	具备辐射全国重点枢纽城市和地区的网络化布局,有能力为客户在全国范围内的物流活动提供管理支持	仅局限于个别城市或地区,区域性属性较强,只能就近为客户提供服务,服务覆盖半径较短

2、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的业务定位及主营业务情况

(1)新金桥国际的业务定位及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新金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桥国际”)的控股股东为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集团”)。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是1990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开发区,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部,西连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北接外高桥保税区,南近张江高科技园区。金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 20 平方公里的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和周边相关地块的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为主业,承担着园区内开发建设、招商引资、功能推进和运营服务等职能。

新金桥国际作为金桥集团的二级子公司,其业务定位主要是为满足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基于出口加工的园区功能和配套服务需要,主营业务中的物流业务是指依托自有仓库资源为园区内企业提供“进、出、存”方面的少量配套基础仓储服务。

(2)营运中心的业务定位及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以下简称“营运中心”)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600648,以下简称“外高桥集团”)。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是 1990 年 6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第一个规模最大、启动最早的国家级保税区。外高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 10 平方公里的外高桥保税区规划用地和周边相关地块的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为主业,承担着园区内开发建设、招商引资、功能推进和运营服务等职能。

营运中心作为外高桥集团的二级子公司,其业务定位主要是为外高桥保税区内企业提供旨在促进贸易便利化的园区基本功能配套服务,主营业务内容主要包括:政府沟通及政策咨询、代理申请财政补贴、代开增值税发票及票据管理、各种许可证明的代办、商品销售、保税商品展示、基础物流服务、商业培训和其他

服务等，其中的物流业务指其投资的部分三级子公司为园区内企业提供的少量配套基础仓储服务。

3、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与发行人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比较分析，并经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分别是基于其控股股东金桥集团和外高桥集团对于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外高桥保税区进行开发建设、招商引资的过程中，为满足园区基本配套服务功能和促进园区贸易便利化的需要，而设立的园区功能型平台企业，其所涉及的少量物流业务主要系为区内企业提供传统的基础物流服务，不从事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与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主要为国际知名企业提供的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在业务实质上存在根本性的差异，因此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与发行人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关系。

为进一步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潜在同业竞争，鉴于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间接或直接）均为浦东新区国资委，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畅联物流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公司未来将不会采取控股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畅联物流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畅联物流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将来从事的业务与畅联物流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畅联物流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畅联物流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畅联物流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经双方确定后，由本公司予以赔偿。”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公司作出如下

承诺：

“一、目前本委及控股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在本委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未来如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机会，本委将优先介绍给发行人；如未来本委控股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委将按股东权利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二、本委将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及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确保发行人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

三、本委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出现因本委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委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1、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金桥国际、营运中心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出借或无偿提供资产的情况，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等系由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所需独立购置或租赁，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共用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财务人员互相兼职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均由各企业独立进行。发行人的人员均自行招募、聘用，不存在发行人将自身人员转移与上述企业借调、借用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许可、技术服务或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无共有专利情况，发行人主要信息系统系由发行人自行采购、配置和实施，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各自发展，且未曾发生有关知识

产权的争议或纠纷，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共用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人员、技术相互支持、混同共用的情况。

2、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1）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情形

根据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别提供的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主要客户（营业收入占比1%以上全部客户）明细表，经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明细表比对，上述企业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叠情况。

根据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别提供的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主要供应商（营业成本占比1%以上全部供应商）明细表，经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明细表比对，上述企业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叠情况。

（2）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曾也不会通过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输送利益

经核查，发行人90%左右的业务来自于世界500强及知名跨国企业，该等客户规模较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内控严格，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过程中为特定方实现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此外，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及其子公司均为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属的二级及以下子公司，在日常管理中由各自的控股股东而非浦东新区国资委进行监督管理，而且各自拥有独立的管理团队与薪酬考核体系，并不具备对外输送利益的制度基础；同时，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情况，不具备对外输送利益的路径通道。

新金桥国际、营运中心及发行人已分别出具承诺：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曾、不会也无必要就市场、客户、供应商达成任何协议安排，不曾、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的交换、输出或输入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人员、技术相互支持、混同共用的情况，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不存在缺陷，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

式准则第 1 号一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五）项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的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不存在缺陷

发行人专注于为国际跨国企业提供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及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发行人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生产经营独立进行。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体系，不存在依赖或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服务的情况。

（1）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物流服务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与仓储、货运、营销服务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经营资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技术含量与附加值较高的服务环节，为保证高质量、高效率服务交付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投资回报水平，发行人开展业务所使用的部分可替换性较高的普通仓库采用对外租赁的方式取得（部分租赁自关联方）。轻资产的业务模式在供应链管理行业具有普遍性，与发行人业务模式接近的以供应链物流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可比公司飞力达、新宁物流和华贸物流在上市前包括仓库设施在内的房屋建筑物规模均较小。该等租赁行为对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资产产权清晰，资产界定明确，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发行人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体系，独立于各股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

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董事的构成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与股东方关系
尹强	董事长	浦东新区国资委
刘宏	副董事长	联合发展（浦东国资）
于建刚	副董事长	仪电集团（上海市国资）
徐昭	董事	东航金控（国务院国资）
徐峰	董事	管理层董事
雷霓雯	董事	仪电集团（上海市国资）
陈文晔	董事	管理层董事
卓福民	独立董事	-
卢津源	独立董事	-
刘杰	独立董事	-
葛其泉	独立董事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高管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徐峰	总经理	专职于发行人
陈文晔	副总经理	专职于发行人
茆英华	副总经理	专职于发行人
施俊	财务负责人	专职于发行人
陆健	物流总监	专职于发行人
曲品南	质量总监	专职于发行人
周颖	物流副总监	专职于发行人
沈侃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专职于发行人

（3）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专注服务于精益制造、医疗器械、高端消费品和电子信息产品的高端客户，为其提供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及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发行人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生产经营独立进行。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体

系，不存在依赖或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服务的情况。

（4）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不存在缺陷。

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一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五）项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五）项规定“业务独立方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要求。

如前所述，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不存在缺陷。发行

人已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在最新修订的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基本要求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一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五）项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的历史沿革，设立以来是否独立发展

1、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设立以来均独立发展

根据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的全套工商档案，及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新金桥国际、营运中心的经营场所及其各自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新金桥国际及其前身、营运中心及其前身在股权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过程中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关系上的交叉，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自设立以来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发展，不存在因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浦东新区国资委的关系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2、新金桥国际的历史沿革情况

（1）1994 年 8 月，新金桥国际前身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物贸储运公司设立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物贸储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公司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		**100%**

（2）1994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物贸储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700 万元。其中，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 7.5%，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占 92.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	2,500	固定资产	92.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限公司			
2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公司	200	货币	7.5%
合计		**2,700**		**100%**

（3）1998 年 5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物资储运公司截至 1998 年 1 月末净资产 28,944,293.75 元，分配利润 18593.09 元由改制后的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物资储运公司承接：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200	货币	33.33%
2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44	货币	24%
3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56	货币	42.67%
合计		**600**		**100%**

（4）1998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物资储运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56 万元）转让给上海金鑫贸易实业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200	货币	33.33%
2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44	货币	24%
3	上海金鑫贸易实业公司	256	货币	42.67%
合计		**600**		**100%**

（5）1999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17.7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66 万元）转让给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6.2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37.34 万元）转让给上海金鑫贸易实业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74.07%
2	上海金鑫贸易实业公司	700	货币	25.93%
合计		**2,700**		**100%**

（6）2000 年 5 月，名称变更

2000 年 5 月 8 日，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物贸储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新金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2002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新金桥国际股权从 74.07%增至 100%，其受让上海金鑫贸易实业公司出让的新金桥国际 25.9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2,700	货币	100%
合计		**2,700**		**100%**

（8）2004 年 2 月，第一次减资

新金桥国际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1,500	货币	100%
合计		**1,500**		**100%**

（9）2005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

新金桥国际注册资本增至 2,700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2,700	货币	100%
合计		**2,700**		**100%**

（10）2006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

新金桥国际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700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3,700	货币	100%

（11）2008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

新金桥国际注册资本增至 9000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9,000	货币	100%

（12）2009 年 7 月，第六次增资

新金桥国际注册资本增至 14000 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货币	100%

3、营运中心的历史沿革情况

（1）2003 年 3 月，营运中心前身上海外高桥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设立

上海外高桥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500	货币	90%
2	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	500	货币	10%
合计		**5,000**		**100%**

（2）2008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出让所持上海外高桥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90%股权，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出让所持上海外高桥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		**100%**

（3）2009 年 11 月，变更名称

2009 年 11 月 1 日，上海外高桥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

（4）2010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营运中心 100%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100%**

（5）2012 年 11 月，吸收合并及第一次增资

营运中心与上海外高桥现代服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营运中心继续存续并承继上海外高桥现代服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和所有财产，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100%**

（6）2015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营运中心注册资本增至 18,000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货币	100%
合计		**18,000**		**100%**

（7）2015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营运中心注册资本增至 23,000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货币	100%
合计		**23,000**		**100%**

（五）浦东新区国资委作为发行人股东是否参与发行人的直接运营，是否参与上海新金桥国际物流公司和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的直接运营，浦东新区国资委与发行人及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系

1、浦东新区国资委作为发行人股东未参与发行人的直接运营，亦未参与上海新金桥国际物流公司和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的直接运营

（1）浦东新区系副省级新区

1990 年 4 月 1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宣布了关于开发开放上海浦东的重大决策：原则批准在浦东实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某些经济特区的政策，并将浦东开发开放作为今后十年中国开发开放重点。1992 年 10 月 11 日，经国务院（国函[1992]145 号）批复设立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级新区），承担国家重大发展和改革开放战略任务的综合功能区。国家级新区的总体发展目标、发展定位等由国务院统一进行规划和审批，相关特殊优惠政策和权限由国务院直接批复，在辖区内实行更加开放和优惠的特殊政策，鼓励新区进行各项制度改革与创新的探索工作。浦东新区区域面积 1,210.41 平方公里，是上海市人口最多的行政区域，其中还包括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外高桥保税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等多个国家级开发区。

虽然我国目前有若干国家新区，但其中仅浦东新区和滨海新区（以及新设的雄安新区）设立新区党委和新区人民政府，配置副省（部）级的区委书记，系副省级新区，其余新区均为地市级及以下行政管理区，只设立管理委员会。浦东新区国资委作为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系副厅（局）级国资部门，与全国 5 个计划单列市、10 个副省级城市相当。

浦东新区序列	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序列	对应国家标准序列	备注
区委书记	市委书记	副省（部）级	如浦东新区区委书记、深圳市委书记、广州市委书记

浦东新区序列	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序列	对应国家标准序列	备注
区国资委主任	市国资委主任	副厅（局）级	如浦东新区国资委主任、深圳市国资委主任、广州市国资委主任

（2）浦东新区经济体量和国资监管体量巨大

①浦东新区经济体量情况对比

从主要经济指标来看，浦东新区 2015 年 GDP 将近 8,000 亿元，其中第三产业 GDP 超过 5,000 亿元，分别与我国全部 15 家计划单列市及副省级城市中排名第 8、第 4 位的城市经济体量相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GDP（亿元）	人均GDP（元/人）	第一产业GDP（亿元）	第二产业GDP（亿元）	第三产业GDP（亿元）
1	广州	18,100	211,901	227	5,726	12,147
2	深圳	17,503	493,052	7	7,208	10,288
3	武汉	10,906	131,508	360	4,982	5,564
4	成都	10,801	87,954	373	4,723	5,705
5	杭州	10,050	138,901	288	3,909	5,853
6	南京	9,721	148,772	232	3,917	5,572
7	青岛	9,300	118,775	364	4,026	4,910
8	宁波	8,004	136,448	285	4,098	3,621
9	大连	7,732	130,259	453	3,349	3,930
10	沈阳	7,272	99,565	341	3,474	3,457
11	济南	6,100	97,490	305	2,307	3,488
12	西安	5,801	71,123	220	2,126	3,455
13	哈尔滨	5,751	59,823	673	1,863	3,216
14	长春	5,530	73,359	343	2,771	2,416
15	厦门	3,466	164,150	24	1,511	1,931
计划单列市及副省级城市均值		**9,069**	**144,205**	**300**	**3,733**	**5,037**
计划单列市及副省级城市中值		**8,004**	**130,259**	**305**	**3,909**	**3,930**
1	滨海新区	9,270	312,111	11	5,795	3,464
2	**浦东新区**	**7,898**	**144,265**	**27**	**2,187**	**5,685**
3	雄安新区	暂无披露	暂无披露	暂无披露	暂无披露	暂无披露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浦东新区 2015 年统计年鉴，数据截至 2015 年末

②浦东新区国资监管体量情况对比

从国资监管体量来看，浦东新区 2016 年下属监管国有企业资产总量达 5,768 亿元，国资监管规模与我国全部 15 家计划单列市及副省级城市中排名第 8 位的城市国资体量相当，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监管国资资产总量（亿元）
1	广州	27,000
2	杭州	11,978
3	深圳	10,956
4	成都	9,174
5	西安	9,000
6	武汉	7,700
7	南京	7,128
8	青岛	6,126
9	厦门	5,147
10	宁波	3,355
11	长春	3,346
12	沈阳	3,000
13	大连	2,963
14	哈尔滨	1,436
15	济南	1,065
计划单列市及副省级城市均值		**7,292**
计划单列市及副省级城市中值		**6,126**
1	滨海新区	8,553
2	**浦东新区**	**5,768**
3	雄安新区	暂无披露

数据来源：各地方政府公开的最近一期数据，其中深圳、宁波、大连、浦东新区、广州、南京、西安、成都、杭州、哈尔滨、长春截至 2016 年末，济南、滨海新区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厦门截至 2015 年末，青岛截至 2014 年末，沈阳截至 2014 年 10 月末，武汉截至 2013 年末

综上，浦东新区在经济体量以及国资监管体量等方面位列全部 15 家计划单列市及副省级城市相关指标的中游水平。

（3）浦东新区国资委的职能为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国有资产进行资本性监管，并不干涉出资监管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 号）规定，为进一步提高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快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转变，明确要求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要求，科学界定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的边界，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根据授权代表国务院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专司国有资产监管，不行使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不干预企业依法行使自主经营权。

根据《上海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上海国资国企改革的主要目标包括在竞争类企业建立规范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企业领导人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常态化、建立市场化选聘管理的经理人制度，准确把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管资本为主转变、全面实现章程管理、优化完善国资分类监管。

根据国家以及上海市国资管理的要求，浦东新区国资委作为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依据人民政府授权和法律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辖区内国有资产以管资本的方式进行监管，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出资人权益，并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也不干涉所监管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

浦东新区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皆由各企业按照其公司章程等制度独立作出，浦东新区国资委目前出资监管企业将近 700 家，而国资委工作人员仅有 30 多名，浦东新区国资委未直接向出资监管企业委派经营管理层人员，也不具备向出资监管企业派员参与管理的客观基础，包括畅联物流、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在内的各企业均自主决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浦东新区国资委仅行使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职责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参与或干涉出资监管企业日常经营的情形。

为确认不存在参与或干涉下属所监管企业日常经营的情况，浦东新区国资委进一步出具了《关于未参与出资监管企业直接运营的说明函》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

（4）浦东新区国资委未参与发行人的直接运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并经董事会选举出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依法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虽然发行人系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属一级控股企业，但浦东新区国资委遵循《上海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文件精神，以管资本方式监督。在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管理上，浦东新区国资委除在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股东表决权外，从未向发行人推荐或指派管理层人员，发行人的管理层均为长期任职于公司的专职管理人员，由发行人内部培养或董事会进行市场化招聘录用，法定代表人自公司股改以来也均由其总经理徐峰担任；并且亦从未参与发行人的直接运营，发行人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皆按照其公司章程等制度独立作出。具体情况如下：

①相关内部制度完善：发行人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日常经营决策权限清晰明确，在授权、执行、记录以及资产保管等职责方面有明确的分工；

②股东大会运行情况：浦东新区国资委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仅在股东大会上正常行使股东表决权以及依法享有分红权等其他股东权利。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均全票通过，除法定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外，只有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上会审议，常规的日常经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更无需取得浦东新区国资委的特别审批；

③董事会运行情况：发行人 11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1 名董事兼职于浦东新区国资委系统，与来自上海市国资委体系、国务院国资委体系、管理层的董事及独立董事等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共同组成了多元化的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构成的多元化为发行人日常自主经营和市场化决策创造了必要而有利的客观公司治理基础。虽然浦东新区国资委由于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其所派出董事被发行人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但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长的职责主

要为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与其他董事一样仅享有一票表决权，并无其他特殊权利；发行人董事会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与股东方关系	国资岗位级别
尹强	董事长	浦东新区国资委	副处级
刘宏	副董事长	联合发展（浦东国资）	正处级
于建刚	副董事长	仪电集团（上海市国资）	副厅（局）级
徐昭	董事	东航金控（国务院国资）	厅（局）级
徐峰	董事	管理层董事	-
雷霓雯	董事	仪电集团（上海市国资）	-
陈文晔	董事	管理层董事	-
卓福民	独立董事	-	-
卢津源	独立董事	-	-
刘杰	独立董事	-	-
葛其泉	独立董事	-	-

④总经理及管理层执行情况：浦东新区国资委从未向畅联物流推荐管理层人员，发行人总经理及其他管理层均为长期任职于公司的专职管理人员，由发行人内部培养或董事会进行市场化招聘录用。其中，发行人总经理徐峰已连续 17 年任职总经理，其余高管中有 4 名高管为发行人 10 余年内部培养的骨干，另有 3 名高管来自于知名跨国公司。报告期内除两名高管退休、一名高管因个人原因辞职以外，未发生其他变动。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责权分工责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承办；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将实施情况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董事会报告，因此，总经理及管理层的市场化构成进一步确保了发行人日常自主经营决策的充分贯彻和落实。发行人管理层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位	是否存在兼职	于发行人处供职起始时间	备注
徐峰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专职于发行人	2001 年	自发行人设立伊始即供职
陈文晔	董事、副总经理	专职于发行人	2001 年	自发行人设立伊始即供职

姓名	现任职位	是否存在兼职	于发行人处供职起始时间	备注
茆英华	副总经理	专职于发行人	2001 年	自发行人设立伊始即供职
施俊	财务负责人	专职于发行人	2016 年	前任退休后市场化招聘，此前任职欧喜集团亚太区财务总监
陆健	物流总监	专职于发行人	2010 年	市场化招聘，此前任职丹沙中福（DHL）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物流经理、华东区总经理
曲品南	质量总监	专职于发行人	2013 年	市场化招聘，此前任职 TNT 国际快递大中国区运营总监
周颖	物流副总监	专职于发行人	2002 年	内部培养
沈侃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专职于发行人	2004 年	内部培养

⑤法定代表人任职情况：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法定代表人历年均由管理层中的总经理徐峰担任，而未由董事长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徐峰作为专职于发行人的职业经理人，在公司任职已近 17 年，其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也充分体现了浦东新区国资委对发行人历来是以管资本为主，不参与企业管理和直接运营的客观事实。

⑥预算管理情况：浦东新区国资委未对发行人实施国资预算管理，发行人历次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均由公司财务部门协调各业务部门进行下一年度财务预算并形成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发行人历年预算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即执行，该等财务预算无需提交或取得浦东新区国资委的审批。

⑦薪酬机制情况：发行人采用市场化的薪酬机制，自 2003 年以来执行管理层绩效管理与奖励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考核实施，发行人管理层薪酬不受国有企业高管限薪限制；

⑧日常经营业务情况：发行人现有业务 90%左右来自于世界 500 强和知名跨国企业客户，浦东新区国资委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和客户的开拓和管理，浦东新区国资委对发行人该等世界 500 强客户亦不可能具有超出市场化商业范畴的影响力，发行人获取该等长期稳定、持续合作的优质客户是依赖于自身精益求精的服务理念、在业内的口碑和十多年发展积累的高精度、高稳定性及高信息化水平的综合物流服务能力。

综上，在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上，浦东新区国资委仅在股东大会上正常行

使股东表决权，发行人管理层均为长期任职于公司的专职管理人员，由发行人内部培养或董事会进行市场化招聘录用，浦东新区国资委从未向发行人推荐管理层人员。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自股改以来均由总经理徐峰担任，发行人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皆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独立作出。发行人现有业务 90%左右来自于世界 500 强和知名跨国企业客户，发行人获取该等长期稳定、持续合作的优质客户是基于自身先进的综合物流服务理念及服务能力，浦东新区国资委未参与发行人的直接运营。

（5）浦东新区国资委未参与上海新金桥国际物流公司和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的直接运营

上海新金桥国际物流公司和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均为浦东新区国资委出资监管的二级及以下企业，在日常管理中由各自的控股股东而非浦东新区国资委进行监督管理，而且各自拥有独立的管理团队与薪酬考核体系。与上述未参与发行人日常运营的情况类似，浦东新区国资委亦未参与上海新金桥国际物流公司和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的直接运营。

综上，浦东新区国资委未参与发行人的直接运营，亦未参与上海新金桥国际物流公司和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的直接运营。

2、浦东新区国资委与发行人及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系

（1）浦东新区国资委与发行人及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不会因此而形成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因此，浦东新区国资委所监管或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同受浦东新区国资委的监管或控股而构成关联关系。

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4 条亦规定，“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此外，《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亦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浦东新区国资委提供的除发行人以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名单（按照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的产权关系统计，一级企业 18 家、二级企业 139 家；按照以主要领导岗位级别为准的管理关系统计，有一级企业 15 家、二级企业 157 家）并经浦东新区国资委确认，发行人与浦东新区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后者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浦东新区国资委控制的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皆由各企业独立进行，因此，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浦东新区国资委不具备通过其对发行人和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管理实施统一决策而牺牲发行人利益、为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攫取商业机会、输送利益，或要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客观基础。此外，浦东新区国资委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未参与出资监管企业直接运营的说明函》，说明其作为政府职能部门，依据政府授权和法律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辖区内国有资产以管资本的方式进行监管，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出资人权益，并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也不干涉所监管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决策，并承诺将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及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确保发行人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

综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同受浦东新区国资委控制而构成关联方；同时，由于浦东新区国资委作为政府职能部门，并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也不干涉所监管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决策，同受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无法因此而形成利益冲突和利益倾斜，不会因此而形成同业竞争。

（2）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属已上市公司认为互相之间并不因同属国资委控制而构成关联方，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范围	同业竞争与关联方披露情况
1	外高桥（600648）	包括了“房地产租赁”及“房地产转让”业务	外高桥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浦东新区国资委。根据其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其并未将“浦东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范围	同业竞争与关联方披露情况
			新区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关联方，也未认为与浦东新区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浦东金桥（600639）	包括了“房地产销售”及“房地产租赁”业务	浦东金桥的控股股东为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浦东新区国资委。根据其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其并未将“浦东新区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关联方，也未认为与浦东新区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	陆家嘴（600663）	包括了“房产销售”、“动迁房转让”及“房地产租赁”业务	陆家嘴的控股股东为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浦东新区国资委。根据其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其并未将“浦东新区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关联方，也未认为与浦东新区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	张江高科（600895）	包括了“房地产销售”及“房产租赁”业务	张江高科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浦东新区国资委。根据其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其并未将“浦东新区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关联方，也未认为与浦东新区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的过程、结论和依据

1、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与发行人不存在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属的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进行了核查，核查内容包括：查询并比较该等公司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获取并审阅上述公司审计报告、对上述公司业务部门的主要领导进行现场访谈、取得上述公司对自身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分别是基于其控股股东金桥集团和外高桥集团对于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外高桥保税区进行开发建设、招商引资的过程中，为满足园区基本配套服务功能和促进园区贸易便利化的需要，而设立的园区功能型平台企业，其所涉及的少量物流业务主要系为区内企业提供传统的基础物流服务，不从事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与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主要为国际知名企业提供的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在业务实质上存在根本性的差异，因此发行人与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关系。为进一步

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潜在同业竞争，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与发行人不存在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

2、新金桥国际及营运中心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检索了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的工商公示信息，检索查询了发行人和上述企业的注册商标与专利权登记情况，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以核查其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走访了发行人和上述企业的经营场所并与其各自领导进行了访谈，取得该等人士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及其各自出具的相应书面说明，核查比对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各自的客户、供应商名册，各自的部分采购交易的统计数据及发票，并取得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分别出具的说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金桥国际及营运中心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不存在缺陷，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五）项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于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与关联方签署的租赁协议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获得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包含对外兼职情况的调查表；访谈了发行人的业务人员，审阅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管理制度，对主要开户银行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治理制度文件，对发行人主要部门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不存在缺陷，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五）项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的相关规定。

4、新金桥国际及营运中心自设立以来均独立发展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金桥国际及营运中心的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资料，走访了发行人和新金桥国际及营运中心的经营场所并与其各自领导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关于实际经营情况的相应书面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金桥国际及营运中心自设立以来均独立发展。

5、浦东新区国资委未参与发行人、新金桥国际及营运中心的直接运营，浦东新区国资委与发行人及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系

本所律师取得了浦东新区国资委关于自身职能定位的说明和《关于未参与出资监管企业直接运营的说明函》，并对浦东新区国资委就其出资监管企业的管理方式进行相关了访谈，对新金桥国际及营运中心业务部门的主要领导进行现场访谈，取得了上述公司对自身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此外，本所律师对浦东新区与计划单列市及副省级城市在行政管理级别、经济体量、国资监管体量等方面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浦东新区国资委未参与发行人、新金桥国际及营运中心的直接运营，浦东新区国资委对发行人、新金桥国际及营运中心等出资监管企业的管理方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 号）等文件的要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上交所以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同受浦东新区国资委控制而构成关联方；同时，由于浦东新区国资委作为政府职能部门，并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也不干涉所监管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决策，同受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无法因此而形成利益冲突和利益倾斜，无法因此而形成同业竞争。

问题 2：招股说明书披露，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仓库设施产生的租金和物业费合计分别为 4,776.11 万元、5,055.64 万元和 5,544.84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42.46%、41.61%和 43.08%，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5%、5.52%和 6.23%。截

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租赁关联方仓库面积为 136,858.69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总仓库使用面积的 28.09%。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大比例关联租赁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并结合发行人关联租赁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补充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问题；（2）结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价格和同类非关联交易的价格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3）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4）发行人的进一步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和利益输送情形，中介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关联租赁定价公允性的核查

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各期租赁交易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租赁（占报告期内各期关联租赁金额的 98%以上）价格与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的价格及发行人向非关联方租赁的价格进行了比较分析，同时对关联租赁出租方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关联租赁定价情况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情况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关联方的物业均按市场方式定价，相近地段受仓库结构、设施配备等因素的影响，租金价格会略有差异。整体来看，发行人关联租赁的价格水平在市场正常范围内，关联租赁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转移定价、利益输送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针对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的核查

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预付租金余额合计 207.24 万元，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租赁押金余额合计 215.56 万元，对关联方应付租金余额合

计 3.42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往来款均由发行人与关联方正常租赁业务所产生，与租赁合同约定及实际结算情况一致。除以上租赁业务关联往来外，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已结算完毕。

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等各往来款科目明细；检查租赁合同、费用的支付凭证、发票、记账凭证等业务凭据；结合银行流水的检查，检查了关联方有关的银行流水等资金支付的原始凭证；同时结合租赁合同对各期租金和物业费进行测算验证。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通过调整收入/成本确认、价格、业务量或其他方式输送利益的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成本、费用项目的匹配性与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性复核。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业务性的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结算及时、完整，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等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经中介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出具《关于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 2017 年内将关联方租赁面积占总仓库使用面积的比例降至 25%以下，于 2018 年 9 月底前将该比例进一步降至 19%以下。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租赁交易参照市场方式定价，租赁价格与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价格及发行人向非关联方租赁价格基本一致，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问题 3：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具体产品构成、产品定价、成本构成、客户、市场定位、经营模式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2）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或者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的过程、结论和依据。

回复：

（一）结合具体产品构成、产品定价、成本构成、客户、市场定位、经营模式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1、公司销售费用核算长期保持稳定，符合公司自身发展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及业务经费等项目，其中办公及业务经费主要包含差旅费、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2011-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08.94	84.38	1,928.89	89.15	1,358.70	86.37
折旧费	4.46	0.20	5.09	0.24	5.88	0.37
办公及业务经费	313.63	13.86	208.89	9.65	186.78	11.87
其他	35.24	1.56	20.74	0.96	21.83	1.39
销售费用合计	**2,262.27**	**100.00**	**2,163.62**	**100.00**	**1,573.19**	**100.00**
销售费用率	1.94		1.80		1.49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45.86	81.28	1,199.60	75.77	753.53	69.54
折旧费	5.27	0.32	5.21	0.33	5.77	0.53
办公及业务经费	203.53	12.29	235.71	14.89	233.30	21.53
其他	101.12	6.11	142.68	9.01	91.05	8.40
销售费用合计	**1,655.78**	**100.00**	**1,583.20**	**100.00**	**1,083.65**	**100.0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率	1.61		1.59		1.01	

由上表可见，2011-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01%、1.59%、1.61%、1.49%、1.80%和 1.94%，总体呈显著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销售人员薪酬水平提升且人员数量增加，职工薪酬持续增长，增速超过销售费用总体增速所致。

从各项目金额变动情况来看，最近六年公司销售费用各项目金额及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重大异常波动。

从公司业务发展角度来看，公司专注于为国际跨国企业提供定制化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注重于与适度数量高端客户的长期深度合作，而非面向广大企业提供标准化服务，无需通过投入大量市场推广费用，以提高知名度来获取业务。从客户服务成本角度考虑，公司主要客户普遍合作时间较长，维护成本显著低于新客户开发成本；且该等跨国企业客户与供应商直接的商务往来建立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与供应商评价体系，公司主要通过自身过硬技术及优良的服务体验维系客户关系，服务数据通过 EDI 系统与客户充分交换，日常沟通主要以电子邮件等信息通讯方式进行，持续销售服务成本较低。因此，基于公司的客户特点与长期合作关系，长期以来公司对于营销的业务需求相对不高，销售费用率长期处于 1-2%之间，不存在近期突击变化的情况。近年来，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抓住产业升级发展新机遇，公司大力发展医疗器械和试剂、高端消费品及高端制造业领域的新业务，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销售费用率逐步上升，2016 年度销售费用率较 2011 年度已接近翻番。

综上所述，最近六年来公司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稳步增长，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符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

2、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2013-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销售费用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	**1.94**	**1.80**	**1.49**	**1.61**

销售费用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怡亚通	0.61	0.43	0.47	0.63
普路通	1.10	1.18	2.15	1.10
飞力达	1.92	2.24	2.02	1.97
新宁物流	8.04	6.07	5.33	4.46
华贸物流	4.82	4.27	3.09	2.61
可比公司平均值	**3.30**	**2.84**	**2.61**	**2.15**
可比公司中值	**1.92**	**2.24**	**2.15**	**1.9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中值较为接近，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差异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1）业务结构差异分析

2013-2016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按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具体如下（其中非贸易类的综合物流业务以加粗表示）：

单位：%

收入占比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	**1、供应链物流小计**	**93.96**	**86.63**	**76.67**	**69.17**
	2、供应链贸易小计	6.04	13.37	23.33	30.8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怡亚通	1、广度业务	29.29	33.40	4.19	8.34
	2、深度业务	68.43	64.13	92.00	84.33
	3、产品整合业务	2.28	2.47	3.80	7.3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普路通	1、供应链管理服务	99.86	99.92	99.94	99.79
	2、其他	0.14	0.08	0.06	0.2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飞力达	**1、综合物流服务**	**31.27**	**31.76**	**20.20**	**23.83**
	2、基础物流服务	38.22	39.82	32.85	36.39
	3、贸易执行	24.69	21.83	43.36	36.32
	4、技术服务（软件企业）	5.82	6.58	3.59	3.4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新宁物流	**1、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	**36.88**	**39.35**	**56.23**	**53.69**

收入占比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服务及软件	18.47	15.24	-	-
	3、代理送货服务	17.50	26.05	26.85	29.15
	4、食品贸易	3.58	8.69	0.37	-
	5、代理报关服务	**7.78**	**8.47**	**13.12**	**14.57**
	6、代理报检服务	**1.12**	**2.20**	**3.02**	**2.58**
	7、设备销售	13.33	-	-	-
	8、广告服务	0.73	-	-	-
	9、监管服务	0.55	-	-	-
	10、新能源汽车租赁	0.07	-	-	-
	11、其他	0.03	-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华贸物流	**1、跨境综合物流**	**84.91**	**66.97**	**59.44**	**53.39**
	2、供应链贸易	15.09	33.03	40.56	46.6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总体而言，从业务结构角度分析，采取全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份额占比较高、侧重于供应链贸易或物流园区经营的上市公司如怡亚通和普路通等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而另一方面，以供应链物流服务业务为主的上市公司如新宁物流和华贸物流等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公司业务结构同时包括供应链物流业务与供应链贸易业务，与飞力达的业务结构具有一定的相似性，销售费用率亦与飞力达的销售费用率较为接近，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已超过飞力达。

由于供应链贸易业务按全额法确认收入，在同等的业务量贡献下收入确认规模明显偏大，因此主营供应链贸易类业务的怡亚通和普路通的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主营供应链物流业务的可比公司。因此，基于业务结构差异，以下对比分析主要围绕公司与飞力达、新宁物流和华贸物流的情况比较展开。

（2）销售费用结构差异分析

公司 2016 年度销售费用项目占比构成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飞力达	新宁物流	华贸物流	公司
职工薪酬	66.85%	71.43%	73.04%	84.38%

项目	飞力达	新宁物流	华贸物流	公司
折旧费	0.57%	3.10%	2.85%	0.20%
租赁费	2.29%	2.97%	5.22%	-
办公费	7.56%	6.87%	1.06%	15.42%
其他费用项目	22.73%	15.63%	17.8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均以职工薪酬为主；公司销售费用中无租赁费用，主要系所有业务营销事项均由公司总部各业务部门发起，各地分子公司仅作为操作平台进行管理，公司经营供应链物流业务中产生的仓库租赁费用已按具体业务类别分摊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总部办公租赁费用已计入管理费用；此外，公司销售费用核算中未单独设置办公费项目，主要办公费用通过物料消耗等科目核算。

（3）营销职能组织架构差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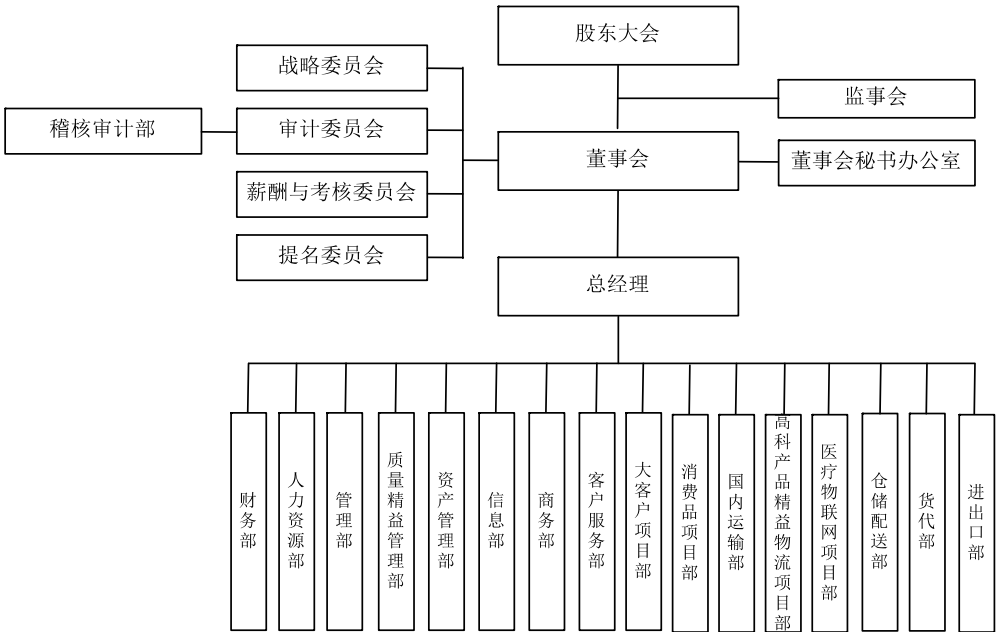
与同行业企业的通常组织架构设置方式不同，为专注于向不同行业客户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的综合供应链解决方案，公司业务部门可分为两大类：一类系大客户项目部、消费品项目部、高科产品精益物流项目部、医疗物联网项目部等前台业务部门，分别负责与公司重点客户、消费品板块客户、制造业客户、医疗板块客户对接，根据客户需求为其度身定制一体化的精益物流解决方案；另一类为国内运输部、仓储配送部、货代部、进出口部及各地分子公司等业务执行部门，负责具体物流环节的执行。

公司销售部门包括商务部和客户服务部，其中商务部负责新客户开发、谈判及销售定价等工作；客户服务部负责现有客户维护及客户日常业务沟通、跟踪、记录等工作。

在日常业务运营过程中，公司销售部门和前台业务部门均与客户直接接触。公司作为精益供应链服务提供商，需要为客户深度定制物流解决方案，新承接客户需要经历商业谈判、方案制定、应标、系统设计、联网测试到正式操作等步骤，通常需要半年左右的时间，与提供标准化服务的物流企业在新业务承接方式上存在较大差异，对业务能力的要求需求显著高于对营销能力的需求。由于深入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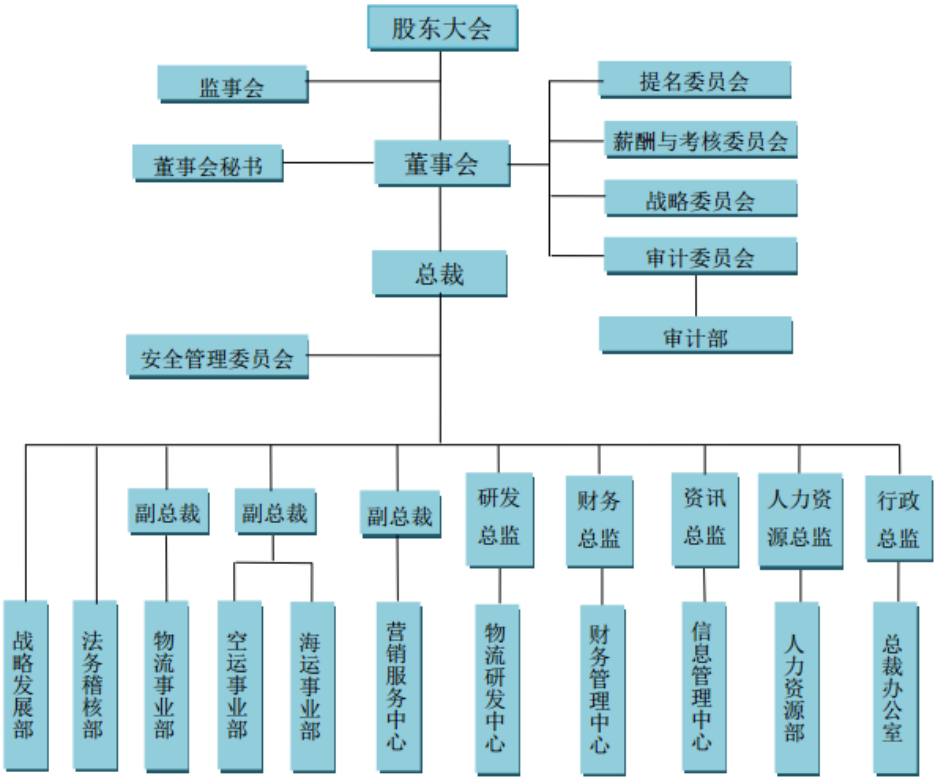
业理解、扎实的专业技术、全面周到的业务服务是公司维系良好客户满意度、开拓新客户与新业务的重要竞争优势，因此前台业务部门在公司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过程中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销售部门的角色和任务较其他物流企业为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部门发生的差旅费约在 500 万元左右，业务招待费约在 600 万元左右。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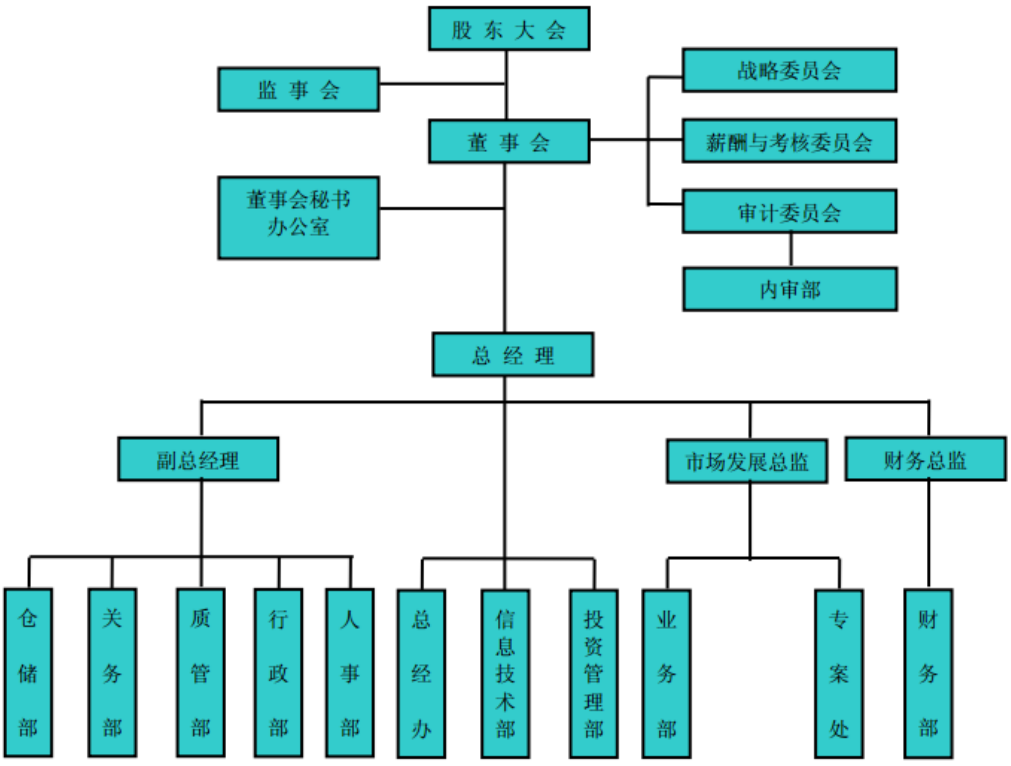
根据公开信息资料，可比上市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设置情况如下：

飞力达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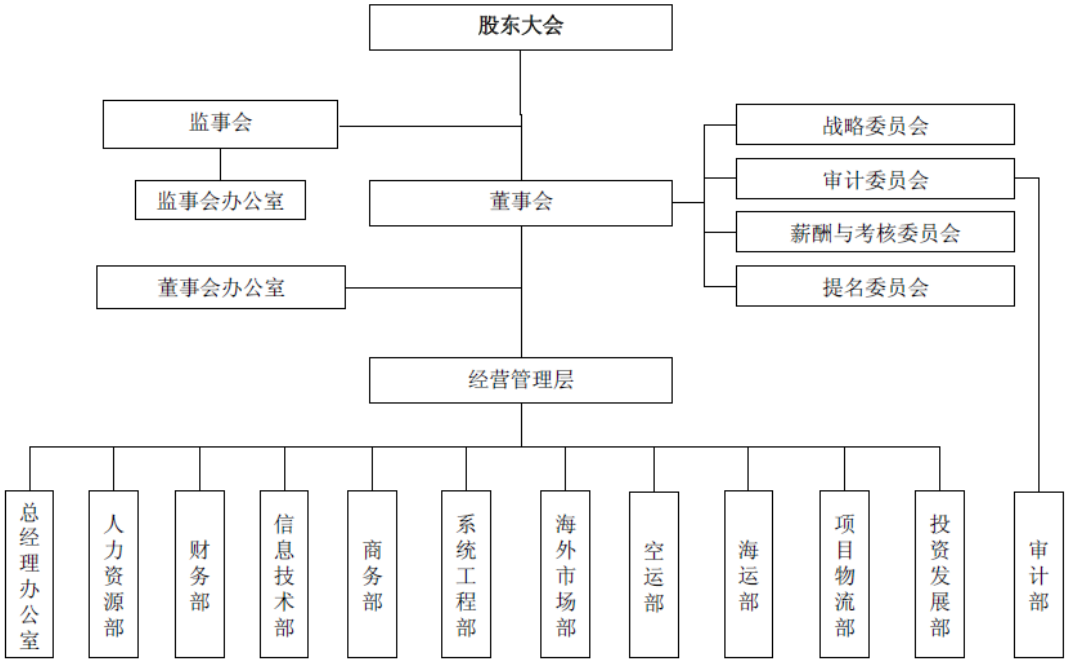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飞力达招股说明书

新宁物流内部组织结构图



资料来源：新宁物流招股说明书

华贸物流内部组织结构图



资料来源：华贸物流招股说明书

由上图可见，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业务部门为运输、仓储等各物流环节部门，未像公司一样在业务执行部门之外进一步设置有各行业领域前台业务部门，因此可合理推测其营销职责相对更为集中于销售部门，销售费用的核算范围也大于公司。

由于华贸物流未公开披露其销售人员数量，2016 年公司与飞力达、新宁物流的销售人员数量与人均销售费用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万元/人

公司简称	职工总数	销售人员数量	人均销售费用
飞力达	2,962	167	27.45
新宁物流	2,691	442	13.81
本公司	**1,580**	**74**	**30.57**

由上表可见，由于公司销售部门职责相对较少，销售人员数量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但人均销售费用高于飞力达和新宁物流。

综上所述，与同行业其他物流企业不同，公司设置有各行业领域前台业务部门直接对接客户业务需求，销售部门的职责与分工相对较少，部门较为精简，因

此销售费用规模相对较小。

（4）客户集中度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前五名客户合计收入占销售收入比重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公司	客户收入集中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	前五大	56.43	57.34	52.17
	第一大	43.58	43.27	32.02
飞力达	前五大	18.92	13.35	21.03
新宁物流		17.68	22.79	20.16
华贸物流		11.72	9.94	28.71

如前所述，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深度定制化服务，新承接客户耗时较长，难以在短时间内大规模发展客户，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对销售收入的贡献比例保持在 50%以上，高客户收入集中度有利于公司集约化销售资源，降低销售费用投入。同时，对第一大客户苹果的收入占比在 30%-45%区间内，对公司创收的贡献较大，鉴于公司已持续服务苹果长达 15 年以上，双方合作关系稳定并实质上缔结了伴生的商业关系，苹果较高额的收入贡献所依赖的销售资源投入较少，从而帮助公司显著摊薄了整体销售费用率水平。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收入贡献比例大致位于 10%-30%区间范围，显著低于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甚至第一大客户收入贡献比例。相对于公司专注于针对适度规模的高端客户的深度定制化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业务模式而言，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客户较为分散，是其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的重要原因之一。

（5）客户类型差异

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为国际跨国企业，包括众多世界 500 强外国企业提供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客户质量较高且主要集中于高科技电子、医疗器械和试剂、机械装备部件、进口食品和服饰等高端消费品、汽车等高端制造领域。具体而言，发行人的精益制造物流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先锋、延锋、星宇、华晨宝马等，医疗器械精益物流服务主要客户包括碧迪、波科、奥森多等，供应链综合服务主要客户包括苹果、博世、利丰、魅力惠、亿滋、Reima 等。

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前三年的前五大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	年度	序号	前五大主要客户名称
飞力达	2013	1	鲲鹏通讯（昆山）有限公司
		2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3	常州楚安东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上海欧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1	鲲鹏通讯（昆山）有限公司
		2	易天通讯有限公司
		3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4	玉柴重工（常州）有限公司
		5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1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2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3	四海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4	上海恒嘉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5	上海集货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新宁物流	2013	1	大联大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4	仁宝电脑（成都）有限公司
		5	旭硝子精细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2012	1	WPG Electronics (HK) Ltd（大联大）
		2	丹沙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3	永硕联合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5	乐金商事（香港）有限公司
	2011	1	丹沙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2	永硕联合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4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5	ORIENTAL PRINTED CIRCUITS LTD.

公司	年度	序号	前五大主要客户名称
华贸物流	2014	1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2	全球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4	百运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	泛韩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2013	1	近铁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2	上海亚致力物流有限公司
		3	全球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5	百运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2	1	泛韩物流（青岛）有限公司
		2	上海亚致力物流有限公司
		3	近铁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4	上海新新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5	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上述可比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公司上市后未再详细披露客户名称

由上表可见，飞力达和新宁物流的重点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内电子行业制造业企业，而华贸物流则主要为物流行业企业提供运输外包物流服务。相对而言，公司服务的重点客户为大型的世界知名跨国企业，客户类型上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对自身高端客户的业务承揽模式主要通过：①公开招投标形式，大型跨国企业采购流程成熟且完善，由区域管理总部统一管理招标投，确定供应商后由下属全国各地企业进行业务执行，提高了公司获取业务的效率，并且跨国企业对于与供应商往来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与费用标准，公司所付出的业务招待等相关费用较少；②通过前期与客户的合作积累，获得客户对公司服务质量的肯定，从而进一步承揽客户的服务项目。公司与苹果、博世、索尼、先锋等客户均有 14 年以上的合作关系，鉴于公司与上述国际跨国企业已合作多年，通过自身过硬技术及优良的服务体验维系客户关系，即销售资源在老客户端的持续投入相对较低、效率相对较高，致使销售费用主要针对新客户拓展，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的销售费用率。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水平在整体上低于新宁物流和华贸物流，与飞力达基本一致，而高于怡亚通和普路通，主要系业务结构偏重非贸易类的综合物流业务、前台业务部门直接参与客户服务、销售部门职责和人员数量相对较少、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且收入集中度较高、重点客户及老客户的业务承揽与维护成本较低等因素的影响所致。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或者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或者第三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请见对本问题第（三）部分的回复。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的过程、结论和依据

保荐结构、申报会计师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及成本、费用的完整性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

1、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的变动与其自身业务特点的匹配性以及销售费用核算范围的一致性进行核查；

2、将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业务结构、销售费用项目构成、内部组织架构、客户集中度、重点客户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核查销售费用率比较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并验证发行人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清单、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清单，通过工商调查和调查问卷核查发行人关联关系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识别并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与往来；

4、根据租赁协议和实际承租情况，对报告期各期租赁费用进行了测算，并结合函证和供应商走访对各期租赁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验证；

5、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解和核查，对关联租赁与同类非关联租赁的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6、对关联交易合同及主要采购与销售合同进行了审阅，并对包括关联方在

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交易定价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况进行了访谈确认，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走访核查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36%、75.72%和 74.67%，走访核查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41%、61.19%和 61.61%；

7、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等往来款科目明细，检查合同、费用的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发票、记账凭证等业务凭据，以验证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不存在异常及非业务性的往来；

8、结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往来科目和资金流水的核查，以及对信息系统和业务外包环节的控制测试、营业成本的分析性复核和截止测试，以验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或者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的变动符合其自身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内因业务结构、销售费用结构、营销职能组织结构、客户集中度及客户类别与业务承接模式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销售费用率水平在整体上低于飞力达、新宁物流和华贸物流，而高于怡亚通和普路通，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或者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2：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目前的董事会有 11 名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8 名。报告期内有 8 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各种原因离职，其中包括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离职的具体原因如下：

姓名	曾任职务	提名主体	离职原因	具体背景
朱云山	董事	嘉融投资	辞职	引入新股东董事调整
贺英勃	董事	浦东新区国资委	换届	股东内部人事调动
许睿	董事	仪电集团	换届	股东内部人事调动
严樑	独立董事	-	换届	年事已高到期未续聘
王晓鹏	独立董事	-	逝世	逝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8 月董事变更情况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朱云山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5 年 6 月东航金控、畅连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东航金控提名的徐昭为公司董事。

②2016 年 9 月董事换届

201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尹强、刘宏、于建刚、徐昭、徐峰、雷霓雾、陈文晔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贺英勃、许睿因在股东内部任职岗位调动而正常换届；选举卓福民、卢津源、刘杰、王晓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樑因年事已高（1948 年生）而正常换届。

③2017 年 5 月 5 日董事变更情况

鉴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晓鹏先生逝世，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葛其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

姓名	曾任职务	提名主体	离职原因
王毅东	副总经理	-	退休
潘建华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	退休
杨臻	物流副总监	-	辞职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4 月高级管理人员退休

2014 年 4 月 1 日，畅联物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王毅东退休，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曲品南为公司质量副总监。

②2016 年 3 月高级管理人员退休

2016 年 3 月 1 日，畅联物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潘建华退休申请，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同时鉴于新任财务负责人选尚在选聘过程中，为确保公司财务正常运作，由陈文晔暂时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直至新任财务总监到岗履职。

2016 年 5 月 27 日，畅联物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施俊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③2016 年 12 月高级管理人员离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物流副总监杨臻离职，不再于畅联物流任职。

（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国有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包含浦东新区国资委以及上海市国资、国务院国资下属国有法人或者机构股东，发行人各股东方提名的董事中贺英勃、许睿因股东内部人事调动而发生更换，朱云山因引入新股东而发生董事的调整；独立董事严樑因年事已高（1948 年生）换届后未再续聘，王晓鹏因意外逝世而发生调整，该等发生变动的董事均非在发行人兼任管理层的董事，且其变动均具有客观合理原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王毅东、潘建华因退休而发生调整，杨臻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离职，人员变动比例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3：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所有自然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背景及实施的目的。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

并对公司是否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是否存在侵犯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所有自然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背景及实施的目的

2013 年 6 月 21 日，公司 42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关于一致行动的主要安排如下：1、选举工会主席、监事兼信息部总经理张如铁为自然人股东代表；2、鉴于 42 名自然人股东大部分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因此，在张如铁出席股东大会之前，股东内部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决策事项会事先召开业务协调会议，张如铁通过该会议了解各自然人股东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并在会上进行充分讨论和沟通，明确小股东的意见，张如铁将作为全体自然人股东的代表，在公司股东大会上作出最终的表决意见。

公司 42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均作为公司发起人并担任公司经营管理层，其经营理念一致，作出该等一致行动安排的原因及实施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便于在公司出现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待决策事项时，自然人股东间能事先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广泛听取各自然人小股东意见，并最终形成内部协商一致的表决意见，以增强自然人小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时的话语权。

虽然张如铁以外的其他 41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表面上系自愿放弃了其作为公司股东享有的最终表决权权利，但是其作为公司股东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时均事前内部讨论并表达了意见，即使内部讨论时可能存在不同意见，但其协商一致后形成并委托股东代表张如铁代为表决的意见应当视为其认可的最终意思表示，因此其表决权权利仍得到了应有的保护。并且，42 名自然人股东仍依据其各自股权比例享有分红权等其他股东权利，不存在股东权益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受到损害的情况。

张如铁曾任教于上海铁道学院计算机系、同济大学现代教育计算机中心，现任发行人工会主席、监事兼信息部总经理，其作为受托代为行使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代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以及其他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委托表决、一致行动安排等，亦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张如铁与其他

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除前述一致行动关系以外的其他相关的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股份代持等安排)。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 42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作为畅联物流的股东，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于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少 10 日前进行预表决”。张如铁在行使其自身股东权利对应的表决权以及代其他 41 名自然人股东行使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均应以预表决时 42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的结果为准在股东大会作出相应的表决。张如铁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时所作出的行为及签署的各类法律文件均视作 4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的真实意思表示，自然人股东均予以认可。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并对公司是否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是否存在侵犯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其他 41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该等自然人股东均表示系完全基于自主判断而自愿选择前述一致行动安排，张如铁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之前，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决策事项会事先召开业务协调会议，并通过该会议充分了解各自然人股东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其未曾因前述一致行动事项或因张如铁代为表决事项与其他自然人股东意见不一致而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未曾因前述一致行动约定，而使自然人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且经由《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预表决机制的进一步明确，42 名自然人股东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参与表决的股东权利得到了有效保障。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并实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并实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发行人已于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并实施<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其设置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完备、明确，制度的内容以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设置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创立大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以及各项内控制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请召开，按照《公司章程》提前通知、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授权委托书、会议决议以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均齐备，保障了小股东的各项权益。此外，本所律师对 42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情况，该等参与一致行动的自然人股东确认未曾因前述一致行动事项或张如铁代为表决事项与其他自然人股东意见不一致而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不存在侵犯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黄宁宁 律师

李 强 律师

李 辰 律师

2017 年 6 月 27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7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七年七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公布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7 年 5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7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海畅

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3702 号),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畅联物流、股份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畅联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实外联发	指	上海实业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S.I.Logistics	指	S.I.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为上实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仪电集团	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联合发展	指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外联发实业	指	上海外联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外高桥集团	指	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融投资	指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金控	指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畅连投资	指	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运公司	指	上海外联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畅联国际货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上海上实外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盟通	指	上海盟通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盟联	指	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盟天	指	上海盟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畅联	指	宁波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畅联	指	深圳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畅联	指	广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畅联	指	成都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盟达	指	北京盟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郑州畅联	指	郑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供应链	指	成都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	指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津畅联	指	天津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畅联	指	昆山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怡乐畅购	指	上海怡乐畅购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畅联	指	Shine-Link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ong Kong) Co., Limited（畅联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芜湖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湘潭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增城分公司	指	广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嘉善分公司	指	宁波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	指	广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上海那亚	指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赛福畅实	指	上海赛福畅实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浦东新区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外高桥管委会	指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请说明国资派遣董事的身份，是公务员还是企业人员，若是公务员担任董事是否符合规定。

回复：

浦东新区国资委提名的董事尹强、联合发展提名的董事刘宏、仪电集团提名的董事于建刚和雷霓雾以及东航金控提名的董事徐昭均不是国家公务人员，因此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限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此外，经核查尹强的劳动合同及个人简历，其同时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的条件。

问题 2：请补充说明浦东新区与副省级相当的认定依据。

回复：

浦东新区从区委领导职级、党政机构设置、经济体量、国资监管体量等方面来看均与副省级城市相当，具体情况如下：

1990 年 4 月 1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宣布了关于开发开放上海浦东的重大决策：原则批准在浦东实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某些经济特区的政策，并将浦东开发开放作为今后十年中国开发开放重点。1992 年 10 月 11 日，经国务院（国函[1992]145 号）批复设立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级新区），承担国家重大发展和改革开放战略任务的综合功能区。国家级新区的总体发展目标、发展定位等由国务院统一进行规划和审批，相关特殊优惠政策和权限由国务院直接批复，在辖区内实行更加开放和优惠的特殊政策，鼓励新区进行各项制度改革与创新的探索工作。浦东新区区域面积 1,210.41 平方公里，是上海市人口最多的行政区域，其中还包括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外高桥保税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等多个国家级开发区。

1、从区委领导职级来看

虽然我国目前有若干国家新区，但其中仅浦东新区和滨海新区（以及新设的雄安新区）设立新区党委和新区人民政府，配置副省（部）级的区委书记，其余新区均为地市级及以下行政管理区，只设立管理委员会。浦东新区从 2000 年党政机构设置以来，历任区委书记职级均为副省（部）级，均由上海市委常委或副市长兼任，与副省级城市的市委书记职级相当，具体情况如下；

浦东新区历任区委书记	任职时间	对应国家标准序列	兼任情况
周禹鹏	2000.06-2003.02	副省（部）级	中共上海市委常委、副市长
姜斯宪	2003.02-2004.04	副省（部）级	中共上海市副市长
杜家豪	2004.04-2007.12	副省（部）级	中共上海市委常委、副市长
徐麟	2008.02-2013.05	副省（部）级	中共上海市委常委
沈晓明	2013.06-2016.09	副省（部）级	中共上海市委常委、副市长
翁祖亮	2016.12-至今	副省（部）级	中共上海市委常委

注：以上资料来源相关领导的百度词条信息

2、从党政机构设置来看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浦东新区党政机构设置的通知》（沪委发[2000]347 号），浦东新区设置区委工作部门及区纪委机关、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委员会办公室等四套班子，且新区建政后，区委、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及区政协办公室的级别为副局级。

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副省级市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编发[1995]5 号），副省级市的市直机关、市直工作部门的级别为副厅级。

因此，浦东新区国资委作为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其在机构设置上与作为副省级城市市直工作部门的市国资委相同。而四大省级直辖市除浦东新区、滨海新区以外下辖的其他区以及各地级市的党政机构设置级别均低于浦东新区，具体对比如下：

对应国家标准序列	浦东新区/滨海新区	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	直辖市除浦东新区/滨海新区以外的其他区以及各地级市
区委书记/市委书记	副省（部）级	副省（部）级	正厅（局）级
区/市国资委等政府工作部门	副厅（局）级	副厅（局）级	正处级

3、从辖区内经济体量和监管国资体量来看

从辖区内主要经济指标和监管国资体量来看，浦东新区 2015 年 GDP 将近 8,000 亿元，2016 年下属监管国有企业资产总量达 5,768 亿元，均与我国全部 15 家计划单列市及副省级城市中排名第 8 位的城市经济体量相当。浦东新区国资委目前出资监管企业将近 700 家。

综上，从区委书记、区委、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等的行政级别来看，浦东新区与副省级城市设置相当。同时，浦东新区国资委是副厅（局）级国资部门，与副省级城市的国资委一样，监管国资体量巨大，在我国国资管理体系中均具有重要的地位。

问题 3：请说明发行人关联方交易的判断标准，是否与同属国资不构成关联关系有矛盾。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定和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4 条规定：“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仅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控制而不存在

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发行人不将其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对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关联关系的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对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37,689,448.81	34,681,837.54	28,889,463.78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3,367,762.89	3,493,660.56	3,493,660.56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4,600,785.99	4,543,073.02	6,022,227.24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租赁	6,564,574.36	5,075,859.00	6,767,812.00
关联租赁金额小计		**52,222,572.05**	**47,794,430.12**	**45,173,163.58**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2,320,740.25	2,301,075.29	2,587,946.89
上海三凯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905,068.29	460,888.32	-
关联物业费金额小计		**3,225,808.54**	**2,761,963.61**	**2,587,946.89**
关联租赁及物业费合计		**55,448,380.59**	**50,556,393.73**	**47,761,110.47**
占租赁及物业成本比例		43.08%	41.61%	42.46%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6.23%	5.52%	5.75%

针对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关联关系”中披露，具体关联关系认定原因如下：

关联方	认定关联关系的原因	是否因控制权而认定
联合发展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否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联合发展控制的公司	否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联合发展控制的公司	否
上海三凯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联合发展控制的公司	否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许黎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否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否

上述关联方认定时，联合发展系因持有发行人 13.76%的股份，系发行人持

股 5%以上股东；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三凯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因为持股 5%以上股东联合发展的子公司；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系因公司董事、监事兼任其董事。该等关联方均非仅因同属浦东新区国资委控制而认定。

综上，发行人已披露了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其认定标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等认定及披露口径不存在矛盾。

问题 4：请说明在论证董事、高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时，是否与国资不参与发行人经营有矛盾。

答复：

（一）浦东新区国资委未参与出资监管企业直接运营，历史上也从未参与或干涉下属已上市公司或发行人的日常经营

根据国家及本市国资管理的要求，浦东新区国资委作为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依据人民政府授权和法律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辖区内国有资产以管资本的方式进行监管，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出资人权益，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也不干涉所监管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浦东新区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皆由各企业按照其公司章程等制度独立作出，浦东新区国资委未向出资监管企业委派经营管理层人员，各企业均自主决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浦东新区国资委仅行使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职责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参与或干涉出资监管企业日常经营的情形。为确认不存在参与或干涉下属所监管企业日常经营的情况，浦东新区国资委进一步出具了《关于未参与出资监管企业直接运营的说明函》。上海市国资委亦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

鉴于此，发行人 11 名董事会成员中仅有 1 名董事兼职于浦东新区国资委系统，发行人董事会构成的多元化为发行人日常自主经营和市场化决策创造了必要而有利的客观公司治理基础。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合理的认定依据，与浦东新区国资委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并无矛盾

1、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 5 名发生变动的董事中，仅 1 名董事因发行人董事会换届而由浦东新区国资委重新提名，其他 4 名董事的变动与浦东新区国资委无关，且均具有合理的原因，具体背景如下：

姓名	曾任职务	提名主体	离职原因	具体背景
朱云山	董事	嘉融投资	辞职	引入新股东董事调整
贺英勃	董事	浦东新区国资委	换届	股东内部人事调动
许睿	董事	仪电集团	换届	股东内部人事调动
严樑	独立董事	-	换届	年事已高到期未续聘
王晓鹏	独立董事	-	逝世	逝世

鉴于，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兼任管理层的董事均未发生变动，且考虑发行人董事会换届因素，上述董事变动占比较小，因而不构成重大变化。

2、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 3 名发生变动的高管中，2 名系因退休、1 名系因市场化辞职，其变动均与浦东新区国资委无关，具体背景如下：

姓名	曾任职务	离职原因	离职后是否在国资体系内任职
王毅东	副总经理	退休	否
潘建华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退休	否
杨臻	物流副总监	辞职	否

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且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占比较小，因而不构成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具有合理原因，认定其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合理的依据。发行人 11 名董事会成员中仅有 1 名董事兼职于浦东

新区国资委系统，发行人董事会构成多元，与浦东新区国资委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并无矛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黄宁宁 律师

李 强 律师

李 辰 律师

2017 年 7 月 7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7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七年七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公布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7 年 5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7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7 年 7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法

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7月21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畅联物流、股份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畅联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实外联发	指	上海实业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S.I.Logistics	指	S.I.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为上实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仪电集团	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联合发展	指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外联发实业	指	上海外联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外高桥集团	指	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融投资	指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金控	指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畅连投资	指	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运公司	指	上海外联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畅联国际货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上海上实外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盟通	指	上海盟通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盟联	指	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盟天	指	上海盟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畅联	指	宁波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畅联	指	深圳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畅联	指	广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畅联	指	成都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盟达	指	北京盟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郑州畅联	指	郑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供应链	指	成都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	指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津畅联	指	天津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畅联	指	昆山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怡乐畅购	指	上海怡乐畅购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畅联	指	Shine-Link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ong Kong) Co., Limited（畅联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芜湖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湘潭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增城分公司	指	广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嘉善分公司	指	宁波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	指	广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上海那亚	指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赛福畅实	指	上海赛福畅实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浦东新区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外高桥管委会	指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属的上海新金桥国际物流公司和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的主营业务均为物流，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2）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物流业务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3）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技术、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共用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4）据招股书披露，上述企业所涉及的少量物流业务主要系区内企业提供传统的基础物流服务，其是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往外发展相关业务。（5）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切实可行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属的上海新金桥国际物流公司和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的主营业务均为物流，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业务定位和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专注于为国际跨国企业提供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主要集中于高科技电子、医疗器械和试剂、机械装备部件、进口食品和服饰等高端消费品、汽车等高端制造领域。发行人通过对不同行业运行模式的深入研究，利用综合专业能力和自身的整合能力，为客户定制集成解决方案，将单一、分散的报关、运输、仓储、贸易、结算服务等流程组合为供应链管理服务产品，帮助客户协调和优化供应链的各个流程，提高运作效率并降低运营成本。

2、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的业务定位及主营业务情况

（1）新金桥国际的业务定位及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新金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桥国际”）的控股股东为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集团”）。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是 1990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开发区，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部，西连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北接外高桥保税区，南近张江高科技园区。金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 20 平方公里的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和周边相关地块的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为主业，承担着园区内开发建设、招商引资、功能推进和运营服务等职

能。

新金桥国际作为金桥集团的子公司，其业务定位主要是为满足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基于出口加工的园区功能和配套服务需要，主营业务中的物流业务是指依托自有仓库资源为园区内企业提供“进、出、存”方面的少量配套基础仓储服务。

（2）营运中心的业务定位及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以下简称“营运中心”）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600648，以下简称“外高桥集团”）。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是 1990 年 6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第一个国家级保税区。外高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 10 平方公里的外高桥保税区规划用地和周边相关地块的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为主业，承担着园区内开发建设、招商引资、功能推进和运营服务等职能。

营运中心作为外高桥集团的子公司，其业务定位主要是为外高桥保税区内企业提供旨在促进贸易便利化的园区基本功能配套服务，主营业务内容主要包括：政府沟通及政策咨询、代理申请财政补贴、代开增值税发票及票据管理、各种许可证明的代办、商品销售、保税商品展示、基础物流服务、商业培训和其他服务等，其中的物流业务指其投资的部分子公司为园区内企业提供的少量配套基础仓储服务。

3、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与发行人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比较分析，并经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分别是基于其控股股东金桥集团和外高桥集团对于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外高桥保税区进行开发建设、招商引资的过程中，为满足园区基本配套服务功能和促进园区贸易便利化的需要，而设立的园区功能型平台企业，其所涉及的少量物流业务主要系为区内企业提供传统的基础物流服务，不从事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与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主要为国际知名企业提供的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在业务实质上存在根本性的差异，因此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与发行人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关系。

二、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物流业务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

1、新金桥国际的物流业务规模与占比情况

根据新金桥国际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及中介机构对其的访谈，新金桥国际以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为主，物流业务占比较小，经核查，2014-2016 年度新金桥国际的物流业务规模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4,396.84	49,602.26	55,105.68
物流业务收入	12,137.23	11,470.00	12,986.99
物流业务收入占比	**27.34%**	**23.12%**	**2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0.86	1,769.12	1,548.17
物流业务净利润	1,139.15	774.78	977.95
物流业务净利润占比	**71.61%**	**43.79%**	**63.17%**

由上表可见，最近三年新金桥国际的物流业务收入占比约在 23-27%左右；从净利润上来看，物流业务净利润占比在 40-70%左右，但其物流业务净利润规模在 1,000 万元左右，相对较小。

新金桥国际的物流业务依托于控股股东金桥集团园区开发、服务的主营业务，服务于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金桥集团年营业收入约在 25 亿元左右，净利润约在 5 亿元左右，新金桥国际的物流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集团相应指标的比重分别低于 5%和 2.5%，反映其在集团业务板块中属于辅助性配套业务，不具有重要性。

2、营运中心的物流业务规模与占比情况

根据营运中心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及中介机构对其的访谈，营运中心的业务结构以商品销售为主，物流业务占比较小，系为其客户提供配套基础物流服务，且主要为代收代付第三方物流公司的服务费用而向客户开具物流业务发票，自营物流业务占比很小，经核查，2014-2016 年度营运中心的物流业务规模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21,816.61	379,995.49	48,002.10
自营物流业务收入	9,737.34	7,706.36	465.58
自营物流业务收入占比	**3.03%**	**2.03%**	**0.9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68.85	12,302.63	1,773.35
物流业务净利润	867.06	577.82	-136.90
物流业务净利润占比	**7.69%**	**4.70%**	**-7.72%**

由上表可见，最近三年营运中心的自营物流业务收入占比低于 4%，包括代收代付业务在内的物流业务净利润占比均低于 8%，且净利润规模均小于 900 万元，相对较小。

营运中心的物流业务依托于控股股东外高桥集团园区开发、服务的主营业务，服务于外高桥保税区内企业，外高桥集团年营业收入在 80 亿元以上，净利润约在 7.5 亿元左右，营运中心的自营物流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集团相应指标的比重在 1%左右，反映其在集团业务板块中属于辅助性配套业务，不具有重要性。

三、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技术、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共用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1、上述企业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独立发展

根据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的全套工商档案，及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新金桥国际、营运中心的经营场所及其各自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新金桥国际及其前身、营运中心及其前身在股权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过程中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关系上的交叉，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自设立以来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发展，不存在因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浦东新区国资委的关系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2、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共用的情形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新金桥国际、营运中心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出借或无偿提供资产的情况，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等系由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所需独立购置或租赁，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共用的情形。

3、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形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和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财务人员互相兼职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重要财务

和经营决策均由各企业独立进行。发行人的人员均自行招募、聘用，不存在发行人将自身人员转移与上述企业借调、借用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形。

4、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共用的情形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许可、技术服务或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无共有专利情况，发行人主要信息系统系由发行人自行采购、配置和实施，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各自发展，且未曾发生有关知识产权的争议或纠纷，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共用的情形。

5、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采购渠道或销售渠道共用的情形

发行人专注于为国际跨国企业提供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发行人基于嵌入式的信息智能技术为客户提供的定制化、全国性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明显区别于以园区内功能配套为主的传统仓储基础物流业务。

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分别是为满足园区基本配套服务功能和促进园区贸易便利化的需要，而设立的园区功能型平台企业，其所涉及的少量物流业务主要系为区内企业提供传统的基础物流服务，不从事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因此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混同、采购渠道或销售渠道共用的情形。

6、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1）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情形

根据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别提供的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主要客户（营业收入占比 1%以上全部客户）明细表，经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明细表比对，上述企业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叠情况。

根据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别提供的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主要供应商（营业成本占比 1%以上全部供应商）明细表，经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明细表比对，上述企业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叠情况。

（2）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曾也不会通过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输送利益

经核查，发行人 90%左右的业务来自于世界 500 强及知名跨国企业，该等客

户规模较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内控严格，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过程中为特定方实现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此外，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及其子公司均为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属的二级及以下子公司，在日常管理中由各自的控股股东而非浦东新区国资委进行监督管理，而且各自拥有独立的管理团队与薪酬考核体系，并不具备对外输送利益的制度基础；同时，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情况，不具备对外输送利益的路径通道。

新金桥国际、营运中心及发行人已分别出具承诺：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曾、不会也无必要就市场、客户、供应商达成任何协议安排，不曾、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的交换、输出或输入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人员、技术、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等相互支持、混同共用的情况，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据招股书披露，上述企业所涉及的少量物流业务主要系区内企业提供传统的基础物流服务，其是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往外发展相关业务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潜在同业竞争，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进一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往外发展相关业务。

新金桥国际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业务定位主要是为满足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基于出口加工的园区功能和配套服务需要，其中少量物流业务主要是依托自有仓库资源为园区内企业提供“进、出、存”方面的配套基础仓储服务。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畅联物流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未来本公司的业务定位也将保持一贯、持续，不会向外发展相关业务；

2、本公司未来将不会采取控股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畅联物流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畅联物流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将来从事的业务与畅联物

流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畅联物流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畅联物流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畅联物流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经双方确定后，由本公司予以赔偿。”

营运中心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业务定位主要是为外高桥保税区内企业提供旨在促进贸易便利化的园区基本功能配套服务，其中少量物流业务主要是为园区内企业提供的配套基础仓储服务。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畅联物流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未来本公司的业务定位也将保持一贯、持续，不会向外发展相关业务；

2、本公司未来将不会采取控股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畅联物流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畅联物流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将来从事的业务与畅联物流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畅联物流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畅联物流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畅联物流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经双方确定后，由本公司予以赔偿。”

五、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切实可行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目前本委及控股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在本委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未来如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

机会，本委将优先介绍给发行人；如未来本委控股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委将按股东权利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二、本委将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及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确保发行人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

三、本委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出现因本委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委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已出具前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补充承诺的基础上，浦东新区国资委也进一步承诺在其作为畅联物流实际控制人且对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具有控制权期间，其将采取积极措施监督并促使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前述承诺，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密切关注新金桥国际与营运中心的业务开展情况，监督其在已明确的业务定位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2）若新金桥国际与营运中心违反承诺，本委将在遵循国有资产监管和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的前提下要求其自发现时起或自畅联物流提出意见时起 3 个月内予以纠正并采取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相关竞争性业务关停或出售（同等条件下畅联物流可享有优先受让权）；若新金桥国际与营运中心因违反承诺，导致其须承担相关经济赔偿责任的，本委将督促其向畅联物流履行赔偿责任；

（3）若新金桥国际与营运中心无法于前述 3 个月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关停或出售相关竞争性业务，则本委将在遵循国有资产监管和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的前提下在一年内采取出售、混改等方式对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的股权进行处置，不再成为其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也将密切关注新金桥国际与营运中心的业务开展情况，若发现其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向上述企业及浦东新区国资委提出意见并请求其采取整改措施或启动有效处置方案。以发行人利益最大化为核心原则，在遵循有关关联交易决

策流程的前提下，发行人亦可在浦东新区处置上述资产或业务时行使优先受让权。

在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将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监事的知情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对于控股股东、关联董事的监督权，在信息披露、方案制定时征询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确保独立董事、监事有效行使其决策权。

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与发行人不存在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物流业务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人员、技术、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共用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畅联物流出现潜在同业竞争，上述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进一步补充承诺其未来业务定位将保持一贯、持续，不会向外发展相关业务。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也进一步承诺其将采取有效措施，监督上述企业聚焦在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外高桥保税区内开展经营活动，监督并促使上述企业严格履行承诺，并不惜对外处置上述企业股权。另一方面，发行人也将密切关注上述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对于控股股东、关联董事的监督权，在遵循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流程的前提下，发行人亦可在浦东新区出售上述资产和业务时行使优先受让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问题 2：请发行人充分论证：自各公司成立以来，浦东新区国资委作为发行人股东是否参与或干预过发行人的各方面经营活动，是否参与或干预过上海新金桥国际物流公司和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的各方面经营活动，浦东新区国资委与发行人及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充分论证，自各公司成立以来，浦东新区国资委作为发行人股东是否参与或干预过发行人的各方面经营活动

发行人成立至今，浦东新区国资委均未有过干预或支持。虽然发行人系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属一级控股企业，但浦东新区国资委遵循《上海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文件精神，以管资本方式监督。在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管理上，浦东新区国资委除在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股东表决权外，从未向发行人推荐或指派管理层人员，发行人的管理层均为长期任职于公司的专职管理人员，由发行人内部培养或董事会进行市场化招聘录用；法定代表人自公司股改以来也均由其总经理徐峰担任；并且发行人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皆按照其公司章程等制度独立作出，浦东新区国资委从未参与发行人的各方面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浦东新区国资委未干预发行人股东会运行

浦东新区国资委未曾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仅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正常行使股东表决权以及依法享有分红权等其他股东权利。发行人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均全票通过，除法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外，只有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等进行了上会审议，常规的日常经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更无需取得浦东新区国资委的特别审批。

2、浦东新区国资委未干预发行人董事会运行

浦东新区国资委作为发行人股东，在历届董事会上均仅委派或提名了 1 名董事。截至目前，发行人 11 名董事会成员中亦仅有 1 名董事兼职于浦东新区国资委系统，与来自上海市国资委体系、国务院国资委体系、管理层的董事及独立董事等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共同组成了多元化的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构成的多元化为发行人日常自主经营和市场化决策创造了必要而有利的客观公司治理基础。

3、浦东新区国资委未干预发行人总经理及管理层选任

自公司成立以来，浦东新区国资委从未向畅联物流推荐管理层人员，发行人总经理及其他管理层均为长期任职于公司的专职管理人员，由发行人内部培养或董事会进行市场化招聘录用。其中，发行人总经理徐峰已连续 17 年任职总经理，其余高管中有 4 名高管为发行人 10 余年内部培养的骨干，另有 3 名高管来自于知名跨国公司。报告期内除两名高管退休、一名高管因个人原因辞职以外，未发

生其他变动。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责权分工责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承办；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将实施情况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董事会报告，因此，总经理及管理层的市场化构成进一步确保了发行人日常自主经营决策的充分贯彻和落实。发行人管理层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位	是否存在兼职	于发行人处供职起始时间	年龄	学历	备注
徐峰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专职于发行人	2001 年	52	硕士	自发行人设立伊始即供职
陈文晔	董事、副总经理	专职于发行人	2001 年	45	硕士	自发行人设立伊始即供职
茆英华	副总经理	专职于发行人	2001 年	47	大学本科	自发行人设立伊始即供职
施俊	财务负责人	专职于发行人	2016 年	41	硕士	前任退休后市场化招聘，此前任职欧喜集团亚太区财务总监
陆健	物流总监	专职于发行人	2010 年	52	大学专科	市场化招聘，此前任职丹沙中福（DHL）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物流经理、华东区总经理
曲品南	质量总监	专职于发行人	2013 年	44	硕士	市场化招聘，此前任职 TNT 国际快递大中国区运营总监
周颖	物流副总监	专职于发行人	2002 年	42	硕士	内部培养
沈侃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专职于发行人	2004 年	38	大学本科	内部培养

此外，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法定代表人历年均由管理层中的总经理徐峰担任，而未由董事长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徐峰作为专职于发行人的职业经理人，在公司任职已近 17 年。发行人由总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明显区别于存在国资参与经营情形的企业（该类企业通常由国资委派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并委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也充分体现了浦东新区国资委对发行人历来是以管资本为主，不参与企业管理和直接运营的客观事实。

4、浦东新区国资委未干预发行人实施市场化薪酬机制

发行人采用并实施市场化的薪酬机制，自 2003 年以来执行董事会绩效挂钩激励方案，由董事会负责考核实施，董事会绩效奖励基金在不影响税后利润的前提下于税前列支，经营团队按实现税后净利润的 25%计提奖励基金。发行人管理层薪酬不受国有企业高管限薪限制，这也明显区别于一般的国有企业。发行人之所以能持续获取世界 500 强和知名跨国企业客户、持续十多年发展积累起高精度、高稳定性及高信息化水平的综合物流服务能力，与发行人的市场化薪酬激励机制关系很大。

5、浦东新区国资委未参与发行人日常预算管理

浦东新区国资委未对发行人实施国资预算管理，发行人前身畅联有限于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之前由公司财务部门协调各业务部门进行下一年度财务预算并形成报告，并经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审议后执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历次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均由公司财务部门协调各业务部门进行下一年度财务预算并形成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发行人历年预算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即执行，该等财务预算无需提交或取得浦东新区国资委的审批。浦东新区国资委也从未将发行人财务预算纳入国资年度预算管理。

6、浦东新区国资委未向发行人提供财务支持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浦东新区国资委从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过资金或担保等财务支持。发行人完全依赖自身发展，拥有了必要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和独立完整的服务体系，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生产经营独立进行。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参与市场竞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或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服务的情况。

7、浦东新区国资委未向发行人提供业务支持

发行人现有业务 90%左右来自于世界 500 强和知名跨国企业客户，浦东新区国资委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和客户的开拓和管理，浦东新区国资委对发行人该等世界 500 强客户亦不可能具有超出市场化商业范畴的影响力，发行人获取该等长期稳定、持续合作的优质客户是依赖于自身精益求精的服务理念、在业内的口碑和十多年发展积累的高精度、高稳定性及高信息化水平的综合物流服务能力。

综上，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在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上，浦东新区国资委仅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正常行使股东表决权，发行人管理层均为长期任职于公司的专职管理人员，由发行人内部培养或董事会进行市场化招聘录用，浦东新区国资委从未向发行人推荐管理层人员。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均由总经理徐峰担任，发行人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皆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独立作出。发行人现有业务 90%左右来自于世界 500 强和知名跨国企业客户，发行人获取该等长期稳定、持续合作的优质客户是基于自身先进的综合物流服务理念及服务能力，浦东新区国资委从未参与发行人的直接运营。

二、浦东新区国资委作为发行人股东是否参与或干预过上海新金桥国际物流公司和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的各方面经营活动

新金桥国际系金桥集团的下属子公司，营运中心系外高桥股份的下属子公司。根据金桥集团和外高桥股份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新金桥和营运中心的各方面经营活动均由各自的控股股东进行监督管理，经营层面的决策权限根据重大程度由其内部管理团队或控股股东行使。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委及上述企业的说明，在其经营过程中，浦东新区国资委未参与或干预过其各方面经营活动。

三、浦东新区国资委与发行人及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系

1、发行人与浦东新区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不会因此而形成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因此，浦东新区国资委所监管或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同受浦东新区国资委的监管或控股而构成关联关系。

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4 条亦规定，“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此外，《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亦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浦东新区国资委提供的除发行人以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名单（按照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的产权关系统计，一级企业 18 家、二级企业 139 家；按照以主要领导岗位级别为准的管理关系统计，有一级企业 15 家、二级企业 157 家）并经浦东新区国资委确认，发行人与浦东新区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后者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浦东新区国资委控制的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皆由各企业独立进行，因此，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浦东新区国资委不具备通过其对发行人和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管理实施统一决策而牺牲发行人利益、为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攫取商业机会、输送利益，或要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客观基础。此外，浦东新区国资委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未参与出资监管企业直接运营的说明函》，说明其作为政府职能部门，依据政府授权和法律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辖区内国有资产以管资本的方式进行监管，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出资人权益，并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也不干涉所监管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决策，并承诺将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及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确保发行人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

综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同受浦东新区国资委控制而构成关联方；同时，由于浦东新区国资委作为政府职能部门，并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也不干涉所监管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决策，同受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无法因此而形成利益冲突和利益倾斜，不会因此而形成同业竞争。

2、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属已上市公司认为互相之间并不因同属国资委控制而构成关联方，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范围	同业竞争与关联方披露情况
1	外高桥（600648）	包括了“房地产租赁”及“房地产转让”业务	外高桥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浦东新区国资委。根据其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其并未将“浦东新区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关联方，也未认为与浦东新区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范围	同业竞争与关联方披露情况
2	浦东金桥（600639）	包括了“房地产销售”及“房地产租赁”业务	浦东金桥的控股股东为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浦东新区国资委。根据其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其并未将“浦东新区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关联方，也未认为与浦东新区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	陆家嘴（600663）	包括了“房产销售”、“动迁房转让”及“房地产租赁”业务	陆家嘴的控股股东为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浦东新区国资委。根据其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其并未将“浦东新区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关联方，也未认为与浦东新区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	张江高科（600895）	包括了“房地产销售”及“房产租赁”业务	张江高科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浦东新区国资委。根据其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其并未将“浦东新区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关联方，也未认为与浦东新区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各公司成立以来，浦东新区国资委作为发行人股东未参与或干预过发行人的各方面经营活动，也未参与或干预过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的各方面经营活动。根据《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以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同受浦东新区国资委控制而构成关联方，且由于浦东新区国资委作为政府职能部门，并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也不干涉所监管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决策，同受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无法因此而形成利益冲突和利益倾斜，因此，公司与浦东新区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 3：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与基础物流的根本性差异。(2)发行人报告期内基础物流业务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与基础物流的根本性差异

发行人所处的精益供应链管理行业是典型的轻资产、高技术的现代服务产

业。精益供应链管理是基于信息智能技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供应链优化管理解决方案，旨在通过与客户信息系统的嵌入式对接，帮助客户整合供应链资源、降低供应链成本、提升供应链效率。从事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企业也往往能够与客户形成稳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而传统的基础物流服务提供的是简单、单一的服务内容，比如货物的单一堆存、货物的单一运输及其他单一标准服务（比如口岸报关等）。基础物流服务类似于手脚，其核心在于操作和执行，因此注重服务的标准化，服务覆盖半径短，业务量的多少是影响其效益的关键，因而往往容易陷入价格竞争。而精益供应链管理类似于大脑，其核心在于供应链优化方案的设计，因此注重服务的定制化和嵌入化，服务内容的综合性和复杂性较高，必须掌握智能化和信息化的技术手段，为客户降低供应链成本、提升供应链效率是影响其自身效益和业务稳定性的关键，因而更重视对客户的充分了解并容易与之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主要区别	精益供应链管理	基础物流服务
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从谈判、方案制定、应标、合同系统设计、联网测试到实际操作，往往需花费半年时间，在对客户业务运营体系有了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提供定制化的供应链管理优化解决方案	提供简单、单一或标准化的服务，只要符合标准重量和体积的业务即可承接
信息智能化	对于信息系统智能化和信息准确性、及时性要求较高，通过与客户信息系统的精准对接，深度嵌入客户的生产经营活动，实现操作指令的网络交互，及时将供应链各个业务环节的实时信息传输给客户从而优化客户的运营成本	只需具备一般的办公自动化系统即可，对于系统智能化和信息的精准及时性要求较低，无法做到与客户系统进行嵌入式对接
网络化	具备辐射全国重点枢纽城市和地区的网络化布局，有能力为客户在全国范围内的物流活动提供管理支持	仅局限于个别城市或地区，区域性属性较强，只能就近为客户提供服务，服务覆盖半径较短
客户粘性	客户数量相对较少，但平均服务期限较长，客户质量较高，往往能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被替换的代价较高	客户数量庞杂，但服务期限短，合作关系不稳定，容易陷入同行之间的低价竞争，较易被取代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基础物流业务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

如前所述，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具有专业化、定制化、嵌入化、信息化和信息智能化、网络化的特点，与基础物流业务存在明显不同。由于业务模式存在实质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并不向最终客户提供单纯基础物流

服务。

在物流行业中，因业务范围侧重点不同、受地域范围或时间安排的限制，出于成本效益原则，物流公司会根据需要采购另一家物流公司的物流服务，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在某些情况下，公司会将获取到的优质资源分享给同行物流企业，如利用公司业务规模优势获取到的更优惠的海运、空运价格，公司在支付相应供应商成本后全额向分享公司资源的同行物流企业开具货运代理等物流业务发票，形成物流业务收入。物流公司之间相互共享资源属于行业普遍做法，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社会经济成本，维护了公司与同行企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而由于公司分享业务资源实质上属于转包性质，毛利较低，对公司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不构成实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向同行业物流企业分享资源而产生的物流业务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6,829.57	120,184.75	105,454.80
资源共享物流业务收入	397.43	684.70	327.27
资源共享物流业务收入占比	**0.34%**	**0.57%**	**0.31%**
净利润	13,041.71	11,913.81	10,527.84
资源共享物流业务毛利	19.75	37.56	39.10
资源共享物流业务毛利占净利润的比例	**0.15%**	**0.32%**	**0.37%**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从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信息智能化、网络化、客户粘性等角度分析，发行人所从事的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与基础物流存在根本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并不向最终客户提供单纯基础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同行业物流企业共享业务资源的情况，相关业务收入和利润很小，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不构成实质影响。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黄宁宁 律师

李 强 律师

李 辰 律师

2017年 7 月24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7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七年八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公布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7 年 5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7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7 年 7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

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畅联物流、股份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畅联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实外联发	指	上海实业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S.I.Logistics	指	S.I.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为上实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仪电集团	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联合发展	指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外联发实业	指	上海外联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外高桥集团	指	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融投资	指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金控	指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畅连投资	指	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运公司	指	上海外联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畅联国际货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上海上实外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盟通	指	上海盟通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盟联	指	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盟天	指	上海盟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畅联	指	宁波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畅联	指	深圳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畅联	指	广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畅联	指	成都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盟达	指	北京盟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郑州畅联	指	郑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供应链	指	成都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	指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津畅联	指	天津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畅联	指	昆山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怡乐畅购	指	上海怡乐畅购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畅联	指	Shine-Link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ong Kong) Co., Limited（畅联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芜湖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湘潭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增城分公司	指	广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嘉善分公司	指	宁波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	指	广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上海那亚	指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赛福畅实	指	上海赛福畅实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5353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15353-4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浦东新区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外高桥管委会	指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310259R），仍然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7,6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27,650 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9,216.6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00%；

（3）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财务指标条件：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最新的天职业字[2017]153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为 9,569.37 万元、11,188.34 万元、11,836.12 万元和 7,996.0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并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最新的天职业字[2017]153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4,547,970.13 元、1,201,847,465.05 元、1,168,295,735.86 元和 596,287,256.24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7,6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最新的天职业字[2017]153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最新的天职业字[2017]153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的

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逐条核对《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部分的规定（第八条至第三十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部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浦东新区国资委，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章程（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258447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7.14-2022.06.02
2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市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3003 号	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含冷藏、冷冻）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7.24-2022.04.23
3	发行人	境内公路运输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注册登记证书	2200Q00809	--	上海海关	有效期至2018.05.3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的其他资质和许可继续有效，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资质和许可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1	货运公司	境内公路运输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注册登记证	2200Q00303	--	上海海关	有效期至2018.05.31
2	进出口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企业）	3100709163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中华人民	312225008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上海浦东海	长期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关	
3	上海盟联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414201415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食品储存（不含冷冻冷藏）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5.27-2018.06.30
4	成都供应链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12031797	货运代理，普通货运	成都市龙泉驿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2013.06.09-2021.06.22
5	北京盟达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机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03 号	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场地区及保税区分局	2017.07.14-2022.07.13
6	上海畅链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企业）	3100655045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注：根据 2014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报关单位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注册地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进出口公司和畅链进出口已经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和 2017 年 6 月 2 日申报年报并通过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其他资质和许可继续有效，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未超出权利期限，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四）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最新的天职业字[2017]153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3,169,617.31 元、1,200,603,233.92 元、1,166,818,710.49 元和 595,761,998.06 元，占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7%、99.90%、99.87%和 99.9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新增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葛其泉	发行人独立董事
2	上海怡乐畅购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昆山畅联控股子公司
3	上海久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葛其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葛其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葛其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葛其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葛其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葛其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新增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注：

1、王晓鹏因逝世不再在发行人担任董事。

2、上海布鲁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董事卢津源担任董事的企业，现因其自上海布鲁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辞去董事一职超过 12 个月，不再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2、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

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元）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19,842,236.11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1,715,355.87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2,564,291.55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1,222,375.67
上海三凯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438,631.41
上海赛福畅实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74,948.11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元）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846,077.10
上海外联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43,871.14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2,432.46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服务费	433,962.25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87,771.41

（2）关联租赁

<3>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71.54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0.44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9.9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8.8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9.51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32.4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57.45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22.85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9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66.22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91.49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5.6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247.74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71.74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27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19.35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6.81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660, 865. 95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4, 933. 16
	上海外联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5, 332. 17
其他应收款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431,378.19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308,606.68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23,968.56
预付款项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4,829,012.63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834,072.12
	上海三凯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2,823.34

<5>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应付账款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70,969.00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92,221.9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由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了书面协议，协议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按照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情况更新如下：

1、上海怡乐畅购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怡乐畅购是一家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3Q4188，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冰克路 500 号 5 幢 4 层 A 区，法定代表人为茆英华。

昆山畅联持有怡乐畅购 60%股权。

2、成都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供应链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12,7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20643083544，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汽车城大道 999 号办公附楼（栋）1 层 101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峰。

发行人仍持有成都供应链 100%股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增加房产，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其已拥有的房产仍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增加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其已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仍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存在以下变更：

权属人	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昆山畅联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8690 号	昆山市周市镇洞庭湖路西侧	56,489.7	物流仓储用地	2066.01.20	出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知识产权。

（五）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最新的天职业字[2017]1535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在内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固定资产原值共计人民币 16974.29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权利限制。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财产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租赁的财产情况变化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到期	备注
1.	发行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玖益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富特北路 240 号建筑物西侧	2022-04-30	续期
2.	发行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玖益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富特北路 150 号 A 部位仓库	2018-03-31	新增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财产情况变化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到期	备注
1.	成都畅联	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部园区双柏路 8 号 501 号仓库	2017.09.30	续期
2.	成都供应链	成都龙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汽车城大道 999 号 5 号仓库西南分区及西南分区配套库外管理间、西北分区西起 4 跨及西北分区配套库外管理间	2018-08-31	续期，租金变更
3.	货运公司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闻居路 1333 号 C 区四层 423/425 室	2018-05-31	续租
4.	上海盟联	上海临港保税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汇港路 501 号 1 幢、3 幢（第 17 号仓库）	2018-06-30	续租
5.	盟通物流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物流园区申非路 20 号 K2 地块物流园区 B3-1、B3-2 仓库	2020.6.30	续租
6.	深圳畅联	深圳顺仓物流有限公司	盐田港保税物流园区北区一号路顺泰仓物流园 5 楼 A 区	2020-12-31	新增
7.	芜湖分公司	安徽隆瑞物流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 699 号仓库	2017-12-19（到期后如无异议可自动延长一年）	不再租赁
8.	嘉善分公司	嘉善中聘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钱塘路 18 号 1#仓库	2027-05-31	新增
9.	郑州畅联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仁宏投资管理有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子商务保税物流中心 6 号仓库南 2	2018-04.09	新增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到期	备注
		限公司	层 A4A5C4C5 区域		
10.	广州畅联	厦门市传龙百货有限公司	厦门海沧区霞飞路 81 号	2018-05-24	续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仓库共有 9 处尚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鉴于其中，（1）有 1 处仅作办公使用，且面积较小，寻求替换办公室比较容易；（2）9 处房产出租方在相关租赁合同中确认，因房屋产权影响发行人或子公司使用或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予以赔偿；或由其所在的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房产说明，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且该地址不在动迁范围之内；或已由出租方出具《情况说明》，说明该等房产对应的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3）上述尚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的租赁合同存在潜在风险，但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正常使用租赁仓库及房产，未接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搬迁的通知。因此，该等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情况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及新签续期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融资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新增及新签续期融资合同。

2、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索尼物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仓储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向索尼物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指定的货物提供仓储保管服务。协议有效期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上海盟联与 Reima Oy.签订《物流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向 Reima Oy.提供物流服务。协议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 15 个月，至 2017 年 9 月 31 日到期。到期后有效期自动无限延长，如一方有异议，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

发行人与博世汽车技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仓储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按照博世汽车技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要求提供仓储，协议有效期限自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发行人与武汉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物流辅助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在中国武汉市为武汉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武汉工厂提供物流辅助（配送）服务，协议有效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到期前1个月若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1年）。

（2）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高威科技贸易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高威科技贸易公司购买三菱电机工业自动化产品事宜。合同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发行人与上海振天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物流服务合同》，约定上海振天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仓储操作服务，合同有效期为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1年。

发行人与上海苍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承包服务合同》，约定上海苍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4月1日到2018年3月31日。

发行人与上海兴邦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约定上海兴邦物流有限公司为畅联物流提供外省市货物运输服务，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到2017年12月31日。

发行人与常州华纳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约定上海兴邦物流有限公司为畅联物流提供外省市货物运输服务，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到2017年12月31日。

上海畅链与上海邦达隆飞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物流服务合同》，约定上海畅链向上海邦达隆飞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外高桥保税区进、出保税区报关报检、国内配送、保税运输、保税与非保税仓储等服务，协议有效期限自201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其他重大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新增及新签续期其他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届满的其他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届满的其他重大合同均自动续期或另行签订合同。

（三）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最新的天职业字[2017]1535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32714471.53 元，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16322523.08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修改章程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7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营范围变更为“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储运；仓储、分拨、配送业务及仓库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业务；普通货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保税区内商品展示及会务服务、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维修；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食品流通、医疗器械经营（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含冷藏、冷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5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章程修改已履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已履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十三、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法人治理制度完善，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2017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豁免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通知的议案》；

<2>《关于变更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17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确认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存货会计政策补充修订的议案》。

2、董事会

（1）2017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7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确认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昆山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4>《关于存货会计政策补充修订的议案》；

<5>《关于选举葛其泉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主任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7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总经理 2017 年上半年度》

<2>《关于确认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关于申请一次性奖励 IPO 中介机构的议案》;

<7>《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8>《关于确认合作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议案》;

<9>《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监事会

(1)2017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确认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

(2)2017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确认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1. 董事、监事变化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发生如下变化: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鉴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晓鹏先生于近期因病不幸逝世,选举葛其泉为畅联物流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任职资格仍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举的情形；上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单位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备注
葛其泉	独立董事	上海久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新增
		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增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增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增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增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增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行内核小组成员	新增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行内核小组成员	新增
		上海财经大学	校外导师	新增
		北京林业大学	校外导师	新增
		上海资产评估协会	专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新增

（三）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15353-4号）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税务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畅联物流、货运公司、进出口公司、上海盟通、上海盟联、上海盟天、上海畅链、宁波畅联、深圳畅联、

广州畅联、成都畅联、北京盟达、郑州畅联、成都供应链、天津畅联、昆山畅联、怡乐畅购、芜湖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湘潭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沈阳分公司、增城分公司、嘉善分公司、武汉分公司、佛山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有发现未按期申报、欠缴税款及被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收到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来源和依据
1	改制专项补贴	5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财政扶持补贴	14.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3	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1.07	上海浦东新区财政局
4	电子零部件第三方服务平台经费递延收益摊销	21.35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5	精益供应链管理平台递延收益摊销	47.60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工商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宁波畅联、深圳畅联、广州畅联、成都畅联、北京盟达、郑州畅联、成都供应链、天津畅联、昆山畅联、芜湖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湘潭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沈阳分公司、增城分公司、嘉善分公司、武汉分公司、佛山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广州畅联、郑州畅联、芜湖分公司、湘潭分公司、重庆分公司、嘉善分公司、武汉分公司、佛山分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检索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畅联物流、货运公司、进出口公司、上海盟通、上海盟联、上海盟天、上海畅链、宁波畅联、深圳畅联、成都畅联、北京盟达、成都供应链、天津畅联、昆山畅联、北京分公司、沈阳分公司、增城分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广州畅联、郑州畅联、芜湖分公司、湘潭分公司、重庆分公司、嘉善分公司、武汉分公司、佛山分公司深圳畅联、广州畅联、成都畅联、北京盟达、郑州畅联、成都供应链、天津畅联、芜湖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湘潭分公司、沈阳分公司、增城分公司、嘉善分公司、武汉分公司、佛山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广州畅联、郑州畅联、芜湖分公司、湘潭分公司、重庆分公司、嘉善分公司、武汉分公司、佛山分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畅联物流、货运公司、进出口公司、上海盟通、上海盟联、上海盟天、上海畅链、宁波畅联、深圳畅联、成都畅联、北京盟达、成都供应链、天津畅联、昆山畅联、北京分公司、沈阳分公司、增城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畅联物流、货运公司、上海盟通、上海盟联、上海盟天、宁波畅联、深圳畅联、广州畅联、成都畅联、北京盟达、芜湖分公司、湘潭分公司、增城分公司、武汉分公司、佛山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广州畅联、芜湖分公司、湘潭分公司、增城分公司、武汉分公司、佛山分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

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四） 外汇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外汇总局上海分局关于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的说明，国家外汇管理局已对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实施公开披露。根据检索前述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及深圳畅联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畅联物流、货运公司、进出口公司、上海盟通、上海盟联、上海盟天、上海畅链、宁波畅联、广州畅联、成都畅联、北京盟达、郑州畅联、成都供应链、天津畅联、昆山畅联、深圳畅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记录。

（五） 检验检疫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检验检疫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畅联物流、货运公司、进出口公司、上海盟通、上海盟联、上海盟天、上海畅链、深圳畅联、广州畅联、成都畅联、郑州畅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检验检疫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广州畅联、郑州畅联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检验检疫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六） 海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沪外保关简违字[2017]00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货运公司受盟通物流委托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向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物流园区申报进境备案一批货物（报关单号为 224620171000004194），其中“成卷的精炼铜带”币制申报有误。根据上海海关 2017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货运公司被处以 0.5 万元罚款，为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所在地区海关出具的证明，除上述情况，畅联物流、货运公司、进出口公司、上海盟通、上海盟联、上海盟天、上海畅链、深圳畅联、广州畅联、成都畅联、北京盟达、郑州畅联、成都供应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有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记录；郑州畅联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有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记录

（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7 年一季度，上海畅链没有食品经营类案件的查处记录；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没有食品经营类案件的查处记录。

（八）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畅联物流及进出口公司有因违反医疗器械监管有关法规、规章而被本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道路运输监督管理

根据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证明，畅联物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交通运政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受到交通运政方面相关的处罚。

（十）劳动人事管理

1、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地方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情况说明，畅联物流、货运公司、进出口公司、上海盟通、上海盟联、上海盟天、上海畅链、宁波畅联、深圳畅联、成都畅联、郑州畅联、成都供应链、芜湖分公司、湘潭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沈阳分公司、佛山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成都供应链、昆山畅联、芜湖分公司、湘潭分公司、重庆分公司、佛山分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

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劳务派遣情况

发行人由于业务需要存在聘请劳务派遣工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 1553 人，其中派遣员工 39 人，派遣员工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5%。对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之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比例不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相关备案或批准程序继续有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1. 畅联物流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戴姆勒股份公司行政纠纷一案

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提出“SLC”商标注册申请，并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获得注册商标权，类别为 12，注册号为 12132481。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架空运输设备；缆车；运行李推车；轮椅；搬运手推车；轻便婴儿车；婴儿车车篷；购物用手推车；马车；运载工具防盗设备（截止）”2016 年 11 月 23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在戴姆勒股份公司就该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申请案件中，以争议商标与戴姆勒股份公司引证商标“SLC-CLASS（国际注册号 G1157736）”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为由，裁定发行人持有的商标“SLC（注册号为 12132481）”予以无效宣告。戴姆勒股份公司引证商标“SLC-CLASS（国际注册号 G1157736）”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车辆及其零部件”主要用于日常运载乘客通行的交通工具，消费对象是一般的消费者，在授权的 4S 店进行销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SLC（注册号为 12132481）”，核定使用范围多用于在物流服务领域实现搬运货物功能的产品，专业度较高。

发行人在争议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宣告无效后，已于 2017 年 1 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诉状，请求：1、撤销商评字[2016]第 0000098318 号关于第 12132481 号“SLC”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2、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第 12132481 号“SLC”商标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向发行人出具《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2017）京 73 行初 1138 号）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受理并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作出一审判决（行政判决书编号为（2017）京 73 行初 1138 号），驳回原告畅联物流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原告畅联物流负担（已交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上诉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 73 行初 1138 号判决书；2、撤销商评字[2016]第 0000098318 号关于第 12132481 号“SLC”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依法维持第 12132481 号“SLC”商标的注册。。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根据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沪外保关简违字[2017]00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国际货运公司受盟通物流委托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向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物流园区申报进境备案一批货物（报关单号为 224620171000004194），其中“成卷的精炼铜带”币制申报有误。根据上海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国际货运公司被处以 0.5 万元罚款，为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

除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外，根据发行人 5%以上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黄宁宁 律师

李 强 律师

李 辰 律师

2019年8月9日